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26.37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年9月16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0,505.48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年9月8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

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汽车产业链的整合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创新能力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一是在自身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创新改善，同时跟随市场发展在新产品方面不断拓展；二是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公司具备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的技术能力，且多年来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研发及与客户的协同开发等方面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汽车减震零部件，生产经营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提高及汽车产业竞争力的提升，国内汽车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并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2012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产量从1,927万辆增长至2,902万辆，复合增长率为8.53%。2018年以来，受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购置刺激政策退坡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量短期内有所波动。虽然在我国经济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背景下，我国汽车行业长期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但不排除短期内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管理风险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工艺积累，公司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竞争优势，成为少数具备与下游客户进行产品协同开发能力的汽车减震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将技术创新视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提升企业竞争力。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工艺水平的不断升级，以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核心技术无法保密，或者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无法继续维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6.88%、78.35%、76.2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tic）、住友理工（Sumitomo Moriko）、长城汽车等，上述客户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且公司系其汽车减震零部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使得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波动，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底盘、发动机、车身等，其产品质量对汽车整体运行舒适性和安全性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严格，并把产品质量把控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标准。尽管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且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需要进行大额赔偿，并对公司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08.23 万元、15,605.48 万元和 16,238.3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67%、22.06%和 21.30%，应

收账款规模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商，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此外，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基本在信用期内。但不排除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情况，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执行不当，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生产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行业作为重要国民基础产业，受疫情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延迟开工带来的产值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汽车消费需求的削弱。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产业链中的精密零部件行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虽然目前我国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及其主要客户已经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正常开展，但不排除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对全球汽车产业链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长期回报规划，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1年1至6月份审阅报告及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1]第4-00026号），

公司 2021 年 1 至 6 月份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如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0,598.82 元，负债总额为 19,889.6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0,709.16 万元。2021 年 1 至 6 月份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1,186.51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上涨 38.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36.71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上涨 10.70%。

上述财务信息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三) 2021 年 1 至 9 月份的经营预计情况

经初步统计，公司预计 2021 年 1 至 9 月份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至 9 月份	2020 年 1 至 9 月份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500 至 47,500	36,000.91	26.39%至 3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0 至 3,900	3,364.22	7.01%至 1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0 至 3,700	3,103.93	9.54% 至 19.20%

公司预计 2021 年 1 至 9 月份营业收入较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一是 2020 年 1 至 6 月份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延迟开工及下游需求下降，导致当期公司业绩处于较低水平，而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来，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预计 2021 年 1 至 9 月份公司及下游客户将维持正常经营状态；二是我国汽车行业自 2020 年二季度开始景气度较高，我国汽车销量 2020 年自第二季度开始连续三个季度同比增长均超过 10%，2021 年上半年销量同比增长 25.60%，预计 2021 年三季度继续保持较高景气度。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德系、日系、美系、韩系等各大国际整车品牌及长城、上汽等国内知名整车品牌，汽车行业景气度处于较高水平，为公司产品需求及业绩增长提供了动力。2021 年 1 至 9 月，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增速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虽然价格走势随着政策调控及市场调整未来存在稳定发展预期，但预计短期内仍对公司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上述 2021 年 1 至 9 月份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5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5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0
八、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创新风险	34
二、行业风险	34
三、技术风险	35
四、经营风险	36

五、内控风险	40
六、财务风险	41
七、法律风险	41
八、发行失败风险.....	42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62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62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的情况	67
八、公司股本情况.....	8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85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95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99
十二、发行人股份、股东的其他情况	10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0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1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4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93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43
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52
八、发行人获得的专业资质和相关荣誉	252
九、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53
十、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258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59

十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5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1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268
三、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269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271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71
六、同业竞争	273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7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86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87
二、分部信息	288
三、财务报表	290
四、审计意见	294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4
六、关键审计事项	295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7
八、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15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7
十、主要财务指标	318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320
十二、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	404
十三、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44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459
十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459
十六、会计信息及时性情况	459
十七、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459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5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46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64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6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46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7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482
六、未来发展规划.....	48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8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488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89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492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92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93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9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1
一、重要合同	511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14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51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51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1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1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2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2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3
七、验资机构声明.....	524
第十三节 附件	526
一、备查文件	526

二、查阅时间	526
三、查阅地点	5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捷精工、股份公司	指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有限	指	无锡市中捷减震器有限公司
无锡美捷	指	无锡美捷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绿缘	指	无锡绿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佳捷	指	无锡佳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灏昕汽车	指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领宇香港	指	领宇（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烟台通吉	指	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明天昱	指	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贤投资	指	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宁投资	指	无锡宝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玄同	指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信安	指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杰五金	指	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
君利明	指	锡山区东港君利明五金机械配件厂
埃玛格	指	无锡埃玛格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13日更名为无锡爱玛格科技有限公司）
诺捷教育	指	无锡诺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爱玛格幼儿园	指	无锡市爱玛格森林幼儿园有限公司
安博瑞	指	无锡安博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明宇香港	指	明宇（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减震零部件	指	主要分为橡胶减震产品和弹簧阻尼减震产品，用于过滤由于发动机、路面颠簸等激励引起的车内振动，进而提升汽车行驶的平顺性和舒适性。
衬套	指	主要用于机械部件外，起衬垫作用的环套。
支架	指	起支撑作用的构架。
加强梁	指	以弯曲为主要变形，能够加强车辆防护能力的构件。
变速箱	指	汽车的变速箱，分为手动、自动两种。
总成	指	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
连杆	指	连接活塞和曲轴，并将活塞所受作用力传给曲轴的杆件。
汽车底盘悬架	指	汽车的车架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传力连接装置。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的英文缩写。
轮毂	指	轮胎内廓支撑轮胎的圆桶形的、中心装在轴上的金属部件。
橡胶减震产品	指	用于动力总成、车身、底盘等各类结构件之间的弹性连接和缓冲的减震产品。
弹簧阻尼减震产品	指	包括各类悬架弹簧及液压筒式减震器，起到轮胎和车身的弹性连接和提供阻尼作用的减震产品。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级进模、连续模	指	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完成不同的加工、各工位顺序关联，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压铸	指	利用高压将金属熔液压入压铸模具内，并在压力下冷却成型的一种精密铸造方法。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注塑成型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指	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
商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
汽车保有量	指	一个地区或国家拥有车辆的数量，一般是指在当地登记的车辆。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
汽车铝化率	指	铝合金材料在汽车用金属材料中所占比例。
整车厂商	指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汽车行业技术规范。
CMT	指	冷金属过渡焊接技术的英文简称。
MAG	指	熔化极活性气体保护电弧焊的英文简称。

本招股意向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7,879.1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忠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控股股东	魏忠、魏鹤良	实际控制人	魏忠、魏鹤良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626.3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626.3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0,505.4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30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4元（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均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用	500万元	
	承销费用	2,5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0万元	
	律师费用	659.43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1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4.10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4,804.54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各项费用分项数据和合计数据之间存在的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			

	调整。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6,253.78	70,746.85	67,31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7,550.76	52,299.52	46,606.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5	25.20	30.18
营业收入（万元）	52,627.93	56,058.47	54,862.55
净利润（万元）	5,322.15	5,738.53	5,68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51.23	5,690.88	5,62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76.26	5,431.38	5,16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72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	0.72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11.51	1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47.29	7,307.76	6,425.65
现金分红（万元）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9	4.48	4.5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减震零部件产品，用于消除来自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和噪声，提升汽车行驶过程中的平顺性及舒适性。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江苏省信息化与

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公司拥有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的汽车焊接冲压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汽车前桥与转向连接扭力支架”、“连续模的防误送料联动装置”和“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汽车发动机连杆缓冲减震保护装置”等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

经过持续的市场推广，公司“中诚”品牌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公司“中诚”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中诚”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为“江苏名牌产品”。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获得了汽车行业优质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已与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tic）、住友理工（Sumito Moriko）、哈金森（Hutchinson）、帝倜阿尔（DTR Automotive）、普利司通（Bridge Stone）、大陆（Continental AG）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以及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近两年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公司产品已配套于国际大型新能源汽车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德系、日系、美系、韩系等各大整车系列，覆盖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丰田、日产、本田、通用、福特、现代、标致、雪铁龙、菲亚特等国际品牌。与此同时，随着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公司产品广泛配套于上汽、长城、吉利、奇瑞、广汽、北汽、江淮、一汽等国产整车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减震（NVH）领域。近年来，在国家行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及合资企业的技术外溢效应，持续加大重点技术攻关与创新创造体系建设。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整体管理能力、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大幅提高，一

方面，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加快自主平台研发建设，以企业研发中心为载体，构建了较为系统的开发设计流程，并完善了生产管理、采购流程、质量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了对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的创意、创新、创造能力，提升了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同步开发能力。另一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高度重视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不断的引进先进自动化、智能化制造设备。这些都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与产品创新、创造、创意能力的全面升级。

公司长期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自主生产、生产工艺、协同开发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成果并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较为典型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具体体现如下。

（一）产品及模具的自主创新、创造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制化、个性化生产。针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不同产品需求，公司基于现有技术能力进行自主研发。产品和模具的开发涉及大量技术参数设计、修改和调试，及原材料的选取和试验，在能够达到客户验收合格前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创造过程。目前公司拥有接近 2,000 种品类的产品，报告期内能够稳定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和及时供应需求，表明公司具备较为突出的产品和模具创新开发和创造生产能力。

近两年，公司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新趋势、新能源汽车的新业务板块，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和投入，在新产品、新模具开发方面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近两年公司轻量化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订单及销售额均取得突破性增长，更加表现出公司在创新、创造方面的实力水平。

（二）生产工艺方面较强的创新、创意能力

公司目前掌握并运用多种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制造，包括冲压焊接、压铸、注塑、铝挤出、金工、涂覆等。公司技术骨干均为从业时间较长的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工艺的经营管理。在相对成熟的工艺基础上，公司不断进行创新升级，一方面，公司引入多种自动化机械手，自动化生产线，将传统工艺与自动化高端制造工艺进行结合，节省大量人力的同时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在现有工艺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创意改造，在模具材质选取、模

具设计、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改善提升，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值和利润增加，而整体人员数量在逐步降低，即展现出公司工艺创新、创意改善的能力。

（三）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公司具备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的技术能力，且多年来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产品同步开发考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机制、研发效率、及时反应、协同合作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及时响应、积极沟通，与客户培养了顺畅、稳定的协同开发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良好，展示了公司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四）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特征，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发行人主营产品型号众多，产品系列包括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及金工零部件，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底盘系统、发动机系统、车身系统等系统。

公司已与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itc）、住友理工（Sumito Moriko）、哈金森（Hutchinson）、帝倜阿尔（DTR Automotive）、普利司通（Bridge Stone）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以及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德系、日系、美系、韩系等各大整车系列，覆盖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丰

田、日产、本田、通用、福特、现代、标致、雪铁龙等国际品牌。与此同时，随着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公司产品广泛配套于上汽、长城、吉利、广汽、北汽、江淮等国产整车品牌。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的需求进行快速、高效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支持，是汽车减震部件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一直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积累，目前在汽车减震部件领域的研发能力已符合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和部分整车厂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国内优秀的汽车减震部件产品供应商。

在同步开发方面，公司凭借齐全的产品开发分析软件、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技术工艺以及快速成型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在集成方面，公司具备了产品设计开发验证、工艺开发验证、工装设计制造、非标自动生产线开发、生产工艺流程等的集成能力，同时将自动化、信息化生产与精益管理相结合，通过集成开发制造缩短了客户的采购供应链；在模具开发设计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模具开发设计团队和独立的模具开发车间，具备自主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方面，公司已掌握了弧焊机器人、激光焊机器人的核心焊接应用技术，能够保证焊接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经过多年产品研发与创新，发行人在产品轻量化、稳定性、加工精度等各方面均有多个核心技术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水平，如发行人的压铸件涉及到一些具有受压载荷的结构件，压变越小，其零件强度越高、承载能力越强，发行人压铸件的压变小于0.03mm，较同行业通常小于0.07mm具有明显优势；稳定性方面，发行人压铸产品的旋铆开裂不良率小于0.3%，冲压产品稳定生产良品率达到99.9%；加工精度方面，发行人采用17辊高精密进口开卷矫直机可实现板材矫平后 $0.03\text{mm}/100\text{mm}^2$ （精冲）的平面度要求，行业平均指标为 $0.1\text{mm}/100\text{mm}^2$ 。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工艺和技术路线、核心技术、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艺和技术路线	核心技术	市场竞争力
凯众股份	<p>聚氨酯类减震元件：原材料熔化→混合→浇注→固化成型→脱模→修边→热处理→检验→预装配→旋卯→扭力检测→喷码→外观检查→上支撑成品</p> <p>塑料类减震元件：塑料粒子→混合→注塑或吹塑成型→修整→成品</p>	未披露	<p>(1) 产品材料配方技术以及产品制造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2) 客户资源覆盖面广且结构完善；(3) 产品质量优良、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得到众多客户认可；(4) 已形成了有特色的、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p>
正裕工业	通过下料、粗洗、倒角、粗磨等进行部件制作→零件组装→喷漆包装	<p>(1) 单筒减震器技术；(2) 阻尼力可调式减震器开发制造技术；(3) 在线集成检测系统；(4) 气囊可调式减震器开发制造技术；(5) 转向系统用减震器开发制造技术；(6) 悬架支柱总成开发制造技术。</p>	<p>(1) 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产品的同步、快速开发；(2) 产品和型号种类丰富；(3) 具备“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生产的精益生产管理系统；(4) 稳定的产品质量；(5) 客户为行业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或采购商；(6) 具备全面的成本控制优势。</p>
拓普集团	<p>基本部件制作： 内芯：裁料→落料→拉伸→冲孔→弯折→焊接→清洗*、磷化*→涂胶*→硫化* 铝骨架、组装件制作：铝锭熔炼→压铸→切边修毛刺→X光探伤→喷砂*→超声波清洗*→涂胶* 齿环：裁料→落料→拉伸→施压→施压机加工→冲孔→清洗、磷化→涂胶 支架铸件：机加工→转孔→清洗、磷化→涂胶</p> <p>总成制作： 悬置产品：衬套产品→高温时效处理并加入组装件、内芯→组装→罐装→MTS在线监测→喷码→总成监测→包装 衡圈轮毂部件：衡圈、轮毂→清洗、磷化→涂胶→加入二段混炼胶→硫化→机加工 扭振产品：齿环、支架铸件、二段混炼胶→硫化→机加工，加入衡圈轮毂部件→组装→铣孔→动平衡→清洗、磷化→总成喷漆→激光打标→总成检验→包装 衬套产品：内芯、骨架、二段混炼胶→硫化→包装</p>	<p>(1) 无切削旋压冷成型技术；(2) 高精高效机加工技术；(3) 橡胶配方和密炼全自动控制技术；(4) 自动硫化成型技术；(5) 全过程质量检验技术；(6) 全自动零件表面处理技术；(7) 力位移全程控制组装技术；(8) 全自动平衡去重技术；(9) 全自动喷漆技术；(10) 非织造多向纤维成型技术；(11) 衣帽架成组生产技术；(12) 顶篷全自动生产技术。</p>	<p>(1) 能为客户提供系统级、模块化的产品与服务；(2) 与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及新兴造车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并不断深入合作。(3) 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与主机厂全球同步开发能力的供应商。</p>

公司名称	工艺和技术路线	核心技术	市场竞争力
中鼎股份	橡胶原材料→检验→混炼→预成型并加入骨架→硫化→修边→普检→抽检→包装→入库检验→入库→出厂检验	未披露	(1) 拥有成熟的国际化管理经验；(2) 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 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
中捷精工	<p>冲压零部件：卷料开平→剪板落料→冲压→组焊*→涂覆*→组装*→检验入库</p> <p>压铸零部件：铝液熔炼→压铸成型→机加工→清洗→装配→气密封检测→检验入库</p> <p>注塑零部件：模具安装预热→设定工艺参数→添加材料→注塑成型→保压→冷却→脱模（取出工件）→检查→包装及入库</p> <p>金工零部件：铝挤出*→上架→机加工→检验→下架</p>	<p>(1) 铝合金焊接技术；(2) 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压模具技术；(3) 铝冲压工艺技术；(4) 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挡装置的选换挡控制机构技术；(5) 精冲工艺技术与精冲模具技术；(6) 变速器结合齿圈锥齿精冲成形技术；(7) 变速箱操纵机构设计与动态模拟仿真技术；(8) 变速箱操纵机构智能制造与在线检测技术；(9) 自动变速箱离合器毂滚压与旋压成型技术；(10) 乘用车驻车机构总成开发制造技术；(11)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12) 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盒制造技术；(13) 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14) 高压铸造工艺；(15) 压铸模具开发技术；(16) 强力压板精冲工艺；(17) 激光焊接工艺。</p>	<p>(1) 主要产品已配套多个国内外知名厂商；(2) 工艺技术储备丰富，核心技术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水平；(3) 质量管理能力及零部件产品质量长期获得客户的认可；(4) 拥有稳定、专业的管理及技术团队；(5) 供应稳定性强；(6) 取得客户及多家下游整车厂的认证资质。</p>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来自招股意向书、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市场竞争力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 年度报告》；3、市场竞争力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 年度报告》；4、*为非必要工序。

3、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

近年来，在国家行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及合资企业的技术外溢效应，持续加大重点技术攻关与创新创造体系建设。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整体管理能力、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大幅提

高，一方面，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加快自主平台研发建设，以企业研发中心为载体，构建了较为系统的开发设计流程，并完善了生产管理、采购流程、质量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了对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的创意、创新、创造能力，提升了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同步开发能力。另一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高度重视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不断的引进先进自动化、智能化制造设备。这些都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与产品创新、创造、创意能力的全面升级。

长期以来，发行人紧跟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持续稳步推进产品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做好未来市场技术储备，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截至目前，精密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9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技术与工艺、机加工技术与工艺和检测方法等领域；铝压铸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10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技术与工艺等领域，该等专利技术为精密冲压零部件业务以及铝压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产业扩张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撑。

4、发行人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公司目前掌握并运用多种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制造，包括冲压焊接、压铸、注塑、铝挤出、金工、涂覆等。公司技术骨干均为从业时间较长的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工艺的经营管理。在相对成熟的工艺基础上，公司不断进行创新升级，一方面，公司引入多种自动化机械手，自动化生产线，将传统工艺与自动化高端制造工艺进行结合，节省大量人力的同时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在现有工艺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创意改造，在模具材质选取、模具设计、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改善提升，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值和利润增加，而整体人员数量在逐步降低，即展现出公司工艺创新、创意改善的能力。

5、发行人业务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4,862.55万元、56,058.47万元及52,627.93万元，2019年同比2018年增长；2020年收入规模下降主要系短期受新

冠疫情不利因素影响导致，但从季度数据来看，发行人2020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134.80万元、12,268.50万元、14,504.40万元、15,591.81万元，发行人受新冠疫情不利影响已经基本消除，且各季度收入规模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水平增长趋势与收入规模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和金工零部件等，合计收入分别为54,674.91万元、55,903.37万元及52,499.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6%、99.72%及99.7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我国经济整体仍保持稳定增长、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背景下，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提高、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我国汽车行业长期来看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规模化、自动化制造水平将明显提升，产品高附加值、多样化等特征将更加显著，规模化运营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增厚成本控制和管理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力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金工零部件及其应用领域、生产制造方式符合“三创四新”特征；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

1、结合生产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意特征、应用领域是否具备创造性等因素，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金工零部件及其应用领域、生产制造方式是否符合“三创四新”特征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先进性

公司一直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积累，目前汽车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金工零部件等主要产品的研发能力符合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和部分整车厂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国内领先的汽车部件产品供应商。

目前公司研发部门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检测设备，并已建立高素质的专业研发团队，掌握了一系列行业领先核心技术，包括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

压模具技术、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挡装置的选换挡控制机构技术、铝合金焊接技术、铝冲压工艺技术、变速器结合齿圈锥齿精冲成形技术、精冲工艺技术与精冲模具技术、变速箱操纵机构智能制造与在线检测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盒制造技术等。此外，公司拥有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的汽车焊接冲压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汽车前桥与转向连接扭力支架”、“连续模的防误送料联动装置”和“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汽车发动机连杆缓冲减震保护装置”等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从产品工艺、工序及轻量化发展方面，发行人技术特征如下：

序号	产品的创新优势	具体创新技术优势
1	产品工艺创新	<p>长期以来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创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精度及品质。</p> <p>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对产品结构创新设计，采用更优工艺进行生产，例如发行人采用上下翻边取代局部翻边加焊接结构生产变速箱支架组件、采用冲压工艺代替浇铸工艺生产皮带轮、采用铆接工艺代替焊接工艺生产液压底盘衬套等，进一步简化工艺、提高材料利用率及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优化创新工艺，例如利用插入式扣接替代压入式扣接方式，提高卷管扣接圆度及稳定性；将冲压工艺和冷锻工艺相结合掌握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压模具技术，提高产品稳定性、精度并降低成本；采用冷流道模具代替普通流道模具，同时通过先进的配方优化混炼胶性能；综合真空压铸、局部挤压技术、超低速压铸、模具温控技术等形成的高压铸造工艺，最大限度减少铸造缺陷，提高过程稳定性，提升产品质量。</p> <p>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较好的工艺创新研发体系，相关工艺创新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大众、奥迪、通用等品牌，具备较强的产品工艺创新优势。</p>
2	产品工序优化创新	<p>发行人注重对产品工序的优化创新，追求更加高效的生产效率。</p> <p>一方面，发行人创新简化产品生产工序，例如发行人已取得的卷圆一次成形模具发明专利、用于翻孔倒角一体工艺的冷冲压装置发明专利以及一种减震衬套压装检具复合式工装及安装结构专利等，减少原有工序数量，降低生产成本；再如发行人提高压铸模穴数，提高单次压铸产量，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对现有工序进行优化，例如采用滑槽的形式进行导料，从而确保送料过程的平顺和步距定位准确，保证了桶形零件的加工质量；再如发行人设计自动加油润滑的连续模，提高了润滑油的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对拉伸桶的工艺重新安排，提高了产品的品质；</p> <p>此外，在工序优化创新方面，经过不断的积累，发行人已经掌握了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压铸模具开发技术、激光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在产品工序优化创新方面具备较大优势。</p>

序号	产品的创新优势	具体创新技术优势
3	产品轻量化创新	<p>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汽车轻量化概念已成为汽车制造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整车厂商愈发重视汽车在减重节能方面的表现，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重量、强度、制造成本等方面性能的要求进一步提高。</p> <p>在汽车轻量化背景下，发行人尝试采用铝材、铝合金、高强度钢等材料对原有材料进行替代，不断降低产品重量。例如发行人的一种汽车刹车踏板专利，采用新型空心管成型与冲压工艺相结合，取代传统钢板冲压加大量焊接工艺，降低产品重量、减少过多的焊接；再如发行人采用减薄的更高强度原材料，代替低强度厚材料，满足性能的前提下做到轻量化等。</p> <p>随着发行人不断在产品轻量化方面创新尝试，发行人已经掌握铝冲压工艺技术、铝合金焊接技术、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盒制造技术、强力压板精冲工艺等核心技术，具备了一定的产品轻量化创新优势，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轻量化需求，目前，发行人轻量化创新产品广泛应用于丰田、长城、菲亚特、别克、奥迪、上汽等品牌。</p>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过程、制造方式具有创新、创造特征。

此外，公司经过长期与下游客户合作开发，形成了强大的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既能及时响应客户的研发要求，也能持续升级和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公司积极参加客户产品的早期开发设计，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从模具设计制造、冲压成形、焊接、压铸成型和机加工以及装配等全生产环节的工艺性角度提出设计开发、改进建议，优化产品结构。

（2）发行人具备创意特征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制化、个性化生产。发行人主营产品包括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及金工零部件，各主要类型产品中包含有多种产品型号。针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不同产品需求，公司基于现有技术能力进行自主模具及产品开发。发行人模具开发的主要流程包括：①提出需求并评审；②工艺设计；③总体结构设计；④模具零件的设计与评审；⑤模具制造；⑥生产验证和交付。公司模具开发过程除了需要研发人员具备良好的创新和创造能力，还需要研发人员在模具设计、材质、工序及精度等多个角度的开发过程中不断提出良好的创意，保证和提升生产效益及产品质量。

另外，发行人不断提升精益生产管理能力和工序优化方面具有较强创新和创意性。一方面，发行人创新简化产品生产工序，例如发行人已取得的卷圆

一次成形模具发明专利、用于翻孔倒角一体工艺的冷冲压装置发明专利以及一种减震衬套压装检具复合式工装及安装结构专利等，减少原有工序数量，降低生产成本；再如发行人提高压铸模穴数，提高单次压铸产量，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对现有工序进行优化，例如采用滑槽的形式进行导料，从而确保送料过程的平顺和步距定位准确，保证了桶形零件的加工质量；再如发行人设计自动加油润滑的连续模，提高了润滑油的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对拉伸桶的工艺重新安排，提高了产品的品质；

此外，在工序优化方面，经过不断的积累，发行人已经掌握了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压铸模具开发技术、激光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

综上，发行人在工艺及产品 and 模具开发过程中具备较强的创意特征。

（3）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具备创造性特征

汽车行业属于相对传统行业，但在自身对材质、结构设计等方面的要求的变化，以及随着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生产应用呈现较强创造性。发行人长期以来紧随下游汽车行业发展，协同下游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创新、创造性开发。产品和模具的开发涉及大量技术参数设计、修改和调试，及原材料的选取和试验，在能够达到客户验收合格前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创造过程。目前公司拥有接近2,000种品类的产品，报告期内能够稳定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和及时供应需求，突显了较强的产品和模具创新开发和创造生产能力。

近年来，公司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新趋势、新能源汽车的新业务板块，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和投入，在新产品、新模具开发方面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近两年公司轻量化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订单及销售额均取得突破性增长。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具备较强的创造特征。

2、披露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发行人主营产品包括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及金工零部件，各主要类型产品中包含有多种产品型号。公司一直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积累，公司新产品均为公司协同下游客户进行长期定制化

开发，同时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生产工艺具备较强的创新、创意特征，公司主要产品符合“三创四新”特征，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04%、87.34%、88.18%。

3、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1)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

(2) 公司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体现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4-00085 号），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431.38 万元，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076.2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	15,079.30	15,079.30
2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9,495.18	9,495.18
3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1.00	4,911.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33,485.48	33,485.48

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626.37 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6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7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8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30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5	发行费用概算，其中：	
	保荐费用	500 万元

承销费用	3,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0 万元
律师费用	659.43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1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804.54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各项费用分项数据和合计数据之间存在的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法定代表人	魏忠
联系人	张叶飞
联系电话	0510-88351766
传真	0510-887699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联系电话	021-35082763
传真	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	万能鑫、林文坛
项目协办人	孙健
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鹏翔、曹柯、戚佰阳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	颜华荣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王侃、钱晓波、蒋丽敏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	胡咏华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安静、兰东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02-703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联系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330610
资产评估师	李朝霞、王学国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744101018700000119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年9月8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9月10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9月15日
申购日期	2021年9月16日
缴款日期	2021年9月22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汽车产业链的整合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创新能力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一是在自身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创新改善，同时跟随市场发展在新产品方面不断拓展；二是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公司具备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的技术能力，且多年来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研发及与客户的协同开发等方面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行业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汽车减震零部件，生产经营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提高及汽车产业竞争力的提升，国内汽车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并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2012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产量从1,927万辆增长至2,902万辆，复合增长率为8.53%。2018年以来，受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购置刺激政策退坡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量短期内有所波动。虽然在我国经济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背景下，我国汽车行业长期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但不排除短期内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减震零部件产品属于汽车核心零部件，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该等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严格，从而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资质、合作研发及生产能力执行较高的标准。汽车零部件企业需经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和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现场评审后，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整体审核难度较大、周期较长。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后，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客户开展产品协同研发，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已与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itc）、住友理工（Sumito Moriko）、长城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提升，保证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稳定的产品供应，则面临市场竞争力减弱、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管理风险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工艺积累，公司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竞争优势，成为少数具备与下游客户进行产品协同开发能力的汽车减震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将技术创新视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提升企业竞争力。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工艺水平的不断升级，以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核心技术无法保密，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无法继续维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汽车精密零配件研发方面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团队，该等技术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工艺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一贯注重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和激励，并采取诸如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等措施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避免人员的非正常流失，但不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

技术创新能力。

四、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6.88%、78.35%、76.2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tic）、住友理工（Sumitomo Moriko）、长城汽车等，上述客户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且公司系其汽车减震零部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使得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波动，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并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工艺改进，公司可以适当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同时，基于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可适当进行产品价格调整转嫁成本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但不排除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近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订单履行影响，风险提示如下：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呈现 1 月-5 月上旬整体上涨、5 月中下旬开始快速下降的趋势。虽然 2021 年 5 月中下旬至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但原材料价格同比仍然处于较高水平。按照 2020 年产品结构及成本构成测算，本次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6.89%，虽对发行人毛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已及时根据约定与多家客户进行协商调价，已部分执行上调价格且多数客户正处于协商调

价阶段，预计发行人的材料价格上涨将通过客户调整价格或者补差价等方式得到一定程度补偿。此外，基于汽车供应链中订单按期履行对于供应链稳定具有高度重要性，定制化订单不会轻易变更，故近期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发行人履行订单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考虑到原材料价格与售价调价周期的影响以及成本反应具有一定滞后性，以及在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由公司承担、而最终客户能够调价的比例以及调价幅度能否弥补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成本上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不排除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底盘、发动机、车身等，其产品质量对汽车整体运行舒适性和安全性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严格，并把产品质量把控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标准。尽管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且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需要进行大额赔偿，并对公司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行业作为重要国民基础产业，受疫情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延迟开工带来的产值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汽车消费需求的削弱。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产业链中的精密零部件行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公司。虽然目前我国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及其主要客户已经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正常开展，但不排除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对全球汽车产业链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价格有所波动。根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定价特征，发行人主营产品中部分产品与客户约定年降条款，年降比例一般在3%以内、年降期限一般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降产品的占比不高，对发行人

整体产品价格影响有限。发行人自身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随着发行人新产品的开发及量产，能够部分抵消年降影响。但若未来新产品开发及量产进度放缓、客户要求年降产品数量及占比提高，年降条款对发行人产品价格的影响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稳定性。

（六）下游终端车企产品停产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终端企业主要为国内外大型企业，经营相对稳定，车型更新换代不会影响整体市场需求，发行人下游一级供应商下游车型覆盖率较高且与发行人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下游车型停产导致整体销售规模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因整车厂客户产品停产导致发行人大量零部件产品滞销或者报废的情形。但不排除发行人下游终端车企发生极端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一级供应商在车型更新换代中无法持续承接新订单，导致发行人相应零部件产品出现滞销或报废以及销售规模受到不利影响。

（七）冲压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312.75万元、27,585.49万元和23,498.97万元，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19年相比2018年下降主要系威巴克集团下游配套的福特、别克等终端品牌销售数量下降导致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所致；2020年相比2019年下降主要系威巴克集团下游配套的雪佛兰、博戈集团下游配套的大众及别克等车型销量下降及相应零部件产品量产周期下行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向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导致该年度公司冲压零部件销售收入下降。2021年汽车行业景气度较高，发行人上述客户下游终端车型销售良好，2021年第一季度冲压零部件销售收入为7,172.13万元，同比增加45.24%，呈现增长态势。不过基于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存在波动性、以及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承接业务存在变动，故不排除未来公司冲压零部件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6.52%、23.56%和20.79%，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20年剔除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将运费计入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0.82个百分点外，2020年相比2019年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向威巴克销售金额下降的影响，导致高毛利率细

分产品占比发生变动以及单位产品制造成本和人工费用分摊上升所致。除此之外，个别年度毛利率会受到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的的影响。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原材料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短期快速上涨，发行人已积极与下游客户协调价格，但由于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将对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业务在下游景气度较高的背景下呈现一定增长趋势，产品制造成本及人工费用的分摊有所降低，但基于下游客户结构变动及原材料成本变动等不确定性因素，未来不排除冲压零部件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八）前五大客户中威巴克、住友理工和长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中威巴克集团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态势，向住友理工集团销售收入先升后降、毛利率持续下降，向长城汽车集团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先降后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客户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威巴克集团	销售收入	9,887.07	10,861.75	11,609.89
	毛利率	25.76%	28.78%	30.48%
住友理工集团	销售收入	4,445.55	5,269.13	3,669.34
	毛利率	26.42%	29.89%	35.33%
长城汽车集团	销售收入	3,081.28	1,684.93	2,442.64
	毛利率	19.21%	18.47%	23.87%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收入下降主要系该客户冲压零部件产品因下游车型销量波动及产品量产周期下行等因素所致；而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较高、下游配套车型销售良好，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产品的销售增长，上述收入下降不利因素减弱。2021年1-3月，发行人向威巴克集团、住友理工集团、长城汽车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080.98万元、1,363.04万元、1,180.94万元，均呈现显著增长趋势。但基于产品量产周期的变动及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动等因素，不排除发行人向威巴克集团、住友理工集团、长城汽车集团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巴克集团、住友理工集团及长城汽车集团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销售收入下降导致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分摊上

升，以及产品结构变动因素所致。如前所述，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汽车行业处于较高景气度水平，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均已呈现增长趋势，产品制造成本及人工费用的分摊有所降低，同时随着发行人新品投入，上述毛利率下降因素影响有所减弱。2021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短期快速上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毛利率将产生不利影响。故不排除发行人向上述客户收入变动导致成本分摊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五、内控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也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3.46% 股份，并通过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7.54% 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1.00% 股份。本次发行后魏忠、魏鹤良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实际控制人仍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08.23 万元、15,605.48 万元和 16,238.3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67%、22.06%、21.30%，应收账款规模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商，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此外，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基本在信用期内。但不排除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情况，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执行不当，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82.36 万元、10,421.20 万元及 11,928.1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28%、14.73%、15.64%，存货规模较高。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计划及预期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和生产，公司存货整体周转较快、库龄较短，未发生大规模退货或滞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商，一般能够维持其自身及上游供应商的产品利润空间，对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存在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但不排除未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或跌价情形，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以内销为主，并存在部分外销，其中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5,889.13 万元、6,314.16 万元及 3,849.73 万元，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采取必要的应对管理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法律风险

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政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灏昕汽车是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

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00%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如公司或上述子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有所调整，则公司将可能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的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和“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生产技术、营销能力等综合因素作出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对其产品方案、工艺方案、设备选择和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细致的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不能排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突变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完全达到预期效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jie (Jiangsu)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879.11 万元
实收资本	7,879.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忠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1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邮编	214199
电话及传真	电话：0510-88351766 传真：0510-88769937
网址	http://www.jiangsuzhongjie.com/
电子信箱	jszj@wuxizhongji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部门：证券管理部 董事会秘书：张叶飞 电话号码：0510-8835176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设立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的中捷有限，由魏鹤良、港下小学、魏忠、范彬等 4 名股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份公司由魏忠、魏鹤良作为发起人，以中捷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8 年 6 月 15 日，魏鹤良、港下小学、魏忠、范彬约定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中捷有限。其中，魏鹤良以货币资金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港下小学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魏忠以货币资金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范彬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

1998年7月23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1998)第1262号）验证：截至1998年7月23日，中捷有限已收到股东出资款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1998年8月11日，中捷有限取得了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022236-X）。

中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魏鹤良	80.00	80.00%
2	港下小学	10.00	10.00%
3	魏忠	8.00	8.00%
4	范彬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年11月2日，中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5,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并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2017年11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4-00047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18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04071771A）。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51.00%
2	魏忠	2,450.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情况（2017年1月）

报告期初，中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鹤良	612.00	51.00%
2	魏忠	588.00	49.00%
	合计	1,2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2日，中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5,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前述“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3、第一次增资（2017年12月，注册资本6,570.00万元）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5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70.00万元由新股东普贤投资、宝宁投资共同认缴；其中，普贤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1,200.00万元、宝宁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370.00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4-00012号）验证：截至2018年1月30日，中捷精工已收到普贤投资、宝宁投资缴纳的实际出资额合计1,57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04071771A）。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8.81%
2	魏忠	2,450.00	37.29%
3	普贤投资	1,200.00	18.26%
4	宝宁投资	370.00	5.63%
合计		6,57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2017年12月，注册资本7,170.00万元）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1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新股东东明天昱以货币资金的出资方式认缴。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4-00012号）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1日，中捷精工已收到东明天昱缴纳的实际出资额合计2,4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800.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04071771A）。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5.56%
2	魏忠	2,450.00	34.17%
3	普贤投资	1,200.00	16.74%
4	东明天昱	600.00	8.37%
5	宝宁投资	370.00	5.16%
合计		7,170.00	100.00%

5、第三次增资（2018年3月，注册资本7,879.11万元）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879.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9.11万元由新股东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王建明共同认缴；其中，无锡玄同以货币资金出资315.16万元、金投信安

以货币资金出资 236.37 万元、王建明以货币资金出资 157.58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4-0002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中捷精工已收到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王建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7,5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09.11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6,850.89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04071771A）。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2.36%
2	魏忠	2,450.00	31.09%
3	普贤投资	1,200.00	15.23%
4	东明天昱	600.00	7.62%
5	宝宁投资	370.00	4.70%
6	无锡玄同	315.16	4.00%
7	金投信安	236.37	3.00%
8	王建明	157.58	2.00%
合计		7,879.11	100.00%

6、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7,879.11 万元）

2019 年 12 月，王建明将其持有的 39.395 万股股份以 10.7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林柱英，将其持有的 39.395 万股股份以 10.7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鹏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2.36%
2	魏忠	2,450.00	31.09%
3	普贤投资	1,200.00	15.23%
4	东明天昱	600.00	7.62%
5	宝宁投资	370.00	4.70%
6	无锡玄同	315.16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7	金投信安	236.37	3.00%
8	王建明	78.79	1.00%
9	林柱英	39.395	0.50%
10	王鹏飞	39.395	0.50%
合计		7,879.11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实现业务整合，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的主要资产重组行为包括 2017 年收购无锡佳捷 100% 股权、2017 年收购无锡美捷 30% 股权和 2018 年收购烟台通吉 92% 股权。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一）2017 年收购无锡佳捷

无锡佳捷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情况”之“1、无锡佳捷”。

2017 年 8 月 18 日，无锡佳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魏鹤良、华惠康将其分别持有的无锡佳捷 75%、25% 股权转让给中捷有限。

2017 年 8 月 18 日，中捷有限与魏鹤良、华惠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鹤良将其持有的无锡佳捷 75% 股权以 1,262.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捷有限，华惠康将其持有的无锡佳捷 25% 股权以 420.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以无锡佳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中捷有限已向无锡佳捷原股东全额支付该次股权转让款。

无锡佳捷各项资产的增值情况，增值房地产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1、无锡佳捷各项资产的增值情况

根据无锡市衡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锡衡业评报字（2017）第 Z0801 号《评估报告》，无锡佳捷各项资产的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198.41	198.41	0.00	0.00
2	应收账款	79.12	79.12	0.00	0.00
3	预付账款	49.11	49.11	0.00	0.00
4	其他应收款	418.33	418.33	0.00	0.00
5	存货	46.76	46.77	0.01	0.00
6	投资性房地产	304.81	324.00	19.19	6.30
7	固定资产	1,457.50	1,618.81	161.31	11.07
8	在建工程	459.63	467.85	8.22	1.79
9	无形资产	471.46	1,048.40	576.94	122.37
10	长期待摊费用	44.21	44.21	0.00	0.00
总计		3,529.34	4,295.00	765.67	21.69

2、无锡佳捷增值房地产的明细情况

根据无锡佳捷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无锡佳捷持有的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5996 号《不动产权证书》、无锡佳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资料，无锡佳捷主要增值房地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位置	面积(m ²)	购入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土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东港路 8	25,762.20	2007.09.06	426.76	80.41
			1,999.00	2017.05.31	77.45	0.16
			1361.20	2017.05.31	47.91	0.08
门卫	工交仓储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东港路 8	100.97	2007.07.31	10.00	4.43
变电所			134.31	2011.09.30	21.41	11.53
空压房			243.56	2007.07.31	10.00	4.43
车间			4,380.00	2007.07.31	223.23	98.78
办公楼			1,434.77	2007.07.31	122.96	54.41
车间二			7,021.60	2008.05.31	334.31	135.40
食堂宿舍			3,337.90	2008.05.31	243.27	98.53
大冲压车间			2,377.94	2011.12.31	261.40	67.26
大车间东			2,841.13	2013.12.31	215.30	34.94

项目	性质	位置	面积 (m ²)	购入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仓库			828.84	2015.11.30	81.00	5.77
新办公楼			2,672.11	-	459.63	-

注：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办公楼尚未转入固定资产，其账面原值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28 日，无锡佳捷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573221407）。

（二）2017 年收购无锡美捷

无锡美捷原系公司控股 70% 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情况”之“3、无锡美捷”。

2017 年 8 月 18 日，无锡美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新铝质将其持有的无锡美捷 30% 股权转让给中捷有限。

2017 年 8 月 18 日，中捷有限与万新铝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新铝质将其持有的无锡美捷 30% 股权以 26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无锡美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中捷有限已向万新铝质全额支付该次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9 月 29 日，无锡美捷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81714083）。

（三）2018 年收购烟台通吉

烟台通吉原系魏忠持股 51% 股权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情况”之“2、烟台通吉”。

2018 年 8 月 31 日，烟台通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魏忠、崔浩博将其分别持有的烟台通吉 51%、41% 股权转让给中捷精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捷精工与魏忠、崔浩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忠将其持有的烟台通吉 51% 股权以 6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捷精工，约定崔浩博将其持有的烟台通吉 41% 股权以 5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捷精工。本

次股权转让以烟台通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中捷精工已向原股东全额支付。

2018年9月6日，烟台通吉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313026332A）。

公司以上资产重组情况，被收购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收购前一年/前一年末相应项目的20%，也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

1、收购烟台通吉的背景

本次收购前，烟台通吉主营业务为金工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互补性；此外，烟台通吉主要客户为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因此，出于双方业务协同情形，发行人收购烟台通吉。本次收购能够完善本公司的业务体系，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拓展新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

本次收购前，烟台通吉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魏忠	637.50	51.00
2	崔浩博	512.50	41.00
3	黄晓慈	100.00	8.00
合计		1,250.00	100.00

收购前，魏忠持有烟台通吉51%股份，为烟台通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崔浩博持有41%股份，未直接参与公司经营，主要为财务投资；黄晓慈持有8%股份，为烟台通吉的主要经营管理人之一。经多方股东协商，发行人收购魏忠、崔浩博持有的92%股份；由于黄晓慈为烟台通吉主要生产经营管理人之一，且具备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工作经历和管理能力，为保证烟台通吉业务稳定发展，黄晓慈在收购后继续参与烟台通吉的生产经营，因此保留黄晓慈8%股权。

2、烟台通吉自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情况

烟台通吉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成立，2017 年 1 月逐步开展批量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资产总额	2,633.28	1,727.21	1,409.74
负债总额	1,426.06	989.51	613.47
所有者权益	1,207.22	737.70	796.27
营业收入	3,822.25	2,228.99	1,464.61
营业成本	2,854.81	1,945.62	1,155.34
利润总额	561.90	-47.36	62.23
净利润	469.52	-57.05	2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6.87	142.41	190.40

烟台通吉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营收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9 年，烟台通吉盈利情况相对较弱主要系当年公司搬厂、生产成本及费用较多所致；2020 年 1-6 月，烟台通吉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盈利情况良好。

2019 年 3 月，由于原租赁厂房产于 2019 年 5 月到期，综合原出租人安排、设备布置等综合考虑，烟台通吉厂房搬迁。由于该事项导致的烟台通吉成本费用增加 143.4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具体内容
搬迁费用	34.99	主要场地转移发生的吊装、运费、装修费用
搬迁损失	33.14	烟台通吉搬迁自 3 月 7 日开始到 3 月 25 日结束，设备转移、安装调试等前后 22 天时间。烟台通吉 3 月份人员工资、折旧费、房租、电费等主要固定支出 46.70 万元，停工 22 天综合测算误工损失 33.14 万元（46.70/31*22=33.14）。
环评等中介费用	13.95	主要为转场租赁中发生的环评、消防、咨询等中介费用
通勤费用	21.28	主要为因新厂房离市区较远，增加通勤车辆费用
租金	40.05	由于新增厂房租金较之前租金高且过渡期原厂房产于 2019 年 5 月到期导致租赁费增加
总计	143.41	

2019 年，烟台通吉营业利润为-44.74 万元，扣除上述搬厂增加的成本和费用外，2019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98.67 万元，不存在扣除该部分成本费用后，

利润为负数的情形。

3、收购时资产构成明细、评估方法、各项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

收购时烟台通吉资产构成明细、各项资产评估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账面价值	基准日评估价值	变动情况
资产：			
货币资金	93.89	93.99	0.10
应收账款	145.27	145.27	
其他应收款	28.52	28.52	
存货	194.57	212.65	18.08
固定资产	261.67	253.78	-7.89
负债：			
应付款项	148.89	148.89	
净资产：	575.02	585.31	10.29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其中成本法的估值为 585.31 万元，收益法的估值为 1,255.87 万元。

考虑到烟台通吉未来整体盈利能力、稳定的客户资源，未来收益的良好预期，交易各方协商同意以收益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评估机构采用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烟台通吉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55.87 万元；在评估值基础上，经股东方沟通，发行人收购烟台通吉 92%的股权定价为 1,15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该次股权转让过渡期时间较短，并未明确约定过渡期损益归属，也未签订或约定对赌协议或业务补偿有关的条款。

4、收购时点烟台通吉的主要资产构成及明细情况

收购时点烟台通吉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资产：	-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货币资金	103.99
应收账款	306.61
预付款项	106.86
其他应收款	1.83
存货	419.59
其他流动资产	43.93
固定资产	28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7
资产总计	1,414.41

5、收购时点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合理、审慎

收购烟台通吉时，烟台通吉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913.04	515.12
净利润	-2.26	-118.66

由上表可知，虽然收购时点烟台通吉处于亏损状态，但已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业绩拐点已逐步形成。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经营状况不断转好，收入规模不断增长、亏损金额不断减小。此外，在收购时点，烟台通吉已经积累了威巴克、帝侗阿尔等优质客户，与客户的产品开发不断推进，订单及收入增长预期较为明确。

鉴于业务发展初期烟台通吉累计亏损相对较多，收购时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以资产基础法难以准确反映烟台通吉的企业价值，因此，在烟台通吉业绩拐点形成、经营状况明显改善的情况下，选用收益法会更切合烟台通吉的实际情况。

此外，在收购完成后，烟台通吉营业收入确有较大增长，经营状况也确有明显好转，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3,822.25	2,228.99	1,464.61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469.52	-57.05	26.45
预测营业收入	2,717.71	2,197.04	1,297.63
预测净利润	158.13	117.96	58.09

注：1、烟台通吉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2月28日，2018年预测收入中2018年1-2月为实际数据，2018年3-12月为预测数据；2、2019年烟台通吉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当期厂房搬迁，导致当期成本费用较高所致；3、2020年烟台通吉业绩增长较快主要系开拓了新客户及部分新品进入量产阶段所致。

由上表可知，收购完成后烟台通吉经营业绩与收益法预测差异较为合理。

综上，发行人在对烟台通吉收购时点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合理、审慎。

6、收益法评估的过程、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

(1) 收益法评估的过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现金流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东全部权益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得出折现值后，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其他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其他负债，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①假设

A、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B、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C、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D、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E、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F、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G、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H、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I、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J、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K、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L、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支出均匀发生。

②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其他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其他负债

上述公式中各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A、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包括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终值之折现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a、明确的预测期

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专业生产各种汽车用钢管、铝管以及管类的变形零件。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拥有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青岛帝侗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的重要环节，订单需求量较为稳定，未来生产经营前景较好。根据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计划和市场的发展情况，明确的预测期为2018年3月至2023

年，2023年以后达到收益稳定期，各年收益与2023年相同。

b、收益期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的业务来源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依托的人员稳定，预计可以长期经营，此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c、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新取得的有息债务本金-有息债务本金偿还额

d、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K_e)。计算公式如下：

$$K_e=R_f+\beta\times ERP+R_s$$

R_f =无风险回报率；

β =Beta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B、非经营性资产

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经清查，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为个别其他应收款。

C、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D、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负债，经清查，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非经营性负债。

③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3—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1,141.13	2,197.04	2,717.71	2,960.84	3,196.56	3,356.39
减：营业成本	890.79	1,757.63	2,174.17	2,368.67	2,557.25	2,685.1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82.32	1,729.76	2,144.90	2,337.94	2,524.97	2,651.22
其他业务成本	8.47	27.88	29.27	30.73	32.27	33.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	14.93	18.51	20.18	21.79	22.88
营业费用	36.50	64.79	79.92	86.96	93.78	98.39
管理费用	153.33	223.95	233.57	244.01	254.75	265.99
财务费用	0.30	0.56	0.70	0.76	0.82	0.8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6.65	135.19	210.84	240.26	268.17	283.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6.65	135.19	210.84	240.26	268.17	283.16
减：所得税费用	-	17.23	52.71	60.06	67.04	70.7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5	117.96	158.13	180.19	201.13	212.37
加：当年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额	35.42	-	-	-	-	-
加：折旧及摊销	31.18	38.03	38.03	38.03	38.03	38.03
减：资本性支出	31.18	38.03	38.03	38.03	38.03	38.03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1.50	161.89	120.90	75.80	47.14	48.75
五、营业现金流量	123.58	-43.94	37.23	104.39	153.98	163.62
折现率	13.17%	13.17%	13.17%	13.17%	13.17%	13.17%
折现值	117.37	-38.03	28.48	70.55	91.96	86.34
5年后收益折现	-	-	-	-	-	850.93
加：非经营性资产	-	-	-	-	-	28.14
加：其他资产	-	-	-	-	-	-
减：非经营性负债	-	-	-	-	-	-
加：溢余资产	-	-	-	-	-	20.13
减：有息债务	-	-	-	-	-	-

项目	2018年 3—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评估值	-	-	-	-	-	1,255.87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有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折现率，其依据及合理性如下所示：

①收入的预测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于烟台通吉2018年-2023年各类产品销售收入进行预测时，本着谨慎和客观的原则，在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测收入	1,297.63	2,197.04	2,717.71	2,960.84	3,196.56	3,356.39
增长率	169.37%	69.31%	23.70%	8.95%	7.96%	5.00%

注：2018年预测收入中2018年1-2月为实际数据，2018年3-12月为预测数据。

2018年至2020年预测增长较快主要考虑到收购时点烟台通吉已经取得威巴克、帝侗阿尔等优质客户，多个项目进入开发过程中，未来收入预期较为明确，因此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2021年起，考虑到烟台通吉业务逐渐进入稳定期，预测烟台通吉收入进入平稳增长状态。

烟台通吉2018年、2019年、2020年份实际营业收入与预测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实际营业收入	1,464.61	2,228.99	3,822.25
预测收入	1,297.63	2,197.04	2,717.71
差异	166.98	31.95	1,104.54

由上表可知，烟台通吉实际营业收入均达到了预测收入，因此作为主要参数的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②毛利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毛利率预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烟台通吉主要生产金工零部件，产品结构较为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因此结合烟台通吉历史毛利率水平及未来的发展趋势，预计2018年-2023年其毛利率为20%。烟台通吉实际毛利率与预测毛利率对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实际毛利率	21.12%	12.71%	25.32%
预测毛利率	20.00%	20.00%	20.00%
差异	1.12%	-7.29%	5.31%

注：2019年，烟台通吉因搬迁成本费用有所上升，且产能不足情况下部分机加工件外协生产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由上表可知，除2019年因搬迁导致烟台通吉毛利率较低外，烟台通吉预测毛利率与其实际毛利率差异较小，因此，作为主要参数的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③期间费用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期间费用率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59%	13.17%	11.56%	11.20%	10.93%	10.88%

评估时烟台通吉已经具备了优质的客户群体、稳定的高管团队以及成熟的管理体系，因此结合其历史数据、发展现状、后续发展规划以及规模效应等因素后对期间费用进行预测。烟台通吉实际期间费用率与预测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实际期间费用率	15.53%	12.74%	8.70%
预测期间费用率	16.59%	13.17%	11.56%
差异	-1.06%	-0.43%	-2.86%

由上表可知，烟台通吉预测期间费用率与其实际期间费用率差异较小，因此，作为关键参数的期间费用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④折现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的确定方式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结果	依据
无风险报酬率 (Rf)	-	4.12%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左右的国债平均收益率(复利)。
市场期望报酬率 (Rm)	-	11.80%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R_m - R_f$	7.68%	借鉴国外相关机构估算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的方法，利用沪深 300 指数，计算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Beta 风险系数 (β)	-	0.7873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沪深 A 股股票同行业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平均值。
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s)	-	3.00%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权益资本成本(Ke)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13.17%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本次折现率的估算综合考虑了评估基准日的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风险系数、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等关键因素，数据选取依据充分，折现率选取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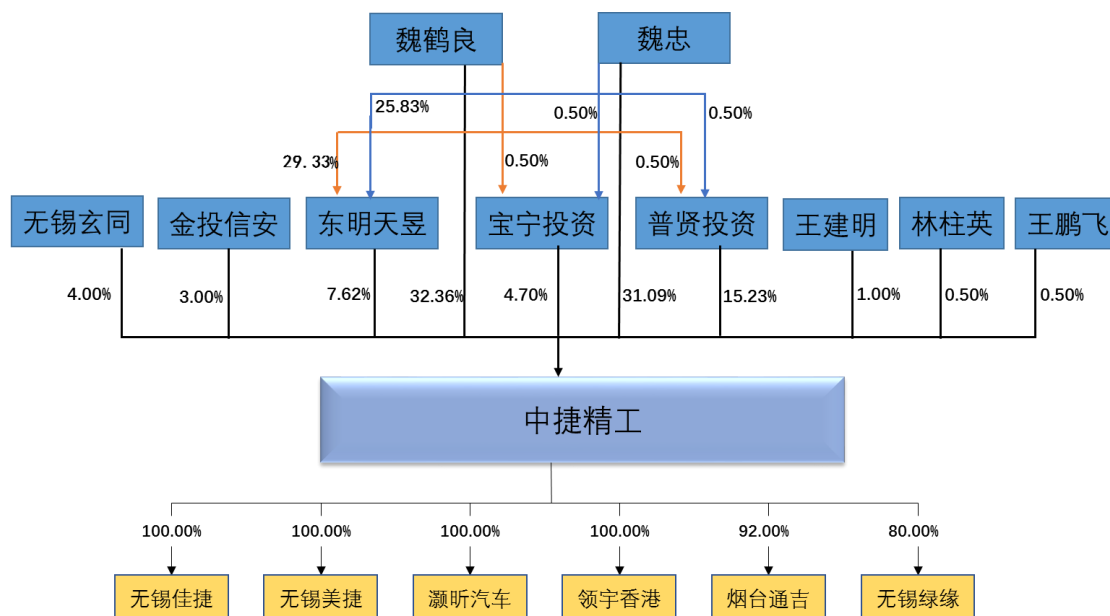
综上，烟台通吉收益法评估的过程、主要参数、依据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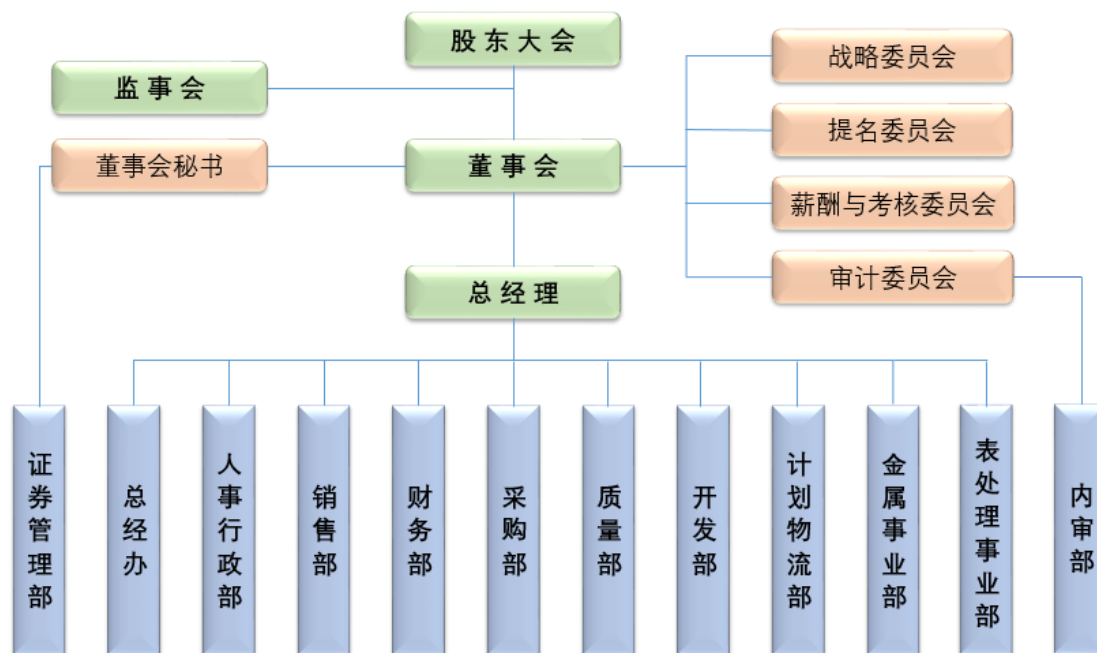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捷精工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无锡佳捷、灏昕汽车、无锡美捷、领宇香港、无锡绿缘及烟台通吉，该等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全资子公司情况**1、无锡佳捷**

公司名称	无锡佳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东港路8		
主营业务	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捷精工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06.94	
	净资产	2,199.13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587.50	
	净利润	28.99	

2、灏昕汽车

公司名称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东港路6		
主营业务	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捷精工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59.65	
	净资产	4,870.22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852.70	
	净利润	1,722.14	

3、无锡美捷

公司名称	无锡美捷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827.71万元	实收资本	827.71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东港路6		
主营业务	除存在房屋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捷精工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37.65	
	净资产	1,057.77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01.90	
	净利润	148.59	

4、领宇香港

公司名称	领宇(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6楼1613室		
主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捷精工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9.58	
	净资产	401.34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46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1、无锡绿缘**

公司名称	无锡绿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东港路6		
主营业务	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捷精工	80.00%	
	华沛旻	2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70.86	
	净资产	2,862.11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668.48	
	净利润	166.78	

2、烟台通吉

公司名称	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2号		
主营业务	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捷精工	92.00%	
	黄晓慈	8.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33.28	
	净资产	1,207.22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822.25	
	净利润	469.52	

烟台通吉于 2019 年 9 月设立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山分公司，该分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金山路 126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

华惠康、崔浩博、黄晓慈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投资相关主体的背景的情况如下：

（1）华惠康，香港永久居民，男，1963 年 5 月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为 54781920****。华惠康于 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万新铝质有限公司董事，万新铝质有限公司系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华惠康在中国香港地区具有铝型材行业的行业经验，因看好中国内地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经朋友介绍知悉无锡佳捷投资机会，2007 年 9 月，华惠康通过受让股权、认缴增资的方式成为无锡佳捷股东；因华惠康已与发行人形成较好合作关系，后其控制的万新铝质有限公司又于 2011 年 7 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无锡佳捷股东。

（2）崔浩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94 年 10 月出生，住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身份证号码：230903199410****。崔浩博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烟台通吉执行董事/董事，因尚未取得其回函文件，暂未取得其 2016 年 3 月至今工作经历。

（3）黄晓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85 年 9 月出生，住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身份证号码：320283198509****。黄晓慈于 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烟台通吉总经理、生产运营经理。

黄晓慈原具有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与管理经验，同时与烟台通吉原股东崔浩博之父崔忠孝系多年好友，看好烟台通吉的发展前景，因此于 2016 年 2 月通过认缴增资的方式成为烟台通吉股东。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华惠康、黄晓慈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崔浩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担任股东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魏忠、魏鹤良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3.46% 股份，并通过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7.54% 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1.0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魏忠：男，196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903*****，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

2、魏鹤良：男，194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4708*****，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

根据魏忠、魏鹤良、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及宝宁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在中捷精工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中协商保持一致意见，如意见无法保持一致，则以魏忠意见为准。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魏忠、魏鹤良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普贤投资、东明天昱。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普贤投资持有公司 15.23%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4日
出资额	1,200.00 万元	实收金额	1,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鹤良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怀仁西苑西幢7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0.50%
	魏忠	普通合伙人	0.50%
	张君英	有限合伙人	49.50%

	魏敏宇	有限合伙人	49.5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魏忠、魏鹤良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200.01
	净资产		1,200.00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明天昱持有公司 7.62%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5日
出资额	2,400.00 万元	实收金额	2,4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忠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怀仁西苑东幢13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股权比例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26.67%
	魏忠	普通合伙人	29.33%
	张叶飞	有限合伙人	6.17%
	范胜	有限合伙人	5.50%
	江海峰	有限合伙人	5.50%
	顾建兵	有限合伙人	3.50%
	吴雪明	有限合伙人	3.00%
	张君立	有限合伙人	3.00%
	程华	有限合伙人	2.33%
	杨惠斌	有限合伙人	2.33%
	杨静华	有限合伙人	2.33%
	陆奕	有限合伙人	2.33%
	张万芹	有限合伙人	2.00%
	鲁敏	有限合伙人	2.00%
龚晓清	有限合伙人	2.00%	

	张群良	有限合伙人	2.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魏忠、魏鹤良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400.09
	净资产		2,400.08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埃玛格、诺捷教育、爱玛格幼儿园。其中，普贤投资、东明天昱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的情况”之“（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宝宁投资、埃玛格、诺捷教育及爱玛格幼儿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宝宁投资

公司名称	无锡宝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4日
出资额	370.00万元		实收金额	37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忠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怀仁西苑西幢4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股权比例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0.50%	
	魏忠	普通合伙人	0.50%	
	魏红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魏忠、魏鹤良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370.01	

	净资产	370.00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2、埃玛格

公司名称	无锡埃玛格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更名为 无锡爱玛格科技有限公 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山联路		
主营业务	房产出租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魏忠	99.00%	
	张君英	1.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44.17	
	净资产	637.47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6.48	
	净利润	-99.70	

3、诺捷教育

公司名称	无锡诺捷教育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王路88号		
主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埃玛格	98.00%	
	张君英	2.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公司自注册至今，未实缴出资且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4、爱玛格幼儿园

公司名称	无锡市爱玛格森林幼儿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山联村港王路88号		
主营业务	民办幼儿园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埃玛格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99.38	
	净资产	176.51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85	
	净利润	-23.49	

注：爱玛格幼儿园自2020年9月份设立。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股东及出资基本情况

1、股权变动情况背景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增资背景	定价原则及依据	出资来源
1	2017.12.19	普贤投资	1.00	1,200.00	家族财产分配	普贤投资、宝宁投资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故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宝宁投资	1.00	370.00			
2	2017.12.22	东明天昱	4.00	600.00	发行人激励核心员工	东明天昱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考增资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协	自有资金

编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增资背景	定价原则及依据	出资来源
						商定价。	
3	2018.03.30	无锡玄同	10.66	315.16	(1)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行业以及公司成长性； (2) 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综合考虑前次增发价格、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金投信安		236.37			
		王建明		157.58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中捷精工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无锡玄同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最终实际控制人

(1) 无锡玄同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无锡玄同共有 12 名合伙人，其中 11 名为自然人合伙人、1 名为法人合伙人，其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1	林金随	男	中国	44158119*****	广东省陆丰市博美镇 ****	否
2	孙木钗	男	中国	44152219*****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	否
3	王鹏飞	男	中国	43010319*****	广州市越秀区*****	否
4	蒋怀芳	女	中国	32021119*****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	否
5	冯忠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	否
6	刘康曼	女	中国	43011119*****	广州市天河区****	否
7	浦建芬	女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	否
8	陆召平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	否
9	黄琴芬	女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	否
10	蔡金丹	女	中国	32028319*****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	否
11	俞可人	女	中国	32020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	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无锡玄同的法人合伙人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1MJXX7XL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瑞云 6 座 1 楼东侧，法定代表人为林柱英，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柱英	3,000.00	60.00%
2	王鹏飞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无锡玄同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根据无锡玄同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无锡玄同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无锡玄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柱英持有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无锡玄同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林柱英。

无锡玄同的合伙人王鹏飞系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0.50% 股份；无锡玄同的合伙人林金随系发行人股东林柱英之父，林柱英目前持有发行人 0.50% 股份。

除上述外，无锡玄同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未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3、金投信安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最终实际控制人

(1) 金投信安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投信安共有 36 名合伙人，其中 29 名为自然人合伙人、7 名为法人合伙人，其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1	姚周强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2	晏世德	男	中国	51012219*****	四川省双流县****	否
3	邹芳	女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否
4	黄琴芬	女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5	金永兴	男	中国	32020419*****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否
6	刘晓晓	女	中国	410304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7	顾玮璞	女	中国	32020319*****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否
8	倪玉芬	女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9	蔡金丹	女	中国	32028319*****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否
10	冯忠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1	陈云娣	女	中国	320524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否
12	邵子佩	男	中国	32020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否
13	虞晓枫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4	李强	男	中国	320223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5	冯晓明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6	叶恺	男	中国	32028319*****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否
17	徐卫东	男	中国	32022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8	周军	女	中国	320211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19	胡琛	女	中国	32021919*****	江苏省江阴市****	否

编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20	钱伯荣	男	中国	32021119*****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否
21	林松	男	中国	32010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否
22	杨红	男	中国	32020319*****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否
23	王莉	女	中国	32021119*****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否
24	俞可人	女	中国	32020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否
25	袁柳	女	中国	32020319*****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否
26	管华琛	女	中国	32020219*****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否
27	杨海兰	女	中国	320283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28	王燕敏	女	中国	32100219*****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否
29	薛艳	女	中国	32020319*****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投信安 7 名法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P1XL00R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其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1NN5Q12K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90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云锋，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03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③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84440731T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于 2020 年 12 月由“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八街 1 号无锡商会大厦 18 楼，法定代表人为侯海峰，注册资本 218,771.1111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经营范围为“对金融企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8771.1111	72.57%
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18.28%
3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5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57%
合计		218,771.1111	100.00

④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N2Y1852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凤威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侯海峰，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金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
2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

⑤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1N1AAC46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可为，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01 日至****，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金融企业进行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⑥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其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1WD49159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18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04 月 16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顺康股权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⑦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其目前持有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MA21JN1Q7Q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邳州市经济开发区辽河西路半导体材料与设备产业园 A1 座(华兴激光厂内)，法定代表人为陆圣，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50 年 5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 圣	250.00	50.00%
2	方世佳	25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2）金投信安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72.574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18.2839%)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4.5710%)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5710%)	

金投信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金投信安投资委员会委员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金投信安具有控制权；根据上述对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穿透核查，并经金投信安确认，金投信安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上述外，金投信安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未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4、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近五年工作履历	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1	王建明	320219196909*****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黄河村****	2015年1月至今历任比耶罗上海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阿鲁姆（无锡）纺	否

编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近五年工作履历	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
				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林柱英	441522197702*****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2015年1月至今历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有信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有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3	王鹏飞	430103197705*****	广州市越秀区小马站****	2015年1月至今历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百拓共享科技应用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除发行人外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其他持股或控制的公司	持股/出资比例（%）	实际经营业务
1	王建明	江苏优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和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
2		江阴市梓睿纺织有限公司	50.00	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托等销售
3	林柱英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4		陆丰市东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企业管理信息、经济信息咨询
5		无锡有信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6		海南中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农业开发、高尔夫球场开发经营
7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10	非证券股权投资
8		北京天籁传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0.99	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
9		上海赛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39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		云南九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	生物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编号	股东姓名	其他持股或控制的公司	持股/出资比例 (%)	实际经营业务
11	王鹏飞	广州中晟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检测认证服务、食品饮料、茶等产品销售
12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3		无锡至信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4		广州百拓共享科技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33.20	企业相关科技服务、财税咨询服务等
15		醴陵市精工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20.00	电瓷电器生产销售
16		广州金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7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8		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2	生物技术的研发与技术服务，淀粉糖、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前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879.1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626.3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505.48 万股。按本次发行新股 2,626.37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魏鹤良	2,550.00	32.36%	2,550.00	24.27%
魏忠	2,450.00	31.09%	2,450.00	23.32%
普贤投资	1,200.00	15.23%	1,200.00	11.42%
东明天昱	600.00	7.62%	600.00	5.71%
宝宁投资	370.00	4.70%	370.00	3.52%
无锡玄同	315.16	4.00%	315.16	3.00%
金投信安	236.37	3.00%	236.37	2.25%
王建明	78.79	1.00%	78.79	0.75%
林柱英	39.395	0.50%	39.395	0.37%
王鹏飞	39.395	0.50%	39.395	0.37%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626.37	25.00%
合计	7,879.11	100.00%	10,505.4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2.36%	2,550.00	24.27%
2	魏忠	2,450.00	31.09%	2,450.00	23.32%
3	普贤投资	1,200.00	15.23%	1,200.00	11.42%
4	东明天昱	600.00	7.62%	600.00	5.71%
5	宝宁投资	370.00	4.70%	370.00	3.52%
6	无锡玄同	315.16	4.00%	315.16	3.00%
7	金投信安	236.37	3.00%	236.37	2.25%
8	王建明	78.79	1.00%	78.79	0.75%
9	林柱英	39.395	0.50%	39.395	0.37%
10	王鹏飞	39.395	0.50%	39.395	0.37%
合计		7,879.11	100.00%	7,879.11	75.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魏鹤良	2,550.00	32.36%	董事
2	魏忠	2,450.00	31.09%	董事长、总经理
3	王建明	78.79	1.00%	-
4	林柱英	39.395	0.50%	-
5	王鹏飞	39.395	0.50%	-
合计		5,157.58	65.45%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新增股东为林柱英、王鹏飞，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39.395 万股、39.3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0.50%、0.50%。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1	林柱英	男	中国	441522197702*****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2	王鹏飞	男	中国	430103197705*****	广州市越秀区小马路****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权时间、方式及定价情况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王建明系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林柱英、王鹏飞分别系发行人股东玄同投资之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两人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由此，林柱英、王鹏飞从王建明处受让了发行人部分股份。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东王建明将其持有的 39.395 万股股份以 10.7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林柱英，将其持有的 39.395 万股股份以 10.7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鹏飞。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建明持有公司 1.00% 股份，林柱英、王鹏飞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50% 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上，参照王建明于 2018 年 3 月入股时的价格（10.66 元/股）略

有上浮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就股份转让的过程和结果，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林柱英、王鹏飞，取得上述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网络公示平台查询相关主体持股信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等，取得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林柱英、王鹏飞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与王建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新增股东支付相关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并经访谈确认，林柱英、王鹏飞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锁定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获得受理根据《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适用《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有关股份锁定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魏鹤良	2,550.00	32.36%	父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魏忠	2,450.00	31.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3	普贤投资	1,200.00	15.2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控制的企业
4	东明天昱	600.00	7.62%	
5	宝宁投资	370.00	4.70%	
6	无锡玄同	315.16	4.00%	无锡玄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柱英、王鹏飞分别持有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40% 股份
7	林柱英	39.395	0.50%	
8	王鹏飞	39.395	0.50%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成员除魏敏宇由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均由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2023 年 12 月。董事简历如下：

魏忠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无锡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职员，港下工业供销公司职员，锡山市捷达减震器厂销售员、销售科长、生产销售副厂长，中捷有限董事、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佳捷执行董事、无锡美捷执行董事、领宇香港执行董事、灏昕汽车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魏鹤良先生，194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济南军区士兵，无锡钢铁厂职员，南窑钢丝绳厂质检员，港下水利站销售员，锡山市捷达减震器厂副厂长、厂长，中捷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其担任

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张叶飞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无锡市太湖帘子布厂办公室主任、财务会计，无锡县港下交通管理所下属三产公司副经理，无锡华东幕墙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晶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无锡晶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人事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捷有限财务总监、灏昕汽车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范胜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捷有限模具车间钳工、技术部设计师、技术部经理、质量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质量技术总监。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江海峰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东风襄樊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分厂模具设计师，东风汽车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工装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主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技术部部长，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技术部部长、采购部部长，中捷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魏敏宇女士，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捷有限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彭颖红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成都石油总机械厂助理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科技处处长、科研院常务副院长、校长助理，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研究生院院长，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凯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朱敏杰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无锡市第一丝织厂职员，无锡市审计事务所财务审计部主任、资产评估部主任，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副所长。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所长，无锡合新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澳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普信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天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史科蓉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金融部律师。现任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金融部律师，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2、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全体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由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外，均由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监事简历如下：

陆奕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无锡县民政模具厂工人，中捷有限模具车间主任，美捷有限生产部经理，中捷有限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开发部模具车间经理、烟台通吉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杨惠斌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捷有限技术部技术科长。现任公司技术部技术科长、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王月萍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中捷有限采购部仓管员。现任公司采购部仓管员、职工监事。其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任期为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魏忠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张叶飞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范胜先生，公司质量技术总监，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4、其他核心人员

范胜先生，男，现任公司董事、质量技术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江海峰先生，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杨惠斌先生，男，现任公司技术部技术科长、监事，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2、监事会成员”。

程华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捷有限、公司开发一部副经理、公司开发部副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公司的汽车零部件新项目冲压、焊接产品的研发管理工作。在职期间主导多个项目，如上汽通用 GAMMA 变速箱支承项目、大众 MQB 平台变速箱支承项目、福特 CD4 液压悬置项目，主导研发《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的高新技术产品，参与《小型汽车变速箱支承材料二次焊接》《汽车轮毂固定装置》发明专利等专利权的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范胜、江海峰、华军、杨惠斌、程华等五人，上述人员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履历、职责、参与研发项目等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涉及发行人专利的署名情况	与技术研发工作相关的主要工作履历	参与公司技术研发项目	技术研发项目中的主要工作职责	承担的研发任务	对应的技术研发成果
范胜	董事、质量技术总监	署名“汽车刹车踏板铆轴套模具”“汽车轮毂固定装置”等专利共3项	1998年8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部副经理、经理、董事、质量技术总监	上汽通用 GAMMA 变速箱支承项目、大众 MQB 平台变速箱支承项目、福特 CD4 液压悬置项目、欧宝变速箱支承项目、沃尔沃变速箱液压支承项目	主要负责人	主导开发	沃尔沃变速箱液压支承开发量产、上汽通用君威变速箱支承开发量产、上汽通用君威发动机支承开发量产

姓名	现任职务	涉及发行人专利的署名情况	与技术研发工作相关的主要工作履历	参与公司技术研发项目	技术研发项目中的主要工作职责	承担的研发任务	对应的技术研发成果
江海峰	董事	署名“一种汽车六速手动变速箱内部选换挡拨叉总成机构”“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挡装置的控制轴组件”“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挡装置的选换挡控制机构”等专利共3项	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董事	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挡装置的选换挡控制机构、汽车六速手动变速箱内部选换挡拨叉总成机构、高精度汽车轮毂安装板开发	主要负责人	主导开发	多款拨叉的开发量产、多款选换挡机构的开发量产、多款精冲法兰板的开发量产
杨惠斌	开发部部长	-	1998年8月至今历任中捷有限、发行人开发部员工、科长	上汽通用GAMMA变速箱支撑项目、大众Polo变速箱支撑项目、福特蒙迪欧发动机支架项目、现代NF-CAR制动手柄项目、大众MQB平台变速箱连杆项目、大众MQB平台制动踏板项目	主要项目成员	主导开发、辅助开发	A8827306产品开发量产、现代NF-CAR制动手柄开发量产
程华	开发部副经理	署名“小型汽车变速箱支架的第二次焊接夹具”“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等专利共2项	1998年8月至今历任中捷有限、发行人开发部员工、副经理	上汽通用GAMMA变速箱支撑项目、大众MQB平台变速箱支撑项目、福特CD4液压悬置项目	主要项目成员	主导开发、辅助开发	上汽通用GAMMA变速箱开发量产、大众MQB平台变速箱开发量产
华军	已于2021年4月离职	署名“一种用于压铸件打磨可旋转式治具”“一种用于解决压铸模具内产品粘附的拔模器”等专利共13项	1998年8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表面处理技术经理、表面处理事业部经理、制造副总监、无锡绿缘常务副经理、发行人董事、瀚昕汽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班牙宝马8380支撑法兰的开发、奥迪81155系列支撑法兰开发、奔驰35H车身支架开发、大众锌镍合金系列产品表面处理工艺开发、表面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总体规划	主要负责人、主要项目成员	主导开发、辅助开发	宝马8380支撑法兰量产、奥迪81155系列支撑法兰量产、大众锌镍合金系列产品表面处理工艺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华军、范胜、江海峰、杨惠斌、程华均具有长期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为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技术负责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等，对发行人核心

技术研发的影响力和贡献较大。故，发行人将该五名员工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依据充分，认定准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魏忠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佳捷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无锡美捷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灏昕汽车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领宇香港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东明天昱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宝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魏鹤良	董事	普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张叶飞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
范胜	董事、技术部质量技术总监	无	-
江海峰	董事、总经理助理	无	-
魏敏宇	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无	-
彭颖红	独立董事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颖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颖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颖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颖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南京凯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彭颖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朱敏杰	独立董事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敏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普信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无锡合新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无锡澳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无锡天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朱敏杰持股 32.37% 的企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伙) 无锡分所所长	
史科蓉	独立董事	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
陆奕	监事会主席、 开发部模具车间经理	烟台通吉监事	-
杨惠斌	监事、技术部 技术科长	无	-
王月萍	监事、采购部 仓管员	无	-
程华	开发部副经理	无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魏鹤良、魏忠系父子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董事姓名	提名人	董事会任职	选聘情况
魏忠	魏鹤良	董事长	2020年12月11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叶飞		董事	
范胜		董事	
彭颖红		独立董事	
朱敏杰		独立董事	
魏鹤良	魏忠	董事	2021年5月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江海峰		董事	
史科蓉		独立董事	
魏敏宇		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监事姓名	提名人	监事会任职	选聘情况
陆奕	魏鹤良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11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杨惠斌	魏忠	监事	
王月萍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26日职工代表大会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在上述成员中，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并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员工在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前述协议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2019年1月1日	第一次变动 (2021年5月6日)
董事会成员	魏忠、魏鹤良、张叶飞、范胜、江海峰、华军、彭颖红、史科蓉、朱敏杰	魏忠、魏鹤良、张叶飞、范胜、江海峰、魏敏宇、彭颖红、史科蓉、朱敏杰
监事会成员	陆奕、杨惠斌、王月萍	未发生变动
高级管理人员	魏忠担任公司总经理，张叶飞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范胜担任质量技术总监	未发生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	范胜、江海峰、华军、杨惠斌、程华	范胜、江海峰、杨惠斌、程华

注：华军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4月1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并于2021年4月30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魏忠	埃玛格	-	100.00%
	东明天昱	执行事务合伙人	29.33%
	普贤投资	-	0.50%
	宝宁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0.50%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5.10%
魏鹤良	普贤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0.50%
	东明天昱	-	26.67%
	宝宁投资	-	0.50%
张叶飞	东明天昱	-	6.17%
范胜	东明天昱	-	5.50%
江海峰	东明天昱	-	5.50%
魏敏宇	普贤投资	-	49.50%
陆奕	东明天昱	-	2.33%
杨惠斌	东明天昱	-	2.33%
彭颖红	南京凯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0.00%
	上海道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6.00%
	上海申模计算机系统集成有 限公司	-	1.00%
朱敏杰	无锡天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监事	32.37%
	江苏普信企业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监事	12.00%
	无锡合新同华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监事	12.00%
	无锡澳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12.0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无锡分所所长	0.70%
程华	东明天昱	-	2.3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魏忠	董事长、总经理	31.09%	2.23%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魏鹤良	董事	32.36%	2.13%
张叶飞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47%
范胜	董事、质量技术总监	-	0.42%
江海峰	董事、总经理助理	-	0.42%
陆奕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模具车间经理	-	0.18%
杨惠斌	监事、技术部技术科长	-	0.18%
程华	开发部副经理	-	0.18%
张君英	魏忠之妻	-	7.54%
魏敏宇	董事、证券事务代表、魏忠之女	-	7.54%
魏红	魏忠之妹	-	4.6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具体薪酬考核评定标准由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488.55	548.49	491.15
利润总额（万元）	6,059.13	6,586.40	6,620.09
占比（%）	8.06%	8.33	7.42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实际领取薪酬（包括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薪酬（万元）
魏忠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
魏鹤良	董事	54.00
张叶飞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91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范胜	董事、质量技术总监	42.72
江海峰	董事、总经理助理	60.84
华军	董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60.33
朱敏杰	独立董事	6.00
史科蓉	独立董事	6.00
彭颖红	独立董事	6.00
陆奕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模具车间经理	24.79
杨惠斌	监事、技术部技术科长	35.52
王月萍	监事、采购部仓管员	6.55
程华	开发一部副经理	31.89
合计		488.55

注：华军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7,1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持股平台东明天昱以货币资金的出资方式认缴，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4.00 元。本次增资实质上是对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合计 15 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具体影响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

根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发行人通过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为：担任中捷精工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质量技术总监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中捷精工部门经理或副经理且连续工作超过五年，或经中捷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属于人才引进、稀缺人才、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人员，且被激励人员无违反竞业禁止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之禁止持股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员工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未发生人员变动。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根据《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相关附属文件（以下统称“合伙协议”）以及东明天昱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如下：

编号	事项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行管理机制或承诺事项	文件依据
1	出资份额管理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2) 员工持有的出资份额在发行人上市前以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 36 个月）原则上不得转让	东明天昱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合伙协议
2		(1) 员工持有的出资份额在发行人上市前以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 36 个月）原则上不得转让； (2) 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让的，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	合伙协议
3		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且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持股员工遵守和配合东明天昱履行其作出的股份锁定与减持全部内容	合伙协议
4	决策程序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1) 修改、补充有限合伙协议； (2) 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3) 处分合伙财产、对外投资。	合伙协议
5	存续期	长期	合伙协议
6	资产处置	持股平台的主要资产为投向中捷精工后持有的股份，持股平台处置该股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上市交易所规则及相关承诺的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并需经含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审议通过。	合伙协议
7	损益分配方法	利润分配：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内按照财政年度对财务盈余进行分成，盈余分成比例按签订的协议执行。 亏损分担：(1)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责任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 (3) 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	合伙协议

编号	事项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行管理机制或承诺事项	文件依据
		合伙人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清偿； （4）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8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1）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 （2）有限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提前收回； （3）有限合伙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力继续经营（本款之“严重亏损”指亏损达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总投资额 50%）； （4）普通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企业且无受让人承接其责任和义务的； （5）普通合伙人对关联交易未予公开通报或关联方未回避决策表决的； （6）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有限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7）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8）有限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合伙协议

东明天昱持股员工知悉并自愿遵守合伙协议的各项约定，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主要为公司中层及以上相关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岗位人员，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核心管理层，并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为非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考虑到 2018 年 3 月存在外部专业投资者以 10.66 元/股入股情形，因此本次股票激励的公允价格参考上述外部专业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确定。

公司实施该次股权激励行为，最终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每股 10.66 元，每股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差额为 6.66 元，对应员工持股 285.00 万股，合计确认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 1,898.46 万元。

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东明天昱入股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 2018 年 3 月外部专业投资者入股时间间隔较短，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本次入股采用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10.66 元/股作为东明天昱入股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外部投资者入股时，行业处于平均稳定增长状态，发行人经营业绩亦保持稳定。2017 年，发行人入股当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54.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849.71 万元。外部投资者根据行业估值水平并结合发行人业绩预期，给予 10.66 元/股的估值，对应东明天昱入股时动态市盈率为 12.44 倍、静态市盈率为 11.77 倍、市净率为 2.20 倍，与同期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倍

上市名称	首次披露日期	并购标的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华锋股份	2017-10-9	理工华创 100%股权	18.39	25.19	11.08
中鼎股份	2017-1-24	Tristone 公司 100%股权	-	14.71	3.84
航天机电	2017-04-11	eraeAMS70%股权	-	12.46	1.71
申达股份	2016-12-22	B1 公司 70%股权	-	10.63	3.13
广东鸿图	2016-09-03	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	11.62	22.85	3.02
万里扬	2016-04-25	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	11.21	23.52	2.11
郑煤机	2016-3-25	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	14.19	14.05	1.78
		亚新科双环 63%股权	11.72	12.12	2.01
		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	11.18	11.96	1.17
		亚新科 NVH100%股权	11.66	12.38	2.60
渤海汽车	2016-2-5	滨州发动机 100%股权	-	12.53	3.15
		泰安启程 49%股权	-	9.59	1.83
中位数	-	-	11.66	12.50	2.35
平均值	-	-	12.85	15.17	3.12
东明天昱入股中捷精工	-	-	4.67	4.41	0.83
东明天昱入股中捷精工公允价值	-	-	12.44	11.77	2.20

注：1、选取范围为 2016 年至 2017 年上市公司首次公告的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案例，剔除极大极小值；2、并购标的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估值/承诺期平均净利润；3、并购标的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估值/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中捷

精工动态市盈率=中捷精工的估值/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中捷精工静态市盈率=中捷精工估值/（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股份支付确认当期费用），中捷精工市净率=中捷精工估值/（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东明天显增资金额）。

由上表可知，2018年3月，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估值水平对应动态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及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对应指标的中位数不存在显著差异，估值水平基本一致。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本次外部投资者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较为合理。

综上，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定价公允。

（四）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该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魏忠、魏鹤良。

（五）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系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无上市后行权的情况发生，对公司上市后的股权结构亦无相关影响。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各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937人、880人和866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逐年下降，主要系近年来公司逐步推行自动化生产的方式，在生产过程中增加机器人自动化焊接、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降低了劳动力消耗，从而对生产人员的需求减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分布情况如下：

（一）员工教育程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以上	94	10.85%	77	8.75%	77	8.22%
大专	135	15.59%	143	16.25%	134	14.30%
中专	83	9.58%	79	8.98%	67	7.15%

学历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中	106	12.24%	115	13.07%	129	13.77%
初中及以下	448	51.73%	466	52.95%	530	56.56%
合计	866	100.00%	880	100.00%	937	100.00%

（二）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岗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74	8.55%	69	7.84%	74	7.90%
销售人员	34	3.93%	41	4.66%	38	4.06%
生产人员	620	71.59%	604	68.64%	644	68.73%
财务人员	22	2.54%	23	2.61%	26	2.77%
管理人员	116	13.39%	143	16.25%	155	16.54%
合计	866	100.00%	880	100.00%	937	100.00%

（三）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91	22.03
31-40岁	232	26.76
41-50岁	259	29.87
51岁以上	184	21.22
合计	866	100.00

（四）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实缴 人数	未缴 人数	实缴 人数	未缴 人数	实缴 人数	未缴 人数
社会保险	763	103	772	108	856	81
住房公积金	761	105	774	106	855	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差距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员工属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按照法律法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部分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在其他公司缴纳等。具体原因及其对应人数在各期末员工总数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时间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原因/对应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尚未 办理缴纳手续	在其他公司缴 纳或自行缴纳	未缴纳
2020年12月 31日	866	763	103	93人/10.74%	6人/0.69%	1人/0.12%	3/0.35%
2019年 12月31日	880	772	108	94人/10.68%	9人/1.02%	1人/0.11%	4人/0.45%
2018年 12月31日	937	856	81	60人/6.40%	3人/0.32%	1人/0.11%	17人/1.81%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时间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原因/对应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尚未 办理缴纳手续	在其他公司缴 纳或自行缴纳	未缴纳
2020年12月 31日	866	761	105	92人/10.62%	9人/1.04%	1人/0.12%	3人/0.35%
2019年 12月31日	880	774	106	94人/10.68%	8人/0.91%	1人/0.11%	3人/0.34%
2018年 12月31日	937	855	82	60人/6.40%	4人/0.43%	1人/0.11%	17人/1.8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规范和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和管理，报告期初存在的应缴未缴情形已得到规范。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或有关员工要求，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而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司法行政机关认定合理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十二、发行人股份、股东的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等情形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过往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港下小学代持魏鹤良、魏忠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中捷有限于 1998 年设立时，出于校企联合享受税收优惠、校企互益的考虑，魏鹤良、魏忠父子与港下小学协商一致后，港下小学接受魏鹤良、魏忠父子的委托，由魏鹤良、魏忠出资 10 万元，由港下小学担任工商登记名义股东，持有中捷有限设立时的 10 万元出资。

2003 年 4 月，中捷有限注册资本从 208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该部分增资 992 万元由港下小学名义认缴，实际由魏鹤良、魏忠父子出资。

2004 年 10 月，港下小学将所持中捷有限全部出资中的 504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魏鹤良，将 498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魏忠。

至此，港下小学与魏鹤良、魏忠父子的代持关系解除。

2、经港下小学及其资产主管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确认，港下小学投资持股中捷有限及港下小学增资中捷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魏鹤良、魏忠；后港下小学将代持股权以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的方式还原中捷有限的实际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2 月就其前身捷达减震器厂改制及注销、

1998年中捷有限设立、设立后至2004年10月期间的历次股权变更，包括学校代持股权及解除代持等情况等向政府部门提请确权。

无锡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7月14日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锡政呈〔2018〕138号），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整体历史沿革中的设立、产权界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股权变动等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经无锡市人民政府确认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4月6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7号），明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过往历史存在的港下小学代持魏鹤良、魏忠股权的情况已于2004年10月依法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二）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相关机构公示”栏目的网络查询结果并经访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人，合伙企业股东5名。发行人现有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查情况如下：

1、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玄同投资、金投信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现有股东玄同投资、金投信安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玄同投资系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9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S3236；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132。

（2）金投信安系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S7981；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846。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玄同投资、金投信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该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符合《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六条的规定。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减震零部件产品，用于消除来自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和噪声，提升汽车行驶过程中的平顺性及舒适性。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公司拥有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的汽车焊接冲压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汽车前桥与转向连接扭力支架”、“连续模的防误送料联动装置”和“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汽车发动机连杆缓冲减震保护装置”等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经过持续的市场推广，公司“中诚”品牌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公司“中诚”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中诚”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为“江苏名牌产品”。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获得了汽车行业优质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已与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itc）、住友理工（Sumito Moriko）、哈金森（Hutchinson）、帝侖阿尔（DTR Automotive）、普利司通（Bridge Stone）、大陆（Continental AG）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以及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德系、日系、美系、韩系等各大整车系列，覆盖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丰田、日产、本田、通用、福特、现代、标致、雪铁龙、菲亚特等国际品牌。与此同时，随着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公司产品广泛配套于上汽、长城、吉利、奇瑞、广汽、北汽、江淮、一汽等国产整车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减震（NVH）领域。NVH 是指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驾乘人员能够直观感知到的噪声（Noise）、震动（Vibration）和声振粗糙度（Harshness），能够体现出乘坐的舒适性和静谧性，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指标。噪声（Noise）主要指驾乘人员听到的车内噪声；振动（Vibration）主要指驾乘人员感受到的来自于方向盘、地板和座椅的振动；声振粗糙度(Harshness)指噪声和振动的品质，是描述人体对振动和噪声的主观感受的指标。

按照具体功能划分，汽车 NVH 零部件通常分为减震产品和降噪产品两大类。公司产品主要为应用于 NVH 零部件中的减震产品。由于汽车 NVH 特性涉及汽车的多个子系统（如底盘 NVH、发动机 NVH 和车身 NVH 等）以及各子系统之间的匹配关系，经长期在汽车减震零部件的发展，目前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且广泛分布于整车系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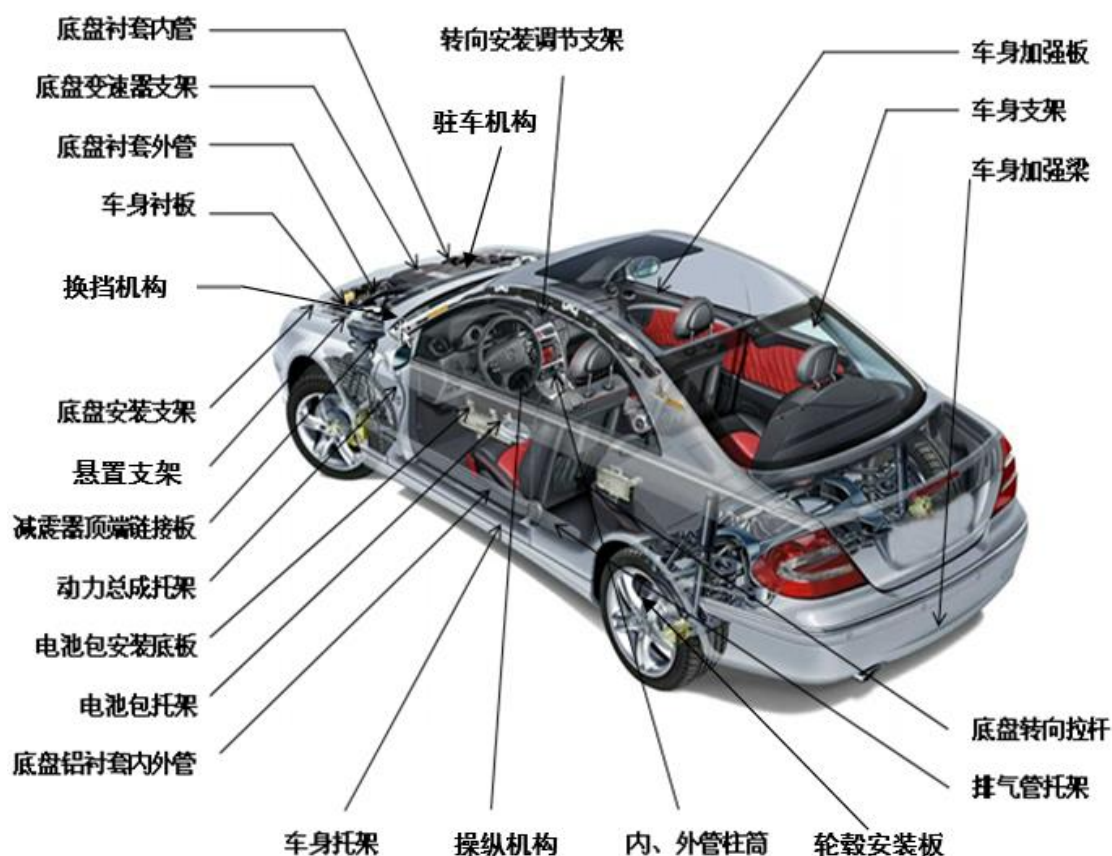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按照制造工艺可划分为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及金工零部件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示	用途
冲压零部件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金属件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工件的成型工艺	 <p>减震支架</p>	是底盘悬架系统减震器的组成部分，主要用来抑制弹簧吸震后反弹时的震荡及来自路面的冲击。
		 <p>减震器顶端连接板</p>	
		 <p>悬置支架</p>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示	用途
		 <p>悬置托架</p>	
		 <p>精冲及换挡、驻车组件</p>	<p>是整车总成中的高强度、高精度的关键功能件和乘用车换挡和驻车的关键功能组件。</p>
压铸零部件	<p>利用高压，强制将金属熔液压入形状复杂的金属模内的，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工件的成型工艺</p>	 <p>铝衬套内外管</p> <p>铝支撑法兰</p> <p>铝吊耳零件</p> <p>铝托臂支架</p>	<p>是底盘系统的连接件，能降低底盘零部件之间因过多振动产生的疲劳破坏。</p>
注塑零部件	<p>将熔融的橡塑原料通过加压、注入、冷却、脱离等操作，制作成一定形状工件的成型加工方法</p>	 <p>减震器橡胶衬套</p>	<p>通过轴销将车架与空气悬架系统托臂梁的一端柔性连接，减弱地面冲击力的传递，起到减震的作用。</p>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典型产品图示	用途
金工零部件	利用挤压机将加热好的圆铸棒从模具中挤出成型或利用钢管，经加热处理、后期机加工，制得所需形状、尺寸及一定力学性能的成型加工方法	 <p>底盘减震器内芯</p>	作为底盘减震器内芯或外壳，以及发动机、变速箱等连接部件。

公司主要产品在汽车中的实际应用分布图如下：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冲压零部件	23,498.97	44.76	27,585.49	49.34	30,312.75	55.44
压铸零部件	13,460.33	25.64	12,660.02	22.65	9,423.43	17.24
注塑零部件	2,589.50	4.93	3,426.46	6.13	3,449.98	6.31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工零部件	6,856.79	13.06	5,290.77	9.46	4,564.99	8.35
其他	6,093.92	11.61	6,940.62	12.42	6,923.77	12.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2,499.51	100.00	55,903.37	100.00	54,674.91	100.00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专门负责采购事宜。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库存状况、市场价格波动、采购周期等因素，向纳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为规范采购管理工作，公司根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国际标准 IATF16949:2016 标准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方控制程序》、《供方评价管理规定》、《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对供应商引入、报价、合同签订、考评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由采购部主要根据所需采购物资的规范标准进行采购，质量部主要负责采购物资的进货检验和入库，共同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能持续满足公司要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秩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下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商配套提供汽车精密零部件，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严格执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在获取客户订单后，销售部制定要货计划；生产部结合要货计划、生产能力和相关制度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车间执行生产并定期统计、监控，确保产品能够及时生产；产品经质量部检验后入库，确保产品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直销方式向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进行销售。汽车

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一般对零部件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意向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研发、质量、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评价、经多轮次考核后方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会议、客户拜访及引荐等方式开拓市场，并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筛选后获取客户；公司积极响应客户新产品的设计需求并进行同步开发，直接洽谈采购意向后取得客户订单。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给予 60-120 天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

按照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客户区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维保政策、销售返利政策差异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主要客户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维保政策	销售返利条款	年降安排
一级供应商客户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05 天	收货对账 结算	无	无	部分产品年降，比例一般在 3% 以内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90 天	领用对账 结算	无	无	部分产品年降，比例一般在 1.5% 以内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90 天	收货对账 结算	无	有	部分产品年降，比例一般在 1.5% 以内
	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0 天	领用对账 结算	无	有	部分产品年降，比例一般在 1.5% 以内
	住理工橡塑（无锡）有限公司	90 天	收货对账 结算	无	无	部分产品年降，比例一般在 1% 以内
整车厂商	长城汽车集团	90 天	收货/领用 对账结算	有	无	未在合同中约定年降
	上汽大通	60 天	收货对账 结算	无	无	未在合同中约定年降

从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来看，发行人的一级供应商客户和整车厂客户无明显差异。

从维保政策来看，除发行人主要的整车厂商客户长城汽车集团外，其他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均无相关条款。发行人与长城汽车集团的维保条款系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从实际执行来看，发行人一贯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使用后大批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若存在个别产品需要维修保养，发行人将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故上述维保政策的差异对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从返利政策来看，目前发行人与部分一级供应商客户存在返利约定，与整车厂客户不存在返利约定。针对客户合作模式不同，发行人与个别客户商定返

利政策，与客户类型不存在直接关系。在返利具体政策方面，发行人会根据销售规模、产品年降约定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返利条件。

从年降政策来看，发行人与主要一级供应商均存在部分产品的年降约定，与整车厂客户不存在年降约定，主要系定价协商模式差异不同所致，其中发行人与整车厂客户的产品价格调整主要采取年度协商方式进行。

报告期内，按照国别或者地区划分，发行人对外销零部件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币种、定价原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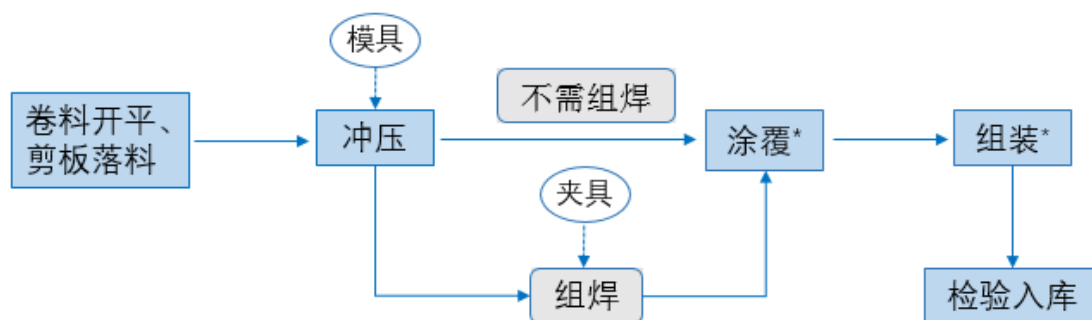
国家	主要客户	信用政策	结算币种	定价原则	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动及原因
欧洲	西班牙住友理工	30天	欧元	市场化比价确定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动
	罗马尼亚住友理工	75天	欧元	市场化比价确定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动
	德国博戈	60天	欧元	市场化比价确定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动
	斯洛伐克博戈	45天	欧元	市场化比价确定	因单一项目终止，自2018年开始销售量大幅降低
	捷克住友理工	60天	欧元	市场化比价确定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动
北美洲	墨西哥威巴克	60天	美元	市场化比价确定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动
	美国威巴克	60天	美元	市场化比价确定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南美洲	巴西威巴克	60天	美元	市场化比价确定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合作单一项目接近产品周期末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币种、定价原则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斯洛伐克博戈、巴西威巴克因项目单一，报告期内项目临近终止导致销售额出现较大幅度降低。除上述客户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的主要客户未发生明显变动。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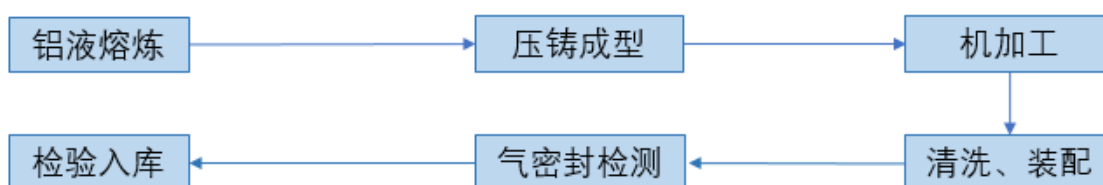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基础成型工艺主要有三种，分别是冲压工艺、压铸工艺和注塑工艺，各生产工艺的流程图如下：

1、冲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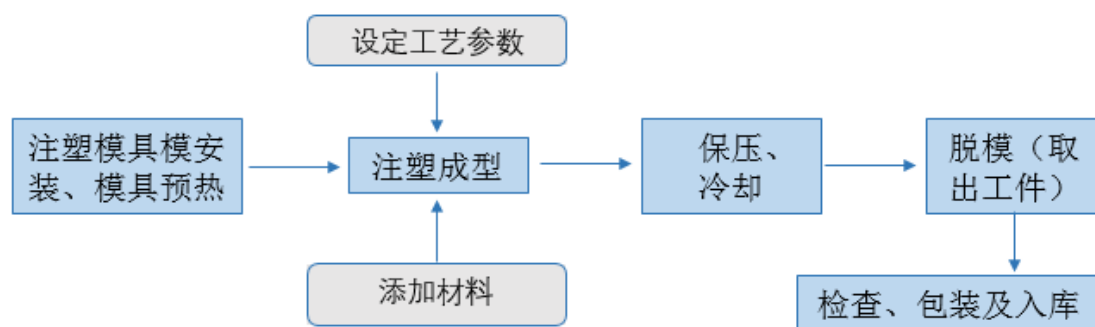


注：*指该工序为可选工序。

2、压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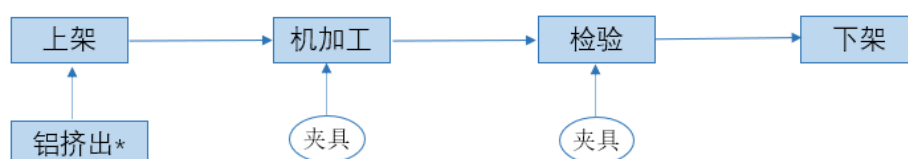
3、注塑工艺流程



4、金工工艺流程

(1) 金工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金工零部件一般工艺流程包括上架、机加工、检验、下架等流程，同时部分产品前道工序包含自有设备的铝挤出工序。



注：*指该工序为可选工序。

(2) 金工零部件的生产技术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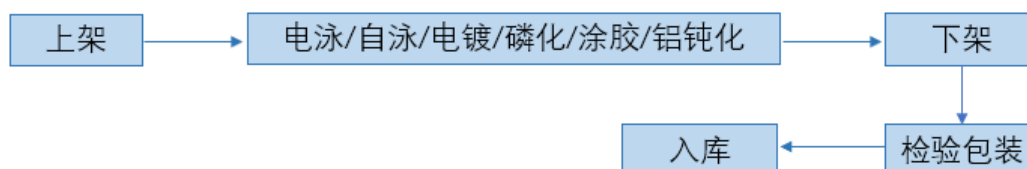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金工零部件根据是否包含铝挤出工序分为机加工产品和铝挤出产品，其中，机加工业务采用数控切割设备、数控车、加工中心等数控设备，生产效率及制造精度较高；铝挤出工艺一般采用一次挤压成型技术，生产效率比较稳定，可以生产挤压强度较高、精度高、尺寸较大产品。

（3）金工零部件的主要应用场景

发行人金工零部件主要用于汽车减震领域，广泛使用在汽车底盘的三角臂、副车架、连杆等活动部位，可以减少震动和噪音，有效提高舒适性。

5、涂覆业务工艺流程

发行人涂覆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6、模具开发流程

发行人模具开发的主要流程主要包括：①提出需求并评审；②工艺设计；③总体结构设计；④模具零件的设计与评审；⑤模具制造；⑥生产验证和交付。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情况

（1）废气排放及管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焊接废气。发行人对电泳、铝钝化生产线表调池各配套设置顶部和侧边吸风口，挥发的酸性废气经吸风口收集后由碱液三级喷淋塔内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配套设置顶部和侧边吸风口收集后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化催化燃烧处理；焊接废气经各个焊接设备配套设置顶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装置过滤符合标准后排放。

（2）废水排放及管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电

泳、静电喷涂、纳米陶瓷、Metal jacket 涂装、喷漆、喷胶、浸胶生产线废水、电泳生产线废水、铝钝化生产线废水和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清洗废水，经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600t/d）氯化钙、聚合氯化铝调节池+斜管沉淀池+三级隔油池+气浮池，以及重金属处理装置净化，在废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市政排污管网，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污泥外运。

（3）噪声排放及管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盐酸酸洗前处理生产线、电泳、静电喷涂生产线、纳米陶瓷表面处理线、Metal jacket 涂装线、喷漆、喷胶、浸胶生产线、金属磷化生产线、锌镍合金生产线、橡塑生产线、电泳生产线和铝钝化生产线等设备，发行人采用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将厂房墙体设计为实砌墙体，以及经常性维修设备、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的措施，噪声经处理后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管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全部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要求暂时贮存后，统一委托给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统一清运。

（5）危险废物的存放及处置

①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及被委托单位的存放和处置过程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或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磷化渣、废油漆渣、废有机溶剂、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废物处置合同、报告期内的危废转移联单，该等危险废物的存放和处理情况如下：

编号	所属公司	装置名称	位置	涉及危险废物明细	运行情况	处理方式
1	发行人	污泥堆放场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西路81号	废活性炭、污泥、磷化渣、废油漆渣	运行良好	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发行人	危险废物堆放场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西路81号	废油抹布、手套、包装桶、废有机溶剂、清洗废液	运行良好	
3	无锡佳捷	危险废物仓库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	废包装桶、废切削	运行良好	

编号	所属公司	装置名称	位置	涉及危险废物明细	运行情况	处理方式
			镇东港路8号	液、废机油		
4	无锡绿缘	危险废物仓库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路8号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碱液	运行良好	
5	灏昕汽车	危险废物仓库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路6号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	运行良好	
6	烟台通吉	危险废物堆放场	烟台市福山区金山路126号	废切削液	运行良好	

②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产生及暂存的相关记录台账、危废转移联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未超过一年。

综上，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不存在危废违规超期存放的情况。

③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存放和处置过程

A、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委托方	被委托处理单位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中捷精工	淮安市五洋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HA081100D017-4	2019.11.04-2020.11.03
2	中捷精工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CZ0481OOD055-1	2019.07-2020.07
3	中捷精工	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TZ1281OOD027-2	2019.10.25-2020.09.01
4	中捷精工	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YZ108400D026-2	2019.08.20-2020.08.19
5	中捷精工	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81OOD485-2	2017.12-2020.11
6	中捷精工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81OOD529-2	2019.08-2022.08
7	中捷精工	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	危险废物经	JSLYG072100D023-2	2020.04.01-2022.03.31

编号	委托方	被委托处理单位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业有限公司	营许可证		
8	中捷精工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81OOI555-2	2019.02-2020.01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81OOI555-3	2020.02-2021.01
10	中捷有限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OOI032-11	2016.12-2017.05
11	中捷精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OOI032-13	2018.04-2021.03
12	中捷有限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00L163-10	2016.04-2018.04
13	中捷精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OOL163-12	2018.04-2021.03
14	中捷有限	无锡市隆卡博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6OOD397-2#	2017.01-2018.04
15	中捷精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6OOD397-4	2018.05-2019-12
16	中捷精工	无锡市瑞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5OOD454-4	2018.11-2019.08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05OOD454-5	2019.08-2019.12
18	中捷精工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582OOI342-8	2018.03-2019.02
19	中捷精工	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TZ1281OOD005-5	2019.11.19-2024.11.18
20	中捷精工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CZ0413OOD057-2	2020.08-2023.08
21	中捷精工	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LYG0724OOD003-6	2020.09.01-2022.08.31
22	中捷精工	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LYG0722OOD007-3	2020.01.15-2022.01.14
23	中捷有限	大冶市英达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S42-02-81-0003	2013.09-2018.09
24	无锡佳捷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ZJ1181OOD006-1	2019.11-2024.10
25	无锡绿缘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507OOI557-2	2020.06-2022.01
26	灏昕汽车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CZ0413OOD057-2	2020.08-2023.08
27	烟台通吉	烟台龙门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鲁危证97号	2019.01.25-2024.01.25

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及其无锡生产型子公司的危险废物存在统一由中捷精工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的情况。2020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已独立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处理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B、存放和处置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废转移联单中接受危废单位填报的信息，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接受危险废物后的主要处置利用方式如下：

危废名称	处置利用方式
电镀污泥（含锌、镍）	填埋、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焚烧、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其他
磷化渣	焚烧、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废油抹布、手套、包装桶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焚烧
废有机溶剂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废有机溶剂	填埋
废活性炭	焚烧
废乳化液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废油漆渣	焚烧、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综上，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已委托具有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储和处置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2、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购置和建设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锌镍线外罩抽风系统、磷化线封闭系涂、装表面处理工程设备、吸尘器、前处理吸风装置、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设备、废气塔风、抽风吸雾管路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确保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得到处理后再排入外界环境。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汽车制造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对行业进行宏观

指导，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行业实施自律管理。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汽车制造业下属的子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得到了国家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行业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08	国务院办公厅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06	发改委、商务部
3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019.06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4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2019.01	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10	国务院办公厅
6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05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7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017.04	商务部
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国务院
9	《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	2016.11	商务部、发改委等部门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0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6.08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11	《关于印发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6.04	发改委等部门
12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	国务院
13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4.09	交通部、发改委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3.02	发改委
15	《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管理办法》	2012.08	商务部、发改委
16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1.07	商务部、外交部、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17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10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等六部委
18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	2009.08	工信部、发改委
19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03	国务院办公厅

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法规方面存在以下政策导向：一是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推进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的实施，有利于新能源汽车的消费使用；二是加快发展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发展，有利于提升我国售后市场的规范化运营，释放售后服务发展潜力，为后续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售后服务市场提供基础；三是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有利于提升汽车整体消费使用量。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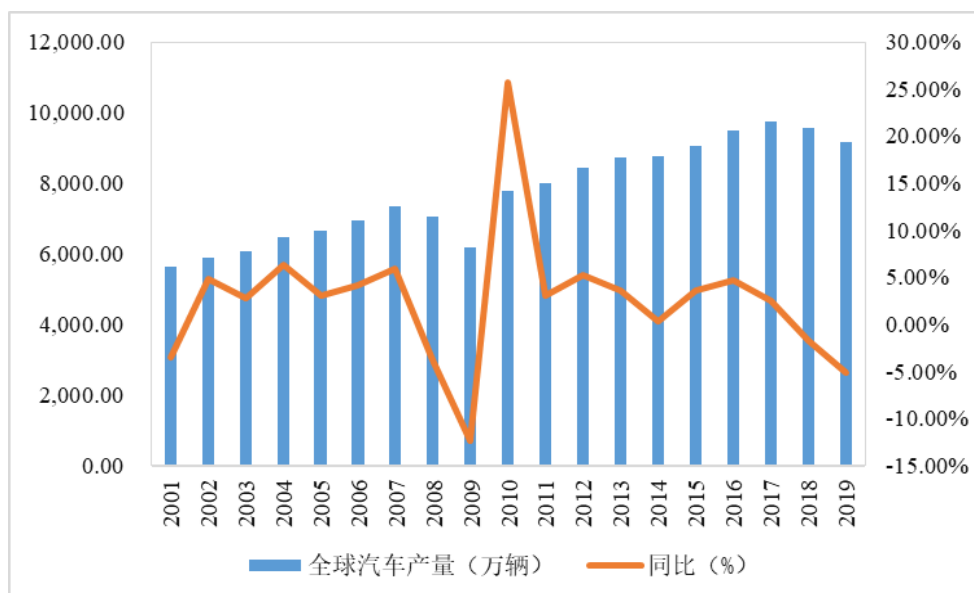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发端于欧洲和北美，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已经进入稳定发展的成熟期，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改善工业结构，具有高产业关联度、大规模效益、高综合性的特点。

21 世纪以来，全球汽车产量总体呈现平稳上升态势。2001 至 2007 年间，全球汽车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9%。2008 年、2009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影

响，全球汽车产量有所下滑。2010 年以来，受益于全球经济的复苏以及各国鼓励汽车消费政策的出台，全球汽车产量行业景气度回升。2010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产量从 7,770.40 万辆增长至 9,730.25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3.27%，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近两年受中国、印度等国家汽车市场影响，全球整体汽车产量规模有所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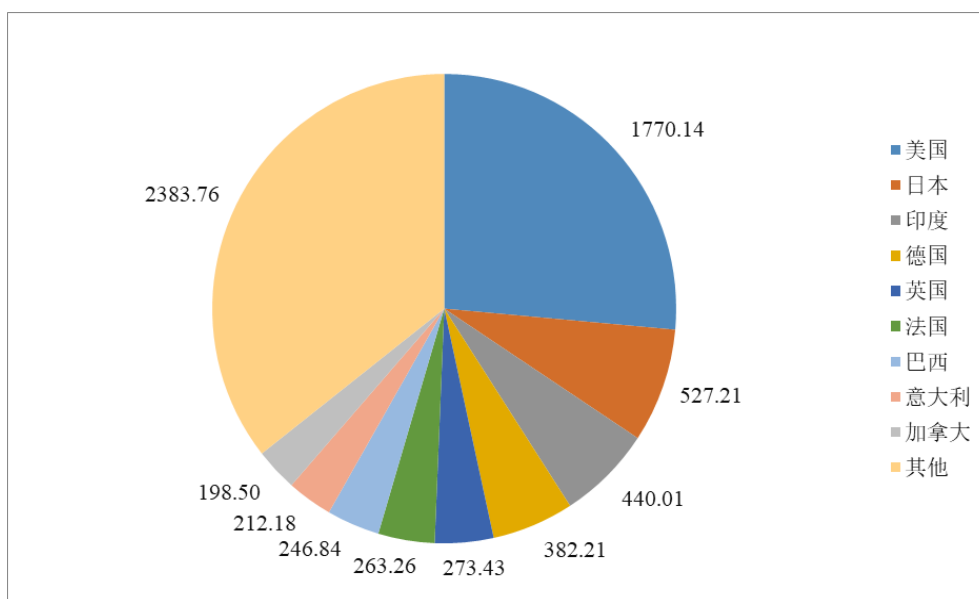
2001年至2019年全球汽车产量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受居民收入水平差异影响，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发展成熟，需求以车辆更新为主。相较于发达国家市场，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潜在需求大，是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家。

2018年全球主要国家汽车销量分布（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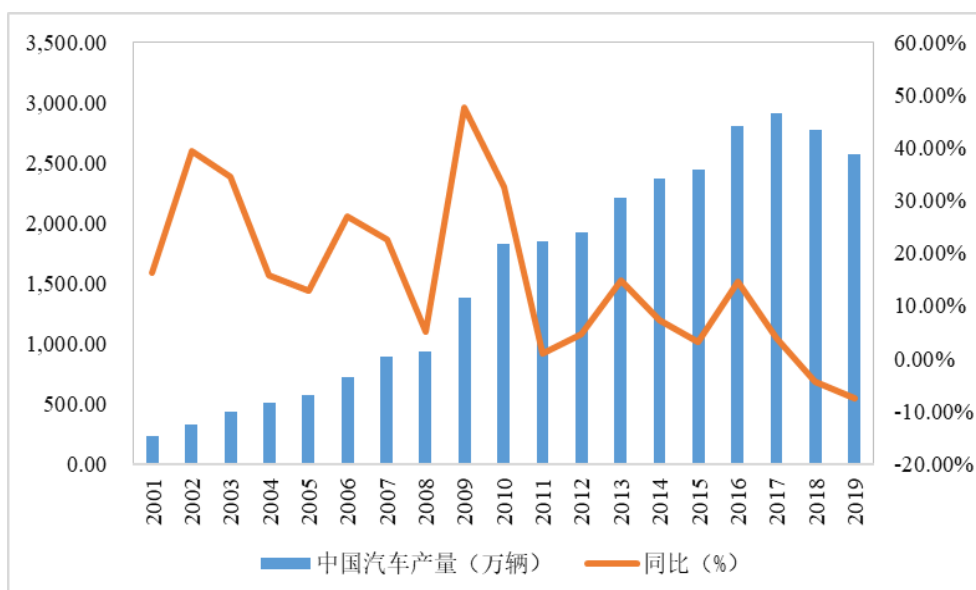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工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业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家，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发展、人均收入水平不断增长，汽车需求量持续增长；同时，在汽车产业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汽车行业生产企业竞争力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国内汽车生产规模快速扩大；其中 2001 年至 2010 年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38%。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稳定发展，持续保持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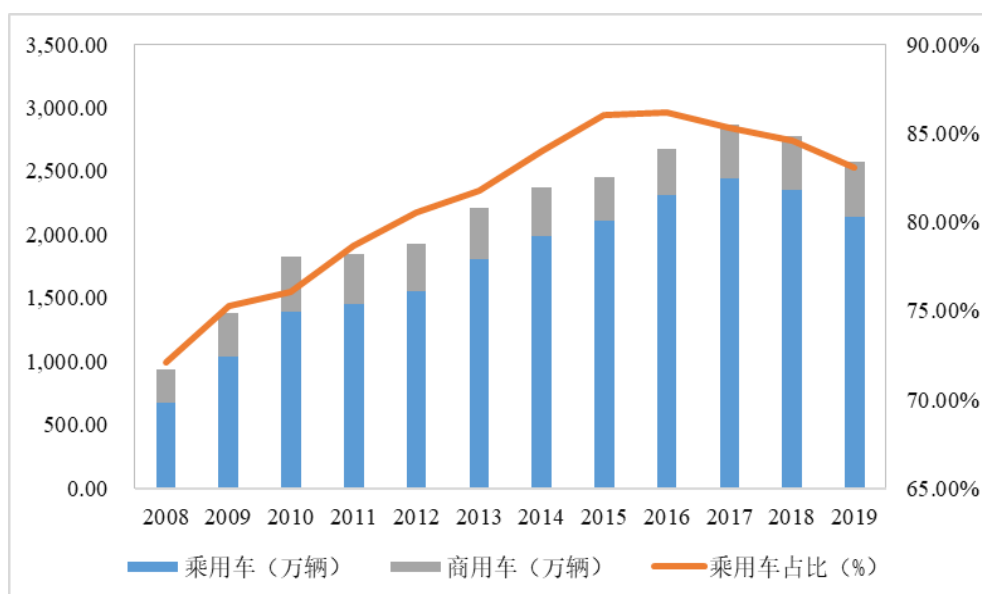
2001年至2019年我国汽车产量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我国乘用车产量增长迅速，带动行业整体快速增长。我国乘用车产量从2008年的673.77万辆增长至2019年的2,136.00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11.06%。此外，随着乘用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其占汽车行业的比重不断上升。2019年乘用车产量占比达83.05%，系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8-2019年我国汽车产量构成 (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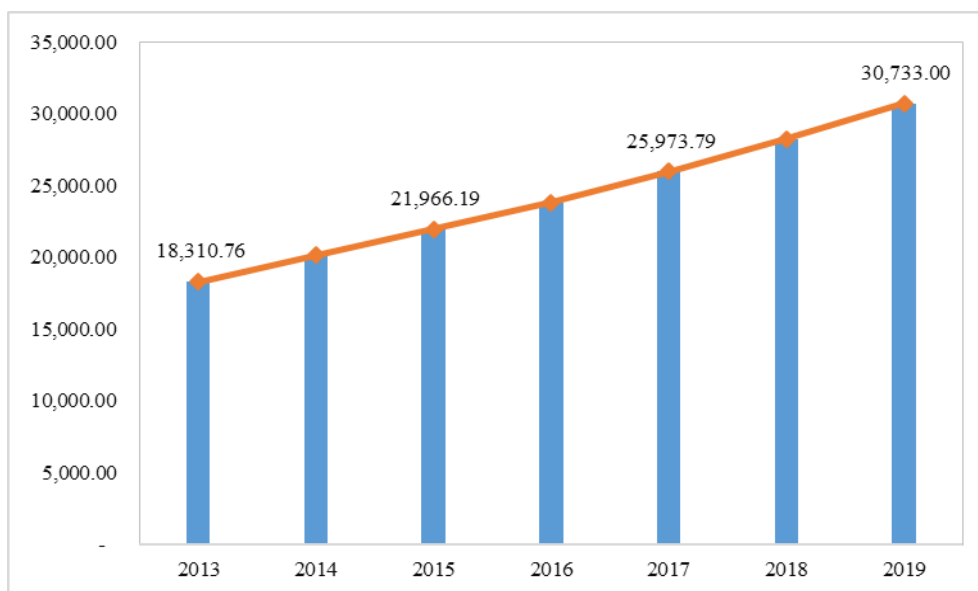
近两年，受经济增速放缓、汽车消费政策退坡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量出现小幅下降。但在我国经济整体仍保持稳定增长、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远低于

发达国家的背景下，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提高、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我国汽车行业长期来看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1) 宏观经济持续发展带动居民购买力提升

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平稳发展，我国居民购买力水平稳步上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18,310.76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0,733.00 元，复合增长率达 9.01%。近些年我国居民购买力的提升带动了汽车普及化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虽然目前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比发达国家仍具有一定差距，不过在宏观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带动下，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未来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有利于我国汽车市场的长期发展。

2013年至2019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发展趋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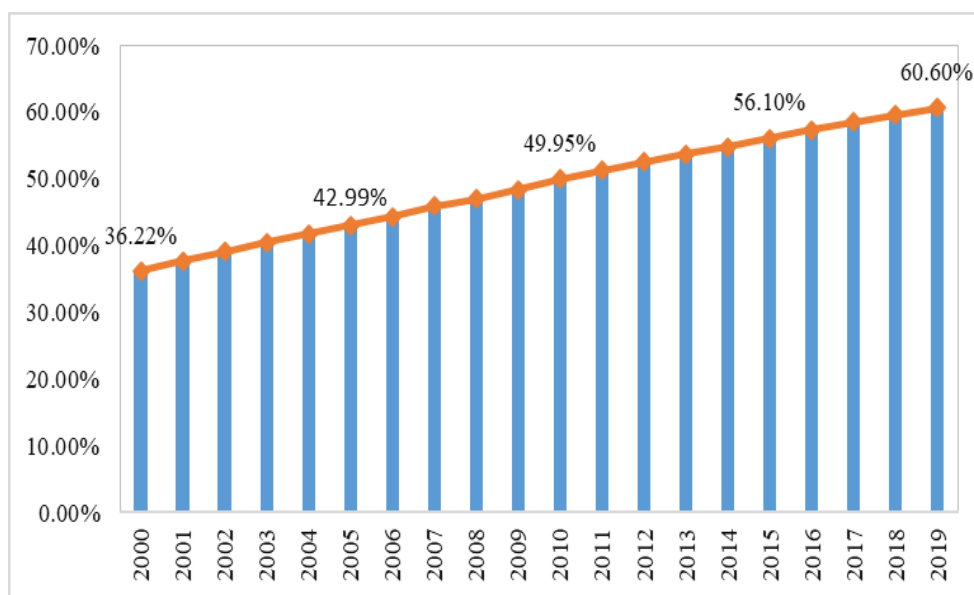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将给整个汽车消费带来发展空间

我国当前正处于城镇化战略发展阶段，2000 年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从 36.22% 增长至 60.60%，平均每年增加 1.28 个百分点。世界发达国家的城镇化水平平均在 80% 左右，截至 2018 年末，德国城镇化率为 75%，美国为 82%，日本为 92%。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二三线城市数量快速增加，人口及交通压力使其对交通建设产生迫切需求，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为汽车销售提供良好的基础，对二三线城市的汽车消费将带来突破。

2000年至2019年中国城镇化率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多措并举带动汽车消费增长

中国汽车产业经历了三轮刺激政策，分别是 2009-2011 年的第一轮刺激（内容包括减征燃油车购置税、汽车下乡补贴和以旧换新补贴）、2015-2017 年的第二轮刺激（主要是减征燃油车购置税）和 2019 年开始的第三轮刺激。2019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方案制定了多种措施促进汽车消费，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倾斜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促进农村汽车消费等。2019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中明确：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多种措施并举将激发居民的汽车消费潜力，促进形成强大的汽车市场需求，推动汽车消费平稳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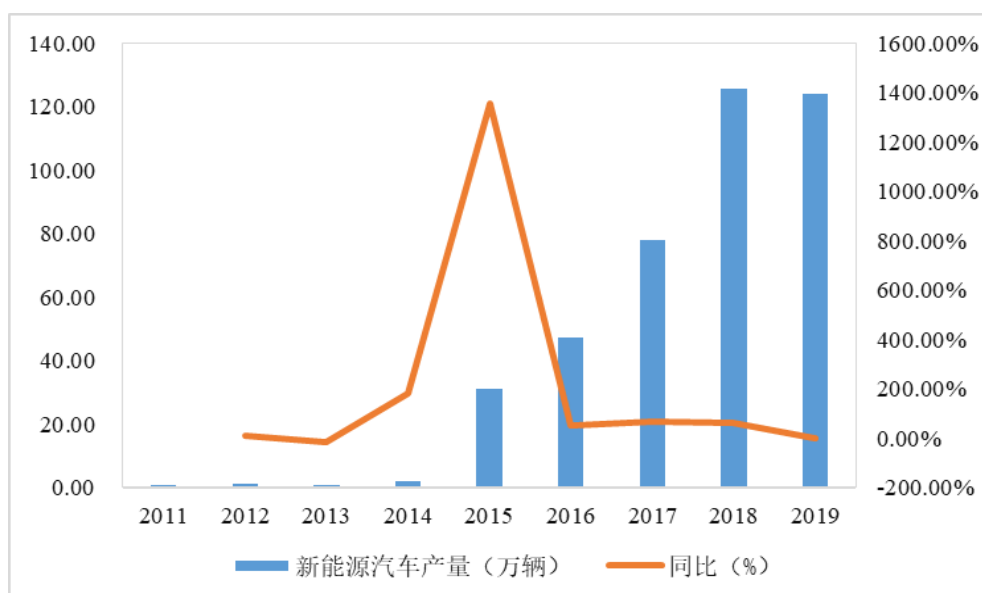
4) 新能源汽车成为行业新增长点

基于能源结构安全和环境保护压力，发展节能环保的新能源汽车已成为迫切需求。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在节能减排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政府大力扶持下实现了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1 年的 0.82 万辆增长至 2018 年的 125.6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05.35%。在 2018 年 6 月份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

对汽车行业结构升级制定了规划，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要求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 80%；重点区域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此外，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将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

2011-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主要由美国、日本和德国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由欧美日韩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从企业分布来看，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2019 年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三足鼎立”格局基本保持不变。其中，美国以 25 家入围排名榜首，日本以 23 家居次，德国以 20 家获得第三名，中国共有 7 家企业入榜。

在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分工和资源整合日趋明确，逐渐形成多个全球化专业性集团公司，并涌现出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百亿美元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

根据著名汽车媒体《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数据，2018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如下：

排名	名称	国别	2018 年汽车零部件销售额 (亿美元)
1	博世(Robert Bosch Gmbh)	德国	475.00
2	电装(Denso Corp.)	日本	407.82
3	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389.46
4	大陆(Continental AG)	德国	359.10
5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AG)	德国	344.81
6	爱信精机(Aisin Seiki Co.)	日本	338.37
7	现代摩比斯(Hyundai Mobis)	韩国	249.84
8	李尔(Lear Corp.)	美国	204.67
9	法雷奥(Valeo SA)	法国	193.60
10	佛吉亚(FAURECIA)	法国	191.70

资料来源：《美国汽车新闻》

2) 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性能指标与整车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市场竞争力息息相关，直接影响整车产品的市场销量。随着汽车工业发展，汽车产品在安全性、功能性、舒适性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汽车零部件的质量标准也相应提高。

在此背景下，国际化标准组织及一些汽车工业协会对汽车零部件提出了严格的质量要求和管理体系标准，如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普遍要求通过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只有通过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在此基础上，整车厂商还会根据自身的质量管理要求在现场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实施进一步评审，审核涉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质控、环保等方面。整个考核过程时间漫长，通常需要 12-24 个月的时间，只有通过审核的企业才可以进入主机厂的零部件供应商名单。由于下游厂商的认证、审核过程较为复杂，配套企业产

品定型周期长，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高的时间成本，替代成本较高，所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易与整车厂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变动。

3) 产业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围绕整车市场的发展进行布局。目前，中国、印度等国家汽车市场容量大，是整车消费的主要增长区域，吸引了许多国际汽车巨头布局，给当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此外，中国、印度等国家劳动力成本较低，出于成本因素考虑，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加快了产业转移速度，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而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环节。随着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验积累，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全球化采购趋势将进一步得到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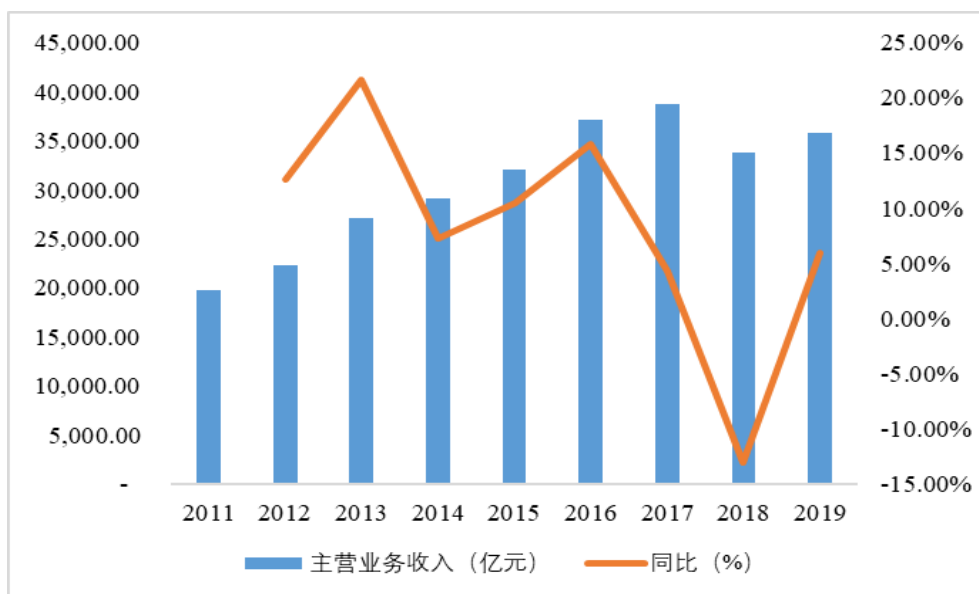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2001 年以来，随着我国正式加入 WTO 以及汽车整车工业的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引进和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并不断加强自主研发，在生产能力、产品类别、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

近年来，下游整车市场的消费需求旺盛，带动了国内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19,778.91 亿元增长至 35,757.7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8%。近两年随着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产值增速短期内有所波动。

2011年至2019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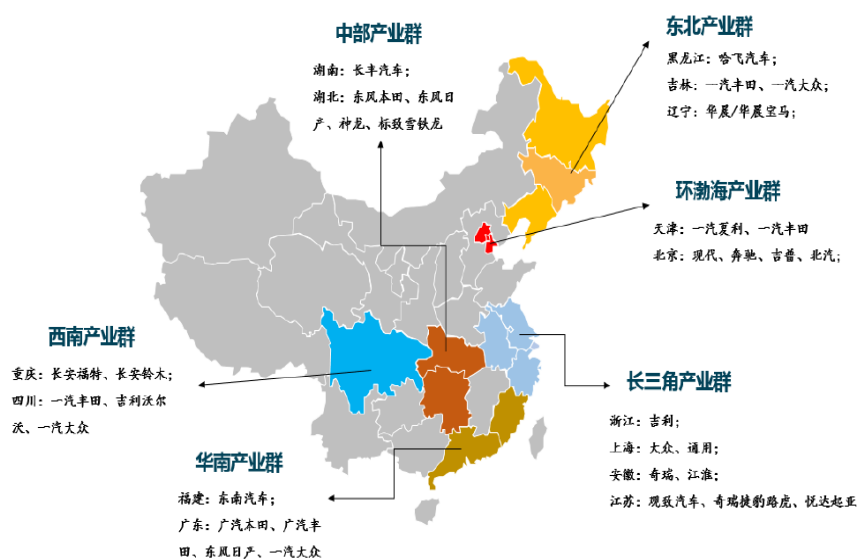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特点

A、产业集群格局相对稳定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区域集中度较高，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了周边配套体系。目前围绕着整车制造产业逐步形成了东北、环渤海、长三角、华南、西南和中部六大汽车产业群，格局较为稳定。产业的集群化有利于提高专业分工，突显集群效应。

中国汽车产业集群区域划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B、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断成长，有望打破国际巨头垄断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在部分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尚难以达到国内合资整车制造商的直接配套标准。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则凭借其拥有的先进零部件设计和研发技术、与整车制造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或其本身便是源自外资整车品牌等先行优势，在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起到主导作用。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往关键零部件设计和制造的途径往往需从寻求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开始，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缩小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关键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差距进而实现整车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的目标，逐步打破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国际巨头垄断格局。

C、与整车厂商的关系进一步市场化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国内部分零部件企业附属于整车企业，属于附属发展的模式。随着整车企业的全球化采购，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之间的关系逐步由附属发展模式转变为市场化的发展模式。零部件企业唯有保持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才能够进入整车企业的采购体系。

3)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A、汽车零部件向专业化集成、模块化供应

汽车零部件的集成、模块化是指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当中，实现单个模块组件替代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汽车零部件的集成、模块化能够提高整车装配效率，优化空间布局，改善整车性能。汽车零部件集成、模块化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的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并进行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B、国产替代进口趋势逐步显现

随着汽车制造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关键零部件领域的开发和制造能力持续提升，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另外，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成本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未来在国内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

C、轻量化发展趋势

轻量化是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汽车轻量化概念已成为汽车制造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其核心在于在保证汽车安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整车的重量，从而减少燃料消耗以达到降低污染的目的。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新材料、制造工艺等方面的研发，适应整车轻量化发展的需求。汽车轻量化的解决方案主要分为轻量化材料替代与结构设计优化。在轻量化材料替代方案中，高强度钢、铝合金是目前重要的轻量化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制定轻量化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汽车重量比 2015 年减轻 10%，到 2025 年比 2015 年减重比例提升至 20%，其制定的轻量化具体发展技术路线的情况如下：

指标	至 2020 年	至 2025 年	至 2030 年
车辆整备质量	较 2015 年减重 10%	较 2015 年减重 20%	较 2015 年减重 35%
高强度钢	强度 600MPA 以上的 AHSS 钢应用达 50%	第三代汽车钢应用比例达到自车身重量的 30%	200MPA 级以上钢材有一定比例运用
铝合金	单车用铝量达到 190KG	单车用铝量达到 250KG	单车用铝量达到 350KG
镁合金	单车用镁量达到 15KG	单车镁合金使用达到 25KG	单车镁合金使用达到 45KG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碳纤维有一定使用量，成本比 2015 年降低 50%	碳纤维使用量占车重 2%，成本比上一阶段降低 50%	碳纤维使用量占车重 5%，成本比上一阶段降低 50%

4) 减震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规模

汽车减震零部件用于消除来自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和噪声，提升汽车行驶过程中的平顺性及舒适性，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细分领域。随着进口替代程度的提升、及新能源汽车和轻量化趋势带来的发展机遇，汽车减震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市场规模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具体如下：

A、汽车减震零部件应用领域广泛，市场规模主要随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

汽车减震零部件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细分领域。汽车减震零部件产品在整车系统中的分布较为广泛，一部分主要为动力总成悬置等产品，用于动力总成、车身、底盘等各类结构件之间的弹性连接和缓冲，起承载各类附件，并传递动力总成的驱动扭矩及轮胎的行驶、转向、刹车等载荷的作用，对整车

的操控稳定性有较大贡献；另一部分主要为弹簧阻尼减震等产品，起连接车桥和车架、轮胎和车身的作用，可分别传递二者之间的作用力和力矩，抑制并减少由于路面不平而引起的振动，保持二者之间正确的运动关系，保证汽车的行驶平顺性和操纵稳定性。

整体来看，减震性能属于汽车的系统核心性能，减震零部件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在整车中应用较为广泛，整体市场规模随汽车行业稳定发展。

B、减震零部件产品技术更新迭代情况

随着消费者对驾乘舒服度的要求逐步提高，汽车减震零部件在汽车中的应用范围、技术指标及产品性能将进一步提升。针对冲压、压铸等传统汽车减震零部件产品，近年来的产品技术更新迭代主要集中在产品工艺的改进、产品材质的改变、精度的提升等方面，整体包括减震降噪的性能提升、轻量化趋势、新能源汽车新需求和新要求等发展方向。

国内企业在减震零部件领域技术与国际知名厂商存在一定的差距，例如空调打开时车辆怠速的噪声值，日本、北美车辆为 43~45dB，我国本土车辆一般为 50dB 左右，未来通过技术升级改造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C、汽车零部件的进口替代情况

随着我国减震器行业的发展，进口替代趋势不断加强。根据中汽协和中汽研以及丰田公司发布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以及《中国汽车工业报告 2020》，2019 年我国共实现进口额 353.1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8%，体现出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口替代较为明显。

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激烈，整车厂商为控制成本，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逐渐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和本土服务优势的国内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国产化替代趋势逐步形成。零部件国产化替代趋势使得部分优质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入外资汽车品牌供应商体系，进而扩大市场影响力，促进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D、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零部件提出新要求并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作为《中国制造 2025》规划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会对

上下游产生巨大的变革。中汽协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政府大力扶持下实现了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1 年的 0.82 万辆增长至 2018 年的 125.6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05.35%。2019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但仍处于历史高位水平。

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零部件的使用与传统汽车整体差别不大，涉及冲压、焊装、涂装等工艺及相应的设备和输送装置等，但在电池、电动机、电控装置、高压线束等新增零部件方面则提出了更高的减震降噪要求。随着新能源汽车应用提升，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凭借其性价比相比传统汽车能加快汽车的普及，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自身对减震的需求同样能推动汽车减震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为减震零部件行业整体提升市场空间。

E、轻量化趋势快速发展，为轻量化零部件带来较大市场需求

随着汽车轻量化、节能化和环保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预计未来汽车的各个主要部件用铝渗透率都将明显提高。我国汽车产量已连续 11 年稳居全球第一，但在汽车铝化率方面，我国还相对比较落后，目前中国乘用车平均用铝量为 130 千克/辆左右。北美地区计划到 2025 年汽车用铝量将达到 250 千克/辆，国内汽车用铝量在 2025 年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即使在汽车铸件市场没有增长的前提下，铝合金零部件的年均产量仍将有 11% 以上的增长。目前轻量化零部件的应用趋势明显，铝制汽车零部件、橡塑类零部件等轻量化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且市场发展态势良好。

综上，汽车减震零部件能够提升驾乘舒适性，是汽车的核心零部件，随着对汽车减震降噪要求的不断提高，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升；我国减震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进口替代效果明显；新能源汽车为零部件将提升市场空间；轻量化零部件应用程度提升的趋势明显，市场发展态势良好，为铝制汽车零部件、橡塑类零部件等轻量化产品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整体来看，汽车减震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化竞争格局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了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逐步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全球化采购已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从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来看，以美国、欧洲、日本为主导的传统汽车工业强国占据着先发优势，也拥有着技术标准、体系标准、全球供应链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传统汽车工业强国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制造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但近年来国内汽车工业发展迅速，制造水平已有长足的进步，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

2、多层次的供应商体系

在注重专业化、精细化生产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多层次分工。分工形成一种金字塔式的产业链结构。整车厂处于产业链顶端，一级供应商通常向整车厂商供应集成化、模块化、系统化的总成产品。出于产品安全等多方面考虑，整车厂对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考核周期长、更换风险高，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在产业分工的背景下，二级零部件供应商通过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汽车零部件。而二级供应商再逐级向下级供应商采购，从而形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链条。随着供应层级逐步向下，该层级内供应商家数不断增多，行业集中度越低、竞争程度越高。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认证及客户壁垒

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性能指标与整车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市场竞争力息息相关，直接影响整车产品的市场销量，一般而言整车制造企业普遍要求供应商通过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只有通过上述第三方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在此基础上，整车厂商还会根据自身的质量管理要求在现场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实施进一步评审，审核涉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质控、环保等方面。整个考核过程时间漫长，通常需要 12-24 个月的时间，只有通过审核的企业才

可以进入主机厂的零部件供应商名单。由于下游厂商的认证、审核过程较为复杂，配套企业产品定型周期长，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高的时间成本，替代成本较高，所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易与整车厂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变动，故而对新进企业形成较高的壁垒。

2、技术经验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成本和节能环保等方面要求日益提高，促使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加大技术开发力度。一方面，企业需要具备主流生产工艺，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及自主研发，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从而为整车厂商提供高技术含量、高可靠性、高精度、低成本、节能环保的产品；另一方面，随着整车厂商要求的多元化，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企业需要引进新工艺、新技术，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系列，增强企业竞争能力。此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相互介入研发已经逐步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了对零部件制造企业的自主开发能力要求。以上各方面均需要生产厂商有着较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积累，因此对新进入厂商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3、管理能力壁垒

随着汽车市场的专业化、精细化分工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需满足下游企业多批次、多品种、大规模的产品特点要求，同时还需保证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要求，从而要求供应商在质量管控能力、交货周期管理能力等方面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需要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实施一体化精细管理。高水平的精细化管理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改进方法，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从而对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4、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行业的技术壁垒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对技术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

备、工艺控制、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等多个环节，需要企业拥有相关的高级技术人才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从行业的经验来看，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员以及合格的操作人员需要经过理论的学习和长期的实践，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缺乏稳定的技术团队，且难以短时间内获得有着丰富经验的专业性技术人才，成为其进入行业的人才障碍。

5、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规模较大。一方面，企业在购建厂房、设备采购、模具购置或开发、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另一方面，由于行业特点，企业主要采用赊销的方式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且该行业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企业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大量资金需求将为新进入企业设立较高的进入障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已将汽车产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作为汽车行业重要的配套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技术升级、自我创新等方式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产业升级。

（2）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汽车零部件行业抓住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和全球汽车制造业转移的机遇，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等方式，推动行业技术持续进步，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目前已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品牌的企业，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这些企业逐步开始参与国内高端市场甚至国际市场的竞争，并能够成功进入世界五百强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3）零部件国产化替代趋势

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激烈，整车厂商为控制成本，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逐渐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和本土服务优势的国内

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逐步形成。零部件国产化替代趋势使得部分优质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入外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进而扩大市场影响力，促进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4) 产业转移及全球化采购

经济全球化、一体化趋势促成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转移和全球化采购现状。出于成本因素考虑，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了产业转移，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而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环节，同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采购。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一方面可以借产业转移的机会学习国外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另一方面也可以借全球化采购的机会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2、不利因素

(1) 资金来源渠道有限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资金实力较弱，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导致生产及研发的投入不足，不能够较好地促进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张、提高国际竞争力，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产能配套以及供货能力都产生了较大的制约，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影响。

(2) 零部件供应商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整个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较少。缺乏规模优势一方面将制约企业产能和技术投入，导致企业较难形成规模效应，难以达到经济效益的最优化，不利于竞争力的提升；另一方面导致零部件企业在与下游整车及一级供应商的博弈中不占优势，议价能力较弱。

(3) 缺乏核心技术导致国际竞争力不足

由于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相对于汽车产业先进国家，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在高端制造方面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上述因素导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弱势，其零部件产品更多的集

中在低附加值产品领域，而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制造仍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导。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分别是自我摸索、吸收引进和自主研发阶段。在自我摸索阶段，受限于落后的技术水平，当时汽车零部件厂商生产产品应用车型较为局限，主要是用于本厂汽车的整车配套，且产品质量难以保证。在吸收引进阶段，随着我国正式加入 WTO，全球知名整车厂商纷纷在华投资建厂，汽车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国外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也随之进入中国市场。国内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过与国外先进厂商合作，学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提升了自身的产品技术开发水平。在自主研发阶段，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开始将产品技术开发的重点由学习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转向研究符合发展趋势的产品技术，以形成自身的产品技术优势。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及合资企业的技术外溢效应，持续加大重点技术攻关与创新创造体系建设。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整体管理能力、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大幅提高，一方面，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加快自主平台研发建设，以企业研发中心为载体，构建了较为系统的开发设计流程，并完善了生产管理、采购流程、质量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了对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的创意、创新、创造能力，提升了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同步开发能力。另一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高度重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不断的引进先进自动化、智能化制造设备。这些都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与产品创新、创造、创意能力的全面升级。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部分技术水平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部分产品在工作性能、使用寿命和使用舒适度上与国外产品仍然存在差距，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处于由吸收引进消化阶段向自主研发阶段推进的过程中。

未来我国零部件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首先是提高零部件的质量检测标准，改善生产工艺，加强零部件工作性能，并延长其使用寿命；

其次是研发生产零部件的新兴复合材料，同时要推动关键零部件技术的研发进度，实施进口替代战略。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的质量、性能要求较高，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需经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和整车厂商现场评审，审核合格后才可以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由于下游厂商的认证、审核过程较为复杂，配套企业产品定型周期长，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高的时间成本，替代成本较高，所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易与整车厂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将获得较为稳定的订单。

在注重专业化、精细化生产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多层次供应体系。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链逐渐完善，零部件配套厂商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零部件配套厂商需参与整车厂商特定车型的设计和研发过程。一方面，同步开发能够有效降低整车厂商的研发投入；另一方面，零部件供应商在同步开发的过程中也可以吸收和学习整车厂商先进的研发经验和技術，从而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具备较强的同步研发能力也是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链中的一环，其行业周期性与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呈正相关关系，受宏观经济变动影响较为明显。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汽车生产和消费活跃，汽车行业迅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随之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阶段时，汽车消费增长缓慢，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零部件行业随之发展放缓。

2、行业区域性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考虑到生产及交易成本，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一般围绕整车厂商进行选址、布局，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效

应，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长三角地区、华南地区、珠三角地区、以湖北为主的中部地区、以重庆为主的西南地区、东北地区六大产业集群。

3、行业季节性

除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外，汽车的生产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季节性特征也不明显。

(1) 季节性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及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年度	10,134.80	19.30%	12,268.50	23.37%	14,504.40	27.63%	15,591.81	29.70%
2019年度	13,347.30	23.88%	13,748.64	24.59%	13,972.55	24.99%	14,834.88	26.54%
2018年度	13,220.59	24.18%	13,200.37	24.14%	12,746.31	23.31%	15,507.65	28.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不存在明显波动，发行人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企业除第四季度考虑到春节因素提前备货外，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可比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0年度	凯众股份 (603037)	17.54%	23.53%	25.93%	33.00%
	正裕工业 (603089)	16.41%	24.96%	26.09%	32.54%
	中鼎股份 (000887)	21.75%	19.35%	26.46%	32.45%
	拓普集团 (601689)	18.56%	20.79%	26.98%	33.67%
	平均值	18.57%	22.16%	26.37%	32.92%
	发行人	19.30%	23.37%	27.63%	29.70%
2019年度	凯众股份 (603037)	28.06%	24.65%	22.84%	24.46%
	正裕工业 (603089)	25.59%	23.26%	25.33%	25.83%

年度	可比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中鼎股份 (000887)	22.70%	24.99%	22.21%	30.10%
	拓普集团 (601689)	23.24%	22.26%	24.77%	29.73%
	平均值	24.90%	23.79%	23.79%	27.53%
	发行人	23.88%	24.59%	24.99%	26.54%
2018 年度	凯众股份 (603037)	27.51%	25.53%	22.60%	24.36%
	正裕工业 (603089)	18.49%	23.65%	26.92%	30.94%
	中鼎股份 (000887)	24.59%	24.72%	21.45%	29.24%
	拓普集团 (601689)	25.02%	26.37%	23.09%	25.53%
	平均值	23.90%	25.07%	23.52%	27.52%
	发行人	24.18%	24.14%	23.31%	28.36%

综上，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相近，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惯例。(2) 主要客户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第四 季度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第四 季度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第四 季度 占比
天纳克集团	12,389.69	23.54	27.75	14,029.87	25.03	23.60	13,588.66	24.77	28.07
威巴克集团	9,887.07	18.79	29.08	10,861.75	19.38	25.12	11,609.89	21.16	27.35
博戈集团	10,317.72	19.61	32.34	12,075.29	21.54	29.50	10,866.91	19.81	27.27
住友理工集团	4,445.55	8.45	19.95	5,269.13	9.40	19.34	3,669.34	6.69	25.37
长城汽车集团	3,081.28	5.85	38.41	1,684.93	3.01	46.09	2,442.64	4.45	32.59
合计	40,121.31	76.24	29.21	43,920.96	78.35	25.95	42,177.43	76.88	27.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纳克集团、威巴克集团、博戈集团、住友理工集团、长城汽车集团等前五大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向上述客户的整体销售规模及占比相对稳定。

2018年至2020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规模整体占比分别为27.69%、25.95%、29.21%，占比相对稳定。其中，2019年第四季度，发

行人向长城汽车集团销售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占比为 46.09%，系发行人与长城汽车集团前期主要合作项目之一“XKR02A”系列产品因项目逐渐退出而导致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销售金额下降；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城汽车集团合作关系不断提升，合作项目及产品储备较多，多项产品陆续在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产品总数自年初 14 项增长到年末 35 项，导致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九）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主要为钢铁制造业、有色金属铝冶炼行业。一方面，国内钢材、铝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确保了本行业主要原材料持续稳定的供应；另一方面，国内钢材、铝材等原材料价格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且波幅较大，会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

2、下游行业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汽车制造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供求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因素对零部件行业影响较大。一方面，我国经济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保持平稳发展，因此我国汽车行业也将保持平稳发展趋势，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另一方面，汽车行业的电动化、轻量化趋势将倒逼零部件行业进行技术升级，提升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并且充分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公司主要客户属于减震领域大型知名企业

公司长期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减震部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底盘系统、发动机系统、车身系统等系统。凭借在制造工艺、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业务规模、行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公司已与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itc）、住友理工（Sumito Moriko）、哈金森（Hutchinson）、帝倜阿尔（DTR Automotive）、普利司通（Bridge Stone）、大陆（Continental AG）等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及长城汽车等大型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天纳克（Tenneco）是世界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主要为全球主要汽车品牌提供减震器和排气系统产品，为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博戈（Boge）是国际知名的汽车橡胶减震产品供应商，是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中车的子公司；威巴克（Vibracousitc）是全球领先的汽车 NVH 减震产品制造商，业务范围覆盖超过 19 个国家，为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

2、公司产品在下游汽车品牌中覆盖率较高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覆盖国内外众多知名汽车品牌。从国际汽车品牌来看，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德系、日系、美系、韩系等各大整车系列，覆盖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丰田、日产、本田、通用、福特、现代、标致、雪铁龙、菲亚特等国际品牌，及国际大型新能源汽车品牌。此外，随着我国自主汽车品牌的崛起，公司产品已广泛配套于上汽、长城、吉利、奇瑞、广汽、北汽、江淮、一汽等自主品牌。

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公司具备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信誉，近年来被授予荣誉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获荣誉证书	颁发日期	授予单位
1	“优秀合作伙伴”	2012 年度	无锡安维斯
2	“年度优秀绿色供应商”	2014 年 3 月	上海通用
3	“成本贡献奖”	2016 年	无锡威巴克
4	“革新优秀奖”	2017 年 1 月	上海三立汇众
5	“2017 年度最佳服务表现供应商”	2018 年 2 月	苏州天纳克

（二）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37）

凯众股份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和胶

轮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凯众股份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20 年度凯众股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总资产分别为 49,439.79 万元、8,154.42 万元、96,324.69 万元。

2、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7）

中鼎股份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业务为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汽车、摩托车、电器、工程机械、矿山、铁道、石化、航空航天等行业基础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中鼎股份于 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20 年度中鼎股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总资产分别为 1,154,832.40 万元、49,654.21 万元、1,892,289.49 万元。

3、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9）

拓普集团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拓普集团于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20 年度，拓普集团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总资产分别为 651,109.49 万元、63,013.42 万元、1,211,522.85 万元。

4、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554，已更名为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晨光精工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总资产分别为 39,930.59 万元、3,152.79 万元、54,351.41 万元。

5、安徽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主要生产销售汽车铝压铸零件、铝型材零件、冲压焊接零件、机加工零件等产品。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减震部件的质量、性能要求较高，汽车减震部件制造企业需分别经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和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现场评审，合格后可以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汽车减震

部件制造企业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与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将获得较为稳定的订单。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依托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及质量管控能力，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位于行业领先水平，获得了国内外众多汽车零部件厂商及汽车整车厂商的认可，主要产品已配套多个国内外知名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总部所在地	客户概况	终端客户
1	天纳克 (Tenneco)	美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2018 年度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	奥迪、特斯拉、沃尔沃、通用、克莱斯勒、福特、上汽、北汽、江铃汽车、蔚来、Jeep、观致
2	博戈 (Boge)	德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中车子公司。	奥迪、宝马、北奔、北汽、奔驰、大众、菲亚特、福特、广汽、克莱斯勒、通用、沃尔沃、一汽、本田
3	威巴克 (Vibracoustic)	德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2018 年度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	奥迪、宝马、奔驰、大众、戴勒姆、东风裕隆、二汽、菲亚特、福特、吉利、捷豹路虎、凯迪拉克、克莱斯勒、尼桑、欧宝、上汽、通用、现代、一汽
4	住友理工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日本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2018 年度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	本田、大众、洋马、戴姆勒、保时捷、宝马
5	哈金森 (Hutchinson)	法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五百强企业 TOTAL 集团子公司。	奔驰、福特、通用、沃尔沃、雪铁龙
6	帝倜阿尔 (DTR Automotive)	韩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	奥迪、菲亚特
7	普利司通 (Bridgestone)	日本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五百强企业。	大众、东风日产、尼桑、丰田
8	大陆 (Continental AG)	德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2018 年度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	福特、吉利、通用
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国内知名整车厂商。	-
10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	国内知名整车厂商。	-

注 1：上述企业排名出自《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

注 2：上表中终端客户均为公司产品所配套的终端整车厂商。

公司凭借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响应速度，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

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连续多年被客户授予荣誉证书。良好的市场口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使公司在承接原有客户的新产品订单、与新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

2、研发与技术优势

根据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的需求进行快速、高效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支持，是汽车减震部件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一直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积累，目前在汽车减震部件领域的研发能力已符合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和部分整车厂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国内优秀的汽车减震部件产品供应商。

目前公司研发部门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检测设备，并已建立高素质的专业研发团队，掌握了一系列行业领先核心技术，包括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压模具技术、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挡装置的选换挡控制机构技术、铝合金焊接技术、铝冲压工艺技术、变速器结合齿圈锥齿精冲成形技术、精冲工艺技术与精冲模具技术、变速箱操纵机构智能制造与在线检测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盒制造技术等。此外，公司拥有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的汽车焊接冲压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汽车前桥与转向连接扭力支架”、“连续模的防误送料联动装置”和“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汽车发动机连杆缓冲减震保护装置”等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此外，公司凭借齐全的产品开发分析软件、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技术工艺以及快速成型能力，形成了强大的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既能及时响应客户的研发要求，也能持续升级和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公司积极参加客户产品的早期开发设计，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从模具设计制造、冲压成形、焊接、压铸成型和机加工以及装配等全生产环节的工艺性角度提出设计开发、改进建议，优化产品结构。

目前发行人工艺技术储备丰富，核心技术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水平，在技术开发方面具有明显市场竞争力。

A、发行人核心技术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水平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品轻量化、稳定性、加工精度等方面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具有优势的技术指标	行业平均指标	指标含义
轻量化方面	压铸厚壁结构件孔隙率水平：D5-1	压铸厚壁结构件孔隙率水平：D5-2	压铸件孔隙率水平决定了零件的性能和强度，其评价标准取自VDG-P201，指标性能 D5-1 > D5-2 > D5-3
	压铸件压变小于：0.03mm	压铸件压变小于：0.07mm	压铸件涉及到一些具有受压载荷的结构件；压变越小，其零件强度越高，承载能力越强
	冲压产品壁厚/料厚极限比：0.38	冲压产品壁厚/料厚极限比：0.48	部分冲压件在保证强度的前提下，壁厚相对于料厚的比值越小，则零件重量更轻，成本更低，但冲压难度更大
	冲压产品极限抗拉强度：1300Mpa(不锈钢)	冲压产品极限抗拉强度：1200Mpa(不锈钢)	冲压产品的抗拉强度越高则产品强度越高，在相同强度要求的前提下，其耗材更低，成本更省，但冲压技术难度更大
	高强度钢挤压成形厚度极限减薄率：15%	高强度钢挤压成形厚度极限减薄率：12%	厚度极限减薄率越高，材料挤压成形的工艺水平越高，零件可减少更多的机加量，成本更低，同时可实现更轻的零件重量
	连续冲压材料极限厚度：12mm	连续冲压材料极限厚度：10mm	连续冲压的零件厚度越厚，冲压模具水平越高，冲压可取代的焊接、装配工艺、减小零件的数量范围越高
	厚板冲压齿轮产品最小模数：1.2 mm	厚板冲压齿轮产品最小模数：1.5 mm	厚板齿轮产品模数越小则齿轮越细，冲压难度越大，行业内往往多通过高成本的机加工实现。
稳定性方面	压铸产品稳定生产良品率：99.5%	压铸产品稳定生产良品率：95%	压铸产品稳定生产良品率越高，则产品制程能力越高、同时产品的尺寸、性能稳定性越好
	压铸产品旋铆开裂不良率：小于 0.3%	压铸产品旋铆开裂不良率：小于 1%	压铸产品旋铆开裂不良率越低，则产品制程能力越高、同时产品的尺寸、性能稳定性越好
	冲压产品稳定生产良品率：99.9%（精冲）	冲压产品稳定生产良品率：99.5%（精冲）	冲压产品稳定生产良品率越高，则产品制程能力越高、同时产品的尺寸、性能稳定性越好
加工精度方面	压铸产品：尺寸公差±0.1mm	压铸产品：尺寸公差±0.15mm	产品压铸成形的尺寸精度高，便不需要通过机加工就能实现产品功能要求，从而减少制造工序道次，降低成本
	冲压产品平面度：0.03mm/100mm ² （精冲）	冲压产品平面度：0.1mm/100mm ² （精冲）	冲压产品平面度，公司采用的 17 辊高精进口开卷矫直机可实现板材矫平后 0.03mm/100mm ² （精冲）的平面度要求

项目	发行人具有优势的技术指标	行业平均指标	指标含义
	冲压产品卷圆圆度：0.05mm/φ50mm	冲压产品卷圆圆度：0.15mm/φ50mm	冲压减振衬套的性价比高，但对产品圆度要求较高，发行人的卷圆工艺水平可实现 0.05mm/φ50mm
	冲压产品位置度：0.01mm~0.02mm（精冲）	冲压产品位置度：0.02mm~0.03mm（精冲）	冲压产品位置度要求过高往往会采用机加工工艺来实现，发行人精冲工艺可直接生产实现位置度 0.01mm~0.02mm 的产品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天纳克、威巴克、住友理工、博戈等国际大型供应商及长城汽车集团等国内知名整车商，下游客户对产品指标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长期注重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在行业标准基础上，发行人通过持续创新研究和工艺改进，在轻量化零部件、产品稳定性、产品加工精度等方面的多项核心工艺技术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水平。

B、公司拥有多项生产工艺，技术开发能力较强、技术储备丰富

汽车减震零部件行业涉及多种零部件，对应不同生产技术和工艺路线。经过长期发展和积累，发行人的技术和工艺实力较强，目前拥有冲压、压铸、注塑、金工等多种生产工艺及配套的技术能力、生产设备、研发和生产人员，能够覆盖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多数产品类型；发行人具备向客户供应多种类型零部件产品的能力，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均向发行人同时采购不同工艺类型的零部件，客户关系长期维持稳定。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改进，发行人积累了较多技术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3、产品质量优势

基于汽车零部件对安全质量的严格要求，发行人及客户均极为重视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的质量管理优势体现在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质量控制两方面。一方面，公司全面规范地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并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覆盖至从市场调查、产品设计、试生产、正式投产、仓储、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另一方面，公司与下

游厂商建立了完备的质量反馈体系，公司客户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线进行检测、核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产品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以提高产品质量，从而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较强的执行力度，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竞争优势。

一方面，发行人客户主要以国际大型一级供应商及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为主，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审核十分严格，另一方面发行人工艺类型多样、产品型号丰富，因此对质量管控能力要求较高。报告期内，通过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发行人零部件产品销售未发生大规模质量问题。发行人的质量管理能力及零部件产品质量长期获得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人才优势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尤其是管理及研发人才。公司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从事汽车减震部件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公司发展所需的管理、技术开发等专业知识，建立了明晰的市场定位及发展规划，成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此外，公司较早成立了研发中心，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一支高素质、多层次、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通过对已形成研发能力的员工队伍持续进行培训，使得员工队伍的整体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高，确保了员工技术水平的完整性和先进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4 人，均长期在汽车减震部件行业从业，对行业的技术路线、开发流程、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

稳定、专业的管理及技术团队，帮助公司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是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固合作关系的重要保障。

5、发行人其他竞争优势

(1) 发行人供应稳定性强

发行人拥有冲压、压铸、注塑及金工等多种工艺，对应产品种类丰富，并且客户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少批量、多批次、多品种的产品生产及销售对公司运营管理提出较高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生产体系及运营管理体系，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现有产品及未来新品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供货管理受到客户认可，未出现重大管理或供货责任事件，突显了发行人产品供应较强的稳定性。

（2）资质认证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依托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能力及质量管控能力，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性能位于行业领先水平，获得了国内外众多汽车零部件厂商及汽车整车厂商的认可，主要产品已配套多个国内外知名厂商。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一级供应商或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产品开发能力和研发水平较强，技术创新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因此其对上游供应商的技术、工艺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高的工艺水平，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持续合作产品的协同开发不断提升技术能力和工艺水平。发行人已取得客户及多家下游整车厂的认证资质，形成一定的认证资质壁垒。

（3）产品创新优势

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的创新优势	具体创新优势
1	产品工艺创新	<p>长期以来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创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精度及品质。</p> <p>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对产品结构创新设计，采用更优工艺进行生产，例如发行人采用上下翻边取代局部翻边加焊接结构生产变速箱支架组件、采用冲压工艺代替浇铸工艺生产皮带轮、采用铆接工艺代替焊接工艺生产液压底盘衬套等，进一步简化工艺、提高材料利用率及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优化创新工艺，例如利用插入式扣接替代压入式扣接方式，提高卷管扣接圆度及稳定性；将冲压工艺和冷镦工艺相结合掌握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压模具技术，提高产品稳定性、精度并降低成本；采用冷流道模具代替普通流道模具，同时通过先进的配方优化混炼胶性能；综合真空压铸、局部挤压技术、超低速压铸、模具温控技术等形成的高压铸造工艺，最大限度减少铸造缺陷，提高过程稳定性，提升产品质量。</p> <p>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较好的工艺创新研发体系，相关工艺创新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大众、奥迪、通用等品牌，具备较强的产品工艺创新优势。</p>
2	产品工序优化创新	<p>发行人注重对产品工序的优化创新，追求更加高效的生产效率。</p> <p>一方面，发行人创新简化产品生产工序，例如发行人已取得的的卷圆一次成形模具发明专利、用于翻孔倒角一</p>

序号	产品的创新优势	具体创新优势
		<p>体工艺的冷冲压装置发明专利以及一种减震衬套压装检具复合式工装及安装结构专利等，减少原有工序数量，降低生产成本；再如发行人提高压铸模穴数，提高单次压铸产量，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对现有工序进行优化，例如采用滑槽的形式进行导料，从而确保送料过程的平顺和步距定位准确，保证了桶形零件的加工质量；再如发行人设计自动加油润滑的连续模，提高了润滑油的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对拉伸桶的工艺重新安排，提高了产品的品质；</p> <p>此外，在工序优化创新方面，经过不断的积累，发行人已经掌握了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压铸模具开发技术、激光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在产品工序优化创新方面具备较大优势。</p>
3	产品轻量化创新	<p>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汽车轻量化概念已成为汽车制造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整车厂商愈发重视汽车在减重节能方面的表现，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重量、强度、制造成本等方面性能的要求进一步提高。</p> <p>在汽车轻量化背景下，发行人尝试采用铝材、铝合金、高强度钢等材料对原有材料进行替代，不断降低产品重量。例如发行人的一种汽车刹车踏板专利，采用新型空心管成型与冲压工艺相结合，取代传统钢板冲压加大量焊接工艺，降低产品重量、减少过多的焊接；再如发行人采用减薄的更高强度原材料，代替低强度厚材料，满足性能的前提下做到轻量化等。</p> <p>随着发行人不断在产品轻量化方面创新尝试，发行人已经掌握铝冲压工艺技术、铝合金焊接技术、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盒制造技术、强力压板精冲工艺等核心技术，具备了一定的产品轻量化创新优势，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轻量化需求，目前，发行人轻量化创新产品广泛应用于丰田、长城、菲亚特、别克、奥迪、上汽等品牌。</p>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艺和技术路线	业务模式		核心技术	研发投入	市场竞争力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凯众股份	<p>聚氨酯类减震元件：原材料熔化→混合→浇注→固化成型→脱模→修边→热处理→检验→预装配→旋卯→扭力检测→喷码→外观检查→上支撑成品</p> <p>塑料类减震元件：塑料粒子→混合→注塑或吹塑成型→修整→成品</p>	<p>(1) 以销定产，接单生产；</p> <p>(2) 自产和委外相结合；</p>	<p>(1) 直销；</p> <p>(2) 内销为主，主要面向中端整车厂和国内一级供应商；</p>	未披露	7.05%	<p>(1) 产品材料配方技术以及产品制造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p> <p>(2) 客户资源覆盖面广且结构完善；(3) 产品质量优良、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得到众多客户认可；(4) 已形成了有特色的、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p>
正裕工业	通过下料、粗洗、倒角、粗磨等进行部件制作→零件组装→喷漆包装	<p>(1) 按订单生产；</p> <p>(2) 柔性化生产，结合自主开发的精益生产管理系统，最大限度提高生产的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p> <p>(3) 自产和委外相结合；</p>	<p>(1) 直销；</p> <p>(2) 外销为主，主要面向中高端欧美汽车售后市场；</p>	<p>(1) 单筒减震器技术；</p> <p>(2) 阻尼力可调式减震器开发制造技术；</p> <p>(3) 在线集成检测系统；(4) 气囊可调式减震器开发制造技术；</p> <p>(5) 转向系统用减震器开发制造技术；(6) 悬架支柱总成开发制造技术。</p>	4.69%	<p>(1) 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产品的同步、快速开发；</p> <p>(2) 产品和型号种类丰富；</p> <p>(3) 具备“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生产的精益生产管理系统；(4) 稳定的产品质量；</p> <p>(5) 客户为行业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或采购商；(6) 具备全面的成本控制优势。</p>
拓普集团	<p>基本部件制作：</p> <p>内芯：裁料→落料→拉伸→冲孔→弯折→焊接→清洗*、磷化*→涂胶*→硫化*</p> <p>铝骨架、组装件制作：铝锭熔炼→压铸→切边修毛刺→X光探伤→喷砂*→超声波清洗*→涂胶*</p> <p>齿环：裁料→落料→拉伸→施压→施压机加工→冲孔→清洗、磷化→涂胶</p>	<p>(1) 以销定产，兼顾短期需求；</p> <p>(2) 自产和委外相结合；(3) 按产品进行单元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p>	<p>(1) 直销；</p> <p>(2) 内销为主，主要面向中端整车厂；</p>	<p>(1) 无切削旋压冷成型技术；(2) 高精高效机加工技术；(3) 橡胶配方和密炼全自动控制技术；(4) 自动硫化成型技术；(5) 全过程质量检验技术；(6) 全自动零件表面处理技术；</p>	5.45%	<p>(1) 能为客户提供系统级、模块化的产品与服务；(2) 与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及新兴造车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并不断深入合作。(3) 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与主机厂全球同步开发能力的供应商。</p>

公司名称	工艺和技术路线	业务模式		核心技术	研发投入	市场竞争力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p>支架铸件：机加工→转孔→清洗、磷化→涂胶</p> <p>总 成 制 作 ：</p> <p>悬置产品：衬套产品→高温时效处理并加入组装件、内芯→组装→罐装→MTS在线监测→喷码→总成监测→包装</p> <p>衡圈轮毂部件：衡圈、轮毂→清洗、磷化→涂胶→加入二段混炼胶→硫化→机加工</p> <p>扭振产品：齿环、支架铸件、二段混炼胶→硫化→机加工，加入衡圈轮毂部件→组装→铣孔→动平衡→清洗、磷化→总成喷漆→激光打标→总成检验→包装</p> <p>衬套产品：内芯、骨架、二段混炼胶→硫化→包装</p>			(7) 力位移全程控制组装技术；(8) 全自动平衡去重技术；(9) 全自动喷漆技术；(10) 非织造多向纤维成型技术；(11) 衣帽架成组生产技术；(12) 顶篷全自动生产技术。		
中鼎股份	橡胶原材料→检验→混炼→预成型并加入骨架→硫化→修边→普检→抽检→包装→入库检验→入库→出厂检验	未披露		未披露	4.38%	(1) 拥有成熟的国际化管理经验；(2) 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 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
中捷精工	<p>冲压零部件：卷料开平→剪板落料→冲压→组焊*→涂覆*→组装*→检验入库</p> <p>压铸零部件：铝液熔炼→压铸成型→机加工→清洗→装配→气密封检测→检验入库</p> <p>注塑零部件：模具安装预热→设定工艺参数→添加材料→注塑成型→保压→冷却→脱模（取出工件）→检查→包装及入库</p>	(1) 以销定产； (2) 自产和委外相结合；	(1) 直销； (2) 内销为主，主要面向国际知名汽车一级供应商；	(1) 铝合金焊接技术； (2) 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压模具技术； (3) 铝冲压工艺技术； (4) 汽车变速箱内部换挡装置的换挡控制机构技术；(5) 精冲	4.29%	(1) 主要产品已配套多个国内外知名厂商；(2) 工艺技术储备丰富，核心技术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水平；(3) 质量管理能力及零部件产品质量长期获得客户的认可；(4) 拥有稳定、专业的管理及技术团队；

公司名称	工艺和技术路线	业务模式		核心技术	研发投入	市场竞争力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金工零部件：铝挤出*→上架→机加工→检验→下架			工艺技术与精冲模具技术；（6）变速器结合齿圈锥齿精冲成形技术；（7）变速器操纵机构设计与动态模拟仿真技术；（8）变速器操纵机构智能制造与在线检测技术；（9）自动变速器离合器毂滚压与旋压成型技术；（10）乘用车驻车机构总成开发制造技术；（11）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12）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盒制造技术；（13）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14）高压铸造工艺；（15）压铸模具开发技术；（16）强力压板精冲工艺；（17）激光焊接工艺。		（5）供应稳定性强；（6）取得客户及多家下游整车厂的认证资质。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来自招股意向书、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研发投入=2020年研发费用/2020年营业收入，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报告》；3、市场竞争力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度报告》；4、*为非必要工序。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汽车减震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需不断投入资金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扩大产品生产线，从而提高配套服务能力。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规模。

2、公司经营规模与跨国企业尚存在差距

近几年，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整车制造业的上游，产品需求持续扩大。公司较早地从事汽车减震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在技术研发以及生产工艺上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并与客户始终保持深入、稳定的合作，在获取下游客户的订单上具有一定的优先权。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大多实行集团化经营，产品覆盖面广，抗风险能力强。与跨国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距行业全球百强企业在公司资产、营收规模上尚有较大差距。因此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以增强抗风险能力。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和金工零部件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7.04%、87.34%和 88.1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冲压零部件	23,498.97	44.76	27,585.49	49.34	30,312.75	55.44
压铸零部件	13,460.33	25.64	12,660.02	22.65	9,423.43	17.24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注塑零部件	2,589.50	4.93	3,426.46	6.13	3,449.98	6.31
金工零部件	6,856.79	13.06	5,290.77	9.46	4,564.99	8.35
其他	6,093.92	11.61	6,940.62	12.42	6,923.77	12.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2,499.51	100.00	55,903.37	100.00	54,674.91	100.00

2、发行人销售收入与下游终端品牌车型销量的情况

目前汽车行业已经高度分工，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多层次分工格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tic）、住友理工（Sumito Moriko）等大型跨国汽车一级供应商，及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其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一级供应商的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90% 以上，且该部分客户不直接生产整车。

发行人长期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种类丰富，报告期内产品型号超过 2,000 种。发行人与客户一般采取独家供货的方式合作，但发行人主要的一级供应商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国际知名厂商，单家厂商对下游整车厂商覆盖率较高。综上考虑，针对发行人销售产品与客户的车辆产销量匹配情况，结合发行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规模与所对应产业链后端整车厂商的品牌车型的销量进行以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零部件对应品牌车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整车品牌	发行人向终端整车品牌的销售金额及变动率					车型销售量变动率	
		2020 年度	变动率	2019 年度	变动率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大众	7,662.65	-23.92%	10,072.26	13.54%	8,871.28	-16.86%	0.96%
2	别克	8,105.44	9.61%	7,394.47	-12.96%	8,495.10	6.95%	-18.49%
3	奥迪	6,468.36	8.24%	5,976.16	42.36%	4,197.83	5.77%	1.57%
4	福特	2,687.99	-6.62%	2,878.53	-35.03%	4,430.25	10.58%	-39.63%
5	宝马	2,572.26	18.58%	2,169.15	222.21%	673.20	11.24%	17.03%
6	雪佛兰	706.82	-66.51%	2,110.71	-1.50%	2,142.85	-36.72%	-27.10%

序号	终端整车品牌	发行人向终端整车品牌的销售金额及变动率				车型销售量变动率		
		2020年度	变动率	2019年度	变动率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7	长城	2,968.23	76.15%	1,685.08	-31.01%	2,442.64	-2.72%	-0.38%
8	特斯拉	2,067.51	31.15%	1,576.40	72.23%	915.30	159.47%	224.29%
9	上汽	858.05	-39.61%	1,420.94	-23.67%	1,861.46	0.11%	-19.18%
10	奔驰	800.46	6.06%	754.71	-15.30%	891.00	7.92%	15.87%
11	日产	1,347.95	81.06%	744.47	-38.27%	1,205.94	24.21%	-13.13%
12	丰田	930.08	41.65%	656.63	316.38%	157.70	9.42%	8.75%
13	标致	161.83	-57.26%	378.61	-41.03%	642.00	-51.61%	-57.54%
14	吉利	556.44	53.82%	361.74	25.57%	288.07	-7.42%	-11.49%
15	菲亚特	194.05	-36.94%	307.74	-38.69%	501.98	-	-
16	沃尔沃	341.83	30.30%	262.34	65.55%	158.46	17.63%	20.02%
17	现代	1,376.63	469.35%	241.79	-1.94%	246.57	-24.94%	-11.82%
18	江铃	90.64	-61.49%	235.36	236.18%	70.01	-97.23%	-51.85%
19	广汽	122.80	-47.82%	235.35	750.56%	27.67	18.81%	-28.18%
20	本田	123.61	-46.64%	231.66	-15.44%	273.97	4.61%	6.62%

数据来源：搜狐汽车、达示数据

发行人产品配套车型广泛，覆盖德系、日系、美系、韩系等各大整车系列，主要包括大众、奥迪、宝马、福特、别克、沃尔沃、丰田、日产、本田、现代、标致、长城、上汽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终端车型如大众、别克、奥迪、福特、宝马等变动趋势相同，与主要配套品牌车型的产品销售情况与上述品牌车型自身销量变化趋势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终端车型销售规模与车型自身销量变动趋势或增速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系相应产品爬坡期放量、直接客户的下游市场占比提升等因素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大众汽车

终端整车品牌	发行人向该终端整车品牌的销售金额变动率		该车型销售量变动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众	-23.92%	13.54%	-16.86%	0.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众品牌车系销售产品规模变动趋势与整车销量一致，但年度增速存在一定差异。其中，2019年，发行人向大众品牌车系销售金额与

整车销量的增速分别为 13.54%、0.96%，发行人销售产品增速高于整车销量，主要系发行人配套大众 MQB 平台的总成 762.135.151.674 型号产品量产爬坡所致；2020 年，发行人向大众品牌车系销售金额跟随整车销量波动呈现下降，变动趋势一致。

(2) 奥迪汽车

终端整车品牌	发行人向该终端整车品牌的销售金额变动率		该车型销售量变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奥迪	8.24%	42.36%	5.77%	1.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迪品牌车系销售产品规模变动趋势与整车销量一致，但年度增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奥迪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应用比例提升，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压铸类零部件快速增长所致。其中，发行人向奥迪品牌车系销售的 CM99B094531、CM99B081152 等多款压铸类零部件产品销量快速增长。

(3) 宝马汽车

终端整车品牌	发行人向该终端整车品牌的销售金额变动率		该车型销售量变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宝马	18.58%	222.21%	11.24%	17.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马品牌车系销售产品规模变动趋势与整车销量一致，但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速高于整车销量，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压铸类零部件快速增长所致。其中 2019 年度增速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宝马品牌车系销售的压铸 732.225.151.746、RCB0105200A、压铸 RW-017-1、压铸 732.225.151.765 等主要产品进入大规模供货阶段，销售金额同比增长近 1,300 万元。

(4) 雪佛兰汽车

终端整车品牌	发行人向该终端整车品牌的销售金额变动率		该车型销售量变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雪佛兰	-66.51%	-1.50%	-36.72%	-27.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雪佛兰品牌车系销售规模与整车销量的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20 年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RZ20017301、782.116.145.825 等部分冲压减震衬套产品处于产量下行期导致。

(5) 特斯拉汽车

终端整车品牌	发行人向该终端整车品牌的销售金额变动率		该车型销售量变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特斯拉	31.15%	72.23%	159.47%	224.29%

报告期内，随着特斯拉汽车销量整体增长，发行人向特斯拉品牌车系销售零部件产品规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9 年度，发行人向特斯拉品牌车系销售规模的增速为 72.23%，主要系发行人向特斯拉供应量逐渐增加，冲压 OC01B310240、冲压 IC10B302200、冲压 OC01B088460 等产品自 2017 年量产后爬坡放量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向特斯拉品牌车系销售规模的增速为 31.15%，主要系发行人量产爬坡后销售规模增大，量产品销售趋于平稳。

(6) 奔驰汽车

终端整车品牌	发行人向该终端整车品牌的销售金额变动率		该车型销售量变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奔驰	6.06%	-15.30%	7.92%	15.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奔驰品牌车系销售零部件产品的规模呈现下降趋势，与整车销售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其中，2019 年，发行人向奔驰品牌车系销售零部件产品规模与整车销量增速分别为-15.30%、15.87%，主要系发行人配套克莱斯勒轿车的 CM99B056120、CM99B056110 两款产品因接近项目周期结束而销售量大幅下降，2019 年销售金额同比降低 130 万元左右；2020 年，发行人向奔驰品牌车系销售零部件产品基本保持平稳，与车型增量趋势一致。

(7) 丰田汽车

终端整车品牌	发行人向该终端整车品牌的销售金额变动率		该车型销售量变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丰田	41.65%	316.38%	9.42%	8.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田品牌车系销售零部件的规模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向丰田汽车销售的产品量产、且主要配套车型增长较快所致。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向丰田品牌车系销售的总成 RT1EOK-16 等产品进入大批量供货阶段，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向丰田品牌车系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8) 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现代、江铃、广汽、本田等品牌车型销售零部件规模的增速相比整车销量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上述品牌车型销售的部分产品进入大规模供货阶段等因素导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终端汽车品牌销售零部件的规模变动趋势与整车销量基本保持一致，部分增速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部分产品进入量产阶段或者停产导致增速差异所致，剔除该因素外，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变动与终端车型销售相匹配。

3、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1)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美国加征关税的清单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美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未在加征关税范围内，发行人业务未直接受到美国对华加征关税事项的不利影响。

(2) 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外销出口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美国收入金额分别为 316.57 万元、254.28 万元、90.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8%、0.45%、0.17%，整体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外销-美国	90.44	254.28	316.57
营业收入	52,627.93	56,058.47	54,862.55
外销美国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7%	0.45%	0.5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美国的汽车零部件销售规模呈现下降态势，主要系发行人外销美国的产品虽未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但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潜在加征关税及其他贸易风险，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的业务合作整体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2019年美国汽车销量同比2018年下降，也是导致合作规模下降的因素之一。发行人2020年外销美国规模同比下降，主要系当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汽车产业链整体复工、开工情况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美国的收入规模逐年下降，但整体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出口产品未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汽车行业调整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外销美国的汽车零部件规模呈现逐年下降态势；不过，发行人外销美国的收入规模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外销美国规模的短期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国内外爆发新冠疫情，各行各业均遭受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行业作为重要国民基础产业，受疫情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延迟开工带来的产值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汽车消费需求的削弱。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产业链中的精密零部件行业，2020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及整体业绩均受到不利影响，但基于国内疫情的积极控制及下游客户自身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下游客户已积极复产复工、发行人订单及业务情况向好，整体来看，此次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客户复工复产情况良好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天纳克集团、威巴克集团、博戈集团、住友理工集团等国际大型一级供应商及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客户规模较大且抗风险能力较强。自复产复工以来，虽然受到疫情影响存在复产延迟及复工开工降低情况，但整体生产经营能够保持平稳运行。

境内客户方面。按照政府对疫情的统筹安排及企业具体情况，发行人主要国内客户已于2020年2月10日陆续复工。随着疫情有效控制，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国内主要客户已全面复工复产，产能恢复至正常水平。

境外客户方面。本次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境外国家和地区的疫情爆发的时间与我国存在一定差异，但企业生产经营同样受到较大影响。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位于墨西哥、西班牙、巴西等国，受疫情影响有过短暂停工，但整体未因疫情因素出现长期停工停产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已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产能恢复至正常水平。

(2) 发行人新增订单受新冠疫情影响有限，已基本恢复至同期水平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订单及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但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及汽车行业景气度恢复，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及发行人的影响程度迅速下降，目前发行人客户订单情况已经基本恢复至同期水平。

2020 年 1-6 月份，发行人新增订单合计金额为 21,072.19 万元。其中，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2 月份订单数量减少较多；但基于主要客户及下游终端品牌的市场地位及稳定性，2020 年 3 月至 6 月份，发行人订单量整体向好；2020 年 7 月份，发行人订单水平已基本恢复至同期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订单金额	4,033.50	1,681.38	4,525.68	3,553.83	3,379.16	3,898.64	4,590.81	5,104.97

收入实现方面，随着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及汽车行业产销市场的快速恢复，2020 年 6 月份收入同比仅小幅下降 2.25%，销售收入已逐步恢复同期水平。本轮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影响较为严重的时期已经结束，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随着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及客户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及下游主要客户已经顺利复产复工，并已恢复至正常经营状态；从订单及实现收入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订单虽然受疫情影响同比出现下降，但 6 月销售收入已经基本恢复至同期水平，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目前我国已经基本控制住新冠疫情的发展，发行人及其国内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新冠疫情的直接影响，但新冠疫情仍在世界部分国家扩散发展，对全球汽车产业链整体存在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风险。针对以上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方面针对现有客户，对于境内客户，发行人将持续跟进下游客户的新品开发情况，加强协同开发的配合，及时响应客户订单需求，继续严格保证产品质量，积极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对于境外客户，发行人将积极采用远程方式加强与境外客户的沟通，不断跟踪境外客户的生产状况及需求，及时响应客户订单及新品开发的要求；另一方面是经营策略，发行人将继续维持相

对稳健的业务发展战略，在稳步发展过程中，一是严格控制下游客户拓展的风险，继续选择与规模较大、资质良好的客户进行合作，二是提升订单及存货的精细化管理能力，紧密跟进订单、库存变动，规避订单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总体来看，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短期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在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及订单已恢复正常、发行人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的前提下，预计发行人2020年业绩相比2019年不会出现大幅下滑。

（二）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1、公司产品的理论产能、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基础工艺划分为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和金工零部件。除金工业务因包括机加工、铝挤出等业务无法准确计算产能，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产能瓶颈主要为基础工艺环节，分别对应冲压设备、压铸设备和注塑设备的生产能力。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且不同产品的单件对应的工序和设备运行次数不同，公司设备的生产能力无法准确对应产品的件数，因此选取冲压设备、压铸设备和注塑设备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公司产品产能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冲压零部件	理论冲压次数 (万次)	18,819.31	17,197.76	15,878.53
	实际冲压次数 (万次)	16,388.49	17,963.64	19,891.96
	产能利用率	87.08%	104.45%	125.28%
压铸零部件	理论压铸次数 (万次)	1,045.42	911.40	897.06
	实际压铸次数 (万次)	937.57	1,066.60	783.13
	产能利用率	89.68%	117.03%	87.30%
注塑零部件	理论注塑次数 (万次)	4,171.56	4,171.56	4,145.40
	实际注塑次数 (万次)	3,861.47	4,245.94	4,513.32
	产能利用率	92.57%	101.78%	108.88%

注：①理论冲压/压铸/注塑次数=设备每日运行班次*设备每班次运行时长*设备额定产

量（冲压/压铸/注塑次数）*年度运行天数；

②实际冲压/压铸/注塑次数=产品当年产成入库数量*产品达到产成状态需经历的冲压/压铸/注塑次数。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升，为满足客户订单生产需要，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人员工作时间并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部分期间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2、公司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冲压零部件	产量（万件）	6,137.28	6,741.38	6,775.88
	销量（万件）	6,203.56	6,815.52	6,937.90
	产销率	101.08%	101.10%	102.39%
压铸零部件	产量（万件）	2,308.37	2,513.90	2,010.19
	销量（万件）	2,318.52	2,411.09	1,873.32
	产销率	100.44%	95.91%	93.19%
注塑零部件	产量（万件）	3,903.18	4,633.67	4,514.07
	销量（万件）	3,664.91	4,534.55	4,380.30
	产销率	93.90%	97.86%	97.04%
金工零部件	产量（万件）	3,464.72	2,455.66	1,717.53
	销量（万件）	3,438.49	2,444.50	1,724.54
	产销率	99.24%	99.55%	10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销率持续高于 100%，主要系存在少量外购产品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间	产量	外购数量	销售数量	产销率
2020 年度	6,137.28	89.46	6,203.56	101.08%
2019 年度	6,741.38	139.10	6,815.52	101.10%
2018 年度	6,775.88	133.02	6,937.90	102.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金工零部件产品不存在产销率持续高于 100% 的情形，其中，注塑零部件、金工零部件也存在少量产品外购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注塑零部件	41.71	125.34	77.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工零部件	26.28	64.10	108.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零部件产品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年度	产品类别	期初结存		本期入库		本期出库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0 年度	冲压零部件	664.32	2,279.25	6,226.74	18,736.15	6,203.56	18,678.26	687.50	2,337.14
	压铸零部件	481.76	1,577.71	2,308.37	10,361.60	2,318.89	10,029.63	471.24	1,909.68
	注塑零部件	722.47	456.25	3,903.18	1,839.46	3,664.91	1,825.55	960.74	470.16
	金工零部件	323.01	567.09	3,491.00	4,996.96	3,438.49	4,987.82	375.52	576.23
2019 年度	冲压零部件	599.36	2,056.18	6,880.49	21,308.65	6,815.52	21,085.58	664.32	2,279.25
	压铸零部件	378.95	1,355.96	2,513.90	9,568.74	2,411.09	9,346.99	481.76	1,577.71
	注塑零部件	639.09	426.32	4,617.92	2,428.30	4,534.55	2,398.37	722.47	456.25
	金工零部件	246.75	567.69	2,520.76	4,137.85	2,444.50	4,138.45	323.01	567.09
2018 年度	冲压零部件	628.37	2,075.17	6,908.90	22,254.05	6,937.90	22,273.05	599.36	2,056.18
	压铸零部件	242.08	851.75	2,010.19	8,508.66	1,873.32	8,004.44	378.95	1,355.96
	注塑零部件	503.19	458.21	4,516.21	2,285.02	4,380.30	2,316.91	639.09	426.32
	金工零部件	145.37	301.03	1,825.92	3,668.92	1,724.54	3,402.26	246.75	567.69

注：本期入库数量包括生产入库及少量外购入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成品的期初结存、生产入库、销售出库及期末结存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与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销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各期产量与入库数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件

年度	产品	①产量	②入库数量	差异①-②
2020 年度	冲压零部件	6,137.28	6,226.74	-89.46
	压铸零部件	2,308.37	2,308.37	-
	注塑零部件	3,861.47	3,903.18	-41.71
	金工零部件	3,464.72	3,491.00	-26.28
2019 年度	冲压零部件	6,741.38	6,880.49	-139.10
	压铸零部件	2,513.90	2,513.90	-
	注塑零部件	4,492.59	4,617.92	-125.34
	金工零部件	2,456.66	2,520.76	-64.10

年度	产品	①产量	②入库数量	差异①-②
2018 年度	冲压零部件	6,775.88	6,908.90	-133.02
	压铸零部件	2,010.19	2,010.19	-
	注塑零部件	4,438.47	4,516.21	-77.74
	金工零部件	1,717.53	1,825.92	-108.3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与入库数量基本匹配，其中存在少部分产量数据低于入库数量，主要系部分产品存在外购方式入库情形。

3、各类零部件各期主要产品或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该类零部件当期的收入比重

(1) 冲压零部件前十大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零部件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总成 762.135.151.674	2,045.63	8.71%
2	冲压 782.133.148.053	719.31	3.06%
3	总成 2904140XKZ1DA	697.15	2.97%
4	总成 2904130XKZ1DA	697.02	2.97%
5	总成 17.0610702A	674.67	2.87%
6	冲压 17.1721710A	627.39	2.67%
7	冲压 RZ40000306	461.28	1.96%
8	总成 RT1EOK-16	334.45	1.42%
9	总成 RCT1263306A	288.91	1.23%
10	冲压 732.212.153.330	287.20	1.22%
合计		6,833.00	29.08%
2019 年度			
序号	零部件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总成 762.135.151.674	1,971.65	7.15%
2	总成 17.0610702A	1,078.84	3.91%
3	冲压 782.133.148.053	752.24	2.73%
4	冲压 17.1721710A	726.97	2.64%
5	冲压 RZ40000306	711.15	2.58%
6	总成 2904140XKZ1DA	634.91	2.30%

7	总成 2904130XKZ1DA	634.31	2.30%
8	总成 Z31368510	503.98	1.83%
9	总成 Z31368610	346.23	1.26%
10	总成 RT1E-16	323.03	1.17%
合计		7,683.31	27.85%
2018 年度			
序号	零部件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总成 17.0610702A	1,592.16	5.25%
2	总成 2904140XKZ1DA	882.75	2.91%
3	总成 2904130XKZ1DA	882.20	2.91%
4	总成 RZ8825124	794.12	2.62%
5	冲压 RZ40000306	793.34	2.62%
6	总成 RZ8827306	793.19	2.62%
7	总成 782.382.150.222	616.03	2.03%
8	总成 762.135.151.674	595.38	1.96%
9	冲压 782.133.148.053	541.04	1.78%
10	冲压 712.116.139.879-02	397.97	1.31%
合计		7,888.19	26.02%

(2) 压铸零部件前十大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零部件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ZY00019	1,620.30	12.04%
2	ZY00256	704.60	5.23%
3	ZY00257	635.68	4.72%
4	ZY00070	557.83	4.14%
5	ZY00083	534.61	3.97%
6	ZY00072	492.99	3.66%
7	ZY00161	492.38	3.66%
8	ZY00028	415.75	3.09%
9	ZY00178	378.03	2.81%
10	ZY00169	356.73	2.65%
合计		6,188.90	45.98%

2019 年度			
序号	零部件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ZY00019	1,826.60	14.43%
2	ZY00070	704.17	5.56%
3	ZY00076	651.55	5.15%
4	ZY00161	595.67	4.71%
5	ZY00072	487.05	3.85%
6	ZY00083	480.54	3.80%
7	ZY00074	450.41	3.56%
8	ZY00040	372.96	2.95%
9	ZY00082	340.62	2.69%
10	ZY00028	313.53	2.48%
合计		6,223.08	49.16%
2018 年度			
序号	零部件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ZY00019	2,111.10	22.40%
2	ZY00070	802.97	8.52%
3	ZY00074	551.79	5.86%
4	ZY00072	461.54	4.90%
5	ZY00076	323.84	3.44%
6	ZY00040	315.58	3.35%
7	ZY00055	253.69	2.69%
8	ZY00020	246.46	2.62%
9	ZY00052	237.41	2.52%
10	ZY00058	235.19	2.50%
合计		5,539.57	58.79%

(3) 注塑零部件前十大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零部件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ZX00045	402.01	15.52%
2	ZS00004	184.05	7.11%
3	ZS00010	128.05	4.94%

4	ZS00065	119.50	4.61%
5	ZS00066	120.31	4.65%
6	ZS00003	97.70	3.77%
7	ZX00078	82.23	3.18%
8	ZS00008	76.28	2.95%
9	ZS00029	71.61	2.77%
10	ZS00001	67.57	2.61%
合计		1,349.30	52.11%
2019 年度			
序号	零部件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ZX00045	427.23	12.47%
2	ZX00001	339.60	9.91%
3	ZS00004	213.72	6.24%
4	ZS00010	134.06	3.91%
5	ZX00078	126.07	3.68%
6	ZX00037/ZX00038	112.68	3.29%
7	ZX00066	106.21	3.10%
8	ZS00003	105.89	3.09%
9	ZX00076	91.83	2.68%
10	ZS00029	87.29	2.55%
合计		1,744.59	50.92%
2018 年度			
序号	零部件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ZX00066	240.87	6.98%
2	ZX00045	191.02	5.54%
3	ZS00004	179.20	5.19%
4	ZX00076	172.55	5.00%
5	ZX00001	171.98	4.99%
6	ZX00078	147.01	4.26%
7	ZS00010	141.46	4.10%
8	ZS00003	119.33	3.46%
9	ZX00037/ZX00038	81.77	2.37%
10	ZX00065	80.85	2.34%
合计		1,526.04	44.23%

(4) 金工零部件前十大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零部件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冲压 IC10B302200	347.16	5.06%
2	机加 CM01B098041	290.72	4.24%
3	D062601B	206.67	3.01%
4	机加 CM01B097591	198.48	2.89%
5	机加 R725Q19201	176.97	2.58%
6	机加 OC03B098030	163.06	2.38%
7	机加 8WO.399.292B	161.51	2.36%
8	RCB0237200A	161.15	2.35%
9	RCB0105210A	148.32	2.16%
10	RCB0253200A	145.02	2.11%
合计		1,999.06	29.15%
2019 年度			
序号	零部件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机加 782.211.138.646	261.10	4.94%
2	机加 8WO.399.292B	247.56	4.68%
3	冲压 IC10B302200	233.58	4.41%
4	机加 R725Q19201	215.21	4.07%
5	机加 CM01B098041	210.14	3.97%
6	机加 725-1155	200.59	3.79%
7	机加 CM01B097591	160.22	3.03%
8	RCB0137224B	156.00	2.95%
9	机加 12740-4	154.48	2.92%
10	机加 OC03B098030	150.63	2.85%
合计		1,989.51	37.60%
2018 年度			
序号	零部件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机加 782.211.138.646	702.02	15.38%
2	机加 8WO.399.292B	358.63	7.86%
3	机加 725-1155	288.82	6.33%
4	机加 12740-4	196.93	4.31%

5	机加 R725Q19201	184.28	4.04%
6	冲压 IC10B302200	164.75	3.61%
7	机加 R725115609	160.25	3.51%
8	机加 52010511	137.62	3.01%
9	机加 RZ8203100	131.47	2.88%
10	机加 782.125.143.254	124.38	2.72%
合计		2,449.14	53.65%

4、橡胶件、塑料件销量占比持续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件产品中橡胶件和塑料件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细分品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橡胶件	1,933.33	52.75%	2,864.21	63.17%	2,930.78	66.91%
塑料件	1,731.58	47.25%	1,670.34	36.84%	1,449.52	33.09%
合计	3,664.91	100.00%	4,534.55	100.00%	4,380.3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橡胶件产品销售数量相对稳定，塑料件产品销售数量不断提高，使得塑料件销量占比不断提高，橡胶件销量占比有所下降。其中塑料件产品销量不断增长主要受天纳克塑料件业务逐步起量所致。

报告期内，塑料件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件

主要客户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天纳克	1,286.96	74.32%	1,416.92	84.83%	1,299.76	89.67%
富来思特（无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0.40	13.31%	96.25	5.76%	42.47	2.93%
井上华翔集团	180.92	10.45%	102.42	6.13%	31.14	2.15%
其他客户	33.30	1.92%	54.75	3.28%	76.15	5.25%
小计	1,731.58	100.00%	1,670.34	100.00%	1,449.52	100.00%

报告期内，天纳克塑料件逐步起量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主要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变动原因
ZS00004	446.4	518.40	486.20	该产品被天纳克开发用于通用旗下 D2XX/9BXX 等多平台项目，需求量较大
ZS00029	123.46	139.01	45.30	适用于通用旗下 T1XX 平台项目，处于量产爬坡期
ZS00001	130.23	114.24	26.02	适用于通用旗下 C1XX/D2XX 平台项目，处于量产爬坡期
ZS00008	105.69	104.59	100.29	适用于奥迪旗下 C8/Q5/B9 等多款车型，处于量产爬坡期
ZS00067	81.53	60.27	-	适用于通用旗下 T1XX 平台项目，处于量产爬坡期
ZS00010	38.67	40.57	45.89	适用于通用旗下 C1YX 平台项目，处于量产爬坡期
ZS00014	5.18	30.28	24.60	适用于奔驰旗下 MFA2 平台多款车型，处于量产爬坡期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平均价格(元)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元)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元)
冲压零部件	3.79	-6.41%	4.05	-7.32%	4.37
压铸零部件	5.81	10.57%	5.25	4.37%	5.03
注塑零部件	0.71	-6.49%	0.76	-3.80%	0.79
金工零部件	1.99	-7.87%	2.16	-18.49%	2.6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冲压零部件、注塑零部件、金工零部件销售均价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中，冲压零部件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4.37 元/件、4.05 元/件、3.79 元/件，注塑零部件销售均价分别为 0.79 元/件、0.76 元/件、0.71 元/件，金工零部件销售均价分别为 2.65 元/件、2.16 元/件、1.99 元/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压铸零部件销售均价分别为 5.03 元/件、5.25 元/件、5.81 元/件，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发行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其产品型号众多，不同产品的规格、结构复杂度、精度、材质及加工工艺等有所不同，导致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差异，售价区间自零点几元至数十元均有分布。另外，发行人终端客户车型的变动、发行人直接客户导入新品项目的不同，也会导致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零部件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波动，其影响因素同时包括产品结构变动及产品价格变化两个方面。

1、产品单价下降的原因分析

冲压零部件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的冲压零部件收入变动部分，注塑零部件、压铸零部件、金工零部件的价格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注塑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零部件的销售均价逐年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所致，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调整对销售均价的影响	-1.01%	-0.16%
产品结构变动对销售均价的影响	-5.56%	-3.64%
销售均价变动	-6.58%	-3.80%

注：价格调整对销售均价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销售占比；产品结构变动对销售均价的影响=销售均价变动-价格调整对销售均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零部件产品结构具体如下：

产品单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g/件	87.47%	80.03%	78.27%
>20g/件	12.53%	19.97%	21.72%

注：发行人注塑零部件产品规格型号众多，鉴于产品定价时很大程度参考单重因素，故根据产品单重的分层变动能够较高程度反映产品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零部件销售均价分别同比下降 3.80%、-6.58%，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分别为下降 3.64%、5.56%，产品结构变动系销售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受主要客户天纳克产品采购结构调整影响，各期单重较高、单价高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比下降。其中，发行人 20g 以上产品的占比分别为 21.72%、19.97%、12.53%，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是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单价下降的主要结构因素。

②压铸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零部件的销售均价逐年上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调整对销售均价的影响	-0.93%	-1.25%
产品结构变动对销售均价的影响	11.40%	5.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均价变动	10.48%	4.37%

注：价格调整对销售均价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销售占比；
产品结构变动对销售均价的影响=销售均价变动-价格调整对销售均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零部件产品结构具体如下：

产品单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g/件	75.51%	80.14%	84.32%
>300g/件	24.49%	19.87%	15.67%

注：发行人压铸零部件产品规格型号众多，鉴于产品定价时很大程度参考单重因素，故根据产品单重的分层变动能够较高程度反映产品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零部件销售均价分别同比增长 4.37%、10.48%，其中产品结构影响因素分别为 5.62%、**11.40%**，产品结构变动系压铸零部件销售均价上涨主要因素。在汽车轻量化的趋势背景下，发行人压铸零部件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开发能力及生产工艺不断提升，承接客户开发及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的大类零部件产品占比不断提高，使得压铸零部件产品销售均价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零部件产品中 300g 以上产品销量占比分别为 15.67%、19.87%、**24.49%**，是导致发行人压铸产品单价逐年上升的主要因素。

③金工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工零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65 元/件、2.16 元/件、1.99 元/件，价格先升后降，其中产品结构因素和价格因素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调整对销售均价的影响	-0.90%	-0.09%
产品结构变动对销售均价的影响	-6.97%	-18.40%
销售均价变动	-7.87%	-18.49%

注：价格调整对销售均价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销售占比；
产品结构变动对销售均价的影响=销售均价变动-价格调整对销售均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工零部件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产品单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g/件	59.79%	52.90%	45.68%
>60g/件	40.21%	47.11%	54.33%

注：发行人金工零部件产品规格型号众多，鉴于产品定价时很大程度参考单重因素，故根据产品单重的分层变动能够较高程度反应产品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工零部件平均单价变动率分别-18.49%、-7.87%，其中，受产品单价下降导致的产品均价波动率分别为-0.09%、-0.90%，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导致的产品均价波动率分别为-18.40%、-6.97%。

2019年及2020年，金工零部件价格下降主要系重量高、规格大的产品销售占比降低所致。其中，2019年及2020年的金工产品中60g以上产品的占比分别下降7.22%、-6.90%。

2、产品年降条款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

(1) 区分客户的年降相关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与客户在合同中设定价格年降条款，年降执行期限一般适用于新开发产品批产一年后的前三年。发行人产品种类和型号众多，向同一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和型号数量也较多，故存在同一客户不同产品的年降条款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中的年降条款一般形式如下：

主要客户	年降比例和期限	年降条款的一般形式
天纳克集团	部分产品有年降约定，一般年降比例为3%，年降期间三年	例：批产一年后开始零件的销售价格（含材料费）3年内连续每年降价3%
威巴克集团	部分产品有年降约定，一般年降比例为1.5%，年降期间三年	例：（**年至**年）3年内连续每年降价1.5%
博戈集团	部分产品有年降约定，一般年降比例为1.5%，年降期间三年	例：该产品批产1年后，含3*1.5%年降
住友理工集团	部分产品有年降约定，一般年降比例为1%，年降期间三年	例：（**年至**年）3年内连续每年降价1%
长城汽车集团	合同中未约定年降条款	合同中未约定年降条款

针对存在年降条款的产品，一般由发行人与客户在产品协议或订单中约定年降条款，常见形式为在产品批产次年开始，在固定年限内每年按照固定比例进行降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若原材料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发行人可与客户重新对产品价格进行协商，降低价格年降比例或者维持价格不变，从而保证发行人合理的利润空间；产品销售价格在年度内一般保持稳定。根据行业惯例及年降合同条款约定，发行人涉及年降的产品的年降执行期为三年左右，年降执行期结束后，公司产品将不再受年降条款限制，价格将进入相对平稳阶段。

(2) 未来年度关于冲压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压铸零部件和金工零部件的年降安排

经过长期积累和发展，目前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冲压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压铸零部件和金工零部件等不同类型的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另外，发行人与客户的年降安排一般按照单个产品单独协商执行，年降期间滚动交叉。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年降约定的型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销售收入	其中存在年降合同产品的对应收入	存在年降合同产品的对应收入比例
冲压零部件	23,498.97	2,716.50	11.56%
压铸零部件	13,460.33	1,487.23	11.05%
金工零部件	6,856.79	2,489.26	36.30%
注塑零部件	2,589.50	227.19	8.77%
合计	46,405.59	6,920.18	14.91%

发行人与客户约定年降产品的年降比例一般为3%以内，年降周期一般为三年。发行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产品年降产品占比相对较低，年降产品对应的收入仅占比10%左右；发行人金工零部件中年降产品对应收入的占比相对较高，但该产品收入总体规模相对较小，该产品年降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产品未来不存在持续降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如冲压零部件、注塑零部件等产品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细分型号产品单价下降幅度较小。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合作的部分产品存在价格年降约定，符合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定价特征。一般情况发行人产品年降约定为固定降价期间，年降期间结束后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年降产品整体占比仍相对较低，且价格年降幅度区间一般在3%以内，年降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部分产品年降条款一般适用于量产一年后的前三年，随着持续的新产品投入及量产，新品定价相对较高，从而能够一定程度提升公司产品价格水平。

(4) 发行人针对产品价格波动的相应措施

针对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拟从以下几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一是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提升成本管控能力。发行人将从精益生产角度严格生产管控，提升生产管理效率，提升产品产出效率和稳定性；另外，发行人将通过升级改造提升车间自动化水平，从成本管控角度应对价格波动。

二是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提高新产品投入，同时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保证自身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将积极参与客户新项目的开发，提高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由于新品价格开始阶段较高，可以抵消年降因素导致的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将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和工艺水平，同时保证产品质量，提升发行人的产品议价能力。

综上，虽然发行人部分产品未来存在年降约定，但整体占比不高，同时随着现有产品年降周期的结束、定价相对较高的新品投入及量产，发行人产品未来不会持续降价。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低价策略获取订单情形

发行人具备自主定价权，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及自身战略制定价格策略，对于战略客户、战略产品会自主选择低价策略开拓相关市场，如开拓整车厂客户长城汽车集团、开拓博戈集团踏板产品以及开拓注塑件产品等。采用上述策略后对主要客户、产品销售金额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1) 对相应产品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冲压	整体销售	23,498.97	20.79%	27,585.49	23.56%	30,312.75	26.52%
	低价策略部分	2,724.38	7.20%	3,069.62	7.56%	2,030.61	6.31%
	其他正常销售部分	20,774.58	22.57%	24,515.87	25.57%	28,282.14	27.97%
压铸	整体销售	13,460.33	24.97%	12,660.02	26.17%	9,423.43	15.06%
	低价策略部分	318.52	9.04%	396.82	6.20%	566.39	4.05%
	其他正常销售部分	13,141.80	25.36%	12,263.20	26.82%	8,857.04	15.76%

产品种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注塑	整体销售	2,589.50	27.31%	3,426.46	30.00%	3,449.98	32.84%
	低价策略部分	15.57	1.94%	3.10	5.81%	24.82	6.62%
	其他正常销售部分	2,573.93	27.47%	3,423.36	30.03%	3,425.16	33.03%
金工	整体销售	6,856.79	25.23%	5,290.77	21.78%	4,564.99	25.47%
	低价策略部分	113.18	6.04%	32.78	5.16%	1.00	14.57%
	其他正常销售部分	6,743.61	25.55%	5,257.99	21.88%	4,563.99	25.47%

(2) 对相应客户的影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天纳克	整体销售	12,389.69	25.97%	11,209.06	22.07%	10,958.08	20.20%
	低价策略部分	421.46	3.41%	590.77	4.16%	694.21	6.76%
	其他正常销售部分	11,968.23	26.77%	10,618.29	23.07%	10,263.87	21.11%
威巴克	整体销售	9,681.64	25.56%	10,558.78	28.46%	11,229.87	30.44%
	低价策略部分	232.80	13.46%	153.20	9.16%	109.86	5.33%
	其他正常销售部分	9,448.84	25.86%	10,405.59	28.75%	11,120.01	30.69%
博戈	整体销售	10,239.48	18.89%	11,606.99	22.21%	10,497.89	21.81%
	低价策略部分	2,501.09	7.44%	2,728.37	8.03%	1,511.59	4.85%
	其他正常销售部分	7,738.39	22.58%	8,878.62	26.57%	8,986.30	24.67%
住友理工	整体销售	4,398.71	26.57%	4,940.75	31.45%	3,574.44	35.29%
	低价策略部分	15.22	0.64%	3.10	5.81%	24.82	6.62%
	其他正常销售部分	4,383.49	26.66%	4,937.64	31.47%	3,549.62	35.49%
长城	整体销售	2,974.98	17.81%	1,684.93	18.36%	2,442.64	23.87%
	低价策略部分	0.74	-15.98%	26.88	2.49%	282.34	8.92%
	其他正常销售部分	2,974.24	17.82%	1,658.05	18.62%	2,160.29	25.83%

注：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包括冲压、压铸、注塑及金工零部件业务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业务存在少部分低价策略获取订单情形，但该部分订单金额占比相对较小，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主要客户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

（四）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天纳克集团	12,389.69	23.54%
	威巴克集团	9,887.07	18.79%
	博戈集团	10,317.72	19.61%
	住友理工集团	4,445.55	8.45%
	长城汽车集团	3,081.28	5.85%
	合计	40,121.31	76.24%
2019 年度	天纳克集团	14,029.87	25.03%
	博戈集团	12,075.29	21.54%
	威巴克集团	10,861.75	19.38%
	住友理工集团	5,269.13	9.40%
	长城汽车集团	1,684.93	3.01%
	合计	43,920.96	78.35%
2018 年度	天纳克集团	13,588.66	24.77%
	威巴克集团	11,609.89	21.16%
	博戈集团	10,866.91	19.81%
	住友理工集团	3,669.34	6.69%
	长城汽车集团	2,442.64	4.45%
	合计	42,177.43	76.8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合并数据。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在协议中就订单与合作方式、包装和物流服务、验收、质量要求、对账结算及付款等条款进行约定。目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导致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关键合同事项变更情形。

1、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天纳克集团、威巴克集团、博戈集团、住友理工集团和长城汽车集团，上述集团公司下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集团名称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实缴)	(5%及以上)主要股东
天纳克集团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2006年1月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2号	800.00万美元	天纳克毛里求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威巴克集团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特瑞堡减震器有限公司)	1993年9月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9号地块	10,024.27万元	VIBRACOUSTI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IBRACOUSTIC WUXI HOLDING AB
	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	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杰瑞路11号	960.00万欧元	Vibracoustic AG & Co.KG
	VIBRACOUSTIC SOUTH AMERICA LTDA.	1999年6月	未公开披露	45,734.18万雷亚尔	威巴克集团100%持股
	VIBRACOUSTIC TOLUCA SA DE CV	1997年8月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威巴克集团100%持股
博戈集团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1818号	7,500.00万元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Boge Elastmetall Slovakia a.s.	2000年1月	STROJÁRENSKÁ 5 TRNAVA 917 02	714.10万欧元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住友理工集团	住理工橡塑(无锡)有限公司	1994年3月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1-B地块	1,000.00万美元	SUMIRIKO AVS NETHERLANDS B.V.
长城汽车集团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	912,726.90万元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底盘分公司	2018年9月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299号	38,118.14万元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11年11月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299号	912,726.90万元	长城汽车集团的分公司

注：资料来源自中国信保资信报告、客户或其母公司年度报告。

(2)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市场地位、初次合作时间、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等相关信息，及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①天纳克集团

天纳克（Tenneco）是世界知名的美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主要为全球主要汽车品牌提供减震器和排气系统产品，为 2018 年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与天纳克集团旗下多家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天纳克集团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为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其减震相关冲压零部件采购中占比约 50%；压铸零部件采购的占比约 40%；注塑零部件的采购占比约为 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纳克集团交易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且目前合作产品较多，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向天纳克集团销售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②威巴克集团

威巴克（Vibracoustic）是全球领先的汽车 NVH 减震产品制造商，业务范围覆盖超过 19 个国家，为 2018 年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自 1998 年成立即开始与威巴克集团开展业务合作，业务关系已经稳定发展 20 余年。

威巴克集团子公司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约 60%；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营铝制汽车零部件，其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约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巴克集团交易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且目前合作产品较多，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向威巴克集团销售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③博戈集团

博戈（Boge）总部位于德国，是国际知名的汽车橡胶减震产品供应商，是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中车的子公司。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与博戈集团开展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博戈集团子公司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同类型产品采购的比例约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戈集团交易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且目前合作产品较多，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向博戈集团销售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④住友理工集团

住友理工集团最早成立于 1929 年，是一家日本制造企业。在汽车（交通工具）领域，住友理工集团主要包括用于控制振动的防振橡胶、树脂软管、氨基甲酸乙酯隔音产品、内饰产品等多种产品。其中减震、防震产品和汽车用软管产品是其最大的业务支柱，整个集团在 23 个国家拥有 106 个网点。发行人于 2009 年开始与住友理工集团开展合作。

在住友理工集团子公司住理工橡塑（无锡）有限公司减震零部件采购金额中，发行人冲压零部件占比约为 60%，压铸类零部件占比约为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住友理工集团交易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且目前合作产品较多，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向住友理工集团销售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⑤长城汽车集团

长城汽车自 1984 年成立，是国内大型汽车制造商，旗下哈弗、欧拉、长城皮卡，及 WEY 品牌在售车型涵盖 SUV、皮卡、轿车、新能源多品类，产品种类众多。根据年度报告披露，长城汽车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962.11 亿元，在 27 家上市整车业中排名第五位。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与长城汽车集团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长城汽车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主体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底盘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规模占其同类型采购的比例约为 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城汽车集团交易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且目前合作产品较多，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集团销售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金工零部件、注塑零部件中多数产品均为独家供应，其中冲压、压铸、金工独家供应比例均超过 90%，注塑零部件独家供货比例超 70%。

汽车零部件企业需经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和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现场评审后，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整体审核难度较大、周期较长。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后，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客户开展产品协同研发，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研发及质量优势，发行人与目前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多采用独家供货方式采购，与发行人合作关系时间较长、合作产品品类众多，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合作零部件产品在产品周期内被替代的情况。故综合来看，发行人零部件产品不存在被替代终止采购的风险。

2、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其他方介绍以及主动拜访等方式与主要客户取得联系，在通过客户严格的评审和认证程序后，与其签订书面合同确定合作关系。

根据行业特性，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及合格供应商名录，行业客户的认证和评审一般包括企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质控、环保等方面；整个考核过程时间漫长，通常需要 12-24 个月的时间。另外，基于汽车零部件对安全质量的严格要求，每个产品均需要经过产品认证且给与认证文件后方可进入批量生产。

发行人已通过全部合作客户的供应商认证，且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发行人零部件产品均在批量生产前通过客户的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认可。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客户一般在一个项目启动前通过比价和评审方式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相关定价公允。

3、不存在成立或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周期均较长，不存在成立或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单体客户之一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底盘分公司于 2018 年成立，但该公司为长城汽车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

司，其业务主要承接自长城汽车集团；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与长城汽车集团开展合作，故该公司并非发行人新开发客户。

4、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形的仅有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1,930.88	220.64	13,643.81	193.32	13,478.90	242.20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生产用辅助用料，主要由于该客户对外采购该辅助用料规模较大、价格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该客户采购的辅助用料金额和占比较小，占同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1.42%、1.85%。上述交易定价采用参考市场化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存在为部分客户提供委托加工业务，为便于物资及核算管理，按照客户要求，发行人与客户采取销售和采购双向开票的方式开展业务。该部分委托加工业务的对应客户及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202.68	1,948.75	2,202.87
	委托加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29%	3.48%	4.02%
2	常熟市泰山友荻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7.95	66.31	26.75
	委托加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12%	0.05%

注：委托加工收入系上述双向开票按照净额法核算的金额。

报告期，发行人向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委托加工业务主要为向该客户提供零部件的橡胶件加工；向常熟市泰山友荻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委托加工业务主要为镀锌板的涂覆业务。上述委托加工业务按照市场化方式定价，该部分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5、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水平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6.88%、78.35%、76.24%，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市场格局因素所致，符合行业特性。具体分析如下：

目前汽车产业链形成了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的多层次分工格局，一般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直接供货整车厂商或者配套知名一级供应商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形成行业集中趋势，行业内排名靠前的一级供应商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以知名一级供应商为主要客户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容易出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发行人主要客户系行业排名靠前的一级汽车供应商，如天纳克集团、威巴克集团、博戈集团、住友理工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减震零部件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使得发行人出现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形。

考虑客户结构差异，发行人选取以一级供应商为主要客户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如贝斯特（300580）、蠡湖股份（300694）等作为对比集中度水平的同行业对比公司。经比较，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水平与上述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及客户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斯特 (300580)	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等产品； 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	78.77%	78.45%	72.26%
蠡湖股份 (300694)	压气机壳、涡轮壳等产品； 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	91.45%	91.91%	91.30%
兆丰股份 (300695)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等产品； 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	69.99%	77.99%	74.13%
艾可蓝 (300816)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相关产品； 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	79.39%	86.99%	89.66%
旭升股份 (603305)	铝压铸件产品； 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	66.57%	70.78%	73.75%
常青股份 (603768)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 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	65.75%	72.90%	76.15%
泉峰股份 (603982)	汽车传动、引擎零部件产品； 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	77.84%	77.21%	78.55%
	平均值	75.68%	79.46%	79.40%

发行人	76.24%	78.35%	76.88%
-----	--------	--------	--------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按照产品相似性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为凯众股份（603037）、正裕工业（603089）、中鼎股份（000887）和拓普集团（601689），但上述四家公司的客户结构均以下游集中度相对较低的整车厂商或售后服务商为主，因此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占比水平高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众股份 (603037)	客户主要为整车厂	36.40%	33.92%	45.91%
正裕工业 (603089)	客户主要为售后服务商	47.14%	39.05%	47.31%
中鼎股份 (000887)	客户主要为整车厂	17.68%	20.66%	19.93%
拓普集团 (601689)	客户主要为整车厂	62.18%	56.36%	63.90%
平均值		40.85%	37.50%	44.26%
发行人		76.24%	78.35%	76.88%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为一级供应商的汽车零部件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水平符合行业特性。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业务依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天纳克集团、威巴克集团、博戈集团、住友理工集团、长城汽车集团，各期收入整体占比分别为 76.88%、78.35%、76.24%，整体占比较高，主要系下游客户市场相对集中的行业特点所致。虽然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但不存在发行人对单一客户占比超过 30% 情形；此外，发行人凭借自身的产品开发、质量管控等优势与该等客户亦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该等客户减震零部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主要产品亦系独家供应商。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单方面的业务依赖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系主要客户减震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主要产品系独家供应商

汽车行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机制。整个供应商认证和考核过程时间漫长，通常需要 12-24 个月的时间。由于下游厂商的认证、审核过程较为复杂，配套企业产品定型周期长，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高的时间成本，替代成本较高。发行人凭借质量和技术优势获得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并能持续满足后续年度评审要求，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通过长期的业务发展和积累，发行人已成为主要客户减震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相对较高，部分客户占比达到 50%—60%，且发行人主要产品基本为独家供应；此外，汽车零部件产品生命周期、售后使用周期均相对较长，产品持续供货及停产后的备品备件均需发行人供货。因此，发行人系主要客户重要合作伙伴，不存在单方面业务依赖情况。

②发行人自身优势明显、系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

凭借技术优势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发行人取得多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的认证资格，部分业务为整车厂商指定一级供应商的相关业务只能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在开发客户方面相对谨慎，主要客户以国际大型供应商为主，下游供应品牌的范围也以国外或者合资品牌占多数，该类客户规模较大，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及需求稳定。未来客户拓展方面，发行人一方面正在积极推进更多优质客户的合作，另一方面，随着国内整车及零部件厂商崛起，发行人的客户拓展空间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水平符合自身业务定位，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单方面依赖情形；发行人自身优势明显，客户拓展空间较大；发行人不存在单家客户占比高于 30%的情况，故发行人对客户不存在单方面依赖，发行人客户结构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月度订单一般由客户在前一月末向发行人发出，故发行人的实际在手订单仅为当前未执行完毕的当月及次月订单。但根据汽车行业的特性，单个零部件总需求主要受终端汽车销售、量产周期等因素影响。由发行人定点开发和生产的产品，自量产开始至产品项目量产结束，一般情况下始终由发行人独家供货，故虽然发行人在手实际订单量较小，但该产品的订单长期比较稳定。

发行人主要客户下游对应品牌车型多数为主流、成熟车型，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相对稳定，主要客户的对应车型、对发行人的年度采购需求量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采购需求量	终端客户
1	天纳克集团	1.3 亿元左右	奥迪、特斯拉、沃尔沃、通用、克莱斯勒、福特、上汽、北汽、江铃、蔚来、Jeep

2	威巴克集团	1 亿元左右	奥迪、宝马、奔驰、大众、戴勒姆、菲亚特、福特、吉利、捷豹路虎、凯迪拉克、克莱斯勒、日产、欧宝、上汽、通用、现代、一汽
3	博戈集团	1 亿元左右	奥迪、宝马、奔驰、大众、菲亚特、福特、广汽、克莱斯勒、通用、沃尔沃
4	住友理工集团	0.5 亿元左右	本田、大众、戴姆勒、保时捷、宝马、洋马
5	长城汽车集团	0.2 亿元左右	长城、哈佛

7、主要客户未来的发展计划

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下游覆盖车型多为市场知名、主流品牌，该等客户未来的生产经营将跟随汽车市场稳定发展。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	天纳克	与全球几乎所有主要的汽车 OE（整车）客户开展业务。在竞争激烈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力求扩展世界一流的全球制造，工程和分销足迹以及全球采购能力所带来的显著优势。
2	威巴克	在 2019 年车辆产量下降背景下，威巴克 2019 年仍然能够保持上一年的销售水平，并扩大了其市场领导地位。威巴克将以开发创新，高效的解决方案来应对挑战。
3	住友理工	开发新事业、新顾客；革新生产技术；强化集团经营基础。2019 年收入为 4,551.48 亿日元，预计到 2022 年年度收入目标 5,300 亿日元。
4	博戈	无锡基地已成功投产试运营，目前已获得戴姆勒公司、宝马公司相关产品项目订单,将大幅缓解德国 BOGE 在中国市场产能不足的压力，并有利于亚太市场的开拓。在轻量化领域持续的研发与产品投放帮助轻量化业务贡献持续提升，轻量化领域业务复合增长速度预计高于汽车行业整体增速。
5	长城汽车集团	聚焦 SUV 品类，打造世界级专业 SUV 品牌，做走出去的探路者，进而成为全球 SUV 领导者。伴随着智能化、互联化、清洁化和共享化的全球趋势，加大先进技术投入，为客户提供智慧出行综合解决方案。2020 年销售目标为 102 万辆。

来源：上述客户或其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8、发行人客户的采购计划

发行人主要客户以一级供应商为主，发行人与相应客户均处于汽车整车厂上游。发行人客户在定点产品由发行人供货后，主要综合下游整车厂商的产销量及订单需求、自身发展规划、产能等因素，制定相关生产、销售计划，并据此安排相关产品的采购计划。根据汽车行业零部件多批次采购的惯例，客户采购订单计划往往按照月度周期安排。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协议明确合作关系，并通过签订具体产品协议的方式约定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具体种类、型号、技术标准等；在上述协议指导下，双方通过后续月度订单确定交易具体内容。发行人产品工艺齐备，同时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在质量、工艺精度及供货稳定性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另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客户的采购计划和采购要求一般会根据下游整车厂商需求制定，并通过协议或者订单进行约定，在产品定点后根据车型的产销量及客户的具体产能情况变化。整体来看，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明显，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固，替代性风险较低。

9、长城汽车集团销售收入下降情况

(1)该客户收入下降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集团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长城汽车集团	3,081.28	82.87%	1,684.93	-31.02%	2,442.6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 2,442.64 万元、1,684.93 万元、3,081.28 万元。其中，2019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配套终端车型销量下滑所致。长城汽车集团下属的哈弗 H2 车型自 2017 年以来因市场原因持续下降，销量自 2017 年 21.51 万辆下降至 2019 年 3.79 万辆，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该车型的产品的销售额大幅下降；2020 年的销售金额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与长城汽车合作产品型号增多并量产增长所致。

虽然 2018 年发行人与长城汽车集团的销售金额下降，但发行人与长城汽车集团合作关系稳定发展，未发生合同重大变更或大规模产品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城汽车集团的在研发及预投产项目较多，合作产品型号自 2018 年末 14 项增长到 2019 年末 35 项，同时多项产品在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量产，预计发行人与长城汽车未来交易规模存在增长潜力。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集团销售规模下降，主要系单一车型下降原因，不存在合同重大不利变更或大规模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与长城汽车集团的合作关系稳定，合作项目逐步增多，预计未来年度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集团的销售规模具有增长空间。

(2) 发行人与整车厂的业务合作具有持续性

凭借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城汽车集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合作项目不断增加。发行人与长城汽车集团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集团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926.92 万元；按照发行人与客户的月度订单模式，上述在手订单仅为当前未执行完毕的当月及次月订单。根据行业特性，零部件产品在量产后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产品的订单量将跟随下游整车品牌车型的产销量变动，因此采购具有连续性。另外，发行人与长城汽车集团正在开展多个项目的协同研发，在研发阶段结束后也将陆续投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长城汽车集团的合作项目不断增加，订单将在产品周期内连续采购，另外发行人与长城汽车集团基于良好合作关系，将不断开发和投产新项目，故发行人与长城汽车集团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3) 发行人拓展整车厂客户不存在重大障碍

自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以来，发行人客户主要以国际大型汽车一级供应商为主，在技术和生产能力不断提升的基础上，发行人逐步拓展了长城汽车集团、上汽大通等整车客户，发行人拓展客户保持了相对稳健风格。目前发行人拓展整车客户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知名终端车型，具备为整车厂客户进行产品开发的工艺及能力

发行人长期为天纳克、威巴克、博戈、住友理工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减震零部件产品，相关产品应用于奥迪、奔驰、宝马、通用等知名车型，对产品品质、工艺要求都相对较高。通过与该等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发行人产品开发、生产工艺能力不断提高，在冲压、压铸、注塑及金工等各类生产工

艺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产品开发经验。由于各种零部件的生产工艺相似性较高，发行人基于目前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能够满足整车厂商对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关联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要求。

②发行人具备供应整车厂商的经验

整车厂商与一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规格和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整车厂商采购的零部件更多是总成度较高的组件。经过长期与整车厂商长城汽车集团及上汽大通等的合作，发行人在与整车厂商的产品协同开发、合作机制、供货方式等方面积累了相对成熟的经验。在与整车厂商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供货的稳定性方面均获得了客户认可，故发行人具备供应整车厂商的经验。

③发行人客户结构符合战略发展需要

自设立开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汽车一级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型及经营模式均围绕一级供应商开展，目前主要一级供应商客户在减震零部件领域占有率相对较高，且下游选取的整车厂商品牌相对较为成熟、稳定。经长期发展和积累，发行人工艺和产品技术不断提升，逐步可以生产总成程度较高产品，供应整车厂商；但基于稳健的经营风格，考虑到整车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终端，经营发展受消费市场波动不确定性较大，发行人目前仅与国内少数知名整车厂商如长城汽车集团、上汽大通等开展直接合作。未来随着国内汽车企业发展及发行人产能及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将积极开拓优质整车厂客户。

综上，发行人具备开拓和经营整车厂商业务的工艺技术和经验，开拓新的整车厂客户不存在重大障碍。

10、各类外购零部件各期的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及对应产品销量、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零部件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

2020年				
种类	客户	金额	销售数量	外购分别占该客户销售总额的占比
冲压零部件	富卓集团	100.95	38.88	46.94%

	麦格纳集团	86.28	33.29	9.30%
	康迪泰克集团	69.13	1.98	9.34%
	长城汽车集团	48.58	6.66	1.58%
金工零部件	博戈集团	61.78	4.17	0.60%
	麦格纳集团	42.60	14.40	9.30%
合计		409.32	99.38	-
2019年				
种类	客户	金额	销售数量	外购占该客户销售总额的占比
冲压零部件	富卓集团	80.16	70.09	26.59%
	麦格纳集团	46.86	18.09	6.38%
	威巴克集团	5.27	4.85	0.05%
注塑零部件	上海通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69	21.72	100.00%
	井上华翔集团	42.49	11.33	17.53%
金工零部件	威巴克集团	104.04	73.20	0.96%
合计		327.50	199.27	-
2018年				
种类	客户	金额	销售数量	外购占该客户销售总额的占比
冲压零部件	富卓集团	92.04	76.65	27.04%
	麦格纳集团	19.27	7.44	3.67%
	康迪泰克集团	51.65	1.51	7.42%
	威巴克集团	14.86	8.85	0.13%
注塑零部件	上海通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1.89	67.97	100.00%
金工零部件	威巴克集团	61.85	49.75	0.53%
	麦格纳集团	137.62	44.64	26.19%
合计		529.18	256.80	-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涉及外购类的产品对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外购零部件前五大客户中威巴克集团、长城汽车集团，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之“1、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其他客户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集团名称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缴)	(5%及以上) 主要股东
富卓集团	富卓汽车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	2013-06-25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科技产业园风能路检测平台标准厂房1号和标准厂房3号	6382.5799 万元人民币（1040 万元人民币）	嘉兴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上华翔集团	郑州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06-27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二大街以西、京珠东环路以东、南三环以北、经南六路以南	10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2-12-05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525 号	2613.2847 万美元（800 万美元）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OLYFOAM ASIA AUTOMOTIVE PTE.LTD. KENJOU INVESTMENT CO.,LTD.
	上海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02-01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501 号 1 幢 1 层 B 区	12500 万元人民币（500 万元人民币）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麦格纳集团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010-08-2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虹大路与常富街交汇 666 号	-	-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05-09-13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百安公路 1501 号	3000 万美元（2500 万美元）	Magna International（Hong Kong） Limited
	广州卡斯马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15-05-29	广州市黄埔区白新街 1 号	2600 万美元	MAGNA INTERNATIONAL（HONG KONG） LIMITED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康迪泰克集团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2009-01-07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	6502.1 万美元（4127.1 万美元）	ContiTech AG （康迪泰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少量外购的形式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从外购产品对应客户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产品销售对应的客户除上海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外购产品占当期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占比均不高。其中，针对上海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业务，发行人前期因考虑设备切换对设备的影响，发行人将相关产品外购销售，不过相应模具为发行人设计开发且发行人对相应产品进行严格质量控制，能够保证该部分产品的技术指标及质量水平。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1）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物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钢材	8,863.71	24.97%
2	铝材	11,703.72	32.97%
3	金属件	2,827.62	7.97%
合计		23,395.04	65.9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钢材	10,197.41	26.51%
2	铝材	9,560.50	24.86%
3	金属件	3,700.59	9.62%
合计		23,458.50	60.99%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钢材	11,140.87	30.10%
2	铝材	8,310.51	22.45%
3	金属件	3,995.83	10.80%
合计		23,447.21	63.35%

（2）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吨

产品大类	年份	产量	实际产出	材料投入	投入产出率
冲压零部件	2020 年度	6,137.28	18,241.65	18,542.62	98.38%
	2019 年度	6,741.38	20,644.97	21,291.44	96.96%

产品大类	年份	产量	实际产出	材料投入	投入产出率
	2018 年度	6,775.88	21,870.36	22,730.24	96.22%
压铸零部件	2020 年度	2,308.37	4,464.95	4,769.13	93.62%
	2019 年度	2,513.90	4,118.59	4,430.26	92.96%
	2018 年度	2,010.19	3,185.60	3,480.65	91.52%
注塑零部件	2020 年度	3,861.47	368.07	385.97	95.36%
	2019 年度	4,633.67	545.49	581.30	93.84%
	2018 年度	4,514.07	558.80	577.22	96.81%
金工零部件	2020 年度	3,464.72	2,184.32	2,459.48	88.81%
	2019 年度	2,455.66	1,964.46	2,162.03	90.86%
	2018 年度	1,717.53	1,905.27	2,084.73	91.39%

注 1：实际产出=产品标准材料投入量*产量；投入产出率=实际产出/材料投入；

注 2：冲压零部件耗用的原材料为钢材及少量铝型材，压铸零部件耗用的原材料为铝锭，注塑零部件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及橡胶，金工零部件耗用的原材料为铝型材及钢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零部件产品的原材料投入产出率相对稳定。其中，压铸零部件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率分别为 91.52%、92.96%、93.62%，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由于汽车轻量化发展背景下，发行人加大压铸零部件的研发及市场拓展力度，生产工艺成熟度不断提升、材料回收利用率提高，使得原材料投入产出效率提升。

(3) 原材料采购、消耗与结转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与消耗主要材料数量、金额、耗用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材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钢材 (吨)	采购入库	18,444.35	8,863.71	21,180.43	10,196.19	22,791.73	11,140.87
	总耗用	18,356.72	8,763.94	21,264.98	10,257.96	22,754.68	11,074.69
	其中：生产耗用	18,159.70	8,665.79	20,953.44	10,105.30	22,378.59	10,895.12
	其他耗用	197.02	98.15	311.54	152.66	376.09	179.56
铝材及铝 锭(吨)	采购入库	7,951.78	11,785.73	6,597.13	9,673.82	5,785.00	8,328.05
	总耗用	7,814.60	11,526.26	6,645.80	9,682.69	5,723.61	8,255.50
	其中：生产耗用	7,604.16	11,243.28	6,365.68	9,297.98	5,491.30	7,935.92

主要材料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其他耗用	210.44	282.98	280.12	384.71	232.31	319.58
金属件 (万件)	采购入库	3,022.68	2,946.06	3,646.16	3,939.46	4,271.38	4,419.88
	总耗用	2,980.05	2,938.40	3,673.45	3,970.83	4,232.89	4,378.46
	其中：生产耗用	2,974.84	2,928.02	3,649.30	3,936.68	4,229.10	4,344.87
	其他耗用	5.21	10.38	24.15	34.15	3.79	33.59

注：生产耗用金额对应结转成本；其他耗用包括少量用于研发或销售的材料耗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与耗用数量、金额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材料耗用数量及金额略高于结转成本数量及金额主要系主要材料耗用生产领用外，还包括少量研发、对外销售领用。

2、能源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水、天然气，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上述能源的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电	采购金额（万元）	1,362.29	1,512.63	1,549.80
	采购数量（万度）	2,157.80	2,334.31	2,302.03
	单位产量耗电量（度/件）	0.14	0.14	0.15
水	采购金额（万元）	55.21	63.53	58.58
	采购数量（吨）	153,658.00	157,310.00	144,925.00
	单位产量耗水量（吨/万件）	9.79	9.71	9.70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491.94	585.01	298.29
	采购数量（立方米）	1,735,705.00	1,899,553.94	712,517.42
	单位产量耗天然气量（立方米/万件）	110.59	117.22	47.69
液化石油气	采购金额（万元）	108.40	25.84	247.50
	采购数量（立方米）	299,097.90	68,172.85	835,200.61
	单位产量耗天然气量（立方米/万件）	19.06	4.21	55.9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和水耗用整体随着产品产量变动而变动，单位耗电量相对稳定。

发行人采购的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均属于燃气，主要用于压铸零部件产品的铝液熔炼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天然气、液化气及合计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然气采购金额	491.94	585.01	298.29
液化气采购金额	108.40	25.84	247.50
合计采购金额	600.34	610.85	545.79

2019年，考虑到天然气较液化气具有价格稳定、供热稳定的优点，发行人优选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气能源，导致当年液化气和天然气采购金额此消彼长。此外，2018年、2019年，天然气和液化气的合计单耗保持在0.08立方米/件左右，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545.79万元、610.85万元，合计采购金额变动趋势与压铸零部件产品产销量释放趋势一致。

3、外协加工业务

(1) 外协模式及外协采购金额

发行人外协采购模式为包工不包料模式，即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并交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外协供应商依据加工后交付的工作成果与公司结算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其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外协采购金额	2,737.26	2,885.85	3,495.48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7.71%	7.50%	9.44%

(2) 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原因和必要性主要有两点：①部分产品工序需求量较少，采用自产无法实现规模效应，因此公司未安排或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人员，全部外协生产；②由于临时性产能不足，将自制工序部分交由外协进行生产，如冲压成型工序、压铸成型工序等。

(3) 外协工序内容

发行人具有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外协加工工序包括冲压成型、压铸成型、涂覆和机加工等工序，相关工艺相对简单、成熟，不涉及关键工序或

关键技术。

(4) 外协依赖程度

市场上可选外协供应商范围较广，外协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相对透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外协供应商采购比例均未超过50%，因此不存在公司严重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5) 外协定价情况

发行人通过制定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综合考虑技术及设备情况、生产质量、交货能力、配合度和报价水平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供应商。

发行人外协加工单价在合作期间内一般保持稳定。公司对外协加工定价采用询价、比价、议价的方式确定，具体定价过程如下：首先，公司将具体要求发给多个外协供应商，外协供应商基于其自身成本加上合理利润提交报价结果；其次，公司根据初轮报价情况，结合自主生产成本或了解到的市场动态，比价确定3家左右报价合理的外协供应商；再次，公司与前述供应商进行议价，初步确定合作意向；最后，公司将议价情况及结果送财务部进行核价，并流转各有权部门进行签批确认。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系发行人按照合格供应商标准准入后，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的市场化竞争策略确定的，公司与各外协供应商采用一致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均符合行业惯例，从而保证了外协定价的公允性。此外，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相对较低，外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6) 外协加工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对应零部件产品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2020年度	江阴市润达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压铸成型	压铸	800.46	29.64%	不存在
	南通通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冲压成型	冲压	247.5	9.16%	不存在
	张家港市港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成型	冲压	200.82	7.44%	不存在
	无锡杰立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压铸成型	压铸	276.01	10.22%	不存在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对应零部件产品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常熟市丰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机加工	压铸	61.43	2.27%	不存在
	合计			1,586.21	58.73%	-
2019年度	无锡杰立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压铸成型	压铸	494.85	17.15%	不存在
	张家港市港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成型	冲压	313.74	10.87%	不存在
	江阴市润达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压铸成型	压铸	291.67	10.11%	不存在
	江阴市云德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冲压	217.33	7.53%	不存在
	常熟市丰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机加工	压铸	216.77	7.51%	不存在
	合计			1,534.37	53.17%	-
2018年度	江阴市云德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冲压	644.63	18.44%	不存在
	无锡杰立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压铸成型	压铸	511.25	14.63%	不存在
	无锡市进宝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冲压	364.34	10.42%	不存在
	张家港市港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成型	冲压	353.78	10.12%	不存在
	江阴市润达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压铸成型	压铸	292.89	8.38%	不存在
	合计			2,166.89	62.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且不存在向单个外协供应商采购过高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阴市润达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润达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2.00万人民币/52.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朱小成持股70.00%；任华持股30.00%
注册地	江阴市徐霞客镇阳庄村王安桥1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压铸件、铸件、模具的加工等业务
设立时间	1997年6月28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265.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情况	不存在

②南通通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通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杜三飞持股52.00%；俞杜滨持股48.00%
注册地	南通市开发区民兴路5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16年3月2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60.68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情况	不存在

③张家港市港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港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万人民币/25.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忠安持股50.00%；陆建球持股50.00%
注册地	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冲压件生产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02年9月3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03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5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情况	不存在

④无锡杰立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杰立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万人民币/5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周培清持股51.00%；李琼芳持股49.00%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规划道路西、锡北运河南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10年10月20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5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情况	不存在
--------------	-----

⑤常熟市丰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市丰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0万人民币/168.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汪耀丽持股50.00%；梁休萍持股50.00%
注册地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环镇路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研磨抛光材料、研磨抛光机械、制造、加工、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17年1月18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38.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情况	不存在

⑥江阴市云德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云德电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188.00万人民币/1,188.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瑜持股82.00%；周佳敏持股18.00%
注册地	江阴市长泾镇泾东村墙东1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镀加工等业务
设立时间	1995年2月28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4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974.3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情况	不存在

⑦无锡市进宝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进宝电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万人民币/5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侯锦嵩持股80.00%；侯进宝持股20.00%
注册地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镇北村）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03年1月9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08年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5,0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情况	不存在

（7）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

为提高委外加工及外协质量，保证生产按计划有序供应，发行人制定《采购控制程序》、《供方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文件，对委外加工产品质量进行有效控制。

在确定外协供应商时，产品质量是公司选择的关键因素之一。为保证外协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由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出加工质量标准要求或提供作业指导意见，必要时由相关生产部门派出相关人员到外协供应商生产现场进行作业指导或品质控制。品质、技术相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现场检查，并进行相应的工艺指导，以保证产品质量。

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书》和《外购外协件质量保证协议》中对于外协产品责任分摊进行了具体安排，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①若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需外协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并在交货期内以合格的货物补足。此外，公司有权要求外协供应商承担因拖延交货而产生的超额运费及相关风险和损失；

②外协供应商产品因质量问题而被退回，被退回方应查明并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报公司审核；返工返修产品需经公司同意，如公司确认外协供应商产品因质量问题不能再返工返修的，公司有权作报废处理。如同一问题出现三次以上，则可取消外协供应商对该产品配套资格；

③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生产条件、检测手段、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外协供应商应配合公司人员在生产场所进行检查以及后续整改。未经公司明确书面授权，外协供应商不得转包给第三方生产。外协供应商擅自单方改变加工工艺方法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一切损失；

④外协供应商应履行“三包”承诺，即承诺所供物品是合格产品，不出现缺陷问题，对产品质量负责，外协件需具有可追溯性，应建立历史信息（原材料、生产时间、工序参数、检验记录）等，外协件的生产包装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外协件不掺假、不冒牌、不隐瞒任何缺陷及不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之间不存在质量纠纷。

(8) 外协加工与自产成本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模式下生产成本与自产对比情况如下：

① 冲压成型

报告期内，主要冲压成型工序的外协单价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型号	外协成本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自主成本	差异率	自主成本	差异率	自主成本	差异率
OC01B088460	0.54	0.54	0.26%	0.51	5.31%	0.49	9.45%
P103	1.03	0.92	11.37%	0.88	17.27%	0.85	21.44%
782.133.146.633	1.76	1.62	8.84%	1.54	14.58%	1.48	18.92%
712.116.139.875	1.21	1.16	4.39%	1.13	6.84%	1.13	7.05%
RS51A561	0.58	0.58	0.54%	0.56	3.25%	0.56	3.22%
712.116.139.879-02	1.13	0.97	15.92%	0.95	18.71%	0.95	19.03%
OC01B007001	0.41	0.40	3.66%	0.38	8.87%	0.36	13.13%
RS51A886	0.66	0.63	4.42%	0.62	6.87%	0.62	6.30%
712.122.145.914	0.58	0.60	-4.11%	0.58	0.84%	0.55	4.90%
17.0610702A	0.78	0.78	0.31%	0.74	5.33%	0.71	9.44%
OC01B027611	0.54	0.52	3.61%	0.50	8.78%	0.48	13.01%

注1：参考冲压成型外协定价时考虑因素，公司自主成本根据相关生产人员工资、相关生产设备折旧和能源消耗等各项成本综合测算

注2：行业内，首次确定外协加工单价后，一般不再调整，除非外协供应商变更或其他重大变更

注3：差异率=（外协成本-自主成本）/自主成本

② 压铸成型

报告期内，主要压铸成型样本的外协工序单价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型号	外协成本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自主成本	差异率	自主成本	差异率	自主成本	差异率
732.225.151.746	1.62	1.48	9.42%	1.37	18.68%	-	-
1717018A	1.08	1.02	6.37%	0.95	13.92%	-	-
732.291.153.558-2	3.50	3.02	15.75%	2.77	26.54%	-	-

产品型号	外协成本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自主成本	差异率	自主成本	差异率	自主成本	差异率
UH-CB0105-200	1.62	1.25	29.27%	1.24	30.85%	1.57	3.41%
CM99B071863	2.99	2.14	39.70%	1.94	54.50%	2.36	26.44%
CM99B070570	1.45	1.03	40.80%	0.91	58.77%	1.16	25.22%
1721988B	0.94	0.67	40.54%	0.59	60.57%	0.74	27.04%
1721987B	0.93	0.67	39.04%	0.59	58.86%	0.74	25.69%
CM99B071864	2.87	2.14	34.09%	1.94	48.30%	2.36	21.37%
CM99B071860	2.87	2.14	34.09%	1.94	48.30%	2.36	21.37%
CM99B071861	2.95	-	-	1.94	52.43%	2.36	24.75%
1722566A	1.28	-	-	0.79	61.62%	1.00	28.25%

注1：参考压铸成型外协定价时考虑因素，公司自主成本根据人员工资、相关生产设备折旧和其他相关制造费用等各项成本综合测算

注2：行业内，首次确定外协加工单价后，一般不再调整，除非外协供应商变更或其他重大变更

注3：差异率=（外协成本-自主成本）/自主成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产品自产成本整体低于外协价格，该部分价差系外协厂商合理加工利润；2019年，公司压铸自产成本低于外协价格明显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压铸零部件产销规模的扩大及生产工艺的改进，产品自产成本明显下降，但公司未及时与外协厂商调整价格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主要系通过外协方式满足公司产能需求，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压低产品成本或者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9）按照冲压成型、压铸成型等不同工序分类，各期外协单价、数量、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工序单价、数量、金额和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万元

外协工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冲压成型	0.41	1,770.43	732.78	27.34%	0.37	2,332.27	867.73	30.07%	0.35	2,580.82	894.38	25.59%
压铸成型	1.70	644.76	1,098.73	41.00%	1.82	452.81	823.87	28.05%	1.70	498.70	849.90	24.31%
涂覆	0.63	533.83	335.23	12.51%	0.90	734.83	664.99	23.04%	0.84	1,460.47	1,227.54	35.12%
机加工	0.43	1,169.53	507.75	18.94%	0.44	1,188.79	522.07	18.09%	0.41	1,266.25	517.19	14.80%

外协工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其他	1.84	3.07	5.64	0.21%	0.40	18.05	7.19	0.25%	0.45	14.33	6.46	0.18%
合计	0.65	4,121.62	2,680.13	100.00%	0.61	4,726.74	2,885.85	100.00%	0.60	5,820.57	3,495.48	100.00%

(10) 各期同种工序不同外协供应商的加工价格变化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包括冲压成型、压铸成型、涂覆和机加工，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82%、99.75%和99.39%。选取了发行人各工序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比较同一工序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① 冲压成型工序

报告期内，冲压成型工序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平均加工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主要冲压道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南通通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冲压	4道、8道为主	0.44	0.42	0.40
张家港市港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	5道、8道为主	0.49	0.45	0.43
锡山区秋豪车辆配件厂	冲压	1道、2道、3道、7道、9道均涉及	0.41	0.31	0.24
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	冲压	1道、2道、3道、6道、8道均涉及	0.36	0.30	0.33
无锡宁悦丰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	1道、4道、6道、14道均涉及	0.45	0.36	0.23
锡山区东港君利明五金机械配件厂	冲压	6道、8道为主	-	-	-

报告期内，冲压成型外协供应商的定价主要受冲压道数所影响，道数越多，定价越高。其中，南通通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港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锡山区东港君利明五金机械配件厂定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以多道数加工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同一冲压成型外协供应商不同年度间均价波动主要系加工结构差异所致。其中，无锡宁悦丰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主要以少道数的1道、4道为主，占比为75.71%，因此2018年平均加工价格较低；2019年、2020年多道数增加，如6道数、14道数占比分别为36.80%、34.29%，因此2019年、2020年平均

加工价格较高。

②压铸成型工序

报告期内，压铸成型工序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平均加工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主要设备吨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江阴市润达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压铸	250吨、340吨	1.51	1.17	1.07
无锡杰立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压铸	500吨	2.72	2.84	2.61
无锡贝克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	250吨	1.72	1.63	1.62
江阴市永盛压铸厂	压铸	250吨、350吨、500吨、650吨	-	-	-
无锡捷特锐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	280吨	-	-	0.86
无锡市汇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	280吨、350吨	1.51	-	-

报告期内，压铸成型外协供应商的定价主要受压铸设备吨位、压铸模穴数等因素综合影响，具体来说：对于不同吨位的设备，吨位越重，定价越高；对于相同吨位的设备，压铸模穴数越多，降低外协产品单位成本，其外协定价相对较低。其中，无锡杰立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主要采用大吨位的500吨压铸设备进行生产，定价较高；江阴市永盛压铸厂、无锡捷特锐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汇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用低吨位设备进行生产，且压铸设备模穴数较多，定价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同一压铸外协供应商不同年度间均价波动相对较小。

③涂覆

报告期内，涂覆工序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平均加工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江阴市云德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0.57	0.63	0.78
常州纬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0.67	1.32	-
常州润宏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0.86	-	-
无锡市进宝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0.56	0.98	0.89
常州市武进洛阳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0.55	0.73	-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太仓市盛达电泳有限公司	电泳	0.55	1.52	1.17
张家港市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泳	0.14	1.34	0.73
常州市武进遥观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	-	-

报告期内，涂覆外协供应商的定价主要受涂覆工艺、涂覆方式、涂覆材料、涂覆面积或重量、涂覆加工厚度等因素影响，具体来说：①电镀的涂覆方式不同影响定价，一般而言，挂镀的单价高于滚镀；②电镀材料不同影响定价，一般而言，对于同等重量和体积的产品，锌铁价格最高、锌镍次之、镀锌最低；③产品外形不同影响定价，一般而言，重量越重、厚度越厚、体积越大、形状越复杂价格越高。

报告期内，同一涂覆工艺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各外协供应商之间定价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涂覆工艺	外协厂商	主要涂覆方式	主要电镀材料	产品外形
电镀	江阴市云德电镀有限公司	滚镀	锌镍、镀锌	产品结构相对简单
	常州纬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挂镀	锌镍、镀锌	
	常州润宏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挂镀	镀锌	
	无锡市进宝电镀有限公司	滚镀、挂镀	锌铁、锌镍	
	常州市武进洛阳电镀有限公司	挂镀	镀锌	
	常州市武进遥观电镀有限公司	滚镀	锌铁	
电泳	太仓市盛达电泳有限公司	阴极电泳	-	产品结构较复杂，厚膜电泳相对较多
	张家港市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阴极电泳	-	产品结构较复杂

综上所述，电镀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与涂覆方式及电镀材料有关，如2019年常州纬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电镀单价较高系当年采用挂镀方式进行镀锌镍，挂镀和镀锌镍的定价均较高所致；电泳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与产品外形结构有关，太仓市盛达电泳有限公司加工均价较高系其厚膜电泳较多所致。

此外，同一外协供应商不同年度间均价波动也与各年度间加工结构存在差异有关，如常州纬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其2019年的加工结构全部为镀锌

镍，而2020年的加工结构中95%以上为定价较便宜的镀锌。

④机加工

报告期内，机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平均加工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外协厂商	主要外协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常熟市丰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打磨去毛刺	0.38	0.37	0.37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诚胜精谊精密模具厂	打磨去毛刺	-	-	0.31
无锡市世威宏机械有限公司	车加工、打磨去毛刺、钻孔攻丝	0.38	0.45	0.45
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	车加工	0.29	0.28	0.37
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加工厂	车加工	-	-	-
锡山区东港君利明五金机械配件厂	车加工	-	-	-
常熟市昌隆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车加工	1.56	3.68	-
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	车加工	4.00	0.86	0.46
无锡市永莱鑫机械有限公司	车加工	1.44	1.27	-
苏州方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车加工	-	-	-
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	车加工	-	-	-

报告期内，机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与工艺、加工时间和工艺复杂度相关。一般来说：①打磨去毛刺定价较车加工定价较低，主要由于打磨去毛刺属于简单重复性劳动，且去毛刺设备投入成本较小。而车加工设备购置成本相对较贵，且需要一定车床操作经验的熟练工操作；②由于发行人机加工件均为定制件，其外协需求均为定制化需求，因此不同机加工外协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与产品结构、规格大小、定制化程度存在较大关联，特别是车加工需求，规格较大、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要求的技术指标越高、加工时间越长，定价就越高，比如苏州方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加工的是动车零部件，较发行人传统汽车零部件规格更大、加工时间更长，因此定价较高。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机加工平均价格年度间相对稳定，其中个别供应商乔氏五金价格变动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乔氏五金主要通过数控车床设备和普通车床设备为发行人提供机加工业务，其中数控车床设备机加工价格较高，2018年、2019年普通车床产品数量占比较高，使得其机加工平均价格较

低。

4、劳务外包情况

(1) 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的人数、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的人数、金额、占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采购劳务外包的人数（人）	234	114	167
公司员工数量人（人）	866	880	937
合计	1,100	994	1,104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21.27	11.47	15.1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856.59	573.01	475.95
劳务外包费用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2.41	1.49	1.24

(2) 劳务外包对应的具体生产工序及重要性、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单位

劳务外包对应的具体生产工序及重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为冲压、电泳、硫化、注塑、后道工序提供辅助性劳动工作，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内容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系从事一般性生产作业活动。

定价方式：发行人参考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水平，对比周边同类企业，同时结合公司自行招聘操作工的薪酬水平，由公司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

结算方式：根据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工人工时按月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付款单位：接受劳务外包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 公司劳务外包不属于劳务派遣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期内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具体如下：

①关于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安排以及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有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场所、工作时间的条款。基于劳务外包公司承包的流水线或工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其他流水线或工序之间的连续性及其相互配合，劳务承包方人员需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正式员工共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作场所并与其保持工作时间上的大体一致。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涉及以外包服务的方式从事相关业务的内容，并且发行人将部分一线简单操作岗位进行外包，普通工人经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亦无需特定职业技能证书或资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外包岗位实际工作完全不相关，也不会对承包方人员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包的项目及其工作任务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或者影响。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属于劳务派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检索相关司法判例，劳务派遣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到用工单位从事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的一种用工形式，因此劳务派遣受《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约束。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者职能工作内容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者职能工作内容，因此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是一种承揽合同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约束。两者的主要区别如下：

A、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对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而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进行约定，并未有人员数量、社保缴费基数等事宜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双方仅约定了具体的用工种类、不同工作内容的服务单价，并未对人员数量等事宜进行约定。因此，在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方面，发行人采购劳务服务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B、用工风险和承担主体不同

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如劳务派遣员工因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发生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则由承揽方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对承揽方的员工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承担承包方人员的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全方位的用工风险。因此，就用工风险承担方面，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C、对人员的管理责任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了劳动人事关系，但员工日常管理实际由用工单位负责；而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对承包方人员的管理责任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发包方不直接对承包方人员进行管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对劳务外包公司方的承包方人员进行直接管理，该等人员的管理职责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并派驻专门管理人员负责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对承包方人员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仅在该等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向劳务外包公司提出更换人员。因此，就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D、决定员工薪酬的主体不同

在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员工薪酬由用工单位决定，且应当与用工单位正式员工同工同酬；而劳务外包公司有权决定承包方人员的工资标准，同时承包方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发行人不承担承包方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其仅根据实际劳务总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费用结算，不直接与承包方人员发生费用。承包方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均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与该等人员签订劳

劳动合同进行约定。因此，就员工薪酬方面，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向各期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不属于劳务派遣。

(4) 公司不存在明显用工困难问题

除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外，汽车的生产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季节性特征亦不明显。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情况与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情况的变化波动情况相符，造成对外采购的劳务用工人数占比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一线生产操作工技术含量低、流动性较高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解决临时性用工紧张的手段单一，主要是以劳务外包的方式弥补短期用工缺口。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所面向的岗位经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可替代性强，未出现过因人员不足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的实质性困难。但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发行人未来仍可能面临临时用工紧张的风险；发行人外包用工形式在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用工风险承担、人员管理责任、薪酬决定方式、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风险。因此，对外采购的劳务用工人数占比波动较大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未来仍可能面临的临时用工紧张，发行人已制定符合行业特征、自身经营特点的应对机制，具体措施如下：①加大自主招聘的宣传力度及投入力度，建立人才引荐奖励制度，通过自有渠道、员工推荐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等方式招聘正式员工；②加大与职业技术学院的校企合作，建立在校学生实习基地，保障用工稳定的同时加深潜在的人才储备；③建立稳定的外地劳动力输入渠道，以应对本地劳动力市场短期的供应不足；④完备并落实工资递增、社会保险等

员工薪酬福利制度，降低员工流动性；⑤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自动化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保障用工需求方面不存在困难，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临时性用工紧张的问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风险或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其他

报告期内，除采购原材料外，发行人采购其他项目主要为销售产品使用的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物采购金额与各类型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大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包装物金额	占比	产量	包装物金额	占比	产量	包装物金额	占比
冲压零部件	6,137.28	381.11	6.21%	6,741.38	403.64	5.99%	6,775.88	316.59	4.67%
压铸零部件	2,308.37	128.13	5.55%	2,513.90	117.02	4.65%	2,010.19	82.08	4.08%
注塑零部件	3,861.47	34.51	0.89%	4,492.59	30.72	0.68%	4,438.47	19.72	0.44%
金工零部件	3,464.72	14.06	0.41%	2,456.66	9.89	0.40%	1,717.53	7.08	0.41%
合计	15,771.84	557.82	3.54%	16,204.53	561.27	3.46%	14,942.07	425.47	2.8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装物耗用金额占当期产量比例分别为 2.85%、3.46%、3.54%，整体相对稳定。该比例略有波动主要系产品规格型号、包装形式、外销占比等多因素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物耗用与主要产品产销规模整体较为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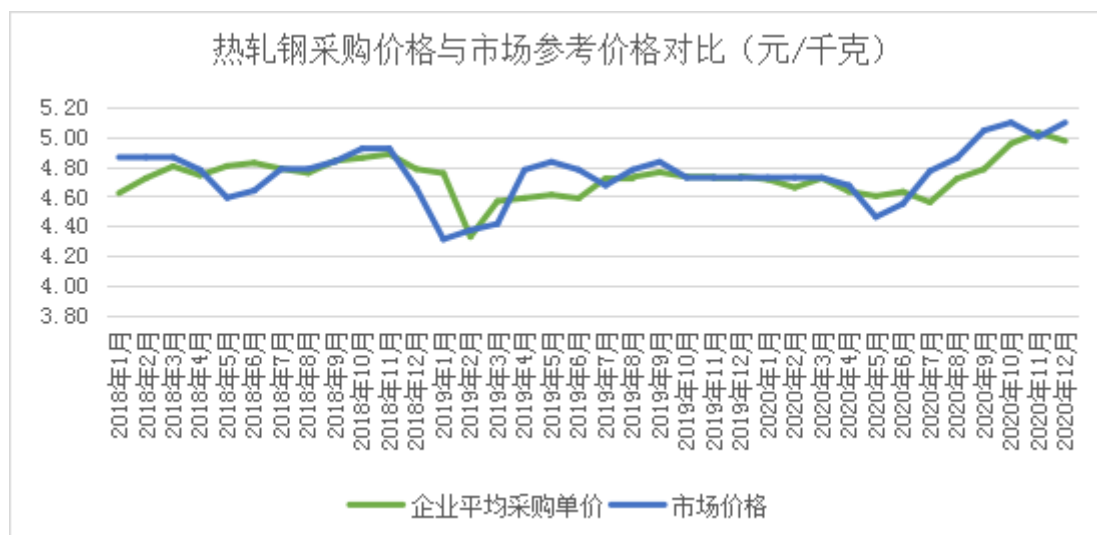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材（元/千克）	4.81	4.81	4.89
铝材（元/千克）	14.81	14.63	14.70
金属件（元/件）	0.99	1.11	1.01

(1) 钢材与市场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钢材包括热轧钢、冷轧钢和镀锌钢等，其中热轧钢的采购占比超过80%。公司热轧钢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如下图：



注1：数据来源于“我爱钢铁网”

注2：热轧钢板参考规格为厚度2mm、产地：梅钢、牌号：QSTE380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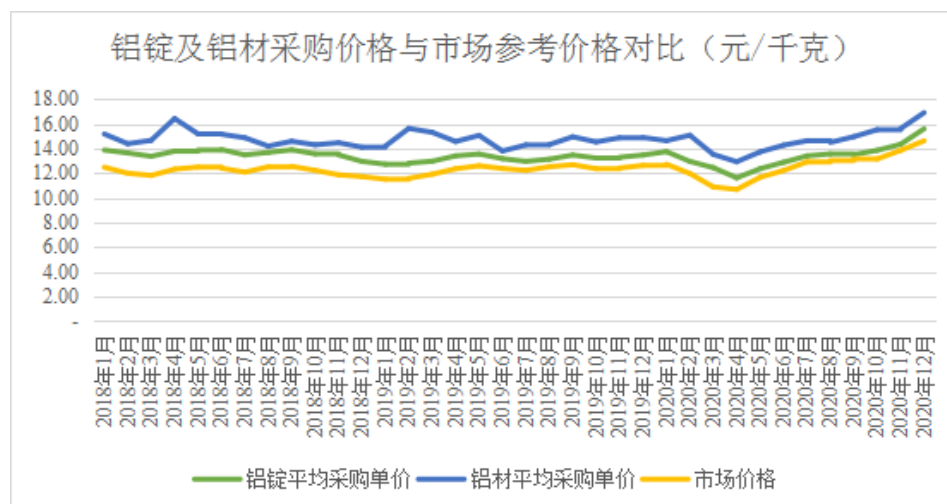
注3：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由此可见，发行人钢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铝材与市场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铝材包括铝锭、铝型材、铝管和铝板等，其中铝锭的采购占比超过50%。公司铝材的采购价格除包括基础材料价格外，还包括一定的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及铝材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注1：数据来源自“长江有色金属网”

注2：参考规格为A00铝锭

注3：市场价格和公司平均采购单价均系不含税价格

由上可见，发行人采购铝锭和铝材价格变动趋势与A00铝锭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铝锭和铝材平均采购单价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加工费差异。

（3）金属件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公开报价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金属件具有定制化特点，因此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市场公开价格或可供查询的第三方公开报价。

发行人采用行业通行做法，在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确定单品金属件的独家供应商及对应采购价格。具体来说，公司一般会向3家或以上的金属件供应商询价，供应商基于自身成本加上合理利润提交报价结果，公司结合供应商生产能力、生产质量、交货及时性、生产配合度和议价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合作供应商。综上，发行人金属件的定价过程合理、价格公允。

2、能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能源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元/度）	0.63	0.65	0.67
水（元/吨）	3.59	4.04	4.04
天然气（元/立方米）	2.83	3.08	4.19
液化石油气（元/立方米）	3.62	3.79	2.96

3、其他

（1）橡胶材料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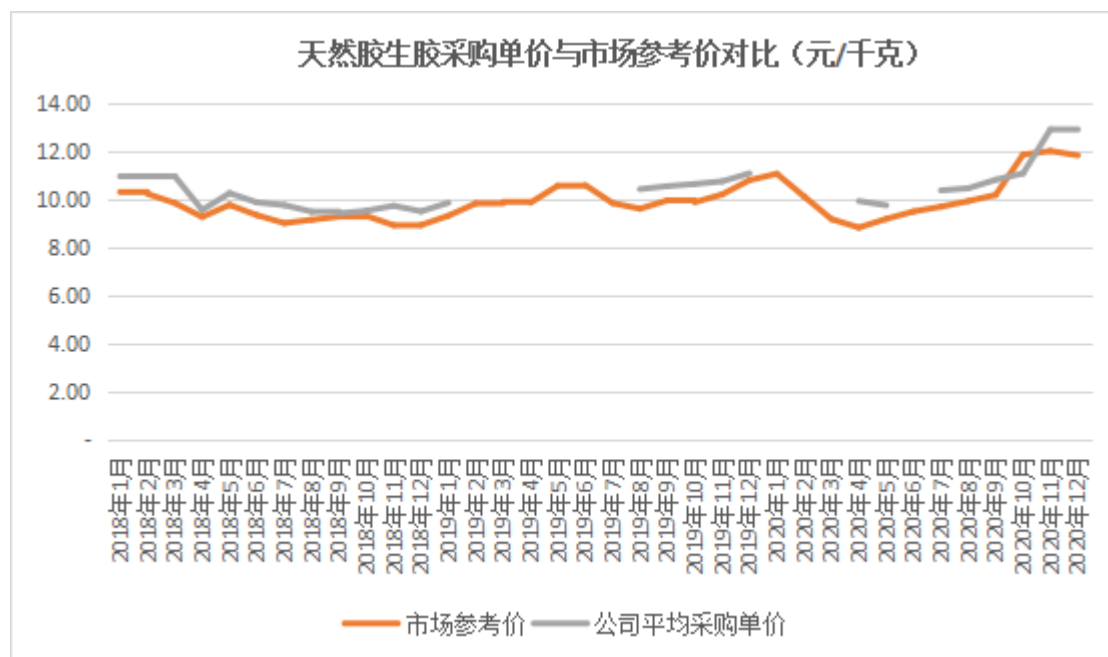
公司注塑零部件产品中部分为橡胶零部件，其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橡胶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149,323.89	306,881.30	238,852.72
金额	360.30	573.16	461.48
单价	24.13	18.68	19.3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橡胶材料品类包括天然橡胶混炼胶和天然橡胶生胶等，其中天然橡胶混炼胶系定制产品。2020 年，橡胶采购价格上涨较多，主要系原材料结构中价格相对较高的丙烯酸酯橡胶采购占比提升所致，细分型号原材料价格未发生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橡胶生胶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注2：市场参考价和公司平均采购单价均系不含税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橡胶生胶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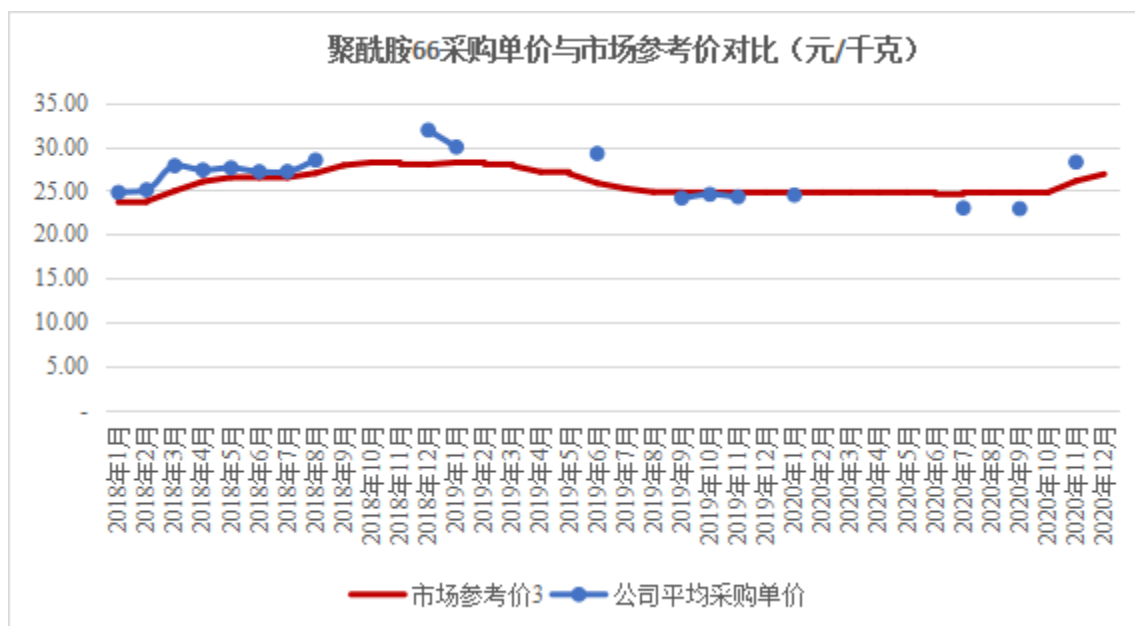
（2）塑料粒子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塑料粒子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236,965.8	264,229.06	242,482.33
金额	569.48	723.92	585.44
单价	24.03	27.40	24.1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塑料粒子主要包括聚酰胺 66（PA66）等。报告期内，公司聚酰胺 66 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注1：数据来源自wind资讯

注2：市场参考价和公司平均采购单价均系不含税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酰胺 66 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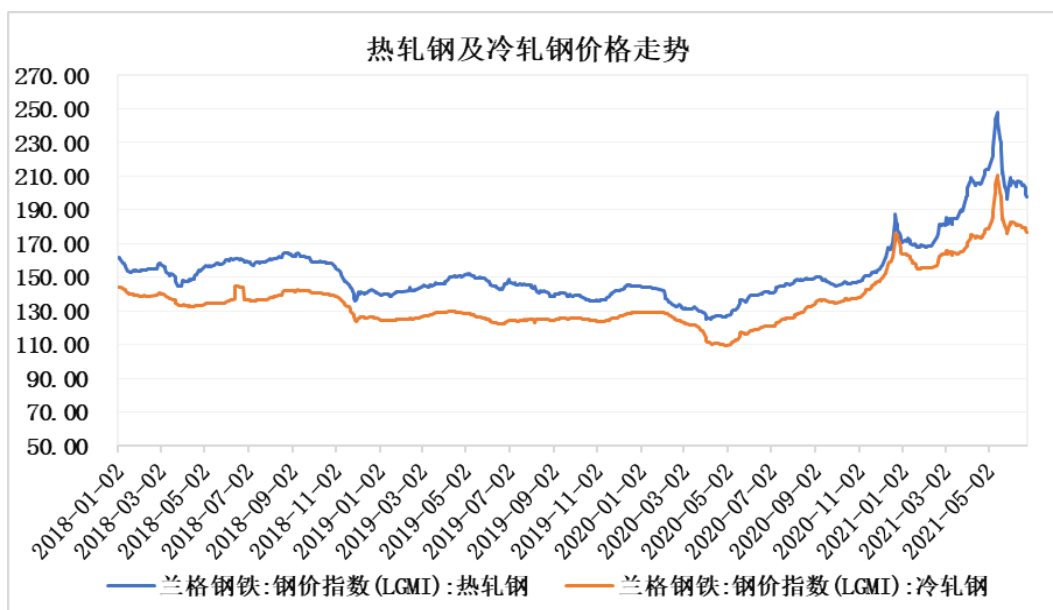
4、2021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铝材。2021 年上半年，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呈现 1 月-5 月上旬整体上涨、5 月中下旬开始快速下降的趋势。虽然 2021 年 5 月中下旬至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但原材料价格同比仍然处于较高水平。

①原材料钢材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②原材料铝材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初至今,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由以上价格走势图可以看出, 2021 年上半年钢材、铝材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从价格走势来看, 国内钢材、铝材价格均于 2021 年 5 月份开始有所下降, 但目前原材料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 对发行人业绩存在一定不利影响。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此轮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分析, “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仍不稳定、不平衡, 大宗商品供需两端并没有出现整体性、趋势性变化, 其价格不具备长期上涨的基础”。此外我国发改委、工信部、国资委、市场

监管总局、证监会等五部门于 2021 年 5 月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大宗商品价格的稳定机制，对我国大宗商品价格起到一定稳定作用。综上，虽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在我国多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及稳定调控下，长期来看大宗商品价格存在稳定发展预期。

(2) 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影响

①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2021 年 1-5 月份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的采购均价有所上涨，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钢材（热轧钢）	铝材（铝锭）
2020 年度采购均价	4.75	13.35
2021 年 1-5 月采购均价	5.62	16.02
增长幅度	18.32%	20.00%

② 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测算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按照 2020 年产品结构及成本构成测算，上述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幅度测算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影响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冲压零部件	压铸零部件	金工零部件
钢材涨价对单位成本影响	0.25	-	0.01
铝材涨价对单位成本影响	0.04	0.49	0.19
原材料涨价对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影响	-7.65%	-8.42%	-10.02%
零部件产品 2020 年的收入占比	44.76%	25.64%	13.06%
原材料涨价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6.89%		

注1：发行人以钢材、铝材为主要原材料的产品主要是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和金工零部件；

注 2：原材料涨价对单位成本影响=2020 年该材料的单位成本*未税市场均价涨幅；原材料涨价对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影响=-原材料涨价对单位成本影响/2020 年单位售价；原材料涨价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原材料涨价对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影响*零部件产品 2020 年的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知，按照 2020 年产品结构及成本构成测算，本次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6.89%。综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会对发行人毛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在手订单因未与客户约定原材料价格波动调价机制而面临的风险敞口

①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已积极与下游客户协商通过调价或补差价等方式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通常按照年度或季度与主要客户达成期间价格协议，部分客户如威巴克集团、博戈集团、长城汽车集团等在合同中约定当某种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超过一定比例，公司可向客户申请对该产品进行调价或补差价方式补偿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损失。

针对 2021 年上半年国内大宗商品钢材、铝材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发行人已及时积极与客户协商上调产品价格或其他补偿机制。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约定调价机制及针对本轮原材料波动价格的商谈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合同中关于调价机制的约定	针对本次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调价情况
威巴克集团	双方可在供货合同中商定价格调整条款，规定根据市场波动对物料成本进行可核实的变动；双方在报价表中约定当汇率或材料价格变动 5% 则重新调整产品价格。	压铸零部件已于 2021 年 3 月份开始执行新价格；金工零部件从 2021 年 3 月份开始陆续执行新价格；针对冲压零部件，客户已明确通过补差价方式进行补偿
天纳克集团	每年调整一次。	针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供应商的协商调价，该客户已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并同时在与下游整车厂商协商。目前具体调价比例、执行时间待协商和决策确定。该客户表示基于供应链稳定性以及中捷精工的重要供应商地位，将通过包括调价等手段来维护供应商长期且相对稳定的盈利空间
住友理工集团	每季度调整一次。	已根据市场变动情况进行季度价格调整，产品从 2021 年 4 月开始陆续执行新价格
博戈集团	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如果该等变化在上下 10% 以内（包括 10%），双方同意产品价格维持不变，如果该等变化超过上下 10%，双方将依据新的原材料价格进行友好协商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	针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上游供应商的调价沟通，已经启动内部决策机制。目前具体调价比例、执行时间待协商和决策确定。该客户表示基于供应链稳定性以及中捷精工的重要供应商地位，将通过包括调价等手段来维护供应商长期且相对稳定的盈利空间
长城汽车集团	该价格应于每年 12 月底之前重新谈定。但是，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发生大幅度变更、变动，或供应部件的设计、规格和/或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者改进时，供应部件的价格和其他的交易条件，尽管在该期限内，仍可以经甲乙双方之间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	对方已经确认原材料价格上涨调价事宜，将依据后续原材料价格趋势统一为供应商酌情上调供货价格

主要客户	合同中关于调价机制的约定	针对本次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调价情况
	意见而改订。	

②发行人在手订单中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无调价机制或无法协商调价的风险敞口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与下游客户协商采用上调产品价格或者补差价等形式减缓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其中，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客户中威巴克集团、博戈集团、长城汽车集团均在协议中明确约定，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可协商调整产品价格；住友理工集团每季度调整一次价格，覆盖了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且自 2021 年 4 月份已经商定调价并投入执行；天纳克集团虽然仅约定每年度调整一次价格，但基于 2021 年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多家供应商已向该客户提起价格调整申请，为缓解上游供应商的成本压力，该客户已启动调价协商机制及内部决策流程，目前正在集团层面决策价格调整比例及执行时间，具有较高的调价预期。除公司前五大客户外，发行人同时与其他多家客户在协商通过调整价格或补差价等形式缓解成本压力，其中部分已经执行新价格。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为 8,377.61 万元，其中涂覆业务及注塑业务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小，其占订单比例为 12.21%；已经执行新价格及确定通过补差价方式补偿的订单占比为 21.59%；根据市场变动或合同约定，启动调价协商机制的订单占比为 49.68%；合同中未约定调价条款或未进行协商及协商未成的占比为 16.52%。

③未来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的长期波动、新产品的投入及规模效应提升等均一定程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A、基于供应链的稳定性需求，具有较强竞争力及议价能力的供应商能够保证长期相对合理的盈利空间

发行人作为制造型企业，实行按单采购、定制化生产的采购和生产模式，原材料和产品存货周转较快。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大多数存在针对原材料价格或者定期的调价机制，故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一般会导致发行人短期业绩变动，但不具有持续性。

基于汽车行业严格的供应商及产品管理机制，针对原材料价格长期波动，下游客户长期跟踪原材料价格对上游供应商经营情况的影响，通过调价或者其他方式合理维系上游供应商的长期盈利空间。发行人已与包括天纳克、博戈、威巴克、住友理工、长城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同时作为上述客户重要供应商，如发行人向天纳克集团销售冲压零部件占其同类采购产品的比例约 50%、压铸零部件占比约 40%；向威巴克（无锡）销售零部件占其同类采购产品的比例约 60%；向住友理工（无锡）销售冲压零部件占其同类采购产品的占比约 60%、压铸零部件占比 20%；向长城汽车集团销售产品占其同类采购产品的占比约 60%，故发行人基于重要的供应商地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发行人与公司主要客户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变动因素能够保持及时的沟通。如前所述，根据目前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调价机制及沟通进度，预计发行人的材料价格上涨将通过客户调整价格或者补差价等方式得到一定程度补偿，以维系长期合理盈利空间。

B、发行人持续有新产品投入，而新产品的定价根据当前原材料价格协商

发行人产品系列及根据下游新车型需求不断定点开发新产品。2021 年初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新定点的冲压、压铸及金工零部件产品合计 30 个，预计量产年度销售金额为 3,942.49 万元，其中 93.85%均已考虑定点时的原材料价格进行定价；目前发行人与客户尚未定点但在协商过程中的冲压、压铸及金工零部件的项目为 134 个，相关产品的定价将充分考虑最新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一方面，2021 年新定点产品多数均参考定点时的相对较高的价格为依据进行定价，故未来价格稳定后有利于保证良好的盈利空间；另一方面，发行人未来新定点产品投入会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故持续的新产品投入将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C、规模效应提升有利于减缓发行人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处于较高水平以及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合作产品的增加，发行人经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21 年 1-3 月份，发行人营业收入

16,614.06 万元，同比增长 56.32%，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在发行人新产品增加及募投项目投入，经营规模的上升有利于降低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成本的分摊，从而有利于减缓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履行订单的影响

汽车减震零部件产品属于汽车核心零部件，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该等产品的质量、性能、供货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发行人已与包括天纳克、博戈、威巴克、住友理工、长城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基于如发行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均为定制化开发产品，故订单按期履行对于供应链稳定具有高度重要性，定制化订单不会轻易变更。

虽然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在合同中约定了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调价或者定期调价的调价机制；针对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已及时根据约定与多家客户进行协商调价，已部分执行上调价格且多数客户正处于协商调价阶段，预计发行人的材料价格上涨将通过客户调整价格或者补差价等方式得到一定程度补偿；此外，本次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近期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发行人履行订单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呈现 1 月-5 月上旬整体上涨、5 月中下旬开始快速下降的趋势。虽然 2021 年 5 月中下旬至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但原材料价格同比仍然处于较高水平。按照 2020 年产品结构及成本构成测算，本次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6.89%，虽对发行人毛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已及时根据约定与多家客户进行协商调价，已部分执行上调价格且多数客户正处于协商调价阶段，预计发行人的材料价格上涨将通过客户调整价格或者补差价等方式得到一定程度补偿。此外，基于汽车供应链中订单按期履行对于供应链稳定具有高度重要性，定制化订单不会轻易变更，故近期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发行人履行订单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62.59	11.73%
	上海天骄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3,915.92	11.03%
	上海竞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821.66	5.13%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1,794.26	5.05%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1,499.50	4.22%
	合计	13,193.92	37.17%
2019 年度	上海天骄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4,151.70	10.79%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36.93	8.42%
	上海竞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685.74	6.98%
	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	1,371.99	3.57%
	上海品洋实业有限公司	1,198.40	3.12%
	合计	12,644.76	32.87%
2018 年度	上海竞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084.79	11.04%
	上海天骄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3,554.14	9.60%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93.39	7.82%
	上海品洋实业有限公司	1,542.40	4.17%
	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	1,530.24	4.13%
	合计	13,604.96	36.76%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长期合作铝锭供应商。铝锭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备选供应商相对较多；公司采购铝锭时一般综合服务响应速度、交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确定，使得主要铝锭供应商各年度采购排名顺序有所波动。经过长期合作验证，两家公司的铝

锭产品质量均符合公司要求，此外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服务响应速度、交付能力和价格具有一定优势，故向其采购的份额有所提升，而向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份额相对下降。此外，随着其他供应商采购份额的变动，导致年度间采购排名发生变化。

2020年，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入供应商前五名，主要系公司压铸零部件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铝锭采购需求增加，该铝锭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综合比较优势，公司与其加强合作所致。此外，公司采购规模占该铝锭供应商收入比例较小，开始合作以来一直低于6%。

综上，发行人2019年前五名供应商发生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进行合理调整以及供应商采购份额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2、区分主要原材料类别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和金属件，各类别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 钢材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以及采购金额占各供应商当期销售规模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钢材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	上海天骄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热轧钢	3,915.92	44.18	26.11
	上海竞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钢	1,821.66	20.55	9.11
	上海品洋实业有限公司	热轧钢	1,324.22	14.94	9.60
	上海湘煜实业有限公司	热轧钢	959.18	10.82	1.92
	上海钭辉实业有限公司	热轧钢、冷轧钢	446.43	5.04	0.99
	合计		8,467.40	95.53	
2019年度	上海天骄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热轧钢	4,151.64	40.71	27.68
	上海竞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钢	2,685.74	26.34	23.74

期间	钢材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品洋实业有限公司	热轧钢	1,198.40	11.75	2.40
	上海湘煜实业有限公司	热轧钢	1,032.74	10.13	6.26
	上海轩辉实业有限公司	热轧钢、冷轧钢	268.91	2.64	2.60
	合计		9,337.43	91.57	
2018年度	上海竞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钢	4,084.79	36.66	25.86
	上海天骄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热轧钢	3,554.14	31.90	27.34
	上海品洋实业有限公司	热轧钢	1,542.40	13.84	3.43
	上海湘煜实业有限公司	热轧钢	833.73	7.48	6.95
	上海梓邻商贸有限公司	热轧钢	354.81	3.18	1.70
	合计		10,369.87	93.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钢材供应商在该类别供应商中的排名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天骄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1	1	2
上海竞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	2	1
上海品洋实业有限公司	4	3	3
上海湘煜实业有限公司	3	4	4
上海轩辉实业有限公司	5	5	未进前10
上海梓邻商贸有限公司	8	未进前10	5
上海北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	8	8
当期前五名钢材供应商采购额占该类别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97.44%	93.34%	94.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钢材供应商相对稳定，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天骄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骄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万人民币/1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叶剑根持股90.00%；邬建青持股10.00%
注册地	四平路421弄107号A19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04年3月1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3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0,0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②上海竞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竞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万人民币/1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罗强持股95.00%；陈水林持股5.00%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196号1幢667D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02年5月29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0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0,0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③上海品洋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品洋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吕波持股100.00%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08弄4号401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09年1月12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3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5,0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④上海湘煜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湘煜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万人民币/5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周易华持股80.00%；李武持股20.00%

注册地	崇明区潘园公路1800号1062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08年6月16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3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3,8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⑤上海钡辉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钡辉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1,0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卜范涛持股100.00%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10号1层J-639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轴承、紧固件、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09年6月2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0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⑥上海梓邻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梓邻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万人民币/3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甄善银持股55.00%；杨燕音持股45.00%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2969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15年1月15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0,0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⑦上海北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北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万人民币/275.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黄海宁持股67.00%；英琪持股10.00%；陆斌持股10.00%；黄雷持股8.00%；瞿钰持股5.00%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31号12幢1021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钢材、有色金属、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12年7月24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4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0,0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2) 铝材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材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以及采购金额占各供应商当期销售规模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钢材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	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4,162.59	35.57	6.40%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铝锭	1,794.26	15.33	1.06%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管	1,499.50	12.81	0.11%
	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	铝板	1,148.84	9.82	15.83%
	无锡市新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管	623.40	5.33	16.41%
	合计		9,228.59	78.85	
2019年度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3,236.93	33.86	4.07
	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	铝板	1,039.02	10.87	61.48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945.83	9.89	0.99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管	904.24	9.46	0.07
	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709.76	7.42	0.96
	合计		6,835.77	71.50	
2018年度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2,893.39	34.82	12.08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1,059.19	12.75	0.92
	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	铝板	971.86	11.69	64.28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810.42	9.75	1.01

期间	钢材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江阴市源盛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787.03	9.47	1.93
	合计		6,521.89	78.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铝材供应商在该类别供应商中的排名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1	5	-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管	3	4	10
顺博集团	铝锭	2	-	未进前 10
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	铝板	4	2	3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10	8	-
江阴市源盛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6	6	5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9	1	4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8	3	2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未进前 10	7	1
苏州市相城区欣磊实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未进前 10	9	6
无锡市新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管	5	-	-
当期前五名铝材供应商采购额占该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		91.79%	92.24%	88.56%

注：因搬迁问题，自 2019 年起，发行人与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全部转移至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两家公司均受陈发成家族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铝材供应商中铝锭供应商排序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铝锭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铝锭备选供应商相对较多；公司采购铝锭时一般综合服务响应速度、交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确定，使得主要铝锭供应商各年度采购排名顺序有所波动。

①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00.00万美元/900.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TKN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100.00%
注册地	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西路888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各类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1996年11月19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是。主要原因系公司压铸零部件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铝锭采购需求增加，该铝锭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综合比较优势，公司与其加强合作所致。此外，公司采购规模占该铝锭供应商收入比例较小，开始合作以来一直低于6%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67,71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②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3,0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注册地	邹平县会仙五路东首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铝合金棒材、型材、铝板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13年10月22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400,0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③顺博集团

公司名称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6,500.00万人民币/16,500.00万人民币	股本 38,600.00万股
股权结构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30%；陈龙根持股24.00%；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3.94%；胡金明持股1.76%	王增潮持股28.60%；王真见持股27.42%；窦肖华持股13.07%；王启持股7.17%；杜福昌持股7.17%；陈飞持股3.45%；夏跃云持股2.47%；包中生持股2.33%；朱昌补持股1.77%；朱胜德持股1.46%；刘薨等人共持股5.09%
注册地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588号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合金锭、汽车配件加工销售等业务	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
设立时间	2016年3月9日	2003年03月21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	否	

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70,000.00 万元	据企业招股书显示，2019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238,459.18 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④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1.00万人民币/51.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金海持股50.00%；邹存钢持股50.00%	
注册地	无锡市钱皋路168号（国联金属材料市场A7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18 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7,256.00 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⑤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10,0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无锡中包铝业有限公司持股50.50%；上海超今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50%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北西路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合金铝、铝制品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8 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9,682.00 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⑥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10,0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朱小航持股50.50%；朱林静持股49.50%	
注册地	张浦镇俱进路西侧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型铝材料研发，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铝制品生产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06年9月7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96,9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⑦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用名	上海帅翼驰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5,285.00万人民币/24,402.5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上海驰辉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9.10%；上海盈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25%；共青城顺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91%；宁波宸锐禾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7%；上海萨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8%；上海戎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0.59%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堰路699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合金新材料销售，铝锭、汽车零部件、铝液等生产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09年9月25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2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500,0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⑧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500万人民币/6,500万人民币	10,000万人民币/1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发成持股95%；陈冬媛持股5%	陈旭望持股90%；陈发成持股5%；张明亮持股5%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卫家埭村青昆路101号	南通高新区杏园路、金鼎路东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属制品，铝制品生产销售等业务	主要从事铝液、铝锭、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04年12月16日	2015年8月4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4年开始合作	2018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	否	

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经营规模	已注销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10,000.00 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⑨苏州市相城区欣磊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欣磊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万人民币/5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陈伟文持股60.00%；陈坤泉持股40.00%
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路28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模具、五金切削、注塑、铝铸件、铝型材加工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3 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07 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700.00 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⑩江阴市源盛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源盛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2,0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陆敏持股35.00%；王爱东持股30.00%；赵丰持股20.00%；周晓忠持股15.00%
注册地	江阴市顾山镇锡张路162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型材的制造、加工、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0 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00,000.00 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⑪无锡市新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新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万人民币/3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俞如森持股30%；陈婷持股30%；俞雪冬持股30%；无锡市友好防腐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0%

注册地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翔路26号
主营业务	铝管,铝型材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销售
设立时间	2017年1月13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20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营业收入约28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3) 金属件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件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钢材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	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	定制件	1,276.59	45.15	93.80%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件	240.10	8.49	0.56%
	英明精密机件（苏州）有限公司	标准件	168.11	5.95	2.10%
	南京峰佳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定制件	160.63	5.68	40.16%
	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	定制件	137.37	4.86	38.16%
	合计		1,982.81	70.12	
2019年度	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	定制件	1,669.13	45.10	94.62
	南京峰佳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定制件	356.78	9.64	57.54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件	262.25	7.09	0.63
	英明精密机件（苏州）有限公司	标准件	217.91	5.89	4.03
	宾科集团	标准件	212.20	5.73	0.49
	合计		2,718.26	73.45	
2018年度	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	定制件	1,483.49	37.13	85.80
	宾科集团	标准件	312.01	7.81	0.76
	英明精密机件（苏州）有限公司	标准件	275.87	6.90	4.75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件	255.30	6.39	0.55
	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	定制件	238.75	5.97	43.65

期间	钢材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2,565.42	64.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金属件供应商在该类别供应商中的排名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	1	1	1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	3	4
南京峰佳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	2	未进前 10
英明精密机件（苏州）有限公司	4	4	3
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	6	6	5
宾科集团	3	5	2
锡山区秋豪车辆配件厂	未进前 10	7	6
无锡市帆顺金属制品厂	未进前 10	未进前 10	7
北杰五金	-	-	-
当期前五名金属件供应商采购额占该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	79.39%	81.78%	71.06%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件原材料供应商变动相对较小。

①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

公司名称	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程克平持股100.00%
注册地	锡山区东港镇利港路（晶石集团老厂区内）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五金加工业务
设立时间	2016年5月18日
开始合作时间	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前身企业（程克平夫妻持股100%）自2011年开始合作，并自2016年合作关系转移至目前供应商主体。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361.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②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本	5,999.75万股
股权结构	顾中权持股43.06%；顾小毛持股39.10%；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90%；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94%
注册地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南路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属加工及表面处理业务
设立时间	1999年2月4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5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43,0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③南京峰佳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峰佳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殷蓓蓓持股89.00%；吕新生持股5.00%；胡永祥持股2.50%；刘雨潜持股2.50%；缪桂香持股1.00%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康馨花园1幢1号-20243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钢材、金属材料加工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17年7月14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4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④英明精密机件（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明精密机件（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04.30万美元/704.30万美元
股权结构	萨摩亚英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注册地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路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精密五金配件生产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01年1月12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0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8,0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	-----

⑤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

公司名称	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乔利元持股100.00%
注册地	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东南村乔巷上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小五金加工业务
设立时间	2002年6月19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05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6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⑥宾科集团

公司名称	宾科汽车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	宾科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30.00万美元/430.00万美元	1200万美元/12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PENNENGINEERING GLOBAL HOLDINGS SRL（宾科工程全球控股受限责任社团）持股100.00%	PennEngineering Global Holdings SRL持股100%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895号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中路99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销售等业务	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紧固件连接工具、模具等机械零配件生产销售等业务
设立时间	2004年2月11日	2005年9月16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4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52,000.00万元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80,0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⑦锡山区秋豪车辆配件厂

公司名称	锡山区秋豪车辆配件厂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秋婷持股100.00%

注册地	锡山区东港镇利港路晶石集团内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车辆配件及小五金的加工、制造业务
设立时间	2010年6月1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2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0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⑧无锡市帆顺金属制品厂

公司名称	无锡市帆顺金属制品厂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宋国裕持股100.00%
注册地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长安社区黎明路36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五金冲压件的制造、加工业务
设立时间	2011年2月14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4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200.00万元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⑨北杰五金

公司名称	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顾建兵持股100.00%
注册地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勤新村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五金、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加工业务
设立时间	2013年8月30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3年开始合作
设立/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否
经营规模	已注销
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顾建兵系魏鹤良女婿、魏忠妹夫

3、主要供应商中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

(1) 钢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钢材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报告期	上海天骅	上海竞冶	上海品洋	上海湘煜	上海轩辉	上海梓邻	上海北合
2020年度	4.65	5.00	4.78	4.93	4.44	5.48	6.34
2019年度	4.54	4.90	4.57	4.83	4.31	4.33	6.09
2018年度	4.54	4.89	4.72	5.19	4.36	5.15	6.23

报告期内，除上海北合采购价格较高外，其他钢材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价格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上海北合钢材具体型号为镀锌钢，其他主要钢材供应商采购热轧钢和冷轧钢；镀锌钢由于工艺相对复杂，市场定价相对较高，使得公司向上海北合钢材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2) 铝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材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物资类别	供应商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铝管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13.52	15.01	13.21
铝板	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	20.39	20.32	20.82
铝型材	江阴市源盛铝业有限公司	18.74	18.05	17.86
	苏州市相城区欣磊实业有限公司	18.79	18.01	18.06
铝锭	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69	13.62	-
	顺博集团	13.17	-	13.12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4	13.09	-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89	13.02	13.34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4.56	13.50	13.77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47	13.16	13.6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同类别铝材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同类铝材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购买的铝材因型号、性能和采购时点不同，价格有所差异所致。

(3) 金属件

金属件属于定制件，发行人在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确定单品金属件供应商及对应采购价格。具体来说，公司一般会向3家或以上的金属件供应商询价，供应商基于自身成本加上合理利润提交报价结果，公司结合供应商生产能力、生

产质量、交货及时性、生产配合度和议价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件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	1.16	1.26	1.53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41	1.42	1.41
南京峰佳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02	9.01	9.34
英明精密机件（苏州）有限公司	0.57	0.66	0.40
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	0.45	0.56	0.70
宾科集团	1.09	1.03	0.94
锡山区秋豪车辆配件厂	2.01	1.89	2.17
无锡市帆顺金属制品厂	1.07	1.18	1.78
北杰五金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件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购买的金属件因型号、性能和加工复杂度点不同，价格有所差异所致。

4、报告期内，同一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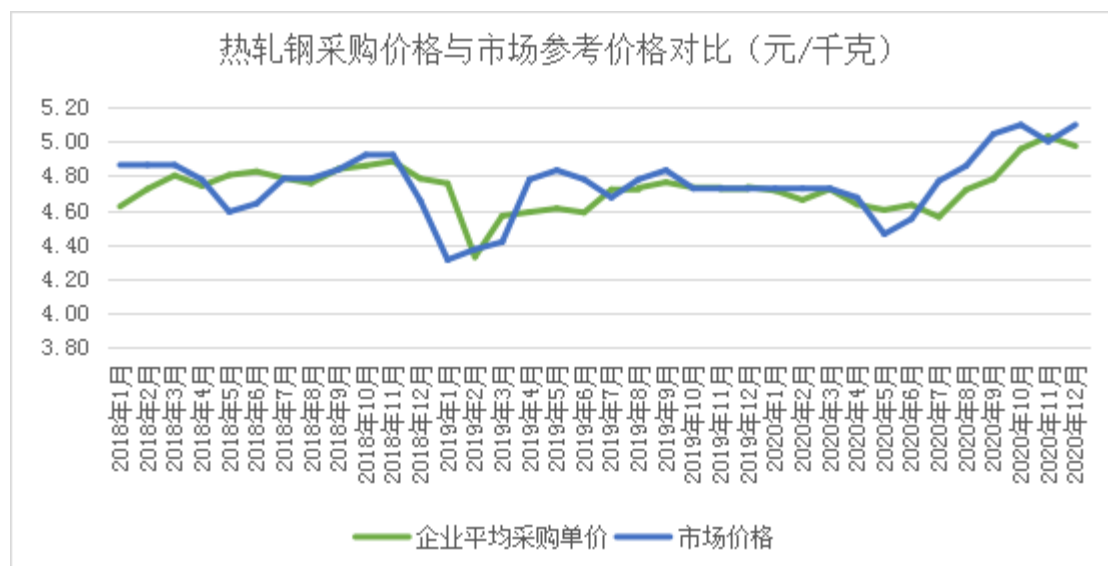
采购物资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钢材	上海天骄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4.65	2.53	4.54	-0.05	4.54
	上海竞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00	2.01	4.90	0.14	4.89
	上海品洋实业有限公司	4.78	4.53	4.57	-3.12	4.72
	上海湘煜实业有限公司	4.93	2.00	4.83	-6.99	5.19
	上海轩辉实业有限公司	4.44	2.97	4.31	-0.95	4.36
	上海梓邻商贸有限公司	5.48	26.73	4.33	-16.06	5.15
	上海北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34	3.96	6.09	-2.12	6.23
铝材 (铝管)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13.52	-9.95	15.01	13.64	13.21
铝材 (铝板)	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	20.39	0.36	20.32	-2.42	20.82
铝材 (铝型材)	江阴市源盛铝业有限公司	18.74	3.81	18.05	1.08	17.86
	苏州市相城区欣磊实业有限公司	18.79	4.32	18.01	-0.28	18.06
铝材	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69	0.46	13.62	-	-

采购物资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铝锭)	顺博集团	13.17	-	-	-	13.12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4	1.14	13.09	-	-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89	6.71	13.02	-2.40	13.34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4.56	7.81	13.50	-1.91	13.77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47	2.39	13.16	-3.25	13.60
金属件	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	1.16	-8.54	1.26	-17.45	1.53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41	-0.34	1.42	0.37	1.41
	南京峰佳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02	0.06	9.01	-3.53	9.34
	英明精密机件(苏州)有限公司	0.57	-13.50	0.66	63.13	0.40
	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	0.45	-18.94	0.56	-20.63	0.70
	宾科集团	1.09	5.74	1.03	9.69	0.94
	锡山区秋豪车辆配件厂	2.01	6.8	1.89	-13.01	2.17
	无锡市帆顺金属制品厂	1.07	-9.28	1.18	-33.77	1.78
北杰五金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需采购原材料，采购时点和采购内容不固定，因此同一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 钢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供应商钢材采购价格变动整体与钢材市场价格整体趋势一致。其中，2019年公司向上海梓邻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上年波动-16.06%，主要系采购材料结构变动所致，单价相对较低的Q235B型号钢材采购数量占比明显上升所致。公司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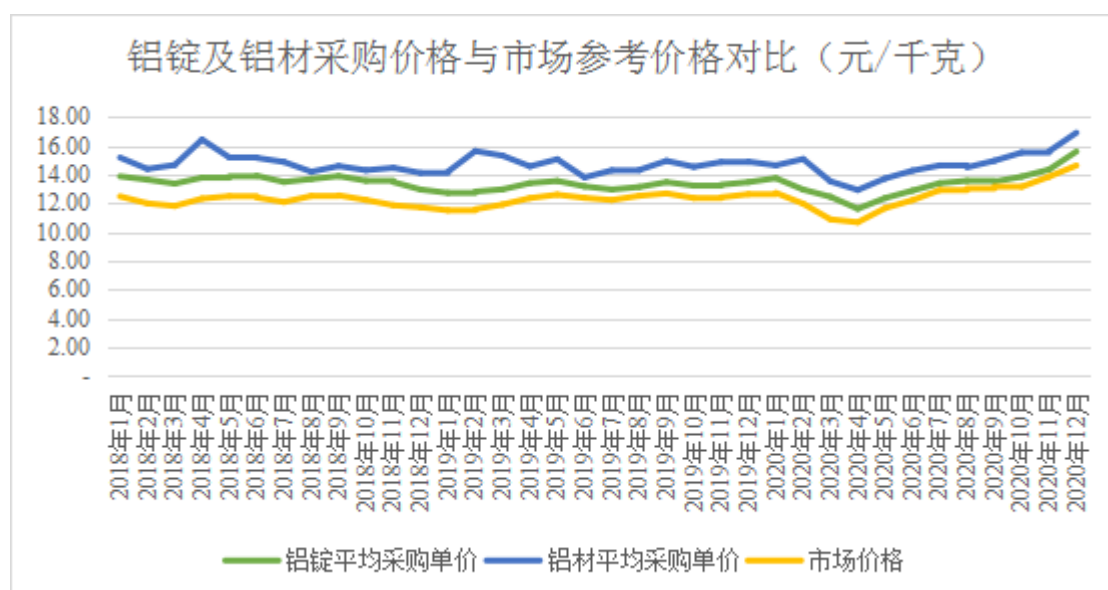
注1：数据来源于“我爱钢铁网”

注2：热轧钢板参考规格为厚度2mm、产地：梅钢、牌号：QSTE380TM

注3：市场价格和公司热轧钢平均采购单价均系不含税价

（2）铝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供应商铝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铝材整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注1：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

注2：参考规格为A00铝锭

注3：市场价格和公司平均采购单价均系不含税价

（3）金属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件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部分供应商采购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采购具体规格型号结构性变动所致。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43.15	2,234.72	3,108.43	58.18%
机器设备	21,806.76	10,063.14	11,697.37	53.64%
工具器具	2,071.95	1,439.09	632.71	30.54%
运输工具	907.06	840.82	66.24	7.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2.38	447.75	234.63	34.38%
合计	30,811.31	15,025.52	15,739.38	51.08%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成新率
1	压铸机	台	12.00	68.02%
2	压力机	台	50.00	43.79%
3	精冲机	台	2.00	69.33%
4	机械手	台	38.00	68.05%
5	涂覆设备	套	1.00	22.78%
6	送料机	台	2.00	66.89%
7	焊接机器人	台	8.00	61.60%
8	换档套激光焊接设备	套	1.00	65.96%
9	铆管机	台	1.00	68.34%
10	全自动碳氢真空清洗机	台	1.00	94.46%

2、主要房屋建筑物

(1)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	------	-----	----	---------------	----------

1	中捷精工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3359 号	港下东头巷	9,856.98	自建
2	无锡佳捷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5996 号	东港东港路 8	25,373.13	自建
3	无锡美捷	苏（210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7060 号	东港东港路 6	21,841.42	自建

（2）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对外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期限
1	烟台通吉	迪森智能装备（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区金山路 126 号	4,035.42	生产车间、办公楼	2021.03.01-2022.08.31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3359 号	港下东头巷	工业	16,253.00	2056.01.05	出让
2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0145 号	东港镇东升路西、创业路北	工业	40,000.00	2068.05.30	出让
3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5996 号	东港东港路 8	工业	29,122.50	2057.03.07	出让
4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7060 号	东港东港路 6	工业	29,406.50	2067.03.19	出让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商标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对应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权利人
1	1621820		车辆悬置减震器； 车辆减震弹簧等	2011.08.21- 2021.08.20	发行人
2	1653835		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 减震器等	2011.10.21- 2021.10.20	发行人
3	24492294		运载工具轮毂； 汽车减震器等	2018.06.14- 2028.06.13	发行人

3、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固定发动机的支架用焊接夹具	发行人	ZL200810124438.5	2008.07.16	发明	原始取得
2	降低焊接变形的侧向顶出机构	发行人	ZL200810124439.X	2008.07.16	发明	原始取得
3	连接发动机与底盘的支架生产用焊接夹具	发行人	ZL200810124440.2	2008.07.16	发明	原始取得
4	汽车减震器支架的冲压装置	发行人	ZL200810124441.7	2008.07.16	发明	原始取得
5	斜楔双作用抽芯式冲压成型模具	发行人	ZL200810124442.1	2008.07.16	发明	原始取得
6	汽车发动机减震器支架的冲压装置	发行人	ZL201010157284.7	2010.04.14	发明	原始取得
7	小型汽车变速箱支架的第二次焊接夹具	发行人	ZL201010157288.5	2010.04.14	发明	原始取得
8	汽车减震器内支撑管的冲孔带翻孔模具	发行人	ZL201010157296.X	2010.04.14	发明	原始取得
9	卷圆一次成形模具	发行人	ZL201010157306.X	2010.04.14	发明	原始取得
10	连续模的防误送料联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010279134.3	2010.09.10	发明	原始取得
11	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	发行人	ZL201210214106.2	2012.06.26	发明	原始取得
12	发动机支架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259904.7	2012.07.25	发明	原始取得
13	外圈连续冲压模具	发行人	ZL201310161836.5	2013.05.03	发明	原始取得
14	变速箱支架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160531.2	2013.05.03	发明	原始取得
15	汽车底盘传动轴减震器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163042.2	2013.05.03	发明	原始取得
16	汽车减震器顶胶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163021.0	2013.05.03	发明	原始取得
17	汽车前桥与转向连接扭力支架	发行人	ZL201310163804.9	2013.05.03	发明	原始取得
18	变速箱支撑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163943.1	2013.05.03	发明	原始取得
19	汽车减震器连杆缓冲减震外壳保护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160532.7	2013.05.03	发明	原始取得
20	汽车前下控制臂后衬套支架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163944.6	2013.05.03	发明	原始取得
21	一种自动加油润滑的连续模	发行人	ZL201410594776.0	2014.10.29	发明	原始取得
22	一种桶形零件连续模	发行人	ZL201410593164.X	2014.10.29	发明	原始取得
23	一种曲面产品表面精确攻丝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592170.3	2014.10.29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24	汽车引擎局部支撑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607144.3	2014.10.31	发明	原始取得
25	汽车支架的冲孔成型模具	发行人	ZL201410607364.6	2014.10.31	发明	原始取得
26	翼子板支架连续冲压模具	发行人	ZL201510613908.4	2015.09.23	发明	原始取得
27	带翻孔拉伸桶的冷冲压工艺	发行人	ZL201510614024.0	2015.09.23	发明	原始取得
28	用于汽车底盘控制臂内嵌圆形件的冲压装置	发行人	ZL201510613856.0	2015.09.23	发明	原始取得
29	汽车扭转梁安装支架焊接夹紧定位装置	发行人	ZL201510613911.6	2015.09.23	发明	原始取得
30	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压模具	发行人	ZL201510614100.8	2015.09.23	发明	原始取得
31	磁控溅射微纳米膜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510615099.0	2015.09.24	发明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汽车悬挂减震系统的弹簧垫圈	发行人	ZL201420634919.1	2014.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折弯整形冲压模具	发行人	ZL201420636201.6	2014.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一种桶形零件连续模条料导料机构	发行人	ZL201420636271.1	2014.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一种汽车变速箱悬置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636272.6	2014.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具有工件识别标示功能的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742244.7	2015.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底盘轴衬套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744418.3	2015.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减震器连杆冲压模具	发行人	ZL201520744445.0	2015.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后纵臂加强板总成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744442.7	2015.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精密不锈钢产品的焊接工装	发行人	ZL201520744385.2	2015.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连接车门与车身的铰链	发行人	ZL201520744357.0	2015.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用于翻孔倒角一体工艺的冷冲压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744521.8	2015.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汽车底盘密闭式液压悬置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744282.6	2015.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一种连接底盘与排气管的橡胶支架	发行人	ZL201620146063.2	2016.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汽车前悬架摆臂连接轴套套管焊接总成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149300.0	2016.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汽车悬挂减震器减压盖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149291.5	2016.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47	汽车发动机抗扭支架减震连杆	发行人	ZL201620149271.8	2016.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汽车车架橡胶减震衬套	发行人	ZL201620148561.0	2016.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挡装置的选换挡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1620424128.5	2016.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挡装置的控制轴组件	发行人	ZL201620911943.4	2016.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铆销装配夹具	发行人	ZL201620900226.1	2016.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一种汽车减震器夹箍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176654.3	2018.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一种汽车刹车踏板四工位凸焊设备	发行人	ZL201820176168.1	2018.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一种汽车六速手动变速箱内部选换挡拨叉总成机构	发行人	ZL201720408706.0	2017.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汽车轮毂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721145004.4	2017.09.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一种点焊机电极结构	发行人	ZL201820430584.X	2018.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一体式底盘传动轴支架	发行人	ZL201920285381.0	2019.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液压底盘衬套	发行人	ZL201920285382.5	2019.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汽车刹车踏板铆轴套模具	发行人	ZL201821735031.1	2018.1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一种汽车发动机抗摆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920706490.5	2019.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一种汽车刹车踏板	发行人	ZL201920706499.6	2019.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一种发动机连杆冲孔下模刀具	发行人	ZL201920706500.5	2019.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一种支撑环底板连续冲压模具	发行人	ZL202020027042.5	2020.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一种支架连续冲压模具	发行人	ZL202020027044.4	2020.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一种拉伸件带齿形扣边工艺用传送带结构	发行人	ZL202020352720.5	2020.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一种口部带翻边拉伸件新工艺用板件冲孔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394350.1	2020.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一种汽车悬架部件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453922.9	2020.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一种带有螺钉销钉结构的发动机减震支架	发行人	ZL202020453956.8	2020.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具有多种功能的一次	无锡	ZL201110178532.0	2011.06.29	发明	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成型模具	绿缘				取得
70	低散发低污染的EPDM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无锡绿缘	ZL201210528103.6	2012.12.10	发明	原始取得
71	丙烯酸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无锡绿缘	ZL201310461950.X	2013.09.30	发明	原始取得
72	一种汽车嵌件阻尼块的制造工艺	无锡绿缘	ZL201710415986.2	2017.06.06	发明	原始取得
73	嵌件骨架智能检测报警系统	无锡绿缘	ZL201620898135.9	2016.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用于零件检测的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621093969.9	2016.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一种用于橡胶波纹管耐久性的检测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621434004.1	2016.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一种模具弹簧的保护套	无锡绿缘	ZL201621473040.9	2016.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一种用于橡胶件的切边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621473087.5	2016.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一种用于多骨架装载的装模器	无锡绿缘	ZL201621473086.0	2016.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一种橡胶产品取模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720544654.X	2017.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一种橡胶注射成型模具	无锡绿缘	ZL201720397977.0	2017.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用于精密橡胶金属骨架产品的后冲压模具	无锡绿缘	ZL201621164397.9	2016.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一种内芯压装机构	无锡绿缘	ZL201720350945.5	2017.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一种汽车减震底座的位置度高度检具	无锡绿缘	ZL201720423307.1	2017.0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一种衬套打磨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720544653.5	2017.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变速箱齿轮表面处理侧部结构保护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720776459.X	2017.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变速箱齿轮表面处理中的齿轮轴保护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720776443.9	2017.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一种潜伏式进胶结构	无锡绿缘	ZL201721614091.3	2017.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弹性定位结构	无锡绿缘	ZL201721624146.9	2017.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一种橡胶冷流道系统	无锡绿缘	ZL201721839370.X	2017.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一种模具真空检测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821259860.7	2018.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一种自动化取料埋料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821347513.X	2018.0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一种悬空骨架装模工	无锡	ZL201821488476.4	2018.09.11	实用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装	绿缘			新型	取得
93	一种拆边机	无锡绿缘	ZL201821630731.4	2018.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一种半自动热熔铆接机	无锡绿缘	ZL201822256771.3	2018.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5	台阶高度差专用检具	无锡绿缘	ZL201920045228.0	2019.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6	一种注塑机镶件全自动供料取料装置	无锡绿缘	ZL201822260616.9	2018.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7	一种带有伸缩节的模具结构	无锡绿缘	ZL201921517922.4	2019.0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8	一种减震衬套压装检具复合式工装及安装结构	无锡绿缘	ZL201921525583.4	2019.0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9	一种O型圈无飞边模具	无锡绿缘	ZL201921527226.1	2019.0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0	一种金属片包胶产品去飞边工装	无锡绿缘	ZL202020069751.X	2020.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1	一种橡胶气动切割装置	无锡绿缘	ZL202020070695.1	2020.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2	多功能一次成形模具	灏昕汽车	ZL201110178551.3	2011.06.29	发明	受让取得
103	一种减震器支承座的生产工艺	灏昕汽车	ZL201611213315.X	2016.12.23	发明	原始取得
104	光栅尺自动检测精密装置	灏昕汽车	ZL201210259834.5	2012.07.25	发明	受让取得
105	汽车减震器内支撑管的侧滑块切边模具	灏昕汽车	ZL201110178502.X	2011.06.29	发明	受让取得
106	汽车发动机减震器支架的侧向冲压装置	灏昕汽车	ZL201110185217.0	2011.07.04	发明	受让取得
107	折弯冲侧孔的冲压复合模具	灏昕汽车	ZL201110178396.5	2011.06.29	发明	受让取得
108	上模浮动的旋切模运动转换机构	灏昕汽车	ZL201210357120.8	2012.09.22	发明	受让取得
109	抛丸机进出料用小车	灏昕汽车	ZL201620686974.4	2016.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0	一种减震器支撑座的压铸模具	灏昕汽车	ZL201621390920.X	2016.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1	一种减震器内芯的压铸模具	灏昕汽车	ZL201621390824.5	2016.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2	一种减震器内芯加工用工装	灏昕汽车	ZL201621390919.7	2016.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减震器托架的压装工装	灏昕汽车	ZL201621390823.0	2016.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减震器连接套的压铸模具	灏昕汽车	ZL201621433887.4	2016.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5	压铸机颗粒油注射防	灏昕	ZL201720568580.3	2017.05.19	实用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溅漏斗	汽车			新型	取得
116	零件综合检具	灏昕汽车	ZL201720576364.3	2017.0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7	一种用于铝合金压铸融化工序的天平秤	灏昕汽车	ZL201721207647.7	2017.0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8	带有翻边结构的一体式连杆	灏昕汽车	ZL201721364091.2	2017.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9	一种减少减震器铝合金压铸件旋裂的压铸模具	灏昕汽车	ZL201720576316.4	2017.0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0	可有效减小压铸件浇口残留的上下双刀口切边模具结构	灏昕汽车	ZL201822225451.1	2018.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1	一种盘形压铸件的自动除水装置	灏昕汽车	ZL201920675295.0	2019.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2	一种浮动对向冲孔模具	灏昕汽车	ZL201921263775.2	2019.08.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3	一种圆盘形铝铸件加工后的自动除水装置	灏昕汽车	ZL201921263796.4	2019.08.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弹压式自动压销工装	灏昕汽车	ZL201921263019.X	2019.08.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对称多台阶折弯一次成形模具	灏昕汽车	ZL201921263043.3	2019.08.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6	一种铝铸件预压机	灏昕汽车	ZL201921263787.5	2019.08.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7	一种新型铝铸件预压机	灏昕汽车	ZL201921263811.5	2019.08.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8	一种用于压铸件打磨可旋转式治具	灏昕汽车	ZL201921466990.2	2019.0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9	一种用于解决压铸模具内产品粘附的拔模器	灏昕汽车	ZL201921466996.X	2019.0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0	一种用于有薄壁收口工艺铸件的模具局部控温结构	灏昕汽车	ZL202020027041.0	2020.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1	一种便于热处理产品快速上架的装置	灏昕汽车	ZL202020031996.3	2020.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2	一种汽车发动机支撑架	灏昕汽车	ZL202020085057.7	2020.0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3	一种汽车座椅减震装置	灏昕汽车	ZL202020085065.1	2020.0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4	一种高铁用减震装置	灏昕汽车	ZL202020092989.4	2020.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5	一种加强汽车减震装置	灏昕汽车	ZL202020093027.0	2020.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6	一种牢固的橡胶支座减震装置	灏昕汽车	ZL202020103268.9	2020.0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7	一种汽车减震器托架	灏昕汽车	ZL202020103272.5	2020.0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38	一种高铁减震垫板	灏昕汽车	ZL202020104244.5	2020.0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9	一种方便安装的橡胶支座减震装置	灏昕汽车	ZL202020119876.9	2020.0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0	一种油箱防护减震机架	灏昕汽车	ZL202020124696.X	2020.0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上述专利取得方式涉及受让取得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间转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灏昕汽车从中捷精工受让取得专利合计 6 项，除此以外，灏昕汽车的专利均系原始取得。

(1) 转让的基本情况

编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1	多功能一次成形模具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110178551.3	2011.06.29	发明
2	汽车减震器内支撑管的侧滑块切边模具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110178502.X	2011.06.29	发明
3	折弯冲侧孔的冲压复合模具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110178396.5	2011.06.29	发明
4	汽车发动机减震器支架的侧向冲压装置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110185217.0	2011.07.04	发明
5	光栅尺自动检测精密装置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210259834.5	2012.07.25	发明
6	上模浮动的旋切模运动转换机构	中捷有限	灏昕汽车	ZL201210357120.8	2012.09.22	发明

自 2011 年 8 月设立以来，灏昕汽车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筹备阶段及设立初期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均以母公司中捷有限名义申请。为便于灏昕汽车专利产业化应用以及进一步明确母子公司业务定位，中捷有限与灏昕汽车分别于 2014 年 5 月、2017 年 5 月签署了《专利权人转让合同》，中捷有限将其拥有的 6 项发明专利转让给灏昕汽车，该等专利均与灏昕汽车业务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30 日核准了上述专利权转让行为，上述 6 项专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由灏昕汽车拥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

灏昕汽车受让取得的前述专利的转让方为发行人，灏昕汽车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2) 相关发明专利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人转让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发明专利因系发行人向其全资子公司转让，均为无偿转让。发行人统一设置同类产品的研发部门，研发成果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共享，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转让专利技术不收取转让费用。因此，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灏昕汽车转让相关发明专利未收取转让费用具有公允性。

(3) 相关发明专利的具体应用环节、是否为核心生产技术，报告期实现收入和利润情况

前述灏昕汽车受让的相关发明专利的具体应用等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具体运用环节	核心生产技术
1	多功能一次成形模具	压铸工序	是
2	汽车减震器内支撑管的侧滑块切边模具	切边工序	是
3	折弯冲侧孔的冲压复合模具	切边冲孔工序	是
4	汽车发动机减震器支架的侧向冲压装置	压铸后的侧冲孔工序	是
5	光栅尺自动检测精密装置	压铸工序	是
6	上模浮动的旋切模运动转换机构	压铸后的切边工序	是

上述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灏昕汽车核心压铸产品的生产。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上述专利技术对应产品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5,334 万元、5,885 万元、4,628 万元，合计实现利润分别约为 667 万元、1,288 万元、1,013 万元。

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获得的专业资质和相关荣誉

(一) 公司取得的专业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专业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36092	2021.09.25	国际标准化组织

（二）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近年来，公司主要获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证书	颁发日期	授予单位
1	“优秀合作伙伴”	2012 年度	无锡安维斯
2	“年度优秀绿色供应商”	2014 年 3 月	上海通用
3	“成本贡献奖”	2016 年	无锡威巴克
4	“革新优秀奖”	2017 年 1 月	上海三立汇众
5	“2017 年度最佳服务表现供应商”	2018 年 2 月	苏州天纳克

九、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来自于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身积累和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研发历程	技术来源	参与的核心人员	技术先进性
1	铝合金焊接技术	相较于碳钢和不锈钢，铝合金的焊接性能较差，易产生气孔及裂纹，公司采用 MAG 焊接方法，通过 CMT+脉冲焊接工艺技术减少对母材的热输入量，防止材料过热软化，使组织颗粒细密，提高焊缝强度，减小气孔的产生及形成裂纹的倾向。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在 CMT 焊接设备的基础上应用脉冲焊接工艺，通过热量控制调试验证，使组织颗粒细密，提高焊缝强度，减小气孔的产生及形成裂纹的倾向	自主研发	范胜、徐政和	国内先进
2	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压模具技术	可很好地解决带拉伸桶类连杆零件在生产中的拉伸桶开裂，拉伸桶圆度和各个孔之间的位置度及翻边的对称度问题。	2017 年在连杆类产品上实现拉伸工艺，同时保证尺寸对称度问题	自主研发	范胜、程华、倪西鲁	国内先进
3	铝冲压工艺技术	铝合金是当前汽车轻量化的公认的理想原材料，铝冲压成形工艺在汽车车身制造工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通过在铝材塑性变形的基础上，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经过多道工序，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通过多铝材成型研究，应用钢冲压的原理调试过程成型参数，实现铝板的成型并满足使用性能要求	自主研发	范胜、程华、顾顺吉、徐政和	国内先进
4	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挡装置的选换挡控制机构技术	该技术能够克服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不足，提供了一种换挡力小、结构简单、安装更换方便、成型工艺简单且具有良好的选换手感的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挡装置的选换挡控制机构，能够有效提高机构的集成度、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换挡的密度和尺寸精度以及换挡器的强度。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在选换挡功能研究完成的基础上，模拟选换挡力与行程的关系，换挡结构设计，总成装配验证	自主研发	江海峰、田文明	国内先进
5	精冲工艺技术与精冲模具技术	相较于普通冲压，精冲技术是一种能够生产具有全光亮带断面冲裁零件的制造技术，其生产的零件尺寸精度高、互换性好。精冲模具因精冲工艺的特殊性具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通过精冲工艺研究，逐步完善精冲间隙和齿型压边圈的高	自主研发	江海峰、李波、华军	国内先进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研发历程	技术来源	参与的核心人员	技术先进性
		有其独特的模具结构，其冲裁间隙只有料厚的 0.5%，且能够在压边力和反顶力同时压紧的状态下进行冲裁加工。为了实现板材夹紧的特殊功能，精冲模具还具有上下插入环的特殊结构。此外，精冲模具加工精度高，模具内部结构复杂，适用于厚板高精度成型。	度制定标准，精冲模具加工技术研究，精冲零件生产验证			
6	变速器结合齿圈锥齿精冲成形技术	变速器结合齿圈锥齿精冲技术实现了带有锥度的齿形零件的精冲，该技术将挤压与剪切相结合，不仅解决了粉末冶金件的机械性能差的问题，而且解决了机加工件生产效率低成本高的问题，是一种精密零件的高效冲压成型技术。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锥齿成型工艺研究，锥齿模具加工技术研究，锥齿冲压验证	自主研发	江海峰、李波	国内先进
7	变速箱操纵机构设计与动态模拟仿真技术	该技术能够在产品开发初期，对变速箱操纵机构动作过程、选换挡行程、选换挡力进行有限元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设计方案快速判断、修改、优化，大量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节省开发成本。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选换挡力的台架设计制作，选换挡力与形成的数据收集，模拟分析，模拟验证	自主研发	江海峰、田文明	国内先进
8	变速箱操纵机构智能制造与在线检测技术	该技术可根据压装过程中的力和位置变化自动计算压装补偿值，进而修正压装机的最终压装位置，自动生产尺寸稳定，生产效率较高，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可有效降低废品率。例如直径 15mm，精度要求 h7，长 320mm 的轴与过盈量在 0.01 至 0.02 的轴套装配，压装精度要求为 0.2mm，传统压装方法的不良率大约为 40% 至 50%，采用本技术后不良率可降低在约 1% 左右。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压装工艺的验证，取消压装，智能夹具的开发，修正程序的编写验证	自主研发	江海峰、田文明	国内先进
9	自动变速箱离合器毂滚压与旋压成型技术	滚压成形是自动变速箱离合器毂制造的一种新工艺，在此工艺过程中，采用带有滚轮的模具进行深拉延来实现齿形的成形。应用深拉延工艺可提高齿毂的生产效率。运用滚轮旋转接触材料，材料与模具之间应力较小，可有效降低相应的成形力。该工艺具有的另一特点选用专有旋压设备对离合器毂进行旋压成形加工，成形精度高、成品率高，互换性好。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旋压成型的有限元分析，旋压参数的验证，旋压效率的提升	自主研发	江海峰、李波	国内先进
10	乘用车驻车机构总成开发制造技术	驻车总成是汽车必备的关键安全部件，公司目前与上汽乘用车和上汽变速器有限公司，在驻车机构的总成开发制造上展开深度合作，具备产品有限元分析，样件开发，耐久性试验及关键部件加工制造，总成装配及在线检测技术和制造能力。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驻车爪的厚板小无塌角精冲模开发，凸轮的分体式焊接降低成本工艺设计和开发，智能装配和在线检测线开发	自主研发	江海峰、田文明、李波	国内领先
11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	熟悉和掌握了弧焊机器人、激光焊机器人的核心焊接应用技术，并通过运用 CMT 焊接、激光焊接、脉冲焊接等技术手段提高焊接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此外，公司还将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于柔性生产线，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给生产带来更多的灵活性。	通过焊接设备、机器人和变位器的结合应用，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实现一次安装、多工位、360 度焊接	自主研发	范胜、江海峰、程华	国内领先
12	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盒制造技术	攻克铝合金材料的先天技术特性缺陷其中最为重要的机加工扭拧弯曲、粘刀再到 MIG 焊接溶深、气孔、开裂及应力变形等困难。量产后的零件精度及焊道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通过机加工、焊接工艺参数验证及工序前后调整，减少变	自主研发	范胜、杨惠斌、程华	国内领先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研发历程	技术来源	参与的核心人员	技术先进性
		度都符合客户要求，产品不良率降低到100PPM，从而降低制造成本。	形影响			
13	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	通过冲压成型、铆接、焊接等工艺对汽车零部件进行开发及生产，反复调整成型工艺，消除产品开裂、变薄、回弹等技术难题，最终确定模具开发状态，通过自动化直接把冲压、铆接、焊接整合成一个生产单元，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实现了人力资源的节省。	2016年至2018年期间，通过自动化衔接技术，直接把冲压、铆接、焊接整合单元，提高效率和质量，节省成本	自主研发	范胜、杨惠斌、杨科达、王钦	国内领先
14	高压铸造工艺	公司拥有多条东洋高压铸造生产线，结合模具技术、取件和喷涂冷却技术的运用，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平均生产节拍为30S/模；通过超低速压铸技术和真空压铸技术的运用，目前可以生产高强度的满足T6工艺要求的零件	2016年至2020年期间，模具温度场控制研究，智能模温控制系统，局部定点喷涂技术，真空压铸技术研究，超低速压铸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江海峰、张新江、贾祥杰、王永科	国内先进
15	压铸模具开发技术	公司目前具备复杂压铸模具的开发技术，从模具设计，模流分析到加工制造和检验以及样件的分析检测手段。	2011年至2020年期间，模流分析、P-Q校验、工艺验证	自主研发	江海峰、张新江、贾祥杰、王永科、朱健	国内先进
16	强力压板精冲工艺	公司拥有多条精密开卷校平机的连续精冲生产线，结合模具技术的运用可直接冲压13mm厚度零件，最高生产节拍可达40件/分钟，产品精度高达0.03mm，模具重磨寿命达到2万冲次以上	2016年至2020年期间，模具材料的选择与热处理验证，提高模具强度，模具涂层技术的运用，减少模具磨损，模具冷却技术运用，减少高速冲压时热量的聚集	自主研发	江海峰、李波	国际先进
17	激光焊接工艺	公司拥有IPG 4KW 4工位激光焊接生产线和库卡焊接机器人，具备焊缝跟踪检测功能，定位精度高达0.1mm，公司对激光焊接强度，焊接效率和焊接变形及焊接缺陷的消除上具备深厚的技术功底，已在多项产品的开发上加以批量运用，并形成经济效益。	2017年至2020年期间，焊接熔深与强度的工艺参数验证总结，焊接变形的有限元分析模拟，焊缝跟踪检测技术的运用	自主研发	江海峰、田文明	国际先进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完全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合作研发或者由原股东投入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研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研发、制造方面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并配备了与之适应的研发设备，确保对主导产品具有独立研发能力，亦已取得了逾百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发行人在技术储备、专业人才储备和资产投入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稳步推进产品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做好未来市场技术储备，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精密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9 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技术与工艺、机加工技术与工艺和检测方法等领域；铝压铸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0 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技术与工艺等领域，该等专利技术为精密冲压零部件业务以及铝压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产业扩张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撑。

发行人经过多年产品研发与创新，在产品轻量化、稳定性、加工精度等各方面均有多个核心技术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水平，如发行人的压铸件涉及到一些具有受压载荷的结构件，压变越小，其零件强度越高、承载能力越强，发行人压铸件的压变小于 0.03 mm，较同行业通常小于 0.07 mm 具有明显优势；稳定性方面，发行人压铸产品的旋铆开裂不良率小于 0.3%，冲压产品稳定生产良品率达到 99.9%；加工精度方面，发行人采用 17 辊高精进口开卷矫直机可实现板材矫平后 0.03mm/100mm²（精冲）的平面度要求，行业平均指标为 0.1mm/100mm²。

因此，发行人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

2、专业人才储备

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74 人，擅长工作领域包括机械制造、材料成型、焊接、精冲、压铸、自动化工程、表面处理工程等，其中具有二十年以上研发与生产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 9 名，具有十年以上研发与生产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 18 名，多名研发人员主导或参与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的开发、研究、验证等过程，对行业的技术路线、开发流程、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因此，发行人具备充足的专业人才储备。

3、资产投入储备

根据研发需要，发行人购置了相应的研发设备，满足了在力学、产品几何精度、金属材料以及疲劳性能等相关研发需要。发行人拥有的核心研发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研究方向	核心研发资产
力学研究	发行人具备 10kN-60kN 的力学检验设备，试验设备力值配置合理，保证所有测量力值能够在设备满量程的 20%-80%，除此之外，设备精度高，满量程 20kN-60kN 的设备全部满足 1 级精度。设备具备拉、压、弯曲功能，精确测量产品的受力变形，设备软件功能强大，具有应力、应变和位移控制功能，满足多种负责测试条件，且预留丰富的扩展功能。
产品几何精度研究	发行人具备海克斯康、蔡司等三坐标 4 台，海克斯康关节臂 1 台，GOM 3D 蓝光扫描仪 1 台，2.5D 影像仪 3 台，三丰粗糙度仪 2 台，三丰轮廓度仪 1 台，可以方便测量各种产品的几何精度及微观表面质量，并且通过编程减少人为干预，提高测量的重复性和准确度。
金属材料研究	发行人具有力学检验设备、成分检验设备、耐腐蚀检验设备以及布氏、洛氏、维氏硬度检测设备。在金属材料检验方面，发行人拥有的光谱仪，具备钢、铝、不锈钢、模具钢等检验能力，能够快速精准地测量出待测产品的具体成分；在耐腐蚀检验方面，发行人具备中性盐雾试验等不同环境的耐腐蚀试验，结合力学和金相检验设备的检验能力，能够更好地对金属材料的物性指标及防腐性能进行综合评价。
疲劳性能研究	发行人具备单品及总成部件的单项和总成集合的疲劳试验系统，既能够完成单品的单向疲劳试验，也可以完成单品多项和总成多向组合的复杂疲劳试验，同时还可以控制力的大小及加载方向、加载频率，也可以位移控制。力值和位移的控制精度均能够达到 0.5 级，不但能够精确测定产品的疲劳性能还能测定和输出产品的 S-N 曲线。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程度高，不存在委外研发、合作研发或者由原股东投入的情形。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发行人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以及技术独立性。

（二）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46,405.59	48,962.75	47,751.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52,627.93	56,058.47	54,862.55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88.18%	87.34%	87.04%

（三）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研发投入（万元）	2,255.88	2,511.57	2,466.28
营业收入（万元）	52,627.93	56,058.47	54,862.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29%	4.48%	4.50%

（四）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7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2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所处阶段及进展	经费投入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支撑环底板连续冲压模具开发	2020.01-2020.12	小试阶段；进展正常	预计研发经费 600 万元	为解决目前市场上现有的冲压模具在对原板材进行上料时一般需配合外界输送装置进行使用，装置本身缺少对板材的送料功能，且现有的冲压模具在对元件冲裁后不方便对元件进行收集，并且元件在一个位置持续下落容易发生局部堆积过多，同时在装置工作时不方便对冲裁后的元件进行拿取的问题。
2	汽车底盘支架的铆接减震开发	2020.01-2020.12	小试阶段；进展正常	预计研发经费 400 万元	为解决现有技术中支架安装孔内部焊渣的产生，且由于工作焊缝比较长，在生产中也容易产生焊接不良，造成部分产品需要返工，甚至报废的问题。
3	乘用车驻车机构总成研发	2020.01-2020.12	小试阶段；进展正常	预计研发经费 400 万元	与上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利用公司的精冲技术和变速箱操纵机构的总成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减速和驱动机构上的关键件驻车总成，目前已通过台架和整车耐久性试验。
4	一种带有螺钉销钉结构的发动机减震支架	2020.06-2021.05	项目初期；进展正常	预计研发经费 400 万元	提供一种带有螺钉销钉结构的发动机减震支架，螺钉销钉固定方式由焊接改进为铆接的方式，铆接效率高，也不会破坏其表面处理，从而有效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所处阶段及进展	经费投入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5	一种用于有薄壁收口工艺铸件的模具局部控温结构	2020.01-2020.06	量产阶段；进展正常	预计研发经费120万元	以解决现有技术存在的一般模具均为金属制作而成，在压铸铝铸件时由于模具吸收铝液的热量导致制成后工件表面质量差、致密度低的问题。
6	一种加强汽车减震装置	2020.01-2020.08	小试阶段；进展正常	预计研发经费220万元	一种加强汽车减震装置，能够在汽车行驶发生颠簸时，进行多个方向的减震，能够有效延长该减震器的使用寿命，并且能够提高弹簧的弹性，从而提升汽车乘坐的舒适性。

公司积极进行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相关的创新研发工作，有计划地开展领域内科研及技术开发项目。公司上述在研发项目，一方面能够提升公司模具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创新创造水平，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在与客户协同开发产品过程中，通过运用精密冲裁、总成等技术，研发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公司的持续科技创新提供充足的动力。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子公司领宇香港注册地为香港，但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

十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严格以国家颁布的相关行业规章制度要求的各类标准为质量管理的基础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产品质量，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的质量管理优势体现在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质量控制两方面。一方面，公司全面规范地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并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覆盖至从市场调查、产品设计、试生产、正式投产、仓储、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另一方面，公司与下游厂商建立了完备的质量反馈体系，公司客户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线进行检测、核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产品标准提出

更高的要求以提高产品质量，从而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较强的执行力度，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竞争优势。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4）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5）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4、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股东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2021 年 4 月 1 日因董事华军辞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魏敏宇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3）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4）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5）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等现场表决方式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

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代表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以上3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代表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以上3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应当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2）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3）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4）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4、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

1、独立董事的构成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适用的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2）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3）吸收合并；（4）股份回购；（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6）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8）提名、任免董事；（9）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10）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30 万元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法人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11）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2）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第一届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应及时披露；（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则、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监管机构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朱敏杰、史科蓉、江海峰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朱敏杰任召集人。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朱敏杰、史科蓉、江海峰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朱敏杰任召集人。审计

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提名委员会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彭颖红、史科蓉、魏忠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史科蓉任召集人。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彭颖红、史科蓉、魏忠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史科蓉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彭颖红、朱敏杰、张叶飞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彭颖红任召集人。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彭颖红、朱敏杰、张叶飞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彭颖红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4、战略委员会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魏忠、魏鹤良、史科蓉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魏忠任召集人。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魏忠、魏鹤良、史科蓉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魏忠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021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一）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由股东魏鹤良代收少量货款的情况，主要系 2017 年初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规范意识尚待提升，部分规模较小客户基于便利性直接向公司股东支付货款所致。上述款项合计金额 594.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10%。公司已按照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财务处理，且上述款项已于当年收回。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二）现金交易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	133.39	117.11	78.92
其中：废料收入	107.99	41.24	39.76
加工收入	25.40	75.87	39.16
营业收入	52,627.93	56,058.47	54,862.5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6	0.21	0.14
现金采购金额	2.67	6.06	5.63
营业成本	39,927.63	41,558.81	40,428.18
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1	0.01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现金销售主要系部分废料、加工收入，主要由于部分废料回收或者加工客户对象系个人或个体户，出于便利性考虑，该部分客户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该部分现金销售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0.21%、0.26%，相关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现金采购主要系向自然人或者小微企业的零星采购，现金支付相对便利。报告期内，公司该部分现金采购占营业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相关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的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遵循公司会计处理的一般性原则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偶发性的加工收入按照客户要求将加工好的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对于废料收入每月会将废料进行统一清理，由仓库人员将废料集中处理，并由财务人员监督其称重、定价的过程。通常根据当月废料的市场价格和实际称重的磅单数量确定金额，公司凭借磅单和收据进行后续的账务处理，公司上述现金交易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转贷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子公司烟台通吉受处罚情况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烟福（消）行罚决字〔2019〕0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烟台通吉因车间办公楼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被处以 5,000 元罚款。

烟台通吉被处罚后已及时进行整改，消除违法行为，同时，基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烟台通吉被处以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处罚依据

中较低额度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系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了中捷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3.46% 的股份，且通过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7.54% 的股份并在公司任职外，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并主持公司日常管理外，魏忠还控制埃玛格、东明天昱、宝宁投资、诺捷教育、爱玛格幼儿园，魏鹤良还控制普贤投资。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东明天昱、普贤投资的相关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的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埃玛格、宝宁投资、诺捷教育、爱玛格幼儿园的相关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二、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三、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

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魏忠、魏鹤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魏鹤良、魏忠为父子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3.46% 的股份，且通过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7.54% 的股份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无锡美捷	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2	灏昕汽车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3	无锡佳捷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4	领宇香港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5	烟台通吉		公司持有其 92.00% 股权
6	无锡绿缘		公司持有其 80.00% 股权

（3）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及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埃玛格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营主体	魏忠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	诺捷教育		埃玛格持有其 98.00% 的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3	爱玛格幼儿园		埃玛格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4	东明天昱		魏忠、魏鹤良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5	宝宁投资		魏忠、魏鹤良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6	普贤投资		魏忠、魏鹤良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君英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魏鹤良之儿媳、魏忠之妻；间接持有公司 7.54% 的股权
2	魏红		实际控制人魏鹤良之女儿、魏忠之妹；间接持有公司 4.65% 的股权
3	魏敏宇		实际控制人魏鹤良之孙女、魏忠之女；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7.54% 的股权
4	顾建兵		实际控制人魏鹤良之女婿，魏忠之妹夫
5	吴雪明		实际控制人魏鹤良之妻弟
6	张君立		张君英之弟
7	张叶飞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范胜		董事、质量技术总监
9	江海峰		董事
10	彭颖红		独立董事
11	史科蓉		独立董事
12	朱敏杰		独立董事
13	陆奕		监事会主席
14	杨惠斌		监事
15	王月萍		监事
16	安博瑞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顾建兵持有其 50.00% 的股权
17	南京凯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颖红持股 50% 的企业	独立董事
18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颖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独立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明宇香港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魏鹤良曾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已注销。
2	无锡市中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魏忠曾持有其 85.00% 的股权，已注销。
3	无锡市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魏忠曾持有其 40.00% 的股权，已注销。
4	北杰五金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顾建兵曾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5	无锡环网商贸有限公司		顾建兵曾持有其 70.00% 的股权，已注销。
6	君利明		张君立曾持有其 50.00% 的股权，已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

①锡山区东港北杰五金厂（以下简称“北杰五金”）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妹夫顾建兵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北杰五金原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供应外协件。为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北杰五金将其资产全部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后，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完成注销手续。

②北杰五金注销前已出售全部资产、解散员工；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③根据北杰五金注销前负责人顾建兵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其注销前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北杰五金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被工商、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锡山区东港君利明五金机械配件厂

①锡山区东港君利明五金机械配件厂（以下简称“君利明”）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妻弟张君立及王兵各自出资 50% 的个体工商户。君利明原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供应外协件。为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君利明将其资产全部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注销手续。

②君利明注销前已经出售全部资产、解散员工；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③根据君利明注销前负责人王兵、出资人张君立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其注销前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君利明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被工商、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无锡市中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中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酒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与其妹夫顾建兵于 2011 年 6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魏忠、顾建兵分别持有中捷酒店 85%、15% 股权，由魏忠担任法定代表人。因中捷酒店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经股东作出注销决议后，中捷酒店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完成注销手续。

中捷酒店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人员，因此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中捷酒店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被工商、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无锡市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利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之一魏忠与陆平、张萍于 2001 年 1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魏忠、陆平、张萍分别持有利得科技 40%、30%、30% 股权由魏忠担任法定代表人。2005 年 4 月 25 日，利得科技因未按照规定接受 2003 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利得科技未再从事经营活动。因利得科技自 2005 年 4 月后未再开展经营活动，无存续必要，经股东作出注销决议后，利得科技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完成注销手续。

因多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完成时，利得科技无可供分配的剩余财产、无实际经营业务及员工，因此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利得科技自 2005 年 4 月后未再开展经营活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被工商、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5）无锡环网商贸有限公司

无锡环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网商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与其妹夫顾建兵及自然人戴晓鸽于 2011 年 5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顾建兵、戴晓鸽、魏忠分别持有环网商贸 70%、20%、10% 股权，由戴晓鸽担任法定代表人。因环网商贸成立后经营不善，经股东作出注销决议后，环网商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注销手续。

环网商贸因自 2017 年 12 月起停止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完成时，环网商贸无可供分配的剩余财产、无实际经营业务及员工，因此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环网商贸不存在被工商、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6）明宇香港

明宇香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鹤良于 2004 年 12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由魏鹤良持有全部股权，由魏忠担任董事。因明宇香港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经股东作出注销决定后，明宇香港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完成注销手续。

明宇香港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人员，因此不存在注销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其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根据明宇香港股东魏鹤良、董事魏忠出具的确认文件，明宇香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公司注销原因合理，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公司中，除利得科技曾因未按照规定接受 2003 年度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上述过往关联方中明宇香港、中捷酒店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其他主体环网商贸、北杰五金、君利明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金额（万元）	2019 年 金额（万元）	2018 年 金额（万元）
埃玛格	销售商品	53.13	60.17	62.46
魏忠	股权收购	-	-	637.5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参见本节“1、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埃玛格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水电费等	53.13	0.10%	60.17	0.11%	62.46	0.11%

2017 年，公司向埃玛格转让部分非生产用房产。由于该部分房产尚未独立铺设能源管线，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埃玛格按照协议价格提供水、电和燃气等基础能源。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埃玛格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2.46 万元、60.17 万元、53.1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11%、0.10%，占比较小。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6.66	511.65	454.1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为有效整合公司相关业务和资产，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协同效应，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魏忠持有的烟台通吉 51.00% 的股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收购标的	出售方	收购时间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发行人	烟台通吉 51.00% 股权	魏忠	2018年8月	637.50	依据评估值作价

公司收购关联方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原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魏忠	-	-	57.08
应收账款	埃玛格	53.37	5.09	4.76
应付股利	魏鹤良	-	-	999.53

5、历史关联交易

(1) 历史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杰五金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原材料	-	-	-	-	-	-	1,043.19	2.70%
加工服务	-	-	-	-	-	-	139.35	0.37%
合计	-	-	-	-	-	-	1,182.54	3.06%

2017年，公司向北杰五金采购外购件及加工服务，金额为1,182.5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3.06%，占比较小。

①采购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定制化产品或服务，采购价格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机器成本加上合理损耗率和利润为定价基础，经双方遵循平等、公平等市场原则进行协商确定，采购定价方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定价方式基本一致。

由于产品及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同种产品及服务的情形，且产品及服务因材料差异及加工工序不同导致单价差异较大，无法直接进行比较。因此选取向北杰五金采购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产品与同期采购类似产品的材料及工序价格逐项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	管件材料规格 (单位：毫米)			材料费用	主要工序费用						报废补偿
	材质	管件周长	壁厚		割料	平面	平头倒角	检验	清洗	包装运输	
北杰	20#	25.5-80	1.15-6	以发行人采购相应材料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0.06-0.12	0.06-0.08	0.08-0.1	0.02-0.03	0.01-0.12	0.01-0.02	0.01-0.02
乔氏	20#	17.2-62.45	1-5.75		0.05-0.12	0.05-0.07	0.07-0.09	0.01-0.03	0.02-0.05	0.01-0.02	0.01-0.02
万荣	20#	36.1-49.96	1.5		0.07	0.07	0.07	0.02-0.03	0.02	0.02	0.0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产品的材料费用均以发行人采购相关材料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而主要工序费用及报废补偿因管件材料尺寸、产品重量不同而略有差异，但基本保持一致。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北杰五金的采购定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定价无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②采购必要性

发行人向北杰五金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关联方对产品定制化需求的响应程度高

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的产品或服务需根据公司技术图纸进行加工，定制化程度高，引入北杰五金进行配套，双方沟通便捷、灵活。

B、关联方对少量、多批次的采购特点反应积极

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呈现出单价低、数量少、种类多及多批次的特点，北杰五金为个体工商户，员工人数、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均较小，因而经营更加灵活，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反应更加积极，生产组织也更加灵活。

C、供货及售后服务较为方便，具有经济性

北杰五金属于本土个体工商户，发行人向就近采购可以节约运费，降低成本，售后服务相对方便。

综上，发行人向北杰五金采购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发行人于 2017 年底停止向其采购，北杰五金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2) 历史关联方资金拆解

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应归还公司余额	资金流出公司金额	资金流入公司金额	期末应归还公司余额
魏忠	2017 年度	1,101.32	2,870.37	3,971.69	-

报告期期初及报告期内魏忠资金拆出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股改前，公司未充分规范和实施分红政策，发行人控股股东魏忠向发行人拆借资金进行周转。报告期初发行人向魏忠拆出资金用途及流向主要为投资理财、归还信用卡及其他日常开销；2017 年发行人向魏忠拆出资金用途及流向主要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42.40 万元、归还前期向子公司借款、投资理财、归还信用卡等。

上述资金拆出均由关联方使用，并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拆借资金未流向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拆借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结清。自 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以规范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公司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加强内控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

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均已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资金往来行为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历史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捷有限与埃玛格签订了《无锡市不动产转让协议》，将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村的房产、土地转让给埃玛格。公司以《评估报告》（（江苏）金宁达（2017）（房估）字第 WXF110103 号、（江苏）金宁达（2017）（房估）字第 WXF110104 号、（江苏）金宁达（2017）估字第 WX103101 号）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向埃玛格转让上述房产和土地，转让价款合计为 1,425.12 万元。2018 年 2 月，公司就本次房产、土地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

发行人向埃玛格出售的房产和土地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位置	用途	性质	面积（单位：平方米）	评估方法	评估价格	评估增值率	损益
1	房产	港下镇东头巷、东港镇港下村张巷	店铺、招待所	部分用途为工交仓储	14,868.62	成本法	1,249.41	-3.44%	-89.20
2	土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村	工业	工业	4,880.70	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75.71	565.08%	123.86
总计					19,749.32	-	1,425.12	7.94%	34.66

注：房产中有证房产 2,606.42 平方米，性质为工交仓储，其余为无证房产。

上述土地房产出售前，发行人主要将其用于商业出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程度较低，因此整体打包出售。该土地房产交易基于评估结果、买卖双

方协商确定，最终作价 1,425.12 万元，扣除账面净值及相关处置税费确认损益 34.66 万元。

本次评估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评估具备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本次评估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最有效利用原则，土地估价应以待估宗地的最有效利用为前提。本次土地评估时，虽然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锡山区东港-锡北（张泾）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修）的批复（锡政复【2015】13 号）已将上述土地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及商住混合用地，但评估时点上述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业用地，且变更土地用途尚具有不确定性，工业用地符合其自身利用条件及法律规定，因此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评估符合国家标准。

②变更土地性质需补交出让金，按工业土地性质评估未损害出让人利益

根据中捷有限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锡锡国土资建出合【2005】第 8 号），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若变更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且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才能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文件（国土资厅发【2018】4 号）印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工业用地调整用途的，需补缴地价款等于新用途楼面地价乘以新用途建筑面积，减去现状工业用地价格。此外，江苏省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需要通过政府按照工业用地评估作价进行收储或收购，待土地性质变更后投放至土地一级市场。因此土地使用权人不会因土地性质变更获得收益，按照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评估不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未损害出让人利益。

综上，按照工业用地进行评估具备合理性，本次定价以评估价格 175.71 万元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定价 170.00 万元，较评估价格下降 3.25%，与评估价格差异较小，因此定价公允。

根据埃玛格持有的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3358 号《不动产权证书》、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 WZ20200375949《无锡市不

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并经埃玛格说明确认，截至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埃玛格拥有的该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仍为工业用地，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司内部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和规范，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确认。

由此，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4-00085 号）。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重大财务会计信息，但并不包括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产品用途相似性为主要标准，选取了凯众股份、正裕工业、中鼎股份和拓普集团作为主要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均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其中，凯众股份主要从事底盘悬架系统特种减震元件和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减震元件、踏板总成等；正裕工业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汽车橡胶减震产品以及发动机密封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减震器、发动机密封件等；中鼎股份主要从事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降噪减振底盘系统零部件、汽车密封系统零部件、汽车冷却系统零部件等；拓普集团主要从事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橡胶减震产品、内饰功能件、锻铝控制臂等。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

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发展主要受居民收入水平及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影响。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在国内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此外，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汽车产业亦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

（2）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作为汽车减震零部件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在技术开发、产品质量以及资质认证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力，并与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tic）、住友理工（Sumitomo Moriko）、哈金森（Hutchinson）、帝倜阿尔（DTR Automotive）、普利司通（Bridgestone）、大陆（Continental AG）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以及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行业地位以及竞争优势等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等；人工成本主要包含生产部门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制造费用主要包含折旧费、能源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铝材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1%、13.71%和 12.42%，报告

期内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拓展，期间费用金额也会有所增长，但在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62.55 万元、56,058.47 万元和 52,627.93 万元。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当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主营业务竞争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31%、25.87%和 24.13%，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表明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25.65 万元、7,307.76 万元和 4,247.2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良好说明公司盈利质量相对较高。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499.51	99.76	55,903.37	99.72	54,674.91	99.66
冲压零部件	23,498.97	44.65	27,585.49	49.21	30,312.75	55.25
压铸零部件	13,460.33	25.58	12,660.02	22.58	9,423.43	17.18
注塑零部件	2,589.50	4.92	3,426.46	6.11	3,449.98	6.29
金工零部件	6,856.79	13.03	5,290.77	9.44	4,564.99	8.32
其他	6,093.92	11.58	6,940.62	12.38	6,923.77	12.62
其他业务收入	128.42	0.24	155.11	0.28	187.64	0.34
合计	52,627.93	100.00	56,058.47	100.00	54,862.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9,818.12	99.73	41,423.54	99.67	40,272.48	99.61
冲压零部件	18,613.32	46.62	21,085.58	50.74	22,273.05	55.09
压铸零部件	10,098.74	25.29	9,346.99	22.49	8,004.44	19.80
注塑零部件	1,882.25	4.71	2,398.37	5.77	2,316.91	5.73
金工零部件	5,127.14	12.84	4,138.45	9.96	3,402.26	8.42
其他	4,096.68	10.26	4,454.15	10.72	4,275.82	10.58
其他业务成本	109.51	0.27	135.27	0.33	155.70	0.39
合计	39,927.63	100.00	41,558.81	100.00	40,42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	3,849.73	7.33	6,314.16	11.29	5,889.13	10.77
国内	48,649.78	92.67	49,589.21	88.71	48,785.79	89.23
合计	52,499.51	100.00	55,903.37	100.00	54,67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	2,393.88	6.01	3,974.43	9.59	3,757.38	9.33
国内	37,424.25	93.99	37,449.11	90.41	36,515.10	90.67
合计	39,818.12	100.00	41,423.54	100.00	40,272.48	100.00

三、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809,890.50	194,684,463.84	164,423,01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8,003,083.25
应收账款	162,383,410.43	156,054,791.46	166,082,311.63
应收款项融资	36,873,095.65	21,055,443.28	-
预付款项	13,297,869.26	6,485,834.86	7,581,711.13
其他应收款	842,308.99	4,905,288.36	5,343,850.75
存货	119,281,548.00	104,212,035.67	102,823,595.40
其他流动资产	1,545,078.83	3,276,238.09	1,227,741.20
流动资产合计	528,033,201.66	490,674,095.56	455,485,306.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7,393,829.14	151,756,260.10	157,012,007.39
在建工程	11,580,143.75	654,517.59	413,918.80
无形资产	30,768,169.76	31,111,520.63	31,799,906.87
商誉	4,489,404.88	4,489,404.88	4,489,404.88
长期待摊费用	9,626,586.52	11,998,307.26	13,103,65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6,505.84	3,440,704.61	4,069,99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69,966.78	13,343,713.91	6,726,714.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504,606.67	216,794,428.98	217,615,595.04
资产总计	762,537,808.33	707,468,524.54	673,100,901.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与股东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106,856.04	32,271,942.18	33,373,93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8,268,203.58
应付账款	107,020,240.53	106,284,498.41	124,336,963.55
预收款项	-	489,896.36	294,443.20
合同负债	7,936.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60,289.82	13,402,709.09	12,597,261.77
应交税费	3,321,305.77	2,567,665.98	6,992,361.66
其他应付款	197,979.47	290,622.88	10,283,681.33
其他流动负债	15,144,962.72	12,804,456.75	-
流动负债合计	174,959,570.35	173,111,791.65	196,146,845.0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385,100.00	5,385,100.00	5,385,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5,100.00	5,385,100.00	5,385,100.00
负债合计	180,344,670.35	178,496,891.65	201,531,945.09
股东权益：			
股本	78,791,100.00	78,791,100.00	78,791,100.00
资本公积	313,889,276.27	313,889,276.27	313,889,276.27
盈余公积	18,128,974.37	15,322,736.05	11,673,510.66
未分配利润	164,698,225.19	114,992,130.18	61,714,48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5,507,575.83	522,995,242.50	466,068,370.44
少数股东权益	6,685,562.15	5,976,390.39	5,500,586.39
股东权益合计	582,193,137.98	528,971,632.89	471,568,956.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2,537,808.33	707,468,524.54	673,100,901.9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6,279,286.45	560,584,726.42	548,625,526.37
减：营业成本	399,276,342.66	415,588,141.82	404,281,772.4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818,161.81	4,220,235.28	4,801,579.10
销售费用	9,682,349.44	19,000,429.59	16,937,677.43
管理费用	32,082,939.46	34,500,017.49	34,739,716.06
研发费用	22,558,849.04	25,115,727.49	24,662,833.44
财务费用	1,041,422.86	-1,758,811.03	-1,680,933.62
其中：利息费用	761,837.96	564,551.04	413,751.27
利息收入	736,130.11	2,994,937.08	1,679,824.66
加：其他收益	2,013,797.84	3,206,975.94	5,616,60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下同）	2,445,553.1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7,584.69	562,298.70	-
资产减值损失	-1,673,722.18	-1,661,100.53	-4,181,079.08
资产处置收益	-77,786.48	-85,155.47	-406,302.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09,478.82	65,942,004.42	65,912,105.26
加：营业外收入	514,294.42	661,120.49	522,795.77
减：营业外支出	332,452.25	739,111.37	233,999.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91,320.99	65,864,013.54	66,200,901.93
减：所得税费用	7,369,815.90	8,478,762.18	9,310,275.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21,505.09	57,385,251.36	56,890,626.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21,505.09	57,385,251.36	56,890,626.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12,333.33	56,908,805.71	56,285,782.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171.76	476,445.65	604,843.42
五、综合收益总额	53,221,505.09	57,385,251.36	56,890,62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12,333.33	56,908,805.71	56,285,782.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171.76	476,445.65	604,843.42
六、每股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72	0.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7	0.72	0.7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185,161.27	532,436,820.73	527,505,15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487.80	308,486.39	2,439,31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7,990.97	9,248,514.23	15,515,59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869,640.04	541,993,821.35	545,460,06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765,897.55	315,784,892.15	312,067,32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586,180.69	93,048,702.22	100,722,73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18,139.57	34,505,353.79	39,068,55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6,508.08	25,577,307.14	29,344,99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96,725.89	468,916,255.29	481,203,61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2,914.15	73,077,566.06	64,256,45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6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5,553.1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79,003.27	919,59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045,553.15	1,379,003.27	919,59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27,146.35	31,433,604.50	50,823,15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4,6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460,06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727,146.35	31,433,604.50	61,283,21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1,593.20	-30,054,601.23	-60,363,61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1,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250,000.00	33,014,0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250,000.00	124,314,032.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1,3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910.54	10,481,417.20	47,668,54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310.54	11,781,417.20	48,668,54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310.54	-11,531,417.20	75,645,48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73.99	403,994.90	1,252,856.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1,415.60	31,895,542.53	80,791,18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81,306.10	160,285,763.57	79,494,57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09,890.50	192,181,306.10	160,285,763.57

四、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审计了江苏中捷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首次取得方式
灏昕汽车	江苏无锡	压铸零部件	100.00%	直接设立
无锡绿缘	江苏无锡	注塑零部件	80.00%	直接设立
无锡美捷【注1】	江苏无锡	无实际经营	100.00%	直接设立
无锡佳捷【注2】	江苏无锡	冲压零部件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烟台通吉【注3】	山东烟台	金工零部件	92.0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领宇香港	香港	无实际经营	100.00%	直接设立

注1：公司于2017年9月收购原控股子公司无锡美捷30%的少数股权，收购后，无锡美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2：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收购无锡佳捷75%的股权，该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视同在报告期初（即2017年1月1日）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同年9月，公司完成收购无锡佳捷25%的少数股权

注3：公司于2018年8月收购烟台通吉92%股权，该收购行为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处理

六、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业务是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度、2019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499.51 万元、55,903.37 万元、54,674.91 万元。公司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分别处理如下：（1）采用离岸价结算的，以产品报关离岸为收入的确认时点；（2）对采用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境外地点结算的，经客户确认使用产品的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由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评估和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包括从产品定价、客户信用管理、订单管理、销售发货、销售核对、收入确认直至销售收款的完整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及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系統一般控制，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抽取了公司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检查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作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同时检查订单、产品交付、对账单、开票及付款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结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评价了公司 2020 年度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

（3）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访谈，了解双方开始交易的时间、交易条款、产品质量及退换货情况、公司与客户双方股东、董监高、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同时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销售额及发出商品函证，发出商品监盘、毛利分析及其他和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采用抽样测试的方法，对不同客户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测试，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订单、出货单、货运单据及收货签收记录、对账单等，以核实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此外，会计师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

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以及应收票据，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①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②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④债务人所处的法律、监管、市场、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代扣代缴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款项。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五）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组合确定的依据
组合 1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以外，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5%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含1年)			
1至2年 (含2年)	10%	10%	10%
2至3年	30%	30%	30%
3至5年	60%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工具器具	5	5.00	47.5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

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5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车间改造工程、厂区零星工程、模具。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具体摊销年限（年）
车间改造工程	3
厂区零星工程	3-10
模具	1-3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⑤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内销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2）外销

采用离岸价结算的客户，以产品报关离岸为外销收入的确认时点；采用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境外地点结算的客户，经客户确认使用产品的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主要是汽车零部件的涂覆工序加工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完成涂覆工序加工后的汽车零部件运送给委托方，经双方对账确认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财务、业务方面的影响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下统称“原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同时，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其对于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也不会产生影响。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

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本节之“七、（四）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2）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之“七、（十二）收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8,003,083.25	-8,003,083.25	-
应收款项融资		12,241,065.25	12,241,065.25
其他应收款	5,343,850.75	18,160.34	5,362,01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9,990.95	-735.64	4,069,255.31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4,237,982.00	4,237,982.00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61,714,483.51	18,066.35	61,732,549.86
少数股东权益	5,500,586.39	-641.65	5,499,944.74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款项	489,896.36	-489,896.36	-
合同负债		489,896.36	489,896.36

八、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增值税	销售额	17%、16%、13%、11%、10%、9%、6%、3%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2、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捷精工	15%	15%	15%
灏昕汽车	15%	15%	15%
无锡绿缘	20%	20%	15%
无锡美捷	20%	20%	20%
无锡佳捷	20%	25%	25%
烟台通吉	20%	25%	25%
领宇香港	16.5%	16.5%	16.5%

(二) 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的优惠政策

中捷精工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2000493), 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复审通过(证书编号 GR20183200480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无锡绿缘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2316), 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获得复审通过(证书编号 GR201732002885), 2018 年度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在%。

灏昕汽车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2786), 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复审通过(证书编号 GR20173200413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财政【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无锡美捷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 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 无锡美捷、无锡佳捷、烟台通吉 2020 年度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 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 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无锡绿缘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分别为 723.99 万元、798.72 万元和 777.8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4%、12.13% 和 12.84%。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到期时间

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GR201832004809	2018.11.30	2021.11.29
2	无锡绿缘	GR201732002885	2017.12.07	2020.12.06
3	灏昕汽车	GR201732004131	2017.12.27	2020.12.26
		GR202032002391	2020.12.2	2023.12.1

注：2020 年 12 月，无锡绿缘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未获通过；2020 年 12 月，灏昕汽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通过审核。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暂不涉及续期事项；发行人子公司灏昕汽车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完成续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绿缘未能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6	-27.41	-42.3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38	370.70	561.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其他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4.19	-38.91	30.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加：所得税影响额	-33.81	-45.61	-83.6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2	-0.73	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74.97	259.50	46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33%	4.56%	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1.23	5,690.88	5,62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6.26	5,431.38	5,163.56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以合并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02	2.83	2.32
速动比率（倍）	2.34	2.23	1.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5	25.20	30.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65	25.23	29.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0	6.64	5.9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3.10	3.26	3.21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3.48	3.90	4.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9	4.48	4.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64.17	9,977.02	9,955.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60	116.82	15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51.23	5,690.88	5,62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76.26	5,431.38	5,16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93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40	1.03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期末普通股股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原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原值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所得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产化利息支出）；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化利息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6	0.64	0.64
2019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8	0.69	0.69
2018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5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5	0.68	0.6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S

$S=S_0+S_1+S_i \times M_i/M_0-S_j \times M_j/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 \times M_i/M_0-S_j \times 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499.51	99.76	55,903.37	99.72	54,674.91	99.66
冲压零部件	23,498.97	44.65	27,585.49	49.21	30,312.75	55.25
压铸零部件	13,460.33	25.58	12,660.02	22.58	9,423.43	17.18
注塑零部件	2,589.50	4.92	3,426.46	6.11	3,449.98	6.29
金工零部件	6,856.79	13.03	5,290.77	9.44	4,564.99	8.32
其他	6,093.92	11.58	6,940.62	12.38	6,923.77	12.62
其他业务收入	128.42	0.24	155.11	0.28	187.64	0.34
合计	52,627.93	100.00	56,058.47	100.00	54,862.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和金工零部件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7.04%、87.34%和 88.1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2,681.39	99.85	14,479.83	99.86	14,402.43	99.78
冲压零部件	4,885.65	38.47	6,499.92	44.83	8,039.70	55.70
压铸零部件	3,361.59	26.47	3,313.03	22.85	1,418.99	9.83
注塑零部件	707.25	5.57	1,028.09	7.09	1,133.06	7.85
金工零部件	1,729.65	13.62	1,152.32	7.95	1,162.73	8.06
其他	1,997.25	15.73	2,486.47	17.15	2,647.95	18.34
其他业务毛利	18.91	0.15	19.83	0.14	31.94	0.22
合计	12,700.29	100.00	14,499.66	100.00	14,434.38	100.00

从毛利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55.70%、44.83%和 38.47%；而随着汽车轻量化细分领域发展迅速，公司加大压铸零部件市场拓展力度，使得压铸零部件毛利占比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压铸零部件毛利占比分别为 9.83%、22.85%和 26.47%。

（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1、利润表项目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52,627.93	-6.12	56,058.47	2.18	54,862.55
减：营业成本	39,927.63	-3.92	41,558.81	2.80	40,428.18
税金及附加	381.82	-9.53	422.02	-12.11	480.16
销售费用	968.23	-49.04	1,900.04	12.18	1,693.77
管理费用	3,208.29	-7.01	3,450.00	-0.69	3,473.97
研发费用	2,255.88	-10.18	2,511.57	1.84	2,466.28
财务费用	104.14	-159.21	-175.88	4.63	-168.09
加：其他收益	201.38	-37.21	320.70	-42.90	56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下同）	244.56	-	-	-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1.76	-120.91	56.23		-
资产减值损失	-167.37	0.76	-166.11	-60.27	-418.11
资产处置损益	-7.78	-8.65	-8.52	-79.04	-40.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0.95	-8.39	6,594.20	0.05	6,591.21
加：营业外收入	51.43	-22.21	66.11	26.46	52.28
减：营业外支出	33.25	-55.02	73.91	215.86	23.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9.13	-8.01	6,586.40	-0.51	6,620.09
减：所得税费用	736.98	-13.08	847.88	-8.93	931.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2.15	-7.26	5,738.53	0.87	5,68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1.23	-7.73	5,690.88	1.11	5,628.58
少数股东损益	70.92	48.85	47.64	-21.23	60.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62.55 万元、56,058.47 万元和 52,627.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89.06 万元、5,738.53 万元和 5,322.15 万元。

2、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499.51	99.76	55,903.37	99.72	54,674.91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128.42	0.24	155.11	0.28	187.64	0.34
营业收入合计	52,627.93	100.00	56,058.47	100.00	54,862.5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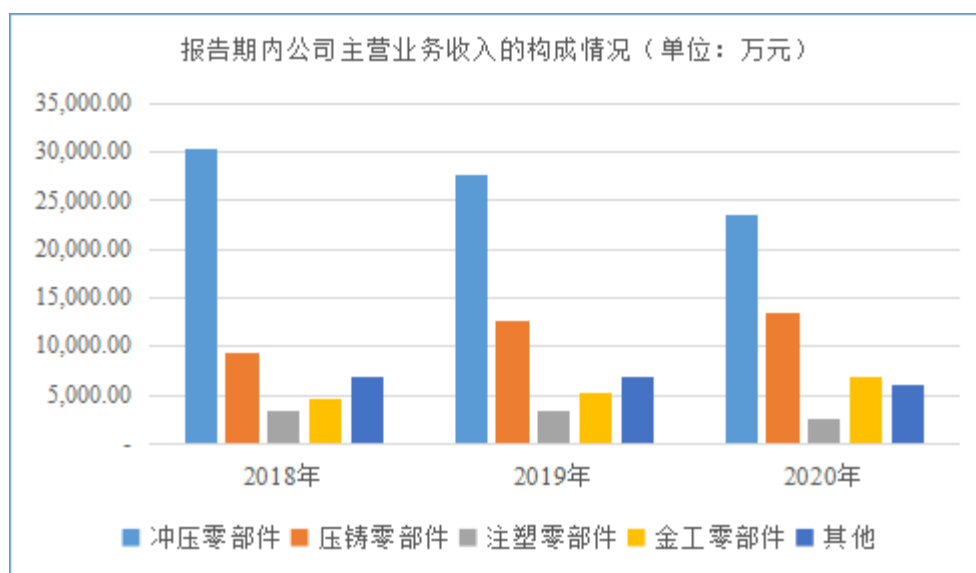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6%、99.72%和 99.7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零部件	23,498.97	44.76	27,585.49	49.34	30,312.75	55.44
压铸零部件	13,460.33	25.64	12,660.02	22.65	9,423.43	17.24
注塑零部件	2,589.50	4.93	3,426.46	6.13	3,449.98	6.31
金工零部件	6,856.79	13.06	5,290.77	9.46	4,564.99	8.35
其他	6,093.92	11.61	6,940.62	12.42	6,923.77	12.66
主营业务收入	52,499.51	100.00	55,903.37	100.00	54,67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和金工零部件，合计收入分别为 47,751.14 万元、48,962.75 万元和 46,405.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4%、87.34% 和 88.18%，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3,849.73	7.33	6,314.16	11.29	5,889.13	10.77
内销	48,649.78	92.67	49,589.21	88.71	48,785.79	89.23
合计	52,499.51	100.00	55,903.37	100.00	54,67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其中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9.23%、88.71%和 92.67%，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7%、11.29%和 7.33%。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和国内销售同类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零部件	销售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冲压	内销	3.84	3.10	19.36	3.98	3.13	21.34	4.26	3.20	24.89
	外销	3.20	1.91	40.38	4.73	2.76	41.57	5.40	3.32	38.59
压铸	内销	6.49	4.91	24.29	5.84	4.37	25.23	5.43	4.72	13.10
	外销	3.39	2.38	29.64	3.48	2.41	30.91	3.17	2.20	30.62
注塑	内销	0.71	0.51	27.31	0.76	0.53	30.00	0.79	0.53	32.84
	外销	1.71	1.38	19.47	-	-	-	-	-	-
金工	内销	1.95	1.47	24.57	2.02	1.63	19.28	2.36	1.82	23.09
	外销	3.32	2.08	37.43	3.70	2.37	36.09	4.33	2.90	33.11

由于境外销售和国内销售具体产品型号存在明显差异，使得发行人同类型产品内销、外销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整体上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外销毛利率水平高于内销，主要系发行人外销产品包装、运输成本差异，使得具体型号产品初始定价相对较高；此外，受出口退税、外汇变动因素影响，发行人外销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①区分省份的内销数量、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销售按照省份划分的销售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省份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江苏省	16,098.35	24,694.26	16,214.07	27,322.66	19,396.28	29,622.25
上海市	2,393.48	11,841.85	2,773.94	13,311.37	2,854.49	11,637.07
山东省	2,284.41	5,628.47	1,746.22	4,549.14	1,087.38	3,294.78
浙江省	1,597.27	1,766.66	2,010.09	1,623.96	1,168.18	667.30
河北省	96.34	2,089.25	59.45	1,526.30	73.12	2,174.04
其他省	1,140.42	2,629.29	808.27	1,255.77	1,016.49	1,390.35

省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合计	23,610.28	48,649.78	23,612.05	49,589.21	25,595.94	48,785.7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在江苏省、上海市及山东省，销售业务区域整体较为稳定。

②按照国别或者地区的外销零部件种类、数量、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产品按照国别或者地区统计的零部件种类、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地区	零部件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欧洲	冲压	138.97	346.47	157.28	585.10	139.79	1,327.79
	压铸	509.03	1,719.39	580.68	2,052.32	262.42	964.25
	注塑	0.20	0.34	-	-	-	-
	金工	3.12	49.17	14.98	228.37	28.55	466.36
	小计	651.31	2,115.37	752.93	2,865.79	430.75	2,758.40
北美洲	冲压	355.79	1,163.66	432.66	1,589.42	455.62	1,088.91
	压铸	0.22	5.09	20.76	42.53	69.96	89.96
	金工	102.45	301.67	197.16	557.20	222.01	618.85
	小计	458.47	1,470.42	650.58	2,189.15	747.59	1,797.72
南美洲	冲压	5.45	90.41	52.22	861.60	74.24	1,201.17
	金工	-	-	-	-	-	-
	小计	5.45	90.41	52.22	861.60	74.24	1,201.17
合计		1,115.23	3,676.19	1,455.73	5,916.54	1,252.58	5,757.30

注：发行人外销地区中，欧洲包括德国、法国、捷克、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北美洲包括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南美洲包括阿根廷、巴西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欧洲地区的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其中冲压零部件呈现逐年降低态势，主要系客户斯洛伐克博戈因项目终止导致销售下降；外销欧洲的压铸产品 2019 年同比增长，主要系西班牙住友理工、罗马尼亚住友理工在轻量化产品领域增长，对公司采购快速增长所致，2020 年同比降低，主要系西班牙威巴克 BO1001N10 产品 EOP 及西班牙住理工 1721987B/1721988B 两个产品量产下行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北美洲地区的收入规模 2019 年同比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与墨西哥威巴克合作关系提升，供货产品型号及销售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同比降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往墨西哥威巴克的产品销量产生波动以及金工产品 12740-4 项目 EOP 所致。

发行人外销南美洲的收入规模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巴西威巴克单一项目停止量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外销地区的销售规模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③不同国家或地区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零部件产品按国别或地区划分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零部件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冲压	欧洲	2.49	1.86	25.49	3.72	2.58	30.71	9.50	6.14	35.36
	北美洲	3.27	1.81	44.57	3.67	1.98	46.17	2.39	1.33	44.14
	南美洲	16.59	9.35	43.63	16.50	9.83	40.45	16.18	10.17	37.14
	亚洲	-	-	-	-	-	-	-	-	-
压铸	欧洲	3.38	2.38	29.5	3.53	2.44	31.06	3.67	2.52	31.33
	北美洲	23.04	15.29	33.67	2.05	1.57	23.54	1.29	0.99	23.00
	亚洲	-	-	-	-	-	-	-	-	-
注塑	欧洲	1.71	1.38	19.47	-	-	-	-	-	-
金工	欧洲	15.76	10.19	35.34	15.25	10.32	32.35	16.34	10.93	33.07
	北美洲	2.94	1.83	37.77	2.83	1.76	37.63	2.79	1.86	33.14
	南美洲	-	-	-	-	-	-	-	-	-

报告期内，各外销区域零部件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指标的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冲压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外销区域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欧洲	346.47	2.49	1.86	25.49%	585.10	3.72	2.58	30.71%	1,327.79	9.50	6.14	35.36%
北美洲	1,163.66	3.27	1.81	44.57%	1,589.42	3.67	1.98	46.17%	1,088.91	2.39	1.33	44.14%
南美洲	90.41	16.59	9.35	43.63%	861.60	16.50	9.83	40.45%	1,201.17	16.18	10.17	37.14%
亚洲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使得主要外销区域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欧洲区域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区域销售以工艺相对简单的小件产品为主所致。

B、压铸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零部件外销区域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欧洲	1,719.39	3.38	2.38	29.50%	2,052.32	3.53	2.44	31.06%	964.25	3.67	2.52	31.33%
北美洲	5.09	23.04	15.29	33.67%	42.53	2.05	1.57	23.54%	89.96	1.29	0.99	23.00%
亚洲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压铸零部件区域基本为欧洲地区，其他区域为少量零散业务或者样品销售。各区域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使得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

C、注塑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零部件外销区域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欧洲	0.34	1.71	1.38	19.47%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零部件外销业务仅向欧洲少量零散销售。

D、金工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工零部件外销区域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北美洲	301.67	2.94	1.83	37.77%	557.20	2.83	1.76	37.63%	618.85	2.79	1.86	33.14%
欧洲	49.17	15.76	10.19	35.34%	228.37	15.25	10.32	32.35%	466.36	16.34	10.93	33.07%
南美洲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北美洲金工零部件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区域以小件产品为主所致；北美洲金工零部件与欧洲区域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

E、结合具体项目及产品种类披露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压铸零部件主要内销收入来自于重量较重的支撑及衬套、主要外销收入来自于重量较轻的排气管吊耳，但外销毛利率远高于内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件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产品种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销	支架类	24.02%	51.02%	25.42%	50.75%	27.75%	60.49%
	减震衬套	16.19%	29.18%	16.42%	28.76%	20.48%	26.78%
	减震悬置	26.01%	6.47%	30.33%	6.65%	33.17%	6.13%
	其他	5.23%	13.34%	12.27%	13.84%	8.87%	6.60%
	小计	19.36%	100.00%	21.34%	100.00%	24.89%	100.00%
外销	支架类	35.53%	46.18%	38.90%	41.29%	35.21%	54.17%
	减震衬套	43.03%	13.59%	46.44%	8.19%	51.22%	8.39%
	减震悬置	45.05%	39.67%	42.96%	50.52%	40.22%	36.44%
	其他	45.82%	0.57%	-	-	56.68%	1.00%
	小计	40.38%	100.00%	41.57%	100.00%	38.5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件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产品种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销	衬套	23.32%	30.18%	29.11%	25.76%	13.56%	17.94%
	支撑件	26.05%	57.56%	24.52%	57.89%	13.68%	59.47%
	排气管吊耳	18.41%	12.27%	21.65%	16.35%	11.21%	22.58%
	小计	24.29%	100.00%	25.23%	100.00%	13.10%	100.00%
外销	衬套	41.20%	8.36%	43.18%	5.82%	42.21%	18.14%
	支撑件	17.87%	31.41%	18.39%	34.49%	18.48%	26.33%
	排气管吊耳	34.17%	60.23%	36.94%	59.69%	32.59%	55.53%
	小计	29.64%	100.00%	30.91%	100.00%	30.62%	100.00%

发行人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产品各主要产品均存在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情形，主要系外销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产品技术含量、订货规模、贸易条款、运输费用、包装材料费用、汇率、市场竞争情况和产品毛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初始报价。一般而言，产品外销较境内运输距离较长，运输费用较高，且包含报关等其他出口费用；境内采用循环包装材料，境外采用一次性木质包装，境外包装费较高；另外，外销产品产品质量跟踪和维护难度及成本相对较高，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外定价一般高于境内产品。而内外销产品成本核算系整体核算，上述包装费用核算过程中采用整体分摊方式，而运输费用及报关费用通过销售费用进行核算，使得外销成本毛利率计算过程中成本低于产品报价时成本，使得外销毛利率相对较高。

以同时存在境内外销售的某款产品初始定价为例：

定价构成	境内定价	境外定价	差异率	差异原因
原材料	0.9562 元	0.1292 欧元	不存在差异	
人工和制造费用	0.3354 元	0.0453 欧元	不存在差异	
运输等相关费用	0.01 元	0.0261 欧元	存在差异	境外运输距离较长，运费较高，且包含报关等其他出口费用
包装费用	0.01 元	0.0023 欧元	存在差异	境内采用循环包装材料，境外采用一次性木质包装，境外包装费较高
其他	0.1279 元	0.0173 欧元	不存在差异	
合计	1.4395 元	0.2202 欧元	13.20%	

报告期内，压铸零部件主要内销收入来自于重量较重的支撑及衬套、主要外销收入来自于重量较轻的排气管吊耳，但外销毛利率远高于内销具体分析如下：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因包装费用、运输及报关等费用差异定价影响；在内销收入来自于重量较重的支撑及衬套，即原材料成本占成本比重相对较高，上述差异对产品定价影响反而相对较小；而主要外销收入来自于重量较轻的排气管吊耳，原材料成本占成本比重相对较低，上述差异对产品定价影响较大，使得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

④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披露内外销毛利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正裕工业	6.58%	5.06%	9.96%
中鼎股份	-13.07%	-17.88%	-17.08%
拓普集团	7.56%	10.69%	10.33%
本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	14.75%	14.29%	13.06%

注 1：毛利率差异水平=外销毛利率-内销毛利率；

注 2：中鼎股份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的原因主要系其外销主要通过国外子公司生产并销售，国外运营成本较高，因此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

此外，除上述可比公司外，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他公司亦存在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水平较高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鸿顺 (603922.SH)	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件及其相关模具	17.03%	19.47%	14.61%
旭升股份 (603305.SH)	铝压铸件产品	15.04%	24.41%	23.69%

除中鼎股份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外，其余披露内外销毛利率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的情况，发行人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同时，从上表可知，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产品领域众多，同行业各公司的产品类型、销售结构、成本结构、销售区域、所处市场竞争情况均有所不同，因此各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水平之间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正裕工业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水平不断收窄得益于其在 2018 年 10 月通过收购芜湖荣基拓展高毛利率的发动机密封件产品，该产品毛利率在 40% 以上，较正裕工

业 25%左右的综合毛利率高。综上所述，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水平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3) 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营业收入		销售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2020年	冲压零部件	23,498.97	-14.81%	6,203.56	-8.98%	3.79	-6.41%
	压铸零部件	13,460.33	6.32%	2,318.52	-3.84%	5.81	10.57%
	注塑零部件	2,589.50	-24.43%	3,664.91	-19.18%	0.71	-6.49%
	金工零部件	6,856.79	29.60%	3,438.49	40.66%	1.99	-7.87%
	其他	6,093.92	-12.20%	9,100.03	2.68%	0.67	-14.49%
2019年	冲压零部件	27,585.49	-9.00%	6,815.52	-1.76%	4.05	-7.32%
	压铸零部件	12,660.02	34.35%	2,411.09	28.71%	5.25	4.37%
	注塑零部件	3,426.46	-0.68%	4,534.55	3.52%	0.76	-3.80%
	金工零部件	5,290.77	15.90%	2,444.50	41.75%	2.16	-18.49%
	其他	6,940.62	0.24%	8,862.12	-25.73%	0.78	34.48%
2018年	冲压零部件	30,312.75	-6.60%	6,937.90	1.44%	4.37	-8.00%
	压铸零部件	9,423.43	43.48%	1,873.32	38.74%	5.03	3.50%
	注塑零部件	3,449.98	4.92%	4,380.30	14.30%	0.79	-8.14%
	金工零部件	4,564.99	7.77%	1,724.54	2.16%	2.65	5.58%
	其他	6,923.77	17.98%	11,932.45	9.09%	0.58	8.14%

注：部分尾数调整系数数据计算尾差所致

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 冲压零部件

A、冲压零部件销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量（万件）	6,203.56	6,815.52	6,937.90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476.90	-534.70	466.32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3.79	4.05	4.37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609.63	-2,192.56	-2,608.90
累计贡献（万元）	-4,086.53	-2,727.26	-2,142.58

注：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平均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本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价格）*本期销售量；
累计贡献=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12.75 万元、27,585.49 万元和 23,498.97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期变化-9.00%和-14.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数量较多，按照功能可划分为支架类、减震衬套、减震支撑、减震悬置等种类，上述细分种类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万元、元/件

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支架类	2,193.10	11,910.69	5.43	2,490.26	13,728.44	5.51	2,794.33	18,166.65	6.50
减震衬套	3,544.54	6,606.94	1.86	3,741.35	7,307.91	1.95	3,666.67	7,453.53	2.03
减震悬置	192.70	2,060.41	10.69	276.59	3,165.46	11.44	311.03	2,953.73	9.50
其他	273.22	2,920.93	10.69	307.32	3,383.69	11.01	165.88	1,738.83	10.48
总计	6,203.56	23,498.97	3.79	6,815.52	27,585.49	4.05	6,937.90	30,312.75	4.37

注：支架类产品中主要以减震支架为主，并包括少量座椅支架、制动支架等。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零部件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动，导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同比下降7.32%、-6.42%，产品价格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格调整对销售均价的影响	-0.99%	-2.53%
产品结构变动对销售均价的影响	-5.43%	-4.79%
销售均价变动	-6.42%	-7.32%

注：价格调整对销售均价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销售占比；
产品结构变动对销售均价的影响=销售均价变动-价格调整对销售均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结构构成如下：

产品单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0g/件	66.02%	62.95%	61.74%
>200g/件	33.98%	37.05%	38.26%

注：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规格型号众多，鉴于产品定价时很大程度参考单重因素，故根据产品单重的分层变动能够较高程度反应产品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平均单价分别同比下降 7.32%、-6.42%，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因素导致的产品均价波动率分别为-4.79%、-5.43%，产品结构变动因素系冲压零部件产品销售均价下降主要因素。在汽车整体轻量化背景下，以金属钢材为主要材料的冲压零部件产品呈现减重趋势，使得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中重量轻、规格小的销售占比提升，导致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中 200g 以下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1.74%、62.95%、66.02%，呈现逐年上升趋势。B、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向各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博戈集团、威巴克集团、天纳克集团、住友理工集团、长城汽车集团，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之“1、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向上述主要客户销售冲压零部件的主要产品种类、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博戈集团	减震衬套、支架	5.40	1,035.92	5,592.29	4.99	1,411.68	7,050.41	4.79	1,378.01	6,596.17
威巴克集团	减震悬置、支架、衬套、支撑	4.92	915.86	4,503.58	5.78	1,140.52	6,589.59	5.09	1,644.93	8,366.41
天纳克集团	减震衬套	1.47	1,970.98	2,904.30	1.74	2,034.73	3,534.51	2.15	1,729.79	3,715.54
住友理工集团	支架、衬套	3.68	532.11	1,958.43	4.00	592.67	2,371.72	5.02	469.07	2,353.09
长城汽车集团	支架	24.63	101.62	2,503.32	26.19	64.33	1,684.93	29.09	83.74	2,436.14
合计		3.83	4,556.49	17,461.92	4.05	5,243.93	21,231.17	4.42	5,305.54	23,467.34

C、冲压零部件产品应用的主要终端整车品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主要对应的下游品牌车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序号	终端应用整车品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大众	1,102.56	5.89	6,493.60	1,258.23	6.17	7,765.11	1,047.59	6.06	6,347.94
2	别克	1,385.87	3.08	4,269.24	1,590.34	3.20	5,085.60	1,615.74	3.66	5,910.62
3	福特	535.35	3.19	1,705.71	695.41	2.82	1,959.37	995.89	3.28	3,266.75
4	长城	101.48	24.62	2,498.77	64.34	26.19	1,685.08	83.74	29.09	2,436.14
5	奥迪	453.83	1.95	884.79	488.61	1.89	921.30	522.15	1.81	946.36
6	特斯拉	943.09	1.21	1,137.11	694.95	1.29	894.15	418.72	1.36	568.26
7	日产	297.19	3.98	1,183.47	158.82	4.64	737.52	191.85	4.44	851.01
8	雪佛兰	134.10	2.87	384.36	236.73	3.05	721.04	210.51	3.57	751.00
9	丰田	55.92	11.69	653.84	37.24	15.06	560.77	5.86	26.04	152.71
10	标致	30.80	5.16	158.93	65.61	5.41	355.00	98.54	6.49	639.45

注：1、上述终端品牌车型按照发行人零部件产品 2019 年度对应销售规模排序；2、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零部件产品中对应上述终端品牌车型的销售占比合计为 84.26%。

D、报告期内冲压零部件产品细分种类产品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架类	11,910.69	50.69%	13,728.44	49.77%	18,166.65	59.93%
减震衬套	6,606.94	28.12%	7,307.91	26.49%	7,453.53	24.59%
减震悬置	2,060.41	8.77%	3,165.46	11.48%	2,953.73	9.74%
其他	2,920.93	12.43%	3,383.69	12.27%	1,738.83	5.74%
总计	23,498.97	100.00%	27,585.49	100.00%	30,312.75	100.00%

②压铸零部件

报告期内，压铸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量（万件）	2,318.52	2,411.09	1,873.32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486.10	2,705.19	2,544.44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5.81	5.25	5.03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286.40	531.40	311.38
累计贡献（万元）	800.30	3,236.60	2,855.82

报告期内，公司压铸零部件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3.43 万元、

12,660.02 万元和 13,460.33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期变化 34.35% 和 6.32%。

报告期内，公司压铸零部件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主要由于在整体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背景下，公司加大压铸零部件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力度，销量规模不断增加带动收入的快速增加。2018 年、2019 年，公司压铸零部件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38.74%、28.71%。

③注塑零部件

报告期内，注塑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量（万件）	3,664.91	4,534.55	4,380.30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657.13	121.48	470.28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0.71	0.76	0.79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79.84	-145.00	-308.53
累计贡献（万元）	-836.96	-23.51	161.75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3,449.98 万元、3,426.46 万元和 2,589.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零部件产品销售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④金工零部件

报告期内，金工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量（万件）	3,438.49	2,444.50	1,724.54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151.36	1,905.80	91.39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1.99	2.16	2.65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585.34	-1,180.02	237.58
累计贡献（万元）	1,566.02	725.78	328.97

报告期内，公司金工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4,564.99 万元、5,290.77 万元和 6,856.7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金工零部件产品销售规模稳定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烟台通吉的收购，烟台通吉主要从事金工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⑤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主要是涂覆加工业务和模具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收入分别为 6,923.77 万元、6,940.62 万元和 6,093.92 万元，销售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A、涂覆业务

发行人涂覆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采取来料加工方式，通过向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半成品的表面涂覆服务，从而收取客户委托加工费用。

成本核算过程如下：直接材料按当月各工序的实际投入总金额进行计算，除磷化工序使用产品重量为计量单位计算分摊总量外，其余工序使用各产品的涂覆面积作为分摊的计量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辅料以入库产品的标准工时进行分摊。

发行人涂覆业务主要根据合同约定将涂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涂覆业务一般按照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万元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天纳克集团	0.76	3,262.26	2,469.76	47.96%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55	236.82	603.72	11.72%
苏州富力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98	102.35	407.76	7.92%
哈金森集团	0.12	3,872.98	449.68	8.73%
康迪泰克集团	1.70	203.20	345.30	6.71%
平均/合计	0.56	7,677.62	4,276.22	83.04%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天纳克集团	0.75	3,757.46	2,802.91	50.00%
苏州富力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21	132.20	556.18	9.9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52	182.24	459.25	8.19%
哈金森集团	0.11	3,021.36	326.11	5.82%

康迪泰克集团	1.64	185.10	303.69	5.42%
平均/合计	0.61	7,278.37	4,448.14	79.35%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天纳克集团	0.59	4,482.83	2,626.08	44.09%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8	241.03	502.51	8.44%
哈金森集团	0.10	4,183.43	436.56	7.33%
康迪泰克集团	1.54	227.49	350.90	5.89%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43	592.89	253.66	4.26%
平均/合计	0.43	9,727.67	4,169.71	70.0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合并数据。

报告期各期涂覆加工业务销售金额、销售数量、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a、报告期各期涂覆加工业务销售金额、销售数量

单位：万元，万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销售金额	5,149.29	-8.14%	5,605.42	-5.89%	5,956.09
销售数量	9,100.02	2.68%	8,862.11	-25.73%	11,932.40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涂覆加工包括电泳、自泳、电镀、磷化、涂胶、铝钝化等，并按工艺特点和加工量向客户收取加工费。

b、报告期各期涂覆加工业务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天纳克集团	2,469.76	-11.89%	2,802.91	6.73%	2,626.08
苏州富力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7.76	-26.69%	556.18	179.80%	198.78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3.72	31.46%	459.25	-8.61%	502.51
哈金森集团	449.68	37.89%	326.11	-25.30%	436.56
康迪泰克集团	345.30	13.70%	303.69	-13.45%	350.90
合计	4,276.22	-3.86%	4,448.14	8.10%	4,114.83

报告期内，发行人涂覆业务主要不同客户的销售数量和金额有所变化，主要系客户各自需求、自身产能等存在差异所致。

B、模具业务

发行人在与客户开发新产品过程中，会对应开发模具。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客户将按照一定价格向发行人支付模具购买价款。发行人通过模具的开发与销售、相应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获得收益。

成本核算过程：直接材料采用一次投入，按期初在产与本期投入计算材料成本，在模具完工时全部结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各工序加权工时在各模具之间进行分摊；委托加工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对应模具中。

发行人对外销售模具，根据合同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以取得客户对产品认证合格文件作为确认时点确认模具的销售收入。

a、模具销售情况

发行人模具销售的定价一般是发行人在综合考虑成本及对应产品销售规模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套，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威巴克集团	10.27	20.00	205.43	21.75%
上汽集团	54.54	5.00	272.70	28.87%
长城汽车集团	2.87	37.00	106.30	11.25%
富来思特（无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15	2.00	24.30	2.57%
HBPO de México SA. de CV.	21.37	1.00	21.37	2.26%
平均/合计	9.69	65.00	630.09	66.70%
2019 年度				
项目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住友理工集团	11.22	29.00	325.37	24.37%
博戈集团	14.76	21.00	309.87	23.21%
威巴克集团	5.20	54.00	281.03	21.05%
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4.67	3.00	134.00	10.04%

上汽集团	27.00	3.00	81.00	6.07%
平均/合计	10.28	110.00	1,131.26	84.73%
2018年度				
项目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威巴克集团	7.81	45.00	351.53	36.33%
博戈集团	12.91	9.00	116.15	12.00%
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8.46	3.00	115.37	11.92%
住友理工集团	4.90	18.00	88.22	9.12%
富来思特（无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15	5.00	60.75	6.28%
平均/合计	9.21	80.00	732.03	75.65%

注：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合并数据。

b、新开发模具及其对应产品收入情况

发行人的模具开发一般对应客户的新品开发。由于汽车零部件的工艺特征，一种型号的产品一般需要通过多副模具连续加工而成，故一种新品的开发对应多副模具的开发。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品及其对应模具开发的情况、新品对应的销售平均单价、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模具类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冲压零部件模具	新增模具数量（套/副）	70	119	148
	新增模具数量占比	9.00%	14.86%	19.89%
	新增模具对应产品平均单价（元/件）	2.87	4.03	4.47
	新增模具对应产品的销售数量（万件）	101.85	914.64	1,068.50
	新增模具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万元）	291.98	3,688.38	4,778.90
压铸零部件模具	新增模具数量（套/副）	37	26	36
	新增模具数量占比	18.5%	15.12%	24.16%
	新增模具对应产品平均单价（元/件）	14.53	9.45	14.39
	新增模具对应产品的销售数量（万件）	25.22	13.10	6.95
	新增模具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万元）	366.47	123.81	99.97
注塑零部件模具	新增模具数量（套/副）	23	51	46
	新增模具数量占比	10.45%	25.19%	27.54%
	新增模具对应产品平均单价（元/件）	0.63	0.69	0.58

模具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模具对应产品的销售数量（万件）	32.3	218.80	587.02
	新增模具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万元）	20.46	150.57	339.62

注：新增模具为新开发产品项目对应的模具

c、报告期各期模具业务销售金额、销售数量、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模具业务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销售金额	944.64	-29.25%	1,335.20	37.98%	967.68
销售数量	116.00	-30.95%	168.00	-67.32%	514.00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不同客户模具业务的模式、种类、需求、验收等存在差异，模具数量波动较大。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具备较强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

报告期各期模具业务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威巴克集团	205.43	-26.90%	281.03	-20.06%	351.53
博戈集团	78.24	-74.75%	309.87	166.78%	116.15
住友理工集团	46.84	-85.60%	325.37	268.82%	88.22
上汽集团	272.70	236.67%	81.00	94.48%	41.65
富来思特集团	24.30	32.43%	18.35	-69.79%	60.75
合计	627.51	-38.21%	1,015.62	54.28%	658.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客户各年度模具销售金额变动不同，主要系下游整车厂新车型开发计划不均衡，以及客户模具订单的下达和验收节奏存在差异所致；其中发行人对博戈集团、住友理工集团、上汽集团产品开发、销售增长，对其模具销售收入亦增长。

d、报告期各期向模具业务主要客户销售的模具细分种类、数量、金额以及

各类模具对应的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套，万元，万件

2020 年度					
客户	模具种类	数量	金额	对应产品销量	对应产品金额
上汽集团	冲压模具	3	260.00	8.46	132.17
	压铸模具	2	12.70	7.57	107.01
威巴克集团	冲压模具	11	106.73	29.26	163.07
	压铸模具	9	98.70	81.84	752.83
长城汽车集团	冲压模具	37	106.30	-	-
博戈集团	冲压模具	4	53.30	123.20	862.55
	压铸模具	9	24.94	232.17	1,478.30
住友理工集团	压铸模具	3	14.10	139.57	731.23
	注塑模具	8	32.74	13.39	15.22
合计		86	709.51	635.47	4,242.40
2019 年度					
客户	模具种类	数量	金额	对应产品销量	对应产品金额
住友理工集团	冲压模具	4.00	105.07	27.94	274.00
	压铸模具	25.00	220.30	230.27	673.62
博戈集团	冲压模具	18.00	297.01	399.14	1,614.45
	压铸模具	3.00	12.86	185.10	1,140.08
威巴克集团	冲压模具	47.00	236.08	38.44	934.45
	压铸模具	7.00	44.95	2.48	18.17
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冲压模具	3.00	134.00	32.81	128.72
上汽集团	冲压模具	2.00	66.00	0.05	0.34
	压铸模具	1.00	15.00	1.79	16.97
合计		110.00	1,131.27	918.02	4,800.80
2018 年度					
客户	模具种类	数量	金额	对应产品销量	对应产品金额
威巴克集团	冲压模具	26.00	165.17	173.09	956.20
	压铸模具	19.00	186.36	17.98	172.74
博戈集团	冲压模具	7.00	107.82	164.20	1,690.47
	压铸模具	2.00	8.33	79.67	551.52

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冲压模具	3.00	115.37	15.37	197.39
住友理工集团	冲压模具	2.00	3.39	322.25	223.92
	压铸模具	16.00	84.84	231.78	830.85
富来思特（无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压模具	2.00	47.20	3.86	15.05
	注塑模具	3.00	13.55	17.37	2.13
合计		80.00	732.03	1,025.57	4,640.27

e、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各类模具销售种类披露报告期内模具销售金额持续上升、销售数量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类模具销售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

模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冲压模具	723.31	82	977.11	114.00	586.62	462.00
压铸模具	156.64	21	303.57	37.00	343.54	42.00
注塑模具	64.68	13	54.53	17.00	37.52	10.00
合计	944.64	116	1,335.20	168.00	967.68	514.00

注：在 2018 年销售数量中，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工装夹具 400 套，金额合计 0.45 万元，该部分收入为冲压零部件临时夹具费用，整体金额较小。为有效反映公司模具变动情况，在模具结构及变动分析中，使用剔除该部分数量后的模具数量；剔除该部分夹具数量后，发行人当期冲压模具销售数量为 62 套，当期模具合计数量 114 套。

报告期内，剔除向上汽集团销售工装夹具外，发行人模具销售数量分别为 114 套、168 套、116 套，销售金额分别为 967.23 万元、1,335.20 万元、944.64 万元，模具数量与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模具因定制开发存在单价差异所致。由于模具是公司按照客户产品开发要求设计定制，每套模具均有其独特性和专用性，模具精度、模具使用寿命、体积、形态、组件等有所差异，价格通常经过协商确定，从而导致公司模具的销售单价变动较大。

冲压模具剔除 2018 年上汽集团夹具采购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模具销售单价分别为 9.45 万元/套、8.57 万元/套、8.82 万元/套，其中 2018 年平均模具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模具较大、制造工艺及工序较复杂的高端冲压模具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模具销售单价分别为 8.18 万元/套、8.20 万元/套、

7.46万元/套。

报告期内，注塑模具销售单价分别为3.75万元/套、3.21万元/套、4.98万元/套，注塑模具制作难度及工艺复杂度均适中，各期平均单价相差较小。

2019年发行人模具收入相对较高，其中向博戈、住友理工等客户销售增长较多，主要系终端汽车厂商大众冲压焊接产品开始批产，客户对发行人模具验收较多；且该项目产品模具单位价格较高，使得发行人对博戈、住友理工模具销售金额相对较高。2019年，发行人对博戈、住友理工大众项目模具销售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套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金额
博戈	9.00	181.10
住友理工	20.00	213.88

发行人各类模具波动情况：

受汽车轻量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零部件收入增长，相应的压铸模具需求增加导致。2018年度增加151.26万元，其中威巴克集团的压铸模具收入增加110.42万元。

冲压模具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受客户新品开发及模具验收周期影响，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项目	2019年度变动		2018年度变动		变动原因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威巴克集团	21	70.91	-15	-34.18	2018年度终端品牌如菲亚特、标致、现代等销量下降影响，导致相应模具开发减少；2019年度威巴克针对终端品牌福特、别克新车型模具需求增加
住友理工集团	2	101.68	-1	-15.64	报告期内随定点产品增加而增加
博戈集团	11	189.19	-7	-28.86	报告期内随定点产品增加而增加，特别是大众新项目的定点开发导致模具需求增加
上海联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54.70	客户需求原因后续无较大量产产品
小计	34	361.78	-25	-133.38	-

项目	2019 年度变动		2018 年度变动		变动原因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冲压模具总体变化	52	390.49	-52	-142.29	-

注：上述数据剔除向上汽集团销售工装夹具 400 套。

f、披露各期向各主要客户销售模具种类、数量、金额以及与该模具后续对应零部件生产的比例关系，并对各期存在异常比例的情形进行补充分析披露

单位：套，万元，万件

2020 年度					
客户	模具种类	数量	金额	预期总销售金额	比例
上汽集团	冲压模具	3	260.00	3,876.12	6.71%
	压铸模具	2	12.70	990.00	1.28%
威巴克集团	冲压模具	11	106.73	13,416.21	0.80%
	压铸模具	9	98.70	21,531.12	0.46%
长城汽车集团	冲压模具	37	106.30	-	0.00%
博戈集团	冲压模具	4	53.30	3,663.25	1.45%
	压铸模具	9	24.94	5,732.80	0.44%
住友理工集团	压铸模具	3	14.10	290.88	4.85%
	注塑模具	8	32.74	60.38	54.23%
		86	709.51	49,560.76	1.43%
2019 年度					
客户	模具种类	数量	金额	预期总销售金额	比例
住友理工集团	冲压模具	4	105.07	2,718.40	3.87%
	压铸模具	25	220.30	8,739.73	2.52%
博戈集团	冲压模具	18	297.01	10,519.40	2.82%
	压铸模具	3	12.86	6,290.30	0.20%
威巴克集团	冲压模具	47	236.08	22,239.65	1.06%
	压铸模具	7	44.95	538.00	8.36%
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冲压模具	3	134.00	2,143.70	6.25%
上汽集团	冲压模具	2	66.00	4,764.35	1.39%
	压铸模具	1	15.00	1,372.50	1.09%
合计		110	1,131.27	59,326.03	1.91%

2018年度					
客户	模具种类	数量	金额	预期总销售金额	比例
威巴克集团	冲压模具	26	165.17	24,126.79	0.68%
	压铸模具	19	186.36	7,031.72	2.65%
博戈集团	冲压模具	7	107.82	20,632.89	0.52%
	压铸模具	2	8.33	3,375.00	0.25%
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冲压模具	3	115.37	4,311.00	2.68%
住友理工集团	冲压模具	2	3.39	498.48	0.68%
	压铸模具	16	84.84	3,355.93	2.53%
富来思特（无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压模具	2	47.20	936.00	5.04%
	注塑模具	3	13.55	166.64	8.13%
合计		80	732.03	64,434.46	1.14%

注：（1）2020年上汽集团、长城汽车集团模具对应预期销售收入无金额的为配合客户开发车型的手工样件，其销售主要形成为手工样件模具的销售金额；（2）预期总销售金额为定点协议中客户预测量产规模*产品单价，其中：①定点协议中客户预测量产规模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定点协议中约定数量。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客户采取定点合作模式供货，定点合作有利于保证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性。在产品定点阶段，客户会根据产品量产周期及销量预测，与发行人签订定点协议，并约定量产周期及数量；②产品单价在发行人与客户进行产品定点合作时确定，在经过前期项目评估、报价、技术交流等程序后，确定合作产品的具体品类型号、产品定价。预期总销售金额是根据定点协议中约定数量乘以产品单价，测算的产品量产周期内的整体预期销售规模。

g、同时结合上述比例关系以及制造工艺难度简要披露各类模具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模具制造工艺分析如下：

①冲压模具

项目	小/低/简单	中/一般/中等	大/高/复杂
模具大小	尺寸一般 600*400*350 以下	尺寸一般 700*500*540	尺寸 1200*500*540 以上
制造工艺难易度	精度要求低	精度要求一般	精度要求高
工序复杂程度	6道工序以下	6-12道工序	12道工序以上

②压铸模具

项目	小/低/简单	中/一般/中等	大/高/复杂
模具大小	适配 250-280 吨 压铸机	适配 350-400 吨 压铸机	适配 500-650 吨压铸机
制造工艺难易度	无滑块、型腔结构 简单	带滑块、型腔结构 复杂	滑块、局部挤压、 抽真空
工序复杂程度	1 模 1 腔	1 模 2 腔	1 模 4-8 腔

③注塑模具

项目	小/低/简单	中/一般/中等	大/高/复杂
模具大小	硫化适配 200t 以下，注塑适配 120t 以下	硫化适配 300t，注塑适配 260t	硫化适配 500t，注塑适配 320t
制造工艺难易度	硫化模压、注塑普通流道无抽芯滑块结构	硫化注射、注塑普通流道有抽芯滑块结构或热流道无抽芯滑块结构	硫化冷流道、注塑热流道有抽芯滑块结构
工序复杂程度	单穴	2-20 穴	20 穴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对模具制作的需求差异较大，模具精度、模具使用寿命、体积、形态等各不相同，发行人综合考虑制造工艺的难易及工序复杂程度以及新品量产后的收益情况、新品投标竞争情况，采取“一模一价”的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各类模具不同难度制造工艺的数量、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万元/套

模具类型	制造工艺难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冲压模具	高	9.00	44.68	17.00	30.31	13.00	28.73
	中	17.00	11.31	18.00	13.36	12.00	8.89
	低	56.00	2.30	79.00	2.79	437.00	0.24
	小计	82.00	8.82	114.00	8.57	462.00	1.27
压铸模具	高	3.00	16.81	7.00	11.06	4.00	16.92
	中	8.00	8.57	11.00	9.75	20.00	8.80
	低	10.00	3.77	19.00	6.26	18.00	5.54
	小计	21.00	7.46	37.00	8.20	42.00	8.18
注塑模具	小计	13.00	4.98	17	3.21	10	3.75

冲压模具剔除2018年上汽集团夹具采购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模具销售单价分别为9.45万元/套、8.57万元/套、8.82万元/套，其中2018年平均模具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模具较大、制造工艺及工序较复杂的高端冲压模具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模具销售单价分别为8.18万元/套、8.20万元/套、7.46万元/套。

报告期内，注塑模具销售单价分别为、3.75万元/套、3.21万元/套、4.98万元/套，注塑模具制作难度及工艺复杂度均适中，各期平均单价相差较小。

(4) 区分独家和非独家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系汽车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以销定产、定制化产品，不存在通用零部件范畴的产品。

鉴于对汽车零部件质量的高要求及对供应商资质的严格要求，发行人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一般采用独家供货的方式。部分客户因综合考虑产品难度、供货稳定性等因素，会对部分产品采取一家以上供应商同时供货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按照独家供货、非独家供货分类统计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万元

2020年度				
项目	是否独家	销售单价	数量	金额
冲压零部件	独家	3.79	6,203.56	23,498.97
	非独家	-	-	-
压铸零部件	独家	6.05	2,037.68	12,330.52
	非独家	4.02	280.84	1,129.80
注塑零部件	独家	0.77	2,967.78	2,295.41
	非独家	0.42	697.13	294.10
金工零部件	独家	1.99	3,438.49	6,856.79
	非独家	-	-	-
2019年度				
项目	是否独家	销售单价	数量	金额
冲压零部件	独家	4.05	6,815.52	27,585.49
	非独家	-	-	-
压铸零部件	独家	5.52	2,183.89	12,047.51
	非独家	2.70	227.20	612.52
注塑零部件	独家	0.82	3,716.40	3,057.25
	非独家	0.45	818.15	369.21

金工零部件	独家	2.16	2,444.50	5,290.77
	非独家	-	-	-
2018年度				
项目	是否独家	销售单价	数量	金额
冲压零部件	独家	4.37	6,937.90	30,312.75
	非独家	-	-	-
压铸零部件	独家	5.09	1,802.48	9,169.00
	非独家	3.59	70.84	254.43
注塑零部件	独家	0.89	3,500.16	3,100.41
	非独家	0.40	880.14	349.57
金工零部件	独家	2.65	1,724.54	4,564.99
	非独家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基本由发行人独家供货，其中，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中部分产品存在非独家供应的情形，但整体金额相对较低。发行人独家供货比例较高，有利于发行人与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家供货产品价格高于非独家产品，主要系发行人非独家供货的产品型号较少，且单价较低所致。**(5) 区分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的收入结构情况**

按照客户类型区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别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单位成本、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2020年度							
项目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冲压零部件	一级供应商	6,094.08	20,890.49	3.43	2.70	88.90%	21.15%
	整车厂商	109.48	2,608.48	23.83	19.56	11.10%	17.92%
	小计	6,203.56	23,498.97	3.79	3.00	100.00%	20.79%
压铸零部件	一级供应商	2,284.71	12,988.67	5.69	4.25	96.50%	25.31%
	整车厂商	33.81	471.66	13.95	11.75	3.50%	15.81%
	小计	2,318.52	13,460.33	5.81	4.36	100.00%	24.97%
注塑零部件	一级供应商	3,664.91	2,589.50	0.71	0.51	100.00%	27.31%
金工零部件	一级供应商	3,438.49	6,856.79	1.99	1.49	100.00%	25.23%

2019年度							
项目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冲压零部件	一级供应商	6,746.20	25,833.37	3.83	2.91	93.65%	23.92%
	整车厂商	69.33	1,752.13	25.27	20.67	6.35%	18.23%
	小计	6,815.52	27,585.49	4.05	3.09	100.00%	23.56%
压铸零部件	一级供应商	2,411.09	12,660.02	5.25	3.88	100.00%	26.17%
注塑零部件	一级供应商	4,534.55	3,426.46	0.76	0.53	100.00%	30.00%
金工零部件	一级供应商	2,444.50	5,290.77	2.16	1.69	100.00%	21.78%
2018年度							
项目	客户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冲压零部件	一级供应商	6,848.83	27,803.15	4.06	2.97	91.72%	26.77%
	整车厂商	89.08	2,509.59	28.17	21.46	8.28%	23.82%
	小计	6,937.90	30,312.75	4.37	3.21	100.00%	26.52%
压铸零部件	一级供应商	1,873.31	9,416.93	5.03	4.27	99.93%	15.05%
	整车厂商	0.00	6.50	2,500.00	1,950.70	0.07%	21.97%
	小计	1,873.32	9,423.43	5.03	4.27	100.00%	15.06%
注塑零部件	一级供应商	4,380.30	3,449.98	0.79	0.53	100.00%	32.84%
金工零部件	一级供应商	1,724.54	4,564.99	2.65	1.97	100.00%	25.47%

报告期内，除少部分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向整车厂商销售外，发行人客户基本为一级供应商。冲压零部件产品、压铸零部件产品不同客户类型比较情况如下：

（1）冲压零部件

销售单价方面，发行人向一级供应商销售产品单价低于整车厂商，主要系发行人向整车厂商销售的零部件主要为总成组合件及型号较大产品，该产品单价相对较高。销售毛利率方面，发行人向整车厂商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整车厂商议价能力较强，且发行人为拓展整车厂商业务相对低价策略所致。

（2）压铸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8 年、2020 年存在向整车厂商销售压铸零部件情况，销售金额分别为 6.50 万元、471.66 万元，其中 2018 年尚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2020 年度，销售单价方面，发行人向整车厂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高于一级

供应商，主要系产品规格较大所致；销售毛利率方面，发行人向整车厂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一级供应商，主要系向整车厂客户销售压铸产品处于合作初期，发行人采取低价策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整车厂客户包括长城汽车集团、上汽大通等。发行人对各整车厂商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平均价格、销售金额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整车厂商	零部件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长城汽车集团	冲压	101.62	24.63	2,503.32	64.33	26.19	1,684.93	83.74	29.09	2,436.14
	压铸	33.81	13.95	471.66	-	-	-	0.00	2,500.00	6.50
	小计	135.43	21.97	2,974.98	64.33	26.19	1,684.93	83.74	29.17	2,442.64
上汽大通	冲压	7.86	13.38	105.16	5.00	13.45	67.20	5.34	13.75	73.46
	小计	7.86	13.38	105.16	5.00	13.45	67.20	5.34	13.75	73.46
合计		143.29	21.50	3,080.14	69.33	25.27	1,752.13	89.08	28.25	2,516.09

注：2018年长城汽车集团压铸产品平均单价较高系当期手工样件价格含开发相关费用。

(6) 报告期内新增订单与在手订单的情况

①新增订单的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增订单数量	25,001.17	25,525.27	27,683.85
新增订单金额	53,854.26	56,077.99	57,459.74
主营业务收入	52,499.51	55,903.37	54,674.91
新增订单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2.58%	100.31%	105.0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订单覆盖率较高，新增订单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系期初和期末的在手订单存在一定变动所致

②在手订单未履行完毕部分的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在手订单的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期间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手未履行完毕订单数量	4,831.54	4,555.88	4,098.39
在手未履行完毕订单金额	10,936.75	9,582.00	9,407.37

注：各期末在手订单为当期已发货未确认收入金额与未执行订单金额合计数。

客户一般按照月度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订单，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为当月已发货未确认收入及在手次月订单的合计金额。由于下游厂商的认证、审核过程较为复杂，配套企业产品定型周期长，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高的时间成本，替代成本较高，所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即与整车厂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变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一般签订年度框架或者长期框架合同，合作关系及订单比较稳定。

(7) 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退货期限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货情况，产品质量问题通常采取退货或者索赔方式解决，未发生大规模退货或换货情况，具体退货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数量	5.13	47.77	20.26
退货金额	9.05	54.19	12.47
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10%	0.0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货金额分别为 12.47 万元、54.19 万元和 9.05 万元，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发行人退换货金额较小，发生退货时直接冲减当月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跨期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其他产品、其他客户是低价策略进行业务拓展情形

除低价获取博戈踏板产品订单外，发行人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况，原因如下：

A、发行人具备自主定价权，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及自身战略制定价格策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成本、毛利率、市场竞争、合作关系、自身战略等因素自主制定价格策略，对于战略客户、战略产品会自主选择低价策略开拓相关市场，如开拓整车厂客户长城集团、开拓博戈集团踏板产品以及开拓注塑件产品等。

B、产品质量和研发实力是发行人获得客户认可的主要依靠，价格策略是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的辅助手段

汽车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审核内容涵盖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多个维度，只有经过严格且长期的考核方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经过多年技术发展和积累，已储备了较丰富的工艺技术，部分核心技术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水平，在技术开发方面具有明显市场竞争力，如轻量化、稳定性、加工精度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专利140项，其中发明专利42项。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技术要求不达标导致产品开发失败的情况。因此，产品质量和研发实力是发行人获得客户认可的主要依靠。

在技术、质量等硬性指标均能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况下，采取战略性低价策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市场份额，如发行人通过低价策略开拓踏板市场，一方面实现了该款产品薄利多销目的，另一方面也为发行人获取踏板系列产品新订单奠定了合作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的低价策略是自主性、战略性、辅助性的产品销售手段，不存在因技术或产品质量不达标而以低价方式获取客户或产品订单的情况。

3、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9,818.12	99.73	41,423.54	99.67	40,272.48	99.61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成本	109.51	0.27	135.27	0.33	155.70	0.39
营业成本合计	39,927.63	100.00	41,558.81	100.00	40,428.18	100.00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0,428.18 万元、41,558.81 万元和 39,927.6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达到 95% 以上。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零部件	18,613.32	46.75	21,085.58	50.90	22,273.05	55.31
压铸零部件	10,098.74	25.36	9,346.99	22.56	8,004.44	19.88
注塑零部件	1,882.25	4.73	2,398.37	5.79	2,316.91	5.75
金工零部件	5,127.14	12.88	4,138.45	9.99	3,402.26	8.45
其他	4,096.68	10.29	4,454.15	10.75	4,275.82	10.62
主营业务成本	39,818.12	100.00	41,423.54	100.00	40,27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0,272.48 万元、41,423.54 万元和 39,818.1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8.93% 和 2.86%，2018 年营业成本增速相对较快主要由于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较多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人工支出、制造费用等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605.67	59.28%	25,027.20	60.42%	24,174.55	60.03%
直接人工	3,622.61	9.10%	3,897.63	9.41%	3,842.96	9.54%
制造费用	12,589.84	31.62%	12,498.70	30.17%	12,254.98	30.43%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其中，2020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整体产销规模下降，使得折旧摊销等固定制造费用占比上升所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的销售货物相关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如将相关合同履行成本剔除计算，制造费用占比为30.38%。

（4）四大零部件产品对应的原材料、人工支出、制造费用等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除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同比较高外，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人工支出、制造费用等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零部件产品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冲压零部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324.42	60.84%	13,554.80	64.28%	14,489.56	65.05%
直接人工	1,869.87	10.05%	2,037.61	9.66%	2,143.11	9.62%
制造费用	5,419.03	29.11%	5,493.17	26.05%	5,640.38	25.32%
小计	18,613.32	100.00%	21,085.58	100.00%	22,273.0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其中，2020年度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2020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冲压零部件产品当期产销规模下降，折旧摊销等固定制造费用占比上升所致。

②压铸零部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674.41	56.19%	5,261.16	56.29%	4,108.76	51.33%
直接人工	629.86	6.24%	547.13	5.85%	502.24	6.27%
制造费用	3,794.47	37.57%	3,538.70	37.86%	3,393.44	42.39%
小计	10,098.74	100.00%	9,346.99	100.00%	8,004.4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零部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其中，2019年公司压铸零部件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压铸零部件产品产销规模增长较快，规模效应使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分摊降低；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压铸零部件产品生产管理，通过提高人均产出、压铸模具使用次数等措施，降低人工及制造费用总体成本，使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③注塑零部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37.53	65.75%	1,641.47	68.44%	1,709.03	73.76%
直接人工	196.16	10.42%	233.38	9.73%	212.63	9.18%
制造费用	448.56	23.83%	523.52	21.83%	395.26	17.06%
小计	1,882.25	100.00%	2,398.37	100.00%	2,316.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零部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其中，2020年注塑零部件直接材料投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材料价格下降较多所致，2018年注塑零部件主要原材料橡胶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14.38%；2019年，注塑零部件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当期设备维修等费用相对较多所致。

④金工零部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038.75	78.77%	3,140.43	75.88%	2,571.76	75.59%
直接人工	313.89	6.12%	331.69	8.01%	282.86	8.31%
制造费用	774.50	15.11%	666.33	16.10%	547.65	16.10%
小计	5,127.14	100.00%	4,138.45	100.00%	3,402.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工零部件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与公司金工零部件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2018年，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烟台通吉，当期该子公司产销尚未达到规模效应，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摊销占成本比重相对较高，导致整体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高。

(5) 废料销售及会计处理

①公司废料的一般程序、内控措施

A、废料归集

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料主要系冲压零部件、金工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铝材边角料和废屑，生产过程中堆放在设备旁地面和废料桶中，由车间指定人员定期将其归集堆放在厂区指定地点。

B、废料销售

销售时点：考虑到废料产生的数量与频率，废钢采购方一般每天1至2次提货，废铝采购方一般每月2次左右提货。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会计处理，要求当期产生的废钢、废铝当期完成处理，期末一般不存在库存。

销售数量：废料采购方指定人员上门提货，公司销售和仓库等部门人员全程监督废料采购方提货过程，记录废料装车前后的地磅称重情况，公司与废料采购方在每次提货时均会对废料的称重情况进行核对确认，并依据地磅单据登记废料销售台账；公司财务部人员依据废料销售台账与废料采购方每月进行对账，经对账一致后开具发票，并及时回收款项。

销售价格：参考当地或网上公开市场价，并综合考虑废料质地、运费等因素，协商确定废料收购价格。

②废料储存条件及要求

上述废料对储存无特殊条件或要求，常规条件下即可储存。

③废料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废料成本确定及其核算方法

在会计处理上，发行人对废料销售不单独确认为收入，以废料实际回收金额对应冲减相关产品直接材料成本。

④报告期各期各类废料进销存数量

发行人废料销售及时，期末基本不存在库存，报告期各期各类废料的销售数量基本等于其当期产生数量。

⑤每年新增各类废料数量与相关产品投料、产量等之间的匹配关系

A、每年新增各类废料数量与相关产品投料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各类主要废料数量与相关产品投料关系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钢类产品	废钢数量（吨）	4,403.50	4,569.69	5,120.94
	钢材投料数量（吨）	18,356.72	21,264.98	22,754.68
	钢类产品废料率	23.99%	21.49%	22.50%
铝类产品	废铝数量（吨）	575.21	297.20	252.19
	铝材投料数量（吨）	7,814.60	6,645.80	5,573.47
	铝类产品废料率	7.36%	4.47%	4.52%

注：废料率=该类产品废料数量/该类产品原材料投料数量；钢类产品主要包含冲压零部件产品等；铝类产品主要包含压铸零部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废料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20年度，公司铝类产品废料率相对较高，主要系烟台通吉部分铝挤出设备相对老旧，影响产品生产良率，使得铝类产品废料率提高。

B、每年新增各类废料数量与相关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废钢数量随着冲压零部件产品的产销规模下降而有所减少，废铝数量随着压铸零部件产品的产销规模增长而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废料率相对稳定。整体来看，每年新增废料数量与主营产品产量的变动相匹配。

⑥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对废料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A、废料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和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考虑到材料回收或者处理过程中产生一定经济价值，以废料回收收取金额冲减初始材料成本可以更准确、真实地反映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此外，公司在对客户进行产品报价时一般按照成本加成模式，在计算产品成本时亦会考虑废料回冲成本因素。因此，公司将生产产出的废料处置金额直接冲减成本，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能够真实反映产品毛利率情况。

B、发行人废料会计处理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属于废料处理常规做法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如上市公司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006.SH）、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300876.SZ）、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10日获得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亦是采取冲减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上述会计处理属于废料处理常规做法。

C、发行人废料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模拟生产产出的废料金额冲减成本前后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报表科目	冲减成本 a (公司核算方法)	不冲减成本 b (模拟核算方法)	变动情况 c=b-a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499.51	52,499.51	-
	主营业务成本	39,818.12	40,358.21	540.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16%	23.13%	-1.03%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5,903.37	55,903.37	-
	主营业务成本	41,423.54	42,456.51	1,032.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90%	24.05%	-1.85%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674.91	54,674.91	-
	主营业务成本	40,272.48	41,298.56	1,026.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4%	24.46%	-1.88%

报告期内，模拟测算后主营业务毛利率较模拟测算前分别下降了1.88%、1.85%和1.03%，模拟前后数字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对财务报表和发行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现有核算方法能帮助报表使用者更真实准确的了解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废料处理的核算方法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各组成部分的毛利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681.39	24.16	14,479.83	25.90	14,402.43	26.34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其他业务	18.91	14.72	19.83	12.79	31.94	17.02
合计	12,700.29	24.13	14,499.66	25.87	14,434.38	26.31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 主营业务分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零部件	4,885.65	38.53	6,499.92	44.89	8,039.70	55.82
压铸零部件	3,361.59	26.51	3,313.03	22.88	1,418.99	9.85
注塑零部件	707.25	5.58	1,028.09	7.10	1,133.06	7.87
金工零部件	1,729.65	13.64	1,152.32	7.96	1,162.73	8.07
其他	1,997.24	15.75	2,486.47	17.17	2,647.95	18.39
合计	12,681.39	100.00	14,479.83	100.00	14,402.43	100.00

② 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冲压零部件	3.79	4.05	4.37
压铸零部件	5.81	5.25	5.03
注塑零部件	0.71	0.76	0.79
金工零部件	1.99	2.16	2.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冲压零部件	3.00	3.09	3.21
压铸零部件	4.36	3.88	4.27
注塑零部件	0.51	0.53	0.53
金工零部件	1.49	1.69	1.97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冲压零部件	20.79%	23.56%	26.52%
压铸零部件	24.97%	26.17%	15.06%
注塑零部件	27.31%	30.00%	32.84%
金工零部件	25.23%	21.78%	25.47%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A、冲压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26.52%、23.56%和20.79%，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3.79	4.05	4.37
平均销售成本	3.00	3.09	3.21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83	1.99	2.09
单位直接人工	0.30	0.30	0.31
单位制造费用	0.87	0.81	0.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具体产品单位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制造费用、人工分摊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本期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76%	-1.91%	-0.72%
2、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本期钢材采购价格变动率	-0.18%	-1.51%	10.38%
钢材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06%	0.54%	-3.33%
3、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制造费用（万元）	5,419.03	5,493.17	5,640.38
直接人工（万元）	1,869.87	2,037.61	2,143.11
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2%	27.30%	25.68%

注：仅考虑前后两期都有销售的产品单价变动情况，数值采用均价因素分析中“销售单价变动对均价的影响”计算口径。

2019年,发行人冲压零部件毛利率同比下降2.96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部分规格型号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降价因素引致2019年毛利率同比下降了1.91个百分点。以主要客户长城集团为例,2019年公司销售其部分型号如行驶系总成件价格同比下降13.69%,带动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当期冲压零部件收入减少因素影响,公司冲压零部件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固定成本分摊增加,使得冲压零部件毛利率下降。2019年,公司冲压零部件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例由25.68%提高至27.30%,该因素使得毛利率同比下降1.62个百分点。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年,发行人冲压零部件毛利率同比下降2.77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制造费用上涨较多所致。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开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分摊增加,并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运费计入成本,公司将该类费用归入制造费用,进而影响当期毛利率-0.8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冲压零部件产品单重、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g/件

客户	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重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重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重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天纳克	支架类	220.85	18.33%	13.22%	275.83	19.66%	16.59%	431.76	22.45%	20.95%
	减震衬套	78.45	20.48%	86.53%	84.92	20.52%	82.98%	103.62	24.56%	78.52%
	其他	497.94	15.76%	0.25%	445.67	21.67%	0.43%	372.32	24.31%	0.53%
	小计	91.40	20.18%	100.00%	101.03	20.39%	100.00%	122.58	24.12%	100.00%
威巴克	支架类	335.19	26.29%	54.50%	374.91	30.62%	50.60%	332.65	32.48%	54.63%
	减震衬套	148.02	14.96%	23.28%	157.04	18.92%	18.95%	143.26	20.63%	18.89%
	减震悬置	437.50	46.68%	20.42%	545.27	43.28%	29.54%	377.65	42.15%	25.54%
	其他	473.79	12.85%	1.80%	506.91	20.21%	0.91%	474.76	32.98%	0.94%
	小计	264.68	27.57%	100.00%	305.32	32.05%	100.00%	260.46	32.72%	100.00%
博戈	支架类	386.36	24.59%	33.07%	326.11	23.56%	39.42%	378.49	24.69%	60.97%
	减震衬套	107.08	15.34%	29.61%	148.37	17.47%	29.24%	162.40	22.52%	29.39%

客户	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重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重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重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	152.86	7.28%	37.32%	162.36	7.92%	31.34%	186.09	7.60%	9.64%
	小计	205.26	15.39%	100.00%	224.46	16.88%	100.00%	275.51	22.40%	100.00%
住友理工	支架类	232.22	34.27%	80.31%	258.94	36.75%	84.29%	253.47	44.28%	83.57%
	减震衬套	10.34	57.46%	2.93%	10.01	56.51%	2.67%	10.00	55.57%	2.31%
	减震悬置	615.03	3.57%	15.70%	577.38	8.39%	12.26%	489.92	12.62%	13.46%
	其他	165.68	33.18%	1.07%	165.63	33.71%	0.78%	165.58	35.50%	0.65%
	小计	159.43	30.12%	100.00%	157.99	33.78%	100.00%	140.64	40.22%	100.00%
长城	支架类	994.20	18.34%	97.32%	956.53	18.29%	98.41%	1,095.34	23.88%	100.00%
	其他	309.17	12.53%	2.68%	309.76	22.62%	1.59%	-	-	-
	小计	969.67	18.18%	100.00%	943.77	18.36%	100.00%	1,095.34	23.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件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和成本核算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单重对冲压件价格影响较大，与产品毛利率变动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2019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冲压零部件细分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受当期冲压零部件收入减少，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固定成本分摊增加影响；2019年，公司冲压零部件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例由25.68%提高至27.30%。其中博戈冲压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踏板等其他产品收入上升所致，由2018年9.64%提升至2019年31.34%；住友理工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个别高毛利率收入占比下降所致，毛利率较高的总成ZZ00161产品销售由2018年67.05%下降至2019年43.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冲压件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受具体产品单位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制造费用、人工分摊等因素影响。**B、压铸零部件**

a、压铸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15.06%、26.17%和24.97%，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零部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售价和平均销售成本情况如

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售价	5.81	5.25	5.03
平均销售成本	4.36	3.88	4.27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2.45	2.18	2.19
单位直接人工	0.27	0.23	0.27
单位制造费用	1.64	1.47	1.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具体产品单位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制造费用、人工分摊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本期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0.69%	-1.08%	-0.22%
2、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本期铝锭采购价格变动率	2.93%	-2.99%	-0.08%
铝锭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2%	1.30%	0.04%
3、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制造费用（万元）	3,794.47	3,538.70	3,393.44
直接人工（万元）	629.86	547.13	502.24
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32.87%	32.27%	41.34%

注：仅考虑前后两期都有销售的产品单价变动情况，数值采用均价因素分析中“销售单价变动对均价的影响”计算口径

2019年，发行人压铸零部件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受固定成本分摊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当期单位成本下降较多所致。具体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压铸零部件产品产销规模扩大，产品固定成本分摊减少。2019年，公司压铸零部件产量较2018年增加25.08%；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压铸零部件生产的精益管理，通过提高人均产出、压铸模具使用次数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单位成本。2019年，公司人均产值较2018年上升40.32%，压铸模具单位摊销较2018年下降53.57%。综合上述因素，压铸零部件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分摊下降明显，使得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由2018年41.34%下降至32.27%，带动产品毛利率的上升。此外，当期主要原材料铝材采购价格同比下降2.99%，带动压铸零部件产品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

2020年，发行人压铸零部件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20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期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纳入成本核算，进而影响当期毛利率-0.66个百分点。若剔除该部分影响，发行人压铸零部件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压铸零部件产品单重、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g/件

客户	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重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重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重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天纳克	衬套	393.50	34.68%	0.11%	436.63	24.22%	0.66%	509.92	43.73%	0.11%
	支撑件	381.87	17.14%	72.83%	359.23	17.39%	68.78%	328.84	11.31%	60.89%
	排气管吊耳	69.83	18.28%	27.05%	72.90	20.84%	30.55%	82.84	10.82%	39.00%
	小计	179.41	17.47%	100.00%	170.20	18.49%	100.00%	156.83	11.16%	100.00%
威巴克	衬套	199.52	31.04%	67.24%	183.42	29.67%	72.86%	197.47	17.84%	86.29%
	支撑件	381.03	26.55%	32.76%	316.12	27.74%	27.14%	241.45	14.30%	13.71%
	排气管吊耳	-	-	-	-	-	-	-	-	-
	小计	244.18	29.57%	100.00%	212.12	29.15%	100.00%	202.94	17.35%	100.00%
博戈	衬套	194.66	28.73%	48.82%	183.75	30.85%	45.31%	167.59	14.92%	27.20%
	支撑件	265.30	27.45%	51.18%	252.41	30.19%	54.69%	231.28	20.51%	72.80%
	小计	225.91	28.08%	100.00%	216.27	30.49%	100.00%	208.93	18.99%	100.00%
住友理工	衬套	98.73	15.45%	10.61%	70.05	20.58%	8.04%	44.68	20.02%	23.93%
	支撑件	242.69	15.97%	38.90%	241.81	21.22%	34.28%	240.42	21.53%	17.60%
	排气管吊耳	64.57	31.93%	50.49%	67.52	35.38%	57.68%	70.88	30.08%	58.47%
	小计	107.65	23.97%	100.00%	101.99	29.34%	100.00%	78.30	26.17%	100.00%
长城	衬套	508.84	15.58%	69.50%	-	-	-	138.77	21.97%	100.00%
	支撑件	496.70	16.34%	30.50%	-	-	-	-	-	-
	小计	505.12	15.81%	100.00%	-	-	-	138.77	21.97%	100.00%

由上表可知，整体上看发行人压铸零部件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除住友理工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压铸零部件细分产品毛利率上涨较多，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铝材采购价格及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下降所致。2019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同比下降2.99%，人工及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9.07%，使得压铸零部件主要客户细分产品毛利率整体上升较多。主要客户住友理工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主要系该客户产品主要通过外协生产完成，产品成本波动相对较小所致。

b、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从汽车减震品类出发，发行人选取凯众股份、正裕工业、中鼎股份和拓普集团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上述公司未单独披露压铸产品毛利率情况，因此公司另行选取汽车压铸件上市公司爱柯迪（600933.SH）、泉峰汽车（603982.SH）、广东鸿图（002101.SZ）进行比较分析。上述汽车压铸件公司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产品应用
爱柯迪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
泉峰汽车	铝合金及黑色金属类汽车零部件	中高端汽车的热交换系统、传动系统、引擎系统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驱系统
广东鸿图	汽车类压铸件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配件的缸盖罩、油底壳、变速器壳体等

报告期内，公司压铸零部件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爱柯迪	241485.77	28.83%	248,584.60	32.35%	238,176.57	33.43%
泉峰汽车	126,984.74	27.23%	113,167.52	26.31%	102,387.39	26.28%
广东鸿图	350046.93	21.75%	364,684.11	24.64%	354,407.81	23.82%
平均值	-	25.94%	-	27.77%	-	27.84%
本公司压铸件	13,460.33	24.97%	12,660.02	26.17%	9,423.43	15.06%

注：上述公司均采用其公开披露的汽车压铸件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8年，发行人压铸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2019年和2020年毛利率水平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2018年，公司压铸零部件产品处于爬坡、发展阶段，工艺也在改进完善过程中，尚未实现规模生产，因此未达到规模企业平均毛利率水平；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发行人工艺技术不断提升、规模生产效应显现，2019年开始，毛利率水平逐步接近行业平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波动系自身发展阶段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自规模效应显现后，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C、注塑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2.84%、30.00%和27.31%，毛利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零部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售价和平均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销售售价	0.71	0.76	0.79
平均销售成本	0.51	0.53	0.53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0.34	0.36	0.39
单位直接人工	0.05	0.05	0.05
单位制造费用	0.12	0.12	0.09

2019年，公司注塑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2.84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产品成本上升所致，具体原因如下：2019年，当期设备维修等费用相对较多，主要产品制造费用分摊增加；2019年，公司注塑零部件产品制造费用由395.26万元提升至523.52万元，导致当期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4.47%。

2020年，发行人注塑零部件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2.69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期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纳入成本核算，进而影响当期毛利率-2.19个百分点。若剔除该部分影响，发行人注塑零部件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此外，运费对注塑零部件毛利率影响较大的原因系注塑零部件产品较小、客户分散，发行人一般采用价格相对较高的快递运输方式。

D、金工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工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5.47%、21.78%和25.23%，毛利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工零部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售价和平均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销售售价	1.99	2.16	2.65
平均销售成本	1.49	1.69	1.9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17	1.28	1.49
单位直接人工	0.09	0.14	0.16
单位制造费用	0.23	0.27	0.32

报告期内，金工零部件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和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报告期	主体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机加工	1.88	1.41	25.22%	48.64%
	铝挤出	2.11	1.58	25.23%	51.36%
	小计	1.99	1.49	25.23%	100.00%
2019 年度	机加工	2.15	1.65	23.26%	70.20%
	铝挤出	2.20	1.80	18.30%	29.80%
	小计	2.16	1.69	21.78%	100.00%
2018 年度	机加工	2.69	1.98	26.13%	90.77%
	铝挤出	2.31	1.87	18.99%	9.23%
	小计	2.65	1.97	25.47%	100.00%

2019年，公司金工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3.6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铝挤出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如前所述，随着烟台通吉铝挤出产品产销规模扩大，其占金工零部件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2018年、2019年，公司铝挤出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9.23%、29.80%；另一方面，机加工产品毛利率下降。2019年，受制于产能因素，烟台通吉部分机加工件通过直接外部采购满足客户需要，该部分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低；2019年，该部分销售占比为16.86%，使得机加工产品毛利率下降。综合上述因素，2019年，公司金工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年，公司金工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3.45个百分点，主要系铝挤出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一方面，2020年，公司铝挤出产品主要原材料铝材（铝管）采购价格较2019年下降9.95%，采购价格下降带动铝挤出产品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规模效应导致产品固定成本分摊减少、当期单位成本下降较多。2020年，公司铝挤出产量较2019年增加125.53%。综合上述因素，2020年，公司铝挤出产品毛利率提升6.93个百分点，并使得金工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

上升。

E、其他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主要是涂覆加工业务和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24%、35.82%和35.31%，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涂覆加工业务与模具业务的毛利率结构波动所影响。

a、涂覆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涂覆加工业务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位价格	0.57	0.63	0.50
平均单位成本	0.36	0.38	0.30
平均单位毛利	0.21	0.25	0.20
毛利率	35.64%	40.69%	40.64%

报告期内，发行人涂覆加工业务产品型号众多，各产品型号间单价、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但各年度间毛利率相对平稳。2020年，公司涂覆加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了5.05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期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纳入成本核算，进而影响当期毛利率-6.69个百分点。若剔除该部分影响，发行人涂覆加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此外，运费对涂覆加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的原因系公司涂覆加工业务采取包工不包料的受托加工模式，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相对较大、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高，因此计入制造费用的运费对涂覆加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b、模具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业务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位价格	81,434.13	79,287.64	18,808.25
平均单位成本	67,448.63	67,064.35	14,393.81
平均单位毛利	13,985.50	12,223.28	4,414.45
毛利率	17.17%	15.42%	23.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47%、15.42%、17.17%，毛利

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模具业务采取“一模一价”的定价策略，不同模具之间价格和毛利率均有所差异。一方面，为配合获取零部件新品订单，公司在模具报价时重点考虑对应零部件新品的竞争情况及未来收益情况；另一方面，由于模具是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设计和定制的，每套模具均有其独特性和专用性，各模具间由于工艺复杂程度、开发周期、材料耗用等差异较大，造成不同客户的成本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6%、2.38%、1.79%，整体占比较低，上述毛利率的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F、结合主要客户需求变动情况、技术发展方向、发行人业务布局、冲压及压铸设备的固定资产净值等，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冲压零部件毛利占比持续下滑，压铸零部件毛利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冲压零部件生产设备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上述趋势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毛利分别为8,039.70万元、6,499.92万元和4,885.65万元，对应的毛利占比分别为55.82%、44.89%和38.53%，呈逐年下降态势；压铸零部件毛利分别为1,418.99万元、3,313.03万元和3,361.59万元，对应的毛利占比分别为9.85%、22.88%和26.51%，呈逐年上升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a、主要客户需求变动与技术发展方向

在汽车行业整体稳定发展的情况下，整体下游需求未发生明显变动。不过随着新能源汽车、汽车轻量化等领域的快速发展，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内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如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成为近几年的重要技术发展方向。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方向主要包括产品结构优化设计、产品材质变更为铝合金等轻质材料以及采用先进制程进行研发改进等。在轻量化发展趋势下，部分钢材冲压零部件产品存在被铝压铸、注塑等轻量化产品一定程度的替代，但由于安全性能及成本考虑，整体替代过程相对缓慢、替代比例存在限度。

b、发行人业务布局

发行人工艺成熟、技术储备丰富，产品种类众多，产品覆盖冲压零部件、

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及金工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主要布局在传统减震领域，并在非减震领域积极发展，如踏板业务报告期内出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在原有产品领域受轻量化等因素影响产品结构变动，导致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发行人积极与下游客户合作开发、发行人与整车厂商合作的加强、非减震领域产品提升等有利因素，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业务和毛利持续下降风险较低。

近几年，发行人紧随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轻量化的铝压铸业务。报告期内，受益于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发行人压铸零部件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发行人压铸产品的规模化效应及生产工艺改善，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零部件收入及毛利率提升，导致毛利占比持续上升。

c、冲压及压铸设备的固定资产净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及压铸主要设备的账面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设备/生产线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冲压	压力机	1,589.32	1,726.05	1,589.74
	送料机	639.89	395.43	445.87
	机械手	774.44	894.28	825.40
	组焊机器人	575.95	701.78	834.13
	合计	3,579.60	3,717.54	3,695.14
压铸	压铸机	1,404.90	1,498.58	1,636.31
	熔化炉	109.69	124.08	128.73
	机加工设备	98.58	111.63	114.30
	合计	1,613.17	1,734.29	1,879.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及压铸主要设备账面价值变动导致各期的折旧摊销金额变动较小，对各类产品毛利及其占比的影响较低。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冲压零部件毛利占比持续下降、压铸零部件毛利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系随着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及产品量产变动，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下降，而压铸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持续提升，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另外，针对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业务下降，已原有减震领域外的相关冲压零部件产品积极布局，如踏板类业务为公司冲压业务带

来新的增长点，结合未来定点产品量产情况，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业务持续下降风险较低。

冲压零部件生产设备不存在资产减值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业务毛利占比有所下降，冲压生产设备不存在资产减值风险，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整体成新率较高，产能利用率也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长时间闲置情形；②公司冲压零部件业务目前整体盈利性良好，报告期各期冲压零部件毛利分别为8,039.70万元、6,499.92万元和4,885.65万元，远高于各期末冲压设备账面净值；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类型下降主要集中在原有减震领域。基于在冲压业务方面长期积累的技术和生产能力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非减震领域冲压零部件产品的有所上升。如踏板类等非减震领域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踏板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36.32万元、2,209.70万元、2,086.89万元。另外，随着特斯拉、长城汽车集团等客户已定点产品的量产爬坡，发行人预计向2021年的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冲压设备的具体情况，逐条分析如下：

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发行人减值迹象分析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不存在此类情况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此类情况 汽车轻量化为长期发展趋势，进程相对缓慢且对冲压零部件产品的影响存在一定限制，主要体现在： （1）基于汽车零部件产品对安全、质量的严格要求，下游厂商的产品定点、认证及审核过程较为复杂，新产品开发至投产周期较长； （2）基于安全性能的要求，汽车工业中对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核心零部件产品仍然需要使用冲压零部件产品； （3）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钢材冲压、铝压铸、注塑等多种工艺路线已经长期存在且相对成熟，钢材冲压工艺长期从成本角度拥有竞争优势，虽然目前节能减排的政策驱动轻量化发展，但轻量化程度的提升也取决于整车厂商及下游消费需求对汽车成本上升的接受水平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	不存在此类情况

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发行人减值迹象分析
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不存在此类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冲压主要设备成新率为 70.58% (2) 报告期内, 每期末均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 观察固定资产使用状况, 不存在呆滞、无法使用、陈旧、毁损等情况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不存在此类情况 发行人生产设备的使用符合公司的预期, 无终止使用或者提前处置的计划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不存在此类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52%、23.56% 和 20.79%, 证明报告期内利用机器设备生产的产品销售可以弥补折旧支出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此类情况

综上, 发行人冲压零部件生产设备不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上述趋势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如下:

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及占比下降会影响报告期内财务指标, 但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来应对冲压产品毛利下降:

一是基于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协同开发并跟踪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针对轻量化发展, 发行人将继续提升自身产品轻量化生产工艺及技术储备, 协同铝压铸、注塑等工艺, 为客户提供多种生产工艺的配套, 保证能够持续满足轻量化要求的新材质、新工艺等方面的要求, 提升轻量化发展趋势下的竞争优势;

二是基于长期积累及技术工艺优势, 继续拓宽冲压应用领域。报告期内, 为应对轻量化影响, 发行人已经向踏板等非减震领域进行拓展, 且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从长期战略布局考虑, 凭借冲压领域长期积累及技术工艺优势,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相关新领域产品的研发, 拓宽冲压零部件产品的应用领域;

三是加强客户合作领域或者新客户的开发。发行人及下游一级供应商客户下游终端品牌覆盖率较高, 能够及时跟踪整车厂的技术要求及研发方向, 并积极进行配套的技术开发, 持续增加新项目合作。另外, 随着国内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的崛起, 发行人凭借技术和质量优势, 且将逐步拓展国内优质客户, 增加

新的客户及订单，从而提升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

③不同客户的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天纳克集团、威巴克集团、博戈集团、住友理工集团和长城汽车集团，各主要客户涉及的公司零部件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集团	零部件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天纳克	冲压	2,904.30	20.18	3,534.51	20.39	3,715.54	24.12
	压铸	4,639.15	17.47	4,902.63	18.49	4,553.77	11.16
	注塑	1,202.68	27.42	1,948.75	30.90	2,202.87	29.72
	金工	1,173.80	35.98	823.17	29.79	485.89	31.88
威巴克	冲压	4,503.58	27.57	6,589.59	32.05	8,366.41	32.72
	压铸	1,074.09	29.57	832.46	29.15	592.29	17.35
	注塑	4.35	18.48	-	-	-	-
	金工	4,087.40	22.29	3,136.74	20.75	2,271.18	25.46
博戈	冲压	5,592.29	15.39	7,050.41	16.88	6,596.17	22.40
	压铸	4,429.03	28.08	4,167.44	30.49	3,004.98	18.99
	金工	114.97	32.74	389.15	30.19	896.75	26.95
住友理工	冲压	1,958.43	30.12	2,371.72	33.78	2,353.09	40.22
	压铸	2,421.88	23.97	2,565.92	29.34	1,196.53	26.17
	注塑	15.22	1.57	3.10	5.81	24.82	6.62
长城	冲压	2,503.32	18.18	1,684.93	18.36	2,436.14	23.88
	压铸	471.66	15.81	-	-	6.50	21.97

A、冲压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冲压零部件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天纳克	2,904.30	20.18%	3,534.51	20.39%	3,715.54	24.12%
威巴克	4,503.58	27.57%	6,589.59	32.05%	8,366.41	32.72%
博戈	5,592.29	15.39%	7,050.41	16.88%	6,596.17	22.40%

客户集团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住友理工	1,958.43	30.12%	2,371.72	33.78%	2,353.09	40.22%
长城	2,503.32	18.18%	1,684.93	18.36%	2,436.14	23.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主要客户中天纳克、博戈及长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a、天纳克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天纳克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对其销售主要以工艺相对简单的小件产品为主，且该部分产品缺少附加值相对较高的涂覆工艺；公司涂覆加工业务对外毛利率长期维持40%以上，涂覆工艺对冲压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产生明显影响。

b、博戈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博戈集团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部分产品定价相对较低且占比不断提高所致。对于博戈集团个别产品，公司采取低价策略进行业务拓展，该部分产品毛利率水平处于10%左右水平。随着该部分产品销售占比由2017年0.69%上升至2020年的36.58%，从而使得博戈集团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c、长城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产品长城集团客户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客户系整车厂商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且公司为拓展整车厂商客户采取低价策略所致。

B、压铸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压铸零部件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集团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天纳克	4,639.15	17.47%	4,902.63	18.49%	4,553.77	11.16%
威巴克	1,074.09	29.57%	832.46	29.15%	592.29	17.35%
博戈	4,429.03	28.08%	4,167.44	30.49%	3,004.98	18.99%
住友理工	2,421.88	23.97%	2,565.92	29.34%	1,196.53	26.17%
长城	471.66	15.81%	-	-	6.50	21.97%

报告期内，压铸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天纳克集团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其他

主要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天纳克集团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该客户部分产品整体采购规模较大，公司给与一定价格优惠所致。

此外，报告期内住友理工集团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住友理工集团70%以上的压铸零部件收入来源于境外销售，外销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销售该客户的产品部分工序采取外协生产，成本相对稳定所致。

C、注塑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注塑零部件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天纳克	1,202.68	27.42%	1,948.75	30.90%	2,202.87	29.72%
威巴克	4.35	18.48%	-	-	-	-
住友理工	15.22	0.64%	3.10	5.81%	24.82	6.62%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零部件产品客户基本为天纳克集团，其他客户威巴克、住友理工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系前期业务拓展低价策略，或者小批量生产阶段成本较高所致。

D、金工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威巴克集团销售金工零部件产品，各主要客户金工零部件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集团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天纳克	1,173.80	35.98%	823.17	29.79%	485.89	31.88%
威巴克	4,087.40	22.29%	3,136.74	20.75%	2,271.18	25.46%
博戈	114.97	32.74%	389.15	30.19%	896.75	26.95%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工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中天纳克集团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以带涂覆工艺产品为主，且涂覆工艺经济附加值较高所致；威巴克集团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减产及发行人自2018年收购烟台通吉后，向该客户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铝挤出产品所致。

(3)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①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主营业务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A		24.16%	25.90%	26.34%
冲压零部件平均售价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	44.76%	49.34%	55.44%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 C	0.45%	0.49%	0.55%
	毛利率变动 D	0.34%	0.36%	0.41%
	毛利率变动幅度 E	1.40%	1.40%	1.54%
压铸零部件平均售价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	25.64%	22.65%	17.24%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 C	0.26%	0.23%	0.17%
	毛利率变动 D	0.19%	0.17%	0.13%
	毛利率变动幅度 E	0.80%	0.65%	0.48%
注塑零部件平均售价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	4.93%	6.13%	6.3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 C	0.05%	0.06%	0.06%
	毛利率变动 D	0.04%	0.05%	0.05%
	毛利率变动幅度 E	0.15%	0.18%	0.18%
金工零部件平均售价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	13.06%	9.46%	8.35%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 C	0.13%	0.09%	0.08%
	毛利率变动 D	0.10%	0.07%	0.06%
	毛利率变动幅度 E	0.41%	0.27%	0.23%
所有业务平均售价同时波动 1%，毛利率变动		0.67%	0.65%	0.64%
所有业务平均售价同时波动 1%，毛利率变动幅度		2.77%	2.50%	2.43%

注：C=B*1%；D=C*(1-A)/(1+C)；E=D/A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平均售价增加 1%将分别使毛利率增加 0.64%、0.65%和 0.67%，增加幅度分别为 2.43%、2.50%和 2.77%，综合毛利对于销售均价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2.43、2.50 和 2.77，主营业务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构成一定影响。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冲压零部件产品、压铸零部件产品和注塑零

部件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A		24.16%	25.90%	26.34%
冲压零部件原材料价格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B	46.75%	50.90%	55.31%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 C	0.47%	0.51%	0.55%
	毛利率变动 D	-0.35%	-0.38%	-0.41%
	毛利率变动幅度 E	-1.47%	-1.46%	-1.56%
压铸零部件原材料价格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B	25.36%	22.56%	19.88%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 C	0.25%	0.23%	0.20%
	毛利率变动 D	-0.19%	-0.17%	-0.15%
	毛利率变动幅度 E	-0.80%	-0.65%	-0.56%
注塑零部件原材料价格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B	4.73%	5.79%	5.75%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 C	0.05%	0.06%	0.06%
	毛利率变动 D	-0.04%	-0.04%	-0.04%
	毛利率变动幅度 E	-0.15%	-0.17%	-0.16%
金工零部件原材料价格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B	12.88%	9.99%	8.45%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 C	0.13%	0.10%	0.08%
	毛利率变动 D	-0.10%	-0.07%	-0.06%
	毛利率变动幅度 E	-0.40%	-0.29%	-0.24%
所有产品原材料价格同时波动 1%，毛利率变动		-0.68%	-0.66%	-0.66%
所有产品原材料价格同时波动 1%，毛利率变动幅度		-2.82%	-2.55%	-2.51%

注：C=B*1%；D=C*(A-1)；E=D/A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增加 1%将分别使毛利率降低 0.66%、0.66%和 0.68%，降低幅度分别为 2.51%、2.55%和 2.82%，综合毛利对于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2.51、-2.55 和-2.8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构成一定影响。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和金工零部件。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领域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凯众股份（603037）	39.01%	40.35%	45.72%
正裕工业（603089）	22.70%	27.59%	22.79%
中鼎股份（000887）	22.65%	20.69%	24.51%
拓普集团（601689）	26.48%	29.03%	30.11%
平均值	27.71%	29.42%	30.78%
本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	23.02%	24.49%	24.62%

注 1：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注 2：凯众股份的毛利率采用其公开披露的减震元件产品毛利率；正裕工业的毛利率采用其公开披露的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毛利率；中鼎股份的毛利率采用其公开披露的降噪减振底盘系统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2020 年因未分类，因此采用综合毛利率；拓普集团的毛利率采用其公开披露的减震器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除凯众股份外，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5、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12	177.91	203.25
教育费附加	69.47	76.25	87.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31	50.83	58.07
房产税	57.69	63.13	69.97
土地使用税	23.85	32.87	39.10
车船使用税	1.19	1.18	1.59
印花税	14.62	14.93	17.54
其他	6.58	4.93	3.55
合计	381.82	422.02	480.16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80.16 万元、422.02 万元和 381.82 万元。

6、期间费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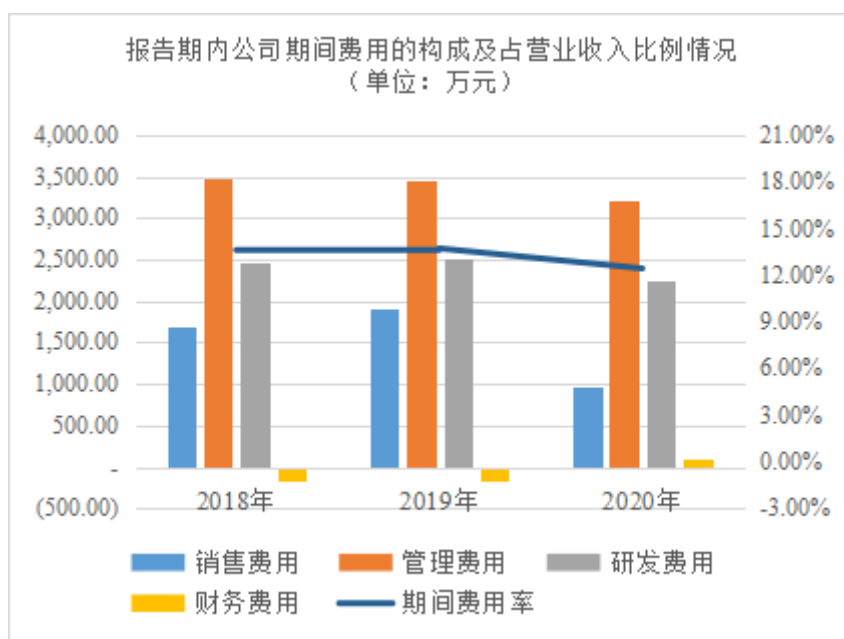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968.23	1.84	1,900.04	3.39	1,693.77	3.09
管理费用	3,208.29	6.10	3,450.00	6.15	3,473.97	6.33
研发费用	2,255.88	4.29	2,511.57	4.48	2,466.28	4.50
财务费用	104.14	0.20	-175.88	-0.31	-168.09	-0.31
合计	6,536.56	12.42	7,685.74	13.71	7,465.93	13.61
营业收入	52,627.93	100.00	56,058.47	100.00	54,862.5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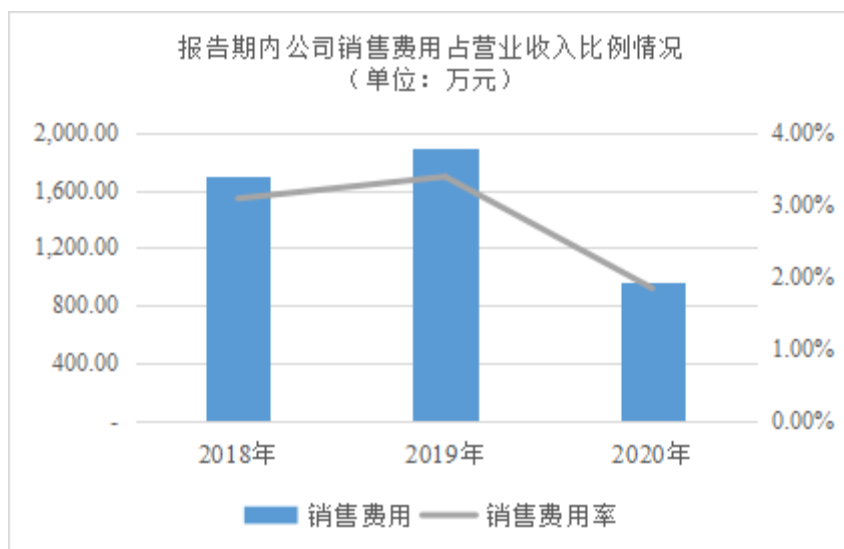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7,465.93 万元、7,685.74 万元和 6,536.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3.61%、13.71%和 12.42%，大致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 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费	-	-	710.04	37.37	656.89	38.78
职工薪酬	354.17	36.58	428.83	22.57	394.99	23.32
业务招待费	226.59	23.40	306.91	16.15	233.92	13.81
市场推广费	195.05	20.14	188.65	9.93	177.49	10.48
售后服务费	105.18	10.86	124.54	6.55	79.55	4.70
差旅费	39.46	4.08	84.37	4.44	87.41	5.16
折旧费	9.62	0.99%	37.48	1.97	44.46	2.63
其他	38.18	3.94%	19.23	1.01	19.04	1.12
合计	968.23	100.00	1,900.04	100.00	1,693.77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93.77 万元、1,900.04 万元和 968.23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3.39%和 1.84%,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物流费和职工薪酬等, 销售费用随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 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凯众股份 (603037)	2.20%	7.29%	7.02%
正裕工业 (603089)	3.20%	5.03%	3.92%
中鼎股份 (000887)	3.57%	5.35%	5.19%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拓普集团（601689）	1.90%	5.36%	4.85%
平均值	2.72%	5.76%	5.25%
发行人	1.84%	3.39%	3.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与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和职工薪酬有关。具体来说，公司以内销为主，大部分客户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较近，运输费用较低。同时，公司主要使用自有车队为距离较近的内销客户运输产品，使用自有车队的运输费用相对较低。

①物流费合理性分析

A、发行人运输费与公司生产经营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包括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发行人与内外销客户之间对于物流运输的分摊方式如下：

客户分类	物流运输分摊方式
内销	内销客户集中在江浙沪地区，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订单约定，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费用通常由发行人承担。
外销	外销客户集中在欧洲、美洲地区，大多数客户由公司承担送货至出口报关港口的运输费用，少量客户由公司承担境外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费用按国内和境外区分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运费	624.67	86.88%	575.04	80.99%	531.98	80.98%
外销运费	94.31	13.12%	135.00	19.01%	124.91	19.02%
合计	718.98	100.00%	710.04	100.00%	656.89	100.00%

发行人内销运费主要包括自营运输汽车产生费用及第三方货运物流公司的运费，发行人外销运费主要包括运输代理服务费、运输费、进仓费等。发行人运输费的变动主要受产品运输方式、发货数量、产品规格及运输距离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和境外销售物流费金额结构占比相对稳定；2020年度，内销运费占比高于其他各期，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当期外销收入占比下降导致相应的外销运费占运费比例相应下降。

B、运输费与收入规模的匹配关系

为保证供货效率，针对江浙沪区域的客户，发行人主要采用自有专用车辆进行运输；针对距离较远的，如河北保定、山东烟台等区域的客户，发行人采用第三方物流方式进行配送，运费根据货物的运输距离、货物重量、体积协商定价。

a、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批次、运输重量、运输单价与营业收入及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718.98	710.04	656.89
运输批次（次）	6,824.00	6,961.00	7,357.00
运输重量（吨）	40,454.31	41,827.32	39,680.90
单位运输费（元/吨）	177.73	169.76	165.54
单位运输费（元/次）	1,053.60	1,020.03	892.88
销售数量（万件）	24,725.51	25,067.78	26,848.51
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	1.37	1.27	1.20

注：运输重量根据产品的标准净重乘以销售数量。

b、运输区域与主营业务收入及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运输区域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浙沪地区	营业收入（万元）	38,302.77	42,258.00	41,926.63
	销售数量（万件）	20,089.11	20,998.11	23,418.95
	运输费用（万元）	238.36	269.97	265.41
	运费占收入比（%）	0.62	0.64	0.63
其他地区	营业收入（万元）	14,196.74	13,645.37	12,748.29
	销售数量（万件）	4,636.40	4,069.67	3,429.56
	运输费用（万元）	480.62	440.08	391.48
	运费占收入比（%）	3.39	3.23	3.07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1.27%、1.37%，整体相对稳定；此外，运输费用占对应区域收入比例亦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江浙沪地区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63%、0.64%、0.62%，其他地区占比分别为 3.07%、3.23%、3.39%。发行人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发行人运输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c、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众股份（603037.SH）	1.77%	1.73%	2.11%
正裕工业（603089.SH）	1.91%	1.96%	1.93%
中鼎股份（000887.SZ）	-	1.15%	1.15%
拓普集团（601689.SH）	-	2.54%	2.36%
同行业平均值	1.84%	1.85%	1.89%
中捷精工	1.37%	1.27%	1.20%

注：上述表中数据均来自于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物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销售费用物流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20%、1.27%、1.37%，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用率中间水平；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距离、内外销比例及运输方式等差异综合所致。其中，发行人主要以一级供应商客户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离公司所在地较近；且发行人较多采用自有车队进行运输亦降低整体运输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批次、运输重量、运输单价、运输区域与营业收入及销售数量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C、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外销物流费用金额，以及内、外销业务中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以及客户自提的销售占比情况

a、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外销物流费用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运费	624.67	86.88%	575.04	80.99%	531.98	80.98%
外销运费	94.31	13.12%	135.00	19.01%	124.91	19.02%
合计	718.98	100.00%	710.04	100.00%	656.89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的当期确认收入的销售货物相关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发行人物流费用以内销运费为主。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内、外销运费结构稳定；2020 年度外销运费占比较低，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外销收入下降导致。

b、内、外销业务中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以及客户自提的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义务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发行人承担	47,918.81	98.50%	47,987.21	96.77%	46,594.07	95.51%
	客户自提	730.97	1.50%	1,602.00	3.23%	2,191.71	4.49%
	小计	48,649.78	100.00%	49,589.21	100.00%	48,785.79	100.00%
外销	FOB	2,903.67	75.43%	5,084.04	80.52%	4,335.69	73.62%
	其他	946.06	24.57%	1,230.12	19.48%	1,553.43	26.38%
	小计	3,849.73	100.00%	6,314.16	100.00%	5,889.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业务中基本由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执行 FOB 模式，发行人承担运输至港口及报关等费用；部分客户由发行人送达客户指定的境外地点。

②业务招待费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为业务洽谈、商务接待等发生的费用，包括招待餐饮费、住宿费等，核算范围包括商务活动中涉及的餐费发票、食品发票、住宿发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务招待费	226.59	306.91	233.92
营业收入	52,627.93	56,058.47	54,862.55
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43%	0.55%	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招待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55% 和 0.43%，招待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凯众股份（603037.SH）	0.35%	0.36%	0.49%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正裕工业（603089.SH）	-	-	-
中鼎股份（000887.SZ）	0.24%	0.23%	0.16%
拓普集团（601689.SH）	0.27%	0.50%	0.53%
同行业平均值	0.29%	0.36%	0.39%
中捷精工	0.43%	0.55%	0.43%

注1：上述表中数据均来自于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当期营业收入

注2：正裕工业销售费用中仅披露市场推广费，为保持口径一致，未列示该公司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占收入比例与凯众股份、拓普集团相接近，并低于中鼎股份，主要系与同行业公司经营规模差异较多所致。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销售行为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日常销售业务开展过程。发行人不断完善销售内控系统建设，推进费用报销流程、合同订单审核流程等制度化、规范化。发行人已建立并实施《反腐败反贿赂管控制程序》，并要求销售人员签署《反腐败承诺书》，以预防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贪污、受贿、行贿等腐败行为。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合时会与客户签署阳光协议，明确约定反商业贿赂条款和特定关系人申明条款，禁止商业贿赂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售后服务费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主要为索赔款。根据与客户的质量保证相关条款，若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客户会按照质量考核标准向公司寄送《质量索赔单》，公司需对《质量索赔单》进行确认。若责任方在公司，则公司在实际产生索赔义务时，计入当期的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售后服务费	105.18	124.54	79.55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2,499.51	55,903.37	54,674.9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20%	0.22%	0.15%

鉴于过往售后服务费用相对较小，且占收入比例波动相对较大，公司无法合理预估售后服务费用；因此，公司未对售后服务费进行预估计提，而在实际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占收入比例及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后服务费是否计提
凯众股份(603037.SH)	0.43%	0.48%	0.25%	否
正裕工业(603089.SH)	0.12%	0.13%	0.10%	否
中鼎股份(000887.SZ)	0.35%	0.42%	0.23%	是
拓普集团(601689.SH)	0.58%	0.38%	0.16%	否
行业平均	0.30%	0.35%	0.19%	
中捷精工	0.20%	0.22%	0.15%	否

注：上述表中数据均来自于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占收入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且售后服务费会计处理与主要同行业公司相同。

④折旧费合理性分析

A、销售费用中折旧费对应资产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折旧费具体内容包括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对应的折旧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设备	8.02	35.76	43.61
工具器具	0.77	0.77	0.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0.83	0.95	0.48
合计	9.62	37.48	44.46

B、销售费用中折旧费运输设备资产明细情况、资产原值、折旧计提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折旧费以运输设备费为主，其资产明细情况、资产原值、折旧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使用主体	资产类型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捷精工	运输设备	2015-4-30	23.13	-	1.83	5.49

使用主体	资产类型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捷精工	运输设备	2015-4-30	23.13	-	1.83	5.49
中捷精工	运输设备	2016-3-31	23.60	1.39	5.61	5.61
中捷精工	运输设备	2016-3-31	23.60	1.39	5.61	5.61
中捷精工	运输设备	2016-3-31	21.99	1.31	5.22	5.22
中捷精工	运输设备	2016-3-31	21.99	1.31	5.22	5.22
中捷精工	运输设备	2016-3-31	21.99	1.31	5.22	5.22
中捷精工	运输设备	2016-3-31	21.99	1.31	5.22	5.22
烟台通吉	运输设备	2014-12-1	6.68	-	-	0.53
合计				8.02	35.76	43.61

C、销售费用折旧中对应资产净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折旧中对应资产净值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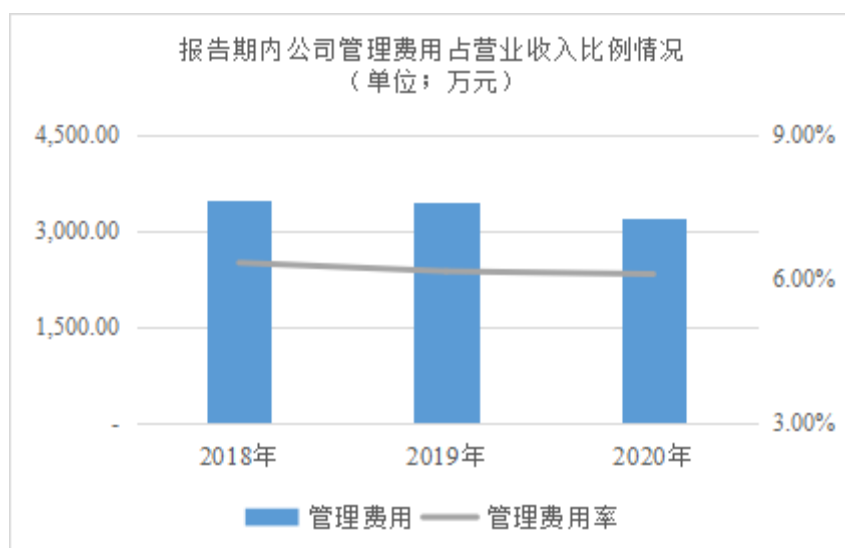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设备	6.76	17.09	54.32
工具器具	2.29	2.90	3.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1	1.50	0.94
合计	12.87	21.49	58.9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折旧费分别为 44.46 万元、37.48 万元、9.62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态势，主要系部分运输设备折旧已提足、且新增设备较少所致。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设备为自有货车，新增时间集中在 2015 年、2016 年，折旧年限为 4 年，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车辆在报告期内已提足折旧，导致销售费用中的折旧费持续下降。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 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96.63	59.12	2,085.22	60.44	1,999.47	57.56
折旧摊销费用	547.89	17.08	649.13	18.82	656.69	18.90
咨询、中介费	193.34	6.03	176.20	5.11	222.75	6.41
差旅费	140.54	4.38	170.28	4.94	172.89	4.98
业务招待费	132.83	4.14	123.51	3.58	111.77	3.22
办公费	102.07	3.18	86.75	2.51	70.65	2.03
修理费	75.99	2.37	77.27	2.24	138.74	3.99
检测费	5.86	0.18	30.94	0.90	17.35	0.50
保险费	23.99	0.75	10.98	0.32	20.87	0.60
其他	89.15	2.78	39.72	1.15	62.78	1.81
合计	3,208.29	100.00	3,450.00	100.00	3,473.97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73.97 万元、3,450.00 万元和 3,208.29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6.15% 和 6.10%。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凯众股份 (603037)	10.40%	7.33%	7.85%
正裕工业 (603089)	6.82%	6.79%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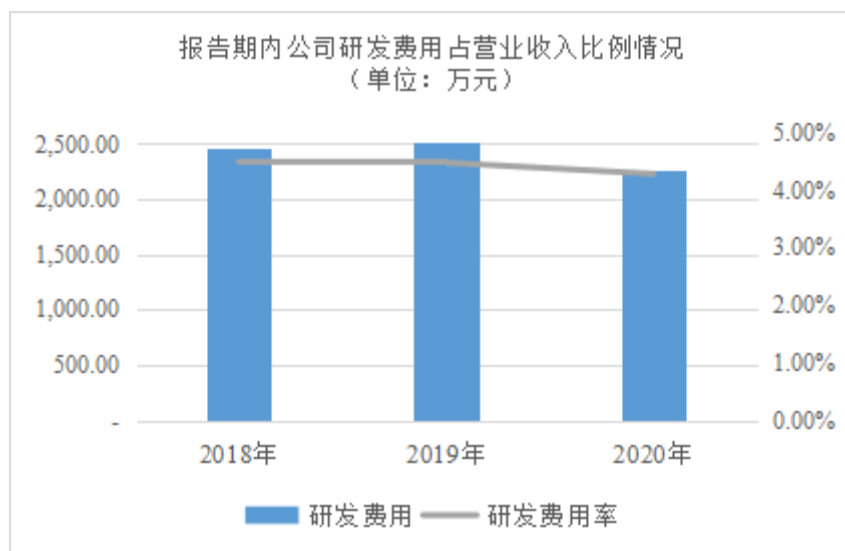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鼎股份（000887）	7.62%	7.38%	7.30%
拓普集团（601689）	6.11%	4.29%	3.64%
平均值	7.74%	6.45%	5.95%
发行人	6.10%	6.15%	6.3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之间差异较小。

（3）研发费用

①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24.85	45.43	1,027.96	40.93	1,022.76	41.47
研发领用原材料	628.66	27.87	969.85	38.62	1,018.94	41.31
折旧摊销费	526.81	23.35	497.90	19.82	387.12	15.70
其他	75.57	3.35	15.86	0.63	37.46	1.52
合计	2,255.88	100.00	2,511.57	100.00	2,466.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发生的职工薪酬、研发领用原材料、折旧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66.28 万元、2,511.57 万元和 2,255.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

4.48%和 4.2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②研发项目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费用支出			截至 2020 年末 实施进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种新型轻量化刹车踏板 (R59)	350.00	30.25	-	-	未结项
一种带有螺钉销钉结构的发动机减震支架 (R58)	400.00	145.20			未结项
汽车底盘支架的铆接减震开发 (R57)	400.00	524.68			已结项
乘用车驻车总成开发 (R56)	300.00	263.88	-	-	未结项
支撑环底板连续冲压模具开发 (R55)	600.00	274.67	-	-	已结项
一种用于有薄壁收口工艺铸件的模具局部控温结构 (RD17)	120.00	120.93	-	-	已结项
一种加强汽车减震装置 (RD18)	220.00	216.09	-	-	已结项
汽车发动机支撑架 (RD19)	350.00	179.15	-	-	未结项
汽车减震器托架 (RD20)	350.00	126.97	-	-	未结项
一种自动化取料埋料系统	63.00	65.82	-	-	已结项
一种金属片包胶产品去飞边工装	100.00	97.43	-	-	已结项
带金属骨架的液压底盘衬套 (R54)	500.00	210.82	129.87	-	已结项
汽车发动机抗摆减震装置 (R53)	480.00	-	398.52	-	已结项
带有翻孔翻边结构的一体式底盘传动轴支架 (R52)	350.00	-	419.54	-	已结项
高精度汽车轮毂安装板开发 (R51)	300.00	-	437.13	-	已结项
高速列车、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零件装置 (R50)	300.00	-	229.93	106.50	已结项
翻孔冷冲压工艺零件 (R49)	400.00	-	-	312.80	已结项
汽车刹车踏板自动铆轴套 (R48)	480.00	-	-	422.11	已结项
汽车轮毂固定装置 (R47)	400.00	-	-	365.41	已结项
汽车六速手动变速箱内部选换挡拨叉总成机构 (R46)	250.00	-	-	386.21	已结项
汽车悬挂减震器减压盖装置 (R45)	400.00	-	-	-	已结项

项目	预算金额	费用支出			截至 2020 年末 实施进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汽车前悬架摆臂连接轴套管焊接总成减震装置 (R44)	380.00	-	-	-	已结项
汽车发动机抗扭支架减震连杆 (R43)	400.00	-	-	-	已结项
汽车变速箱内部换挡装置的换挡控制机构 (R42)	220.00	-	-	-	已结项
汽车底盘密闭式液压悬置减震装置 (R36)	300.00	-	-	-	已结项
翻边工艺的铝铸拉伸件	280.00	-	286.64	-	已结项
一种带自动除水装置的圆盘形铝铸件	350.00	-	347.34	-	已结项
带有翻边结构的一体式连杆	250.00	-	-	245.45	已结项
减少减震器铝合金压铸件旋铆开裂的压铸模具	350.00	-	-	307.63	已结项
AuDi C8 Rear Mount 产品	250.00	-	-	-	已结项
D2UX 项目改为二穴的新型模具结构	280.00	-	-	-	已结项
汽车减震器支撑座的压铸模具	75.00	-	-	-	已结项
汽车减震器内芯的压铸模具	87.00	-	-	-	已结项
一种弹性定位结构的研发	123.60	-	123.63	-	已结项
一种汽车镶嵌件阻尼块的制造工艺	139.00	-	138.92	-	已结项
一种半自动热熔铆接机	160.00	-	-	149.08	已结项
一种用于精密橡胶金属骨架产品的后冲压模具	172.00	-	-	171.11	已结项
自动包装一体化装置	190.00	-	-	-	已结项
耐 180℃ 机油黑色及彩色氟橡胶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195.00	-	-	-	已结项
用于变速箱齿轮表处理保护套的研发	47.00	-	-	-	已结项
用于汽车高硬度内芯衬套的研发	65.00	-	-	-	已结项
合计	11,426.60	2,255.89	2,511.57	2,466.28	

③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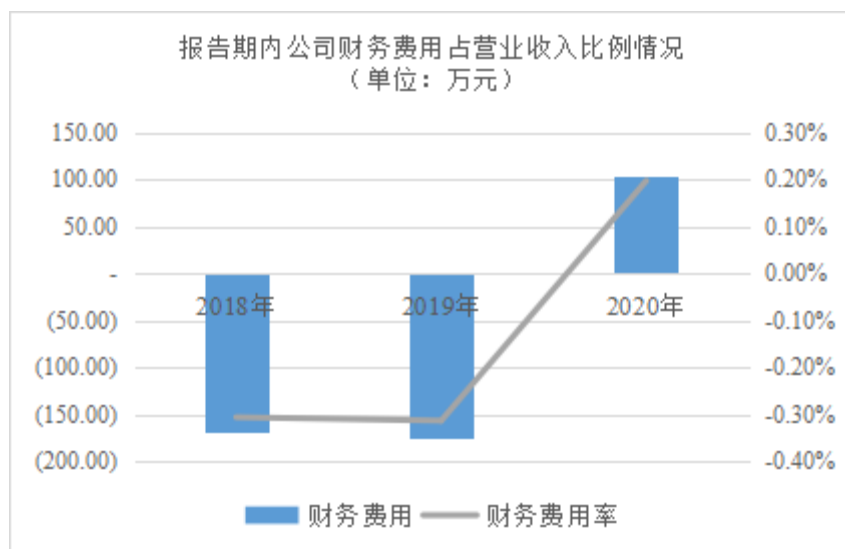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凯众股份 (603037)	7.05%	6.67%	4.56%
正裕工业 (603089)	4.69%	4.11%	4.22%
中鼎股份 (000887)	4.38%	4.87%	4.45%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拓普集团（601689）	5.45%	5.87%	4.80%
平均值	5.39%	5.38%	4.51%
发行人	4.29%	4.48%	4.5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小。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支出	76.18	56.46	41.38
减：利息收入	73.61	299.49	167.98
汇兑损益	54.10	15.71	-102.58
手续费支出	47.47	51.44	61.09
合计	104.14	-175.88	-168.0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68.09万元、-175.88万元和104.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1%、-0.31%和0.20%。

（5）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合理性分析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人数、各职级人员构成、工作年

限等

A、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职级构成、工作年限

单位：人

职级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高层员工	6	4	4
中层员工	13	14	16
一般员工	119	148	161
合计	138	166	181

单位：人

工作年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工作超过十年以上	26	26	25
工作五年但不超过十年	20	22	23
工作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五年	22	25	35
工作未超过两年	70	93	98
合计	138	166	1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中一般基层管理人员占比较高，90%左右；工作不满2年的占比50%左右。

B、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职级构成、工作年限

单位：人

职级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高层员工	1	1	1
中层员工	2	2	1
一般员工	31	38	36
合计	34	41	38

单位：人

工作年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工作超过十年以上	6	7	8
工作五年但不超过十年	7	5	6
工作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五年	12	9	5
工作未超过两年	9	20	19

工作年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计	34	41	38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中一般人员占比较高，90%左右。

②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及构成基本维持稳定。为提升工作效率，发行人制定相应的薪酬激励政策，通过绩效考核方式将员工薪酬与公司发展及各项业务指标相挂钩，同时针对部分核心岗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支出及其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费用类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万元）	354.17	428.83	394.99
	平均人数（人）	37	41	42
	人均年薪（万元/人）	9.59	10.46	9.40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	0.67%	0.76%	0.72%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万元）	1,896.63	2,085.22	1,999.47
	平均人数（人）	169	174	183
	人均年薪（万元/人）	11.21	11.98	10.93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	3.60%	3.72%	3.64%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万元）	1,024.85	1,027.96	1,022.76
	平均人数（人）	75	73	81
	人均年薪（万元/人）	13.71	14.08	12.63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	1.95%	1.83%	1.86%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	6.14	5.64

注 1：平均人数=当期各月末人数的平均值；人均年薪=当期职工薪酬金额/当期平均人数。

注 2：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无锡市统计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2020 年度的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相对稳定；人均薪酬相对稳定并整体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占收入比重相对稳定，相关人员薪酬支出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

综上，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等各部门人员的数量、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人员 平均薪酬	凯众股份（603037.SH）	26.08	26.13	25.87
	正裕工业（603089.SH）	16.97	13.50	7.72
	中鼎股份（000887.SZ）	45.88	53.43	50.76
	拓普集团（601689.SH）	7.81	7.47	7.28
	中捷精工	9.59	10.46	9.40
管理人员 平均薪酬	凯众股份（603037.SH）	36.14	32.63	22.83
	正裕工业（603089.SH）	11.87	11.59	9.04
	中鼎股份（000887.SZ）	33.06	32.76	30.54
	拓普集团（601689.SH）	8.56	10.14	9.83
	中捷精工	11.21	11.98	10.93
研发人员 平均薪酬	凯众股份（603037.SH）	12.94	10.47	9.03
	正裕工业（603089.SH）	8.98	8.74	7.28
	中鼎股份（000887.SZ）	11.30	11.80	14.45
	拓普集团（601689.SH）	6.35	7.39	6.69
	中捷精工	13.71	14.08	12.63

注 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销售、研发、管理费用中的工资金额÷该年度管理、销售、研发期末人数，其中技术人员对应研发人员数量，财务及行政对应管理人员数量。

注 3：凯众股份所在地上海市，正裕工业浙江省台州市，中鼎股份安徽省宣城市，拓普集团浙江省宁波市。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人均薪酬水平差异主要受公司所处地区、经营规模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拓普集团，低于凯众股份、中鼎股份；其中凯众股份公司所在地位为上海地区，人均薪酬整体较高；中鼎股份营收及利润规模相对较高，使得人均销售、管理人员薪酬偏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具有合理性。

③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人员职责、客户开发及维护模式、管理模式、经营规模、同行业及同地区合理薪酬水平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显著低于凯众股份、中鼎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A、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人员职责、客户开发及维护模式

a、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以直销方式向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进行销售。

b、客户开发及维护模式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一般对零部件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意向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研发、质量、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评价、经多轮次考核后方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会议、客户拜访及引荐等方式开拓市场，并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筛选后获取客户。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通过全部合作客户的供应商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认可，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客户一般在一个项目启动前通过比价和评审方式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发行人积极响应客户新产品的设计需求并进行同步开发，直接洽谈采购意向后取得客户订单。

发行人成立销售部门并通过不定期的拜访、在线沟通、市场活动策划、行业展会、订单跟踪联系等方式与客户直接沟通，进行客户维护，及时、准确地了解客户项目需求以及市场动态。

c、销售人员职责

公司设立营销部门，下设内销组和外销组，分别对接内销客户和外销客户，同时还设立物流部门以辅助支持售后业务的对接。营销部门负责新客户的开发，项目跟踪，产品报价、产品交付、收款、客户回访、价格维护、客户投诉等工作。公司在业务部门推广产品、开拓市场的基础上成立了物流部门以支持销售接单后的业务维护，积极向供应链上下游两端延伸和拓展，提升对客户不断提高服务要求的反应效率。设立物流部门，主要负责跟单、统计数据、对账等内

勤事务和货物运输等工作。

整体而言，发行人客户开发及维护模式主要以老客户介绍新客户、平台引进为主，公司对销售人员的依赖度相对较低。公司销售人员中专门对接客户的销售人员较少，负责跟单、交付、收款、统计、物流等事务性销售岗位人员较多。

B、发行人的管理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初步形成了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经营管理能力。为提高生产效率并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针对冲压、压铸、注塑、金工等业务独立管理，并建立了以产品为中心的业务体系及总部职能部门为主的后端服务保障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内控保障制度，实现对各业务体系有效的扁平化管理和总分制管理。

公司目前施行扁平化管理模式，细分为管控、业务、供应链和生产等，每个系统由经理负责管理，并向总经理汇报。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带来了管理成本的节约和高效，使得中高层管理人员较少，节约了管理职能的人工成本。

C、同行业及同地区薪酬水平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凯众股份、中鼎股份及同地区汽车零部件公司鑫湖股份比较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平均薪酬	凯众股份（603037.SH）	26.08	26.13	25.87
	中鼎股份（000887.SZ）	45.88	53.43	50.76
	鑫湖股份（300694.SZ）	11.01	8.10	9.50
	中捷精工	9.59	10.46	9.40
管理人员 平均薪酬	凯众股份（603037.SH）	36.14	32.63	22.83
	中鼎股份（000887.SZ）	33.06	32.76	30.54
	鑫湖股份（300694.SZ）	10.46	10.97	10.20
	中捷精工	11.21	11.98	10.93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6.14	5.64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管理平均薪酬=销售、管理费用中的工资金额÷该年度管理、销售期末人数，财务及行政对应管理人员数量。

注 2：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无锡市统计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2020 年度的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工资较凯众股份、中鼎股份低，但与同地区同行业蠡湖股份薪资水平相当，且均高于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D、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显著低于凯众股份、中鼎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显著低于凯众股份、中鼎股份的原因主要系：人均收入、利润贡献相对较低，且人员构成以一般员工为主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人均收入、利润贡献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人

主要特性	凯众股份	中鼎股份	蠡湖股份	中捷精工
客户类型	主要面向中端整车厂和国内一级供应商	主要面向高端整车厂	主要为一级供应商	面向国际知名汽车一级供应商
销售模式	内销为主	外销为主	外销为主	内销为主
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安徽省宣城市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营业收入规模	49,369.25	1,170,610.44	120,731.15	56,058.47
营业利润	8,990.11	75,716.48	12,393.94	6,594.20
2019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	2,057.05	2,691.06	4,471.52	1,367.28
2019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工资	26.13	53.43	8.10	10.46
2019 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营业收入	649.60	858.85	600.65	337.70
2019 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营业利润	118.29	55.55	61.66	39.72
2019 年度管理人员工资	32.63	32.76	10.97	11.9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蠡湖股份，但低于凯众股份、中鼎股份，主要系人均收入、地区等因素差异所致。通常情况下，销售、管理人员薪资的高低与公司营收规模、人均销售、地区等因素相关。报告期内，蠡湖股份与发行人同地区，工资水平相近；凯众股份、中鼎股份的人均销售收入规模显著高于发行人，其销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高。此外，由于凯众股份、中鼎股份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厂，中鼎股份是以外销为主，发行人

业务模式与其存在较大差异，亦使得销售、管理人员工资存在差异。

b、人员构成差异

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人均工资水平还与发行人相应职能部门人员结构相关。公司对各业务体系实施扁平化和总分制管理模式，没有复杂的层层审批的中间部门和岗位。2020年末，公司销售系统和管理体系中高层人员占比 12.79%，基层事务性员工占比 87.21%，基层事务性员工占比较高相应节约了人工成本，拉低了人均薪酬水平。按岗位级别分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管理人员结构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人均年薪	11.21	11.98	10.93
	其中：中高层	25.31	32.68	30.46
	一般员工	9.32	9.60	9.05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人均年薪	9.59	10.46	9.40
	其中：中高层	22.22	20.24	20.98
	一般员工	8.48	9.69	8.83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显著低于凯众股份、中鼎股份具有合理性，相关人员人均薪酬处在合理区间内，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体外支付报酬或承诺未来报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未披露的对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体外支付报酬或承诺未来报酬的情形。

7、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2020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6.23万元、11.7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52.61万元、34.13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分别为-4.11万元、0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0.49万元、-22.37万元。

8、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坏账损失	-	-	306.11
存货跌价损失	167.37	166.11	112.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合计	167.37	166.11	418.11

注：2019年起，因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波动主要是受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变动的影响。

9、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61.66 万元、320.70 万元和 201.38 万元，均系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不低于 10.00 万元）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1	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 19 年发展资金支持对外经贸转型升级第二批项目	84.30
2	稳岗补贴	20.30
3	财政国库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资金	20.00
4	财政国库区科技发展资助资金	10.17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度
1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项目资金	98.54
2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补助资金	72.90
3	财政扶持资金（技改）	48.10
4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扶持资金	33.13
5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区科发资金	14.87
6	东港政府支持品牌、质量、标准建设	10.00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1	经信局区工发资金项目	130.12
2	代征代扣手续费	105.39
3	2018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80.00
4	财政 2018 年度第一批省级升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00
5	2018 年度技术改造引导资金费	43.00
6	2018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	30.00
7	区工发市技改资金补贴款	20.31
8	2017 年区级环保补助（蓝天工程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17.00
9	技改资金补贴款	14.40
10	技改奖励项目区级拨款	14.37

10、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外收入	51.43	66.11	52.28
其中：政府补助	-	50.00	-
营业外支出	33.25	73.91	23.40
利润总额	6,059.13	6,586.40	6,620.09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0.85%	1.00%	0.79%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55%	1.12%	0.35%

①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2.28 万元、66.11 万元和 51.43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79%、1.00%和 0.85%。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该等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无锡财政质量管理优秀奖	-	20.00	-
2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领军人才奖	-	1.00	-
3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第三批工发资金	-	29.00	-
	合计	-	50.00	-

②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3.40 万元、73.91 万元和 33.25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35%、1.12%和 0.55%，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6	-27.41	-4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38	370.70	561.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其他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4.19	-38.91	30.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加：所得税影响额	33.81	-45.61	-83.6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2	-0.73	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42.60	259.50	46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33%	4.56%	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1.23	5,690.88	5,62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6.26	5,431.38	5,163.5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65.02 万元、259.50 万元和 174.9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26%、4.56%和 3.33%。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四）税收缴纳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主要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增值税	1,254.23	2,290.53	2,062.91
企业所得税	624.34	1,018.73	1,551.07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6,059.13	6,586.40	6,620.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8.90	1,646.60	1,655.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9.42	-658.64	-662.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08	60.12	118.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02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76.57	-200.20	-180.55
所得税费用	736.98	847.88	931.03

3、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中捷精工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2000493），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复审通过（证书编号 GR201832004809），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无锡绿缘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2316），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获得复审通过（证书编号 GR201732002885），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灏昕汽车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2786），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复审通过（证书编号 GR201732004131），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财政【2017】43 号《关于扩

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无锡美捷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无锡美捷、无锡佳捷、烟台通吉 2020 年度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无锡绿缘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假设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按 25% 的法定税率征收，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润总额	6,059.13	6,586.40	6,620.09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777.80	798.72	723.99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2.84%	12.13%	10.94%

注：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当期利润总额*25%-当期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分别为 723.99 万元、798.72 万元和 777.8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4%、12.13% 和 12.84%。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十二、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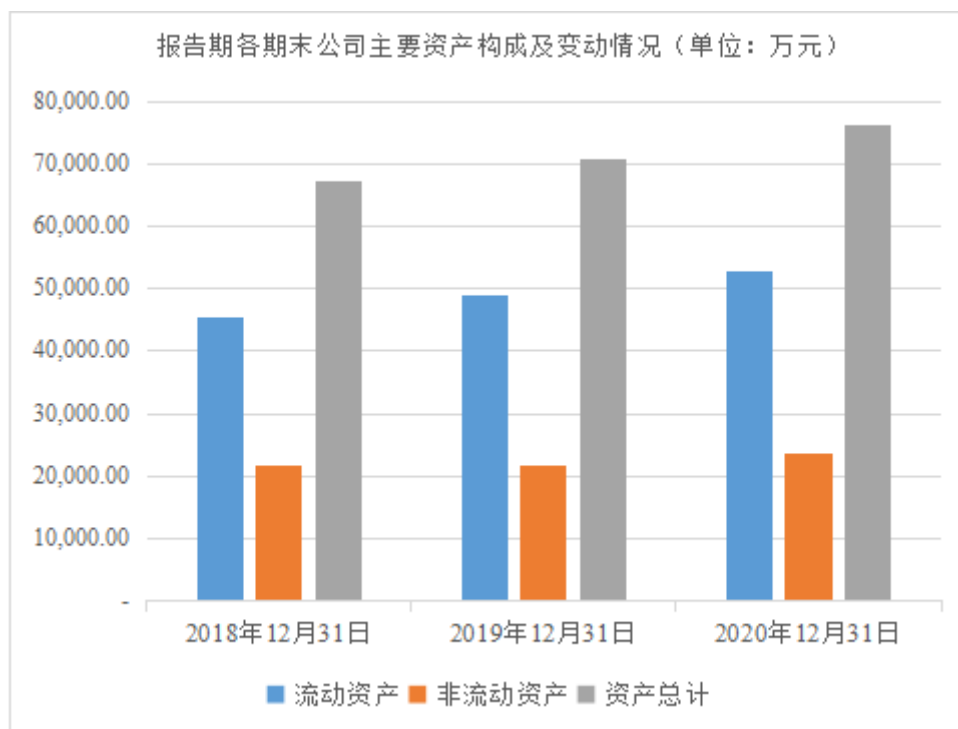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380.99	25.42	19,468.45	27.52	16,442.30	2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	-	-	-	800.31	1.19
应收账款	16,238.34	21.30	15,605.48	22.06	16,608.23	24.67
应收款项融资	3,687.31	4.84	2,105.54	2.98	-	-
预付款项	1,329.79	1.74	648.58	0.92	758.17	1.13
其他应收款	84.23	0.11	490.53	0.69	534.39	0.79
存货	11,928.15	15.64	10,421.20	14.73	10,282.36	15.28
其他流动资产	154.51	0.20	327.62	0.46	122.77	0.18
流动资产合计	52,803.32	69.25	49,067.41	69.36	45,548.53	67.67
固定资产	15,739.38	20.64	15,175.63	21.45	15,701.20	23.33
在建工程	1,158.01	1.52	65.45	0.09	41.39	0.06
无形资产	3,076.82	4.03	3,111.15	4.40	3,179.99	4.72
商誉	448.94	0.59	448.94	0.63	448.94	0.67
长期待摊费用	962.66	1.26	1,199.83	1.70	1,310.37	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65	0.34	344.07	0.49	407.00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7.00	2.37	1,334.37	1.89	672.67	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50.46	30.75	21,679.44	30.64	21,761.56	32.33
资产总计	76,253.78	100.00	70,746.85	100.00	67,310.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7,310.09 万元、70,746.85 万元和 76,253.78 万元，资产总额规模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7%、69.36%和 69.25%，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3%、30.64%和 30.75%，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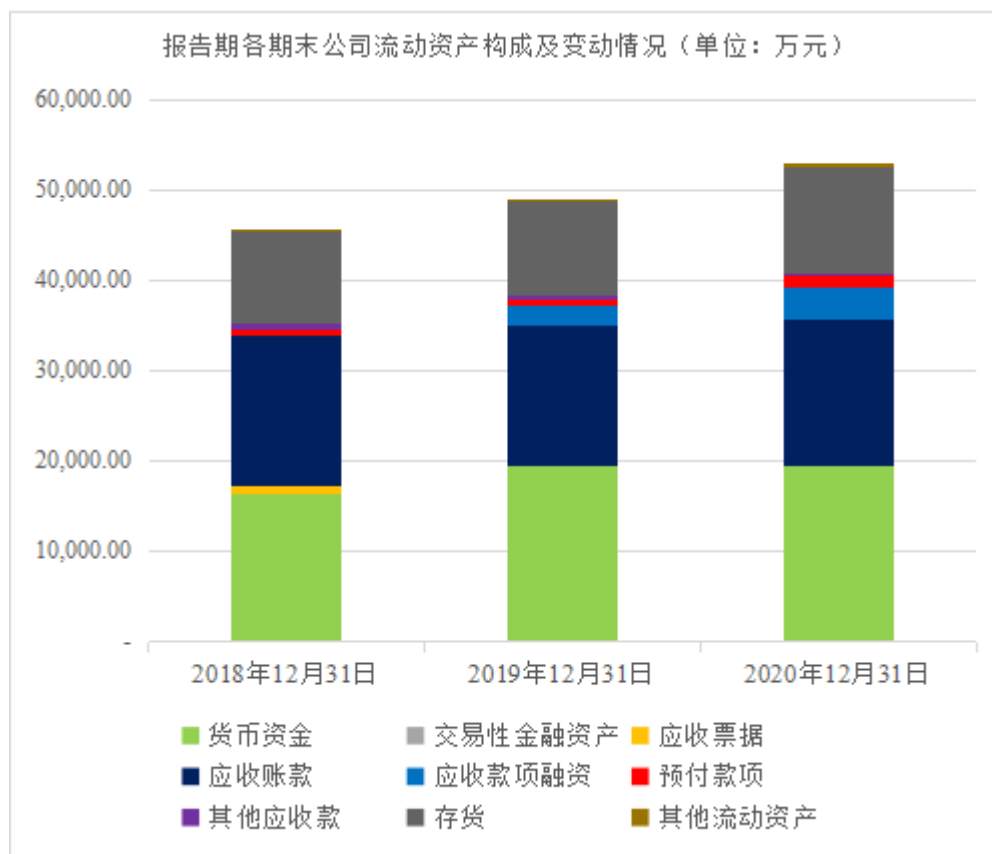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380.99	36.70	19,468.45	39.68	16,442.30	3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800.31	1.76
应收账款	16,238.34	30.75	15,605.48	31.80	16,608.23	36.46
应收款项融资	3,687.31	6.98	2,105.54	4.29	-	-
预付款项	1,329.79	2.52	648.58	1.32	758.17	1.66
其他应收款	84.23	0.16	490.53	1.00	534.39	1.17
存货	11,928.15	22.59	10,421.20	21.24	10,282.36	22.57
其他流动资产	154.51	0.29	327.62	0.67	122.77	0.27
流动资产合计	52,803.32	100.00	49,067.41	100.00	45,548.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变动如下图所示：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44	6.79	10.62
银行存款	18,874.55	19,211.34	16,017.95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	250.32	413.72
合计	19,380.99	19,468.45	16,442.3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6,442.30 万元、19,468.45 万元和 19,380.99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系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所致；此外，2018 年末受当期引入外部投资影响，期末货币资金增加较多。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761.21
商业承兑汇票	-	-	43.20
小计	-	-	804.41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4.11
合计	-	-	800.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800.3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少量国内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原计入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2,105.54 万元、3,687.31 万元，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①各期应收票据明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变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期初尚未背书、贴现、托收票据余额	825.10	804.41	508.25
二、本期增加	13,179.54	10,186.27	9,241.72
三、本期减少	11,831.82	10,165.58	8,945.56
其中：背书转让	9,596.25	9,050.67	8,832.06
到期托收金额	2,235.57	1,114.91	113.50
贴现	-	-	-
四、期末尚未背书、贴现、托收票据余额	2,172.81	825.10	804.41
加：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金额	1,514.50	1,280.44	423.80
减：坏账准备	-	-	4.11
五、期末票据账面价值	3,687.31	2,105.54	1,224.10

②各期末到期但已贴现或已背书的票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票据贴现的情形，各期末到期但已背书的票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241.65	1,222.57	1,012.44
未终止确认金额	1,514.50	1,280.45	423.80
合计	3,756.15	2,503.01	1,436.24

③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被拒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拒付情形。

④各期末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照更为谨慎的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AAA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发行人对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进行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列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761.21
商业承兑汇票	-	-	43.20
减：坏账准备	-	-	4.11
合计	-	-	800.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687.31	2,105.54
其中：在库银行承兑汇票	2,172.81	825.09
不可终止确认票据	1,514.50	1,280.45
合计	3,687.31	2,105.54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兑付信用良好；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较小，相关款项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各期末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要求。

④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相关账龄连续计算。

（4）应收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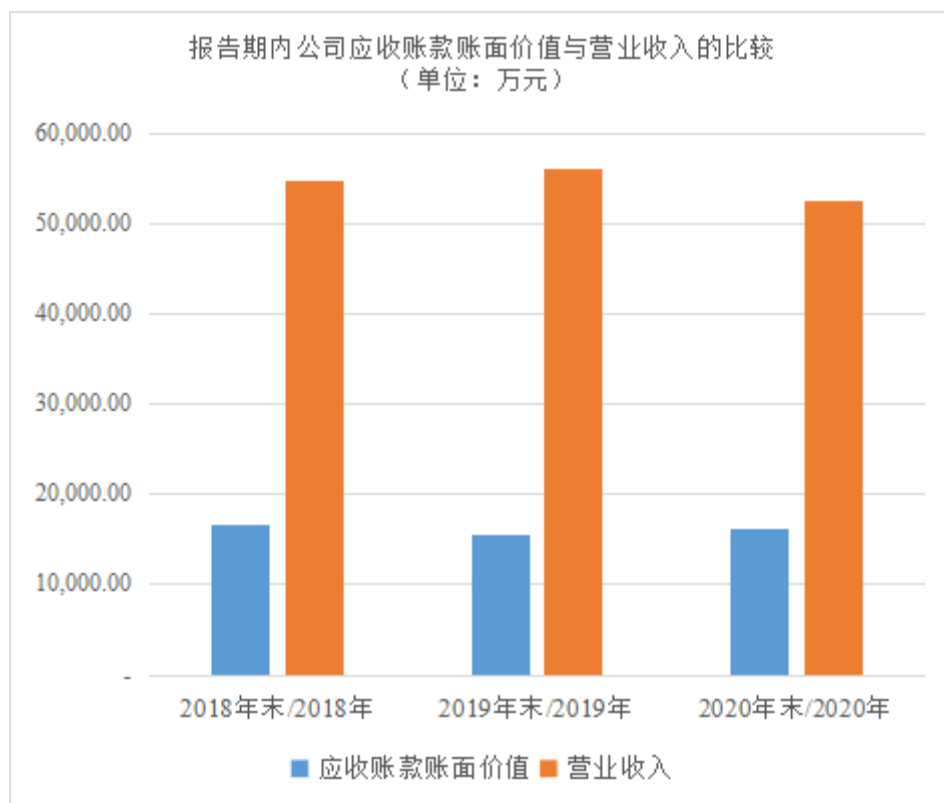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7,335.09	16,668.09	17,723.45
减：坏账准备	1,096.75	1,062.61	1,115.2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238.34	15,605.48	16,608.2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幅度	4.06%	-6.04%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2,627.93	56,058.47	54,862.55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6.12%	2.18%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30.85%	27.84%	3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0	3.26	3.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的比较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 一般给予主要客户 60-120 天的销售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08.23 万元、15,605.48 万元和 16,238.34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7%、27.84%和 30.85%, 总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销售采用直销方式, 根据客户要求在产品完工后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 在与客户完成对账后, 发行人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 一般通过银行电汇方式, 并根据不同客户资质给予 60-120 天的销售信用期。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模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应收账款与收入增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238.34	15,605.48	16,608.23
较上期末增加额	632.86	-1,002.75	1,011.52
较上期末增长率	4.06%	-6.04%	6.49%
营业收入	52,627.93	56,058.47	54,862.55
较上期增加额	-3430.54	1,195.92	741.82
较上期增长率	-6.12%	2.18%	1.37%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收入比	30.85%	27.84%	30.2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7%、27.84% 和 30.85%，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业务规模相匹配。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不利影响所致，并导致该期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有所提升。

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凯众股份（603037）	30.09%	26.09%	25.85%
正裕工业（603089）	26.40%	24.26%	30.08%
中鼎股份（000887）	24.79%	25.34%	23.83%
拓普集团（601689）	27.39%	25.32%	20.90%
平均值	27.17%	25.25%	25.16%
发行人	30.85%	27.84%	30.2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意向书或定期报告，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17,335.09	100.00%	16,668.09	100.00%	17,723.45	100.00%
期后回款金额	17,082.19	98.54%	16,300.13	97.79%	17,479.18	98.62%

注：2018 年末期后回款金额为期后 12 个月回款金额，2019 年末期后回款金额为期后 12 个月回款金额，2020 年末期后回款金额为期后 4 个月回款金额；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经营困难，陷入停产待产，导致欠款逾期，经多次多途径沟通，该笔欠款收回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 2018 年末（该笔款项逾期当年）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62%、97.79%、98.54%，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针对严重逾期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严格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金额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凯众股份 (603037)	1.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正裕工业 (603089)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中鼎股份 (000887)	5.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拓普集团 (601689)	5.00%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发行人	5.00%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比例如下：

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凯众股份（603037）	3.65%	2.11%	2.32%
正裕工业（603089）	10.04%	10.00%	6.49%
中鼎股份（000887）	6.44%	5.79%	5.35%
拓普集团（601689）	5.83%	5.92%	5.55%
平均值	6.21%	5.96%	4.93%
中捷精工	6.33%	6.38%	6.29%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6.29%、6.38%、6.3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发行人计提比例高于凯众股份主要系凯众股份对于 0-6 个月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低所致。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公司已谨慎考虑应收账款风险，坏账计提比例合理。

⑤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主要由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1 年以内的应收

账款账面原值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 98%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083.29	98.55	854.16	16,423.82	98.53	821.19	17,643.71	99.55	1,035.48
1至2年	8.66	0.05	0.87	164.53	0.99	161.68	79.74	0.45	79.74
2至3年	163.40	0.94	161.97	79.74	0.48	79.74	-	-	-
3至4年	79.74	0.46	79.74	-	-	-	-	-	-
4至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7,335.09	100.00	1,096.75	16,668.09	100.00	1,062.61	17,723.45	100.00	1,115.2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为 1 年以内，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相对较小。

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前五名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4,786.59	27.61%	非关联方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1,352.07	7.8%	非关联方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304.62	7.53%	非关联方
	住理工橡塑（无锡）有限公司	989.60	5.71%	非关联方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底盘分公司	854.19	4.93%	非关联方
	合计	9,287.08	53.58%	
2019年12月31日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4,263.79	25.58%	非关联方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515.06	15.09%	非关联方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1,592.11	9.55%	非关联方
	住理工橡塑（无锡）有限公司	992.98	5.96%	非关联方
	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6.31	4.60%	非关联方
	合计	10,130.24	60.78%	

时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5,107.25	28.82%	非关联方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2,154.98	12.16%	非关联方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907.08	10.76%	非关联方
	住理工橡塑（无锡）有限公司	924.96	5.22%	非关联方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底盘分公司	553.56	3.12%	非关联方
	合计	10,647.83	60.0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稳定，且均为国内知名大型整车制造商和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⑦报告期内逾期账款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15,997.09	92.28%	14,431.47	86.58%	15,236.27	85.97%
逾期	1,338.00	7.72%	2,236.62	13.42%	2,487.18	14.03%
合计	17,335.09	100.00%	16,668.09	100.00%	17,723.45	100.00%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大型整车制造商和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信誉度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为信用期内款项，逾期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且不存在长期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逾期账款对应的客户情况、余额、逾期天数、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天数	逾期比例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0年 12月31日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604.13	348.15	1-30天	57.63%	30.21	592.33	98.05%
	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1.1	241.1	1年以上	100.00%	241.1	-	-
	精诚工科汽车系	854.19	157.31	1-30天	18.42%	42.71	854.19	100.00%

年份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逾期 金额	逾期 天数	逾期 比例	坏账 准备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 款比例
	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底盘分公司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319.42	125.55	1-30天	39.31%	15.97	319.42	100.00%
	住理工橡塑（无锡）有限公司	989.6	117.04	1-60天	11.83%	49.48	989.60	100.00%
	合计	3,008.44	989.15		32.88%	379.47	2,755.54	91.59%
2019年 12月31日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1,592.11	389.50	1-60天	24.46%	79.61	1,592.11	100.00%
	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1.10	241.10	1年以上	100.00%	241.10	-	-
	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6.31	225.71	1-30天	29.45%	38.32	766.31	100.00%
	Vibracoustic de México S.A de C.V.	226.28	197.16	1-60天	87.13%	11.31	226.28	100.00%
	住理工橡塑（无锡）有限公司	992.98	189.48	1-60天	19.08%	49.65	992.98	100.00%
	合计	3,818.77	1,242.95		32.55%	419.99	3,577.67	93.69%
2018年 12月31日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2,154.98	640.77	1-60天	29.73%	107.75	2,154.98	100.00%
	上海三立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1.86	334.42	1-60天	77.44%	21.59	431.86	100.00%
	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1.10	241.10	1年以上	100.00%	241.10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436.98	233.80	1-30天	53.50%	21.85	436.98	100.00%
	住理工橡塑（无锡）有限公司	924.96	125.07	1-60天	13.52%	46.25	924.96	100.00%
	合计	4,189.88	1,575.17		37.59%	438.54	3,948.78	94.25%

报告期内，除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主要逾期客户系在信用期到期后次月安排付款，较信用期约定相比存在逾期，但一般在信用期到期后30天左右支付，属正常付款宽限情况，整体期后回款正常。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众股份(603037)	3.46	3.57	4.25
拓普集团(601689)	3.90	3.87	4.41
正裕工业(603089)	3.60	3.43	3.90
中鼎股份(000887)	3.72	3.74	4.23
行业平均	3.67	3.65	4.20
本公司	3.10	3.26	3.21

数据来源：凯众股份、拓普集团、正裕工业、中鼎股份的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应收账款相比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企业，主要系公司销售款项主要以电汇收款为主，以票据结算相对较少所致。

综合同行业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计算，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间的应收款项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众股份(603037)	2.28	2.00	2.34
拓普集团(601689)	3.20	2.14	2.37
正裕工业(603089)	3.53	3.45	3.93
中鼎股份(000887)	3.58	3.40	3.59
行业平均	3.15	2.75	3.06
本公司	2.64	2.85	3.09

注 1：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应收款项融资平均余额)

注 2：数据来源：凯众股份、拓普集团、正裕工业、中鼎股份的年度报告。

综合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发行人应收款项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周转率略有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周转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105.54 万元和 3,687.31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发生调整，公司将原计入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58.17 万元、648.58 万元和 1,329.79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3%、0.92%和 1.74%，主要系预付供应商采购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具体对象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发生背景	预付款项账龄	预付款项结转情况	对应原材料发货情况
上海申芮商贸有限公司	593.68	44.64%	否	购买表面处理涂料，根据协议，于2020年12月预付500万	1年以内	截止2021年2月28日结转比例9.38%	截止2021年2月28日发货55.66万
上市费用	250.98	18.87%	否	预付上市中介费	1年以内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202.10	15.20%	否	预付电费	1年以内	2020年2月已结转	预付费扣款
宁波宝聚汇塑业有限公司	115.60	8.69%	否	购买塑料粒子预付款	1年以内	截止2021年2月28日结转比例24.52%	截止2021年2月28日发货28.35万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31.50	2.37%	否	预付油费	1年以内	2021年1月已结转	预付费扣款
合计	1,193.85	89.77%					

注 1：上海申芮商贸有限公司为 PPG 涂料（天津）公司的经销商，2017 年 12 月开始改由该经销商直接供货，协议约定有额外数量的赠送条款并预付货款，导致各报告期期末该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

注 2：宁波宝聚汇塑业有限公司系锁定塑料粒子价格，预防涨价。

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具体对象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发生背景	预付款项账龄	预付款项结转情况	对应原材料发货情况
上海申芮商贸有限公司	440.05	67.85%	否	购买表面处理所需，根据协议，于2019年12月预付500万元	1年以内	截止2020年9月30日结转比例52.16%	截止2020年9月30日发货229.52万元

具体对象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发生背景	预付款项账龄	预付款项结转情况	对应原材料发货情况
宁波宝聚汇塑业有限公司	88.15	13.59%	否	购买塑料粒子	1年以内	截止2020年9月30日结转比例100.00%	截止2020年9月30日发货88.15万元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32.30	4.98%	否	预付电费	1年以内	2020年1月已结转	预付费扣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31.61	4.87%	否	预付油费	1年以内	2020年1月已结转	预付费扣款
烟台泰普森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2.54	1.93%	否	预付厂房租金	1年以内	预付租金，逐月结转	---
小计	604.64	93.22%					

③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主要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具体对象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发生背景	预付款项账龄	预付款项结转情况	对应原材料发货情况
上海申芮商贸有限公司	320.26	42.24%	否	购买涂料，根据协议，于2018年12月预付400万元	1年以内	2019年12月已结转	2019年12月全部发货
南京峰佳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2.71	16.18%	否	购买原材料	1年以内	2019年3月已结转	2019年3月全部发货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54.84	7.23%	否	预付电费	1年以内	2019年1月已结转	预付费扣款
无锡精凯威模具有限公司	44.46	5.86%	否	购买模具，供应商要求预付	1年以内	2019年3月已结转	2019年3月全部发货
上海立深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65	4.57%	否	购买化工原料，供应商要求预付	1年以内	2019年3月已结转	2019年3月月全部发货
小计	576.92	76.08%					

综上，发行人预付款项形成均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与预付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原材料发货及成本结转情况正常，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预付款项规模具备合理性。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39 万元、490.53 万元

和 84.23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79%、0.69% 和 0.11%，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等。其中，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相对较高主要为购买募集资金项目土地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8)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666.44	22.35	2,109.16	20.24	2,232.81	21.71
在产品	3,006.86	25.21	2,458.53	23.59	2,311.07	22.48
产成品	6,254.85	52.44	5,853.52	56.17	5,738.48	55.81
合计	11,928.15	100.00	10,421.20	100.00	10,282.36	100.00

①存货金额变动情况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采用“接单生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会结合生产情况和客户给与的采购需求计划进行合理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82.36 万元、10,421.20 万元和 11,928.15 万元，公司存货整体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增加而增加，整体来说基本保持稳定。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及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752.88	86.44	2,192.04	82.88	2,324.79	91.98
在产品	3,006.86	-	2,458.53	-	2,311.07	-
产成品	6,462.34	207.49	6,058.25	204.74	5,947.35	208.87
合计	12,222.09	293.94	10,708.82	287.62	10,583.21	300.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提减值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00.85 万元、287.62 万元和 293.94 万元。

③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等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383.98	158.93	209.97	2,752.88
在产品	3,006.86	-	-	3,006.86
库存商品	5,860.96	305.47	295.91	6,462.34
合计	11,251.81	464.41	505.87	12,222.09
占比	92.06%	3.80%	4.14%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850.99	219.14	121.90	2,192.04
在产品	2,458.53	-	-	2,458.53
库存商品	5,547.06	243.13	268.06	6,058.25
合计	9,856.58	462.27	389.96	10,708.82
占比	92.04%	4.32%	3.64%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105.01	96.03	123.76	2,324.79
在产品	2,311.07	-	-	2,311.07
库存商品	5,344.92	299.71	302.72	5,947.35
合计	9,760.99	395.74	426.48	10,583.21
占比	92.23%	3.74%	4.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相应占比分别为92.23%、92.04%、92.06%。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库龄结构相对稳定。

④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库龄与生产周期相匹配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冲压零部件、金工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等。不同种类产品因其产品特点、工艺复杂程度以及技术要求等存在不同，其生产周期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同一类产品中细分品种较多，因规格型号、工艺要求等存在差异，引致各细分类产品的生产周期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各类主要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周期情况如下：从材料领料到成品入库一般为7-15天左右。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主要为各车间未及时完工入库的半成品、未形成组件的自制半成品以及已领用未消耗的原材料。在产品库龄均在1年以内，符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

⑤库存商品与销售周期相匹配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分为冲压焊接、压铸、金工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模具。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公司从客户邮件等方式获得订单信息，交货期按客户备货单、滚动预测备货等进行生产和交付安排；同时发行人会合理预计客户的要货计划以及自身实际产能情况，提前合理安排需求量大的产品的库存数量；产品生产完工后转为产成品核算。

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长短主要还受客户的结算方式及销售模式的不同而不同。对于境内销售的产品，一般根据库存的备货情况安排发货，备货充足的产品下单后即可安排发货，销售周期长短取决于产品库存备货情况。一般多次送货，1个月左右集中对账。对于境外销售以销定产的产品：一般根据订单生产，通常情况下在订单中的全部产品生产完毕后一起发货，销售周期依赖订单中各个产品的生产进度，该类产品从生产到发货一般需要7-15天，公司发货至确认收入的时间一般在60天左右。此外，模具生产的工艺包括设计、铸造、机加工、装配、调试、检验等，根据复杂程度不同，生产周期从几个月到1年以上不等，待客户确认验收，周期相对较长。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库存商品平均销售周期为60-80天。

⑥存货的结构和对应库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存货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占比(%)	占比(%)
凯众股份 (603037)	原材料	26.85	21.26	17.31
	在产品	7.95	6.11	3.47
	库存商品	65.20	72.62	79.2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正裕工业 (603089)	原材料	30.08	35.47	40.01
	在产品	6.59	11.52	4.50

公司	存货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占比(%)	占比(%)
	库存商品	63.33	53.01	55.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中鼎股份 (000887)	原材料	29.61	30.32	33.83
	在产品	15.65	16.53	15.54
	库存商品	54.75	53.15	50.6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拓普集团 (601689)	原材料	15.12	14.68	17.45
	在产品	69.02	16.60	18.20
	库存商品	15.86	68.72	64.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原材料	22.52	20.47	21.97
	在产品	24.60	22.96	21.84
	库存商品	52.88	56.57	56.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有一定差异，为便于简化比较将相关科目进行了归集分类处理，具体如下：周转材料归集在原材料中，委托加工物资及自制半成品归集在在产品中，发出商品归集在库存商品中。

由于生产模式、生产周期、销售模式和销售周期等差异，以及存货分类因素，发行人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有差异。其中，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在产品占比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未披露其库龄情况，无法将发行人具体库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库龄情况良好，基本 1 年以内；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发行人存货不存在大额呆滞情况。

⑦存货的库龄情况及减值

A、报告期各类原材料及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及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件

类型	主要材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材料 采购单价	钢材	4.81	4.81	4.89
	铝型材	19.03	19.10	16.67
	铝锭	13.57	13.19	13.59
	金属件	0.99	1.11	1.01
主要产品 销售价格	冲压零部件	3.79	4.05	4.37
	压铸零部件	5.81	5.25	5.03
	注塑零部件	0.71	0.76	0.79
	金工零部件	1.99	2.16	2.6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不存在持续大幅下降情形；主要产品价格有所变动，主要细分产品结构变动较大所致，具体产品亦不存在大幅降价情形。因此，原材料价格及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来看，发行人存货不存在显著大额存货跌价风险。

B、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251.81	92.06%	9,856.58	92.04%	9,760.99	92.23%
1-2年	464.41	3.80%	462.27	4.32%	395.74	3.74%
2年以上	505.87	4.14%	389.96	3.64%	426.48	4.03%
合计	12,222.09	100.00%	10,708.82	100.00%	10,583.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其比例分别为 92.23%、92.04%和 92.06%；从存货库龄来看，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库龄较长及呆滞情形。

最近一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明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明细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钢材	1,070.50	981.88	54.17	34.45
	铝材	723.81	683.94	16.49	23.38

存货类型	明细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属件	292.21	207.24	22.71	62.26
	其他材料	666.36	510.92	65.56	89.88
	合计	2,752.88	2,383.98	158.93	209.97
库存商品	冲压零部件	2,337.14	2,182.45	116.83	37.87
	压铸零部件	1,909.68	1,857.39	36.79	15.5
	注塑零部件	470.16	398.92	52.51	18.73
	金工零部件	576.23	566.79	4.20	5.24
	涂覆零部件	296.35	296.35		
	库存模具	872.77	559.06	95.14	218.57
	合计	6,462.34	5,860.96	305.47	295.91

截至最近一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为备品备件及模具材料等其他材料，上述材料品类较多、单类材料消耗相对较慢，但发行人出于经济考虑，一般批次集中采购该等材料，使得其库龄相对较长；发行人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库存模具，主要系客户产品开发、验证周期相对较长，使得库存模具库龄相对较长。

C、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对应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各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产品	3,006.86	2,458.53	2,311.07
库存商品	6,462.34	6,058.25	5,947.35
合计	9,469.2	8,516.78	8,258.42
在手订单	8,131.98	6,712.29	6,908.61
在手订单/存货比例	85.88%	78.81%	83.66%

发行人一般根据客户的批量订单或采购计划进行生产，并结合生产情况进行适当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比例较高，各期末比例分别为 83.66%、78.81%、85.88%；少部分未覆盖订单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采购预测而进行的适当备货。

D、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众股份（603037）	3.50%	1.55%	0.56%
正裕工业（603089）	6.34%	5.94%	6.81%
中鼎股份（000887）	8.10%	7.19%	7.12%
拓普集团（601689）	2.49%	1.96%	1.06%
行业平均值	5.11%	4.16%	3.89%
中捷精工	2.40%	2.69%	2.8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呆滞库存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谨慎原则对存货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基本有订单支持，不存在大额存货跌价风险；发行人已对期末存货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⑧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库存模具增减变动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模具生产周期、验收周期、结转周期披露最近一期末 1 年以上库龄模具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验收未验收情形，是否存在利用模具结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操纵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情形。2020 年减缓发行人模具验收、结转的不利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库存模具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库存模具	313.71	-55.92	369.63	-150.66	520.29	122.11

发行人模具业务从接触到成为客户供应商期间，一般只需经历前期沟通、模具设计、模具生产、模具验收、客户认可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阶段，整个周期时间如下：

阶段	前期沟通及意向	模具设计	模具生产	模具验收	客户评估认证
时间	0.5-2 个月	0.5-1 个月	1-2 个月	3-6 个月	3-12 个月或模具使用寿命结束

发行人模具生产周期包括设计、生产和试模，具体包括：①设计阶段。由于发行人的模具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每套产品均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周期为15-30天；②生产及试模阶段。模具生产制造周期包含加工、检验、装配和修改调试等阶段，周期为30-60天。

发行人模具生产完工后，需将模具交付客户进行产品的量产装配以及性能试验，一般模具验收周期为90-180天。模具验收完成后，还需经过客户评估认证工作，并最终签署零件提交保证书PSW协议，一般需要3-12个月或者模具使用寿命结束。因此，自模具生产完工后至最终签署PSW协议，客户与发行人进行模具收入结算，一般需要经过1-1.5年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产品中模具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59.07	64.06	521.33	58.51	758.44	59.31
1年以上	313.71	35.94	369.63	41.49	520.29	40.69
合计	872.77	100.00	890.96	100.00	1,278.73	100.00

综上所述，由于模具验收及客户评估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各期末1年以上模具占比相对较高。截止2020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模具559.07万元，占比为64.06%；1年以上的模具313.71万元，占比35.94%，模具库龄结构与2019年末库龄情况基本相符。

发行人不存在应验收未验收情形，不存在利用模具结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操纵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情形。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2.35	290.63	83.9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16	5.37	34.57
其他	-	31.62	4.30
合计	154.51	327.62	12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2.77 万元、327.62 万元和 154.51 万元，略有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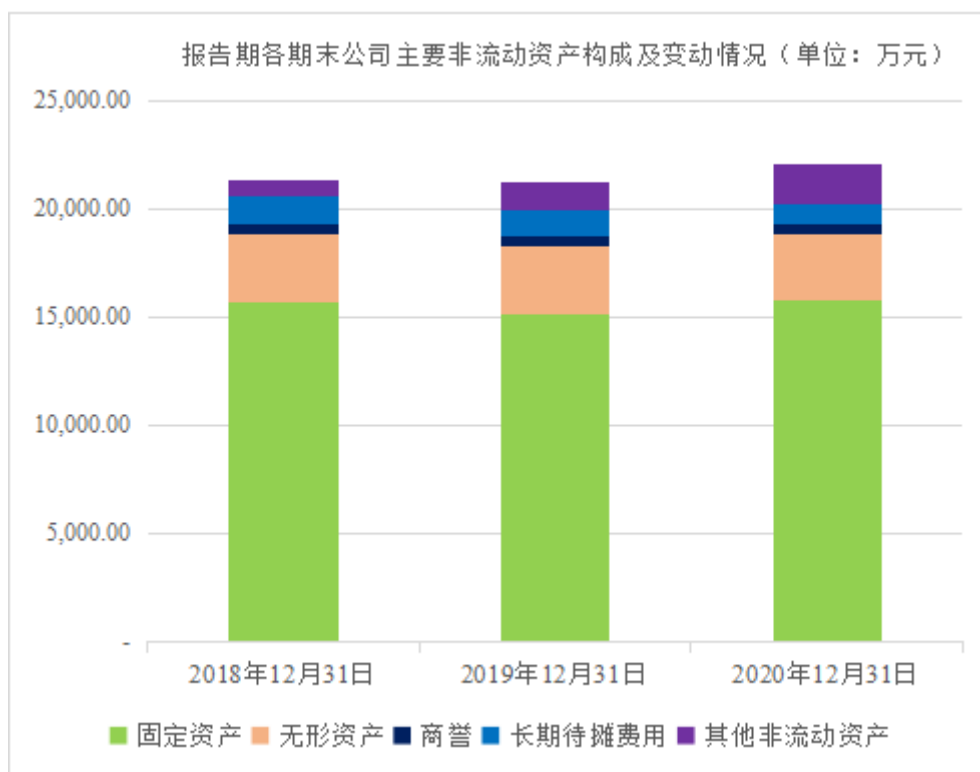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5,739.38	67.12	15,175.63	70.00	15,701.20	72.15
在建工程	1,158.01	4.94	65.45	0.30	41.39	0.19
无形资产	3,076.82	13.12	3,111.15	14.35	3,179.99	14.61
商誉	448.94	1.91	448.94	2.07	448.94	2.06
长期待摊费用	962.66	4.11	1,199.83	5.53	1,310.37	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65	1.10	344.07	1.59	407.00	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7.00	7.71	1,334.37	6.16	672.67	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50.46	100.00	21,679.44	100.00	21,761.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工具器具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108.43	19.75	3,220.45	21.22	3,454.49	22.00
机器设备	11,697.37	74.32	11,101.32	73.15	11,286.93	71.89
工具器具	632.71	4.02	641.86	4.23	706.38	4.50
运输工具	66.24	0.42	83.04	0.55	121.35	0.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4.63	1.49	128.96	0.85	132.05	0.84
固定资产合计	15,739.38	100.00	15,175.63	100.00	15,701.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01.20 万元、15,175.63 万元和 15,739.38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略有下降主要受计提折旧影响所致。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9 万元、65.45 万元和 1,158.01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06%、0.09%和 1.52%，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及占比较小，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开始建设且当年末未达到在建工程转固条件。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039.40	98.78	3,106.72	99.86	3,174.04	99.81
软件	37.42	1.22	4.43	0.14	5.95	0.19
无形资产合计	3,076.82	100.00	3,111.15	100.00	3,179.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3,179.99 万元、3,111.15 万元和 3,076.82 万元，基本保持平稳。

(4) 商誉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448.94 万元、448.94 万元和 448.94 万元，系 2018 年 8 月收购烟台通吉所致。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对烟台通吉的收购，收购对价为 1,15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的规定，发行人收购烟台通吉确认商誉初始金额为：

单位：万元

合并成本	金额
现金	1,150.00
合并成本合计	1,15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01.06
商誉	448.94

②商誉减值测算的过程、可回收金额测算过程中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

A、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2019 年末收购烟台通吉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a、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项目	主要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5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5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营业收入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0%、20%、20%、20%、20%，2024年及以后年度增长率为10%；烟台通吉业务处于上升趋势，2019年较2018年收入增长52.19%。根据烟台通吉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烟台通吉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预测较为合理
营业成本	根据2019年毛利率为基础预测各期营业成本，公司近年平均毛利水平维持在17%左右
费用类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折现率	管理层根据烟台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预期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风险溢价情况，计算并确定折现率为11.60%，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b、商誉具体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897.69	3,477.23	4,172.67	5,007.21	5,507.93	5,507.93
减：营业成本	2,402.52	2,883.03	3,459.64	4,151.56	4,566.72	4,566.72
期间费用	348.08	371.70	406.04	421.24	444.37	444.37
息税前利润	147.08	222.50	307.00	434.40	496.84	496.84
加：折旧摊销	66.72	72.67	78.62	84.57	90.52	90.52
减：资本性支出	66.72	72.67	78.62	84.57	90.52	90.52
净运营资本的变动	149.29	173.86	292.09	267.05	160.2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	-2.20	48.64	14.91	167.35	336.61	496.84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现金流现值	-36.89	-5.93	-47.00	40.01	129.62	1,960.34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040.15			

经测试，烟台通吉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远高于其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B、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假设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收购烟台通吉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a、关键参数假设及依据

项目	测试时点	主要参数
预测期	2019年12月31日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5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5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020年12月31日	预测期为2021年-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0%、20%、20%、20%，2024年及以后年度增长率为10%；烟台通吉业务处于上升趋势，2019年较2018年收入增长52.19%。根据烟台通吉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烟台通吉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预测较为合理
	2020年12月31日	根据烟台通吉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烟台通吉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2021年-2025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7%、10%、8%、6%、4%，2025年以后保持稳定

项目	测试时点	主要参数
营业成本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2019年毛利率为基础预测各期营业成本，公司近年平均毛利水平维持在17%左右
	2020年12月31日	根据2020年度毛利率为基础预测各期营业成本，毛利率水平维持在20%左右
费用类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折现率	2019年12月31日	管理层根据烟台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计算并确定折现率为11.60%，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2020年12月31日	管理层根据烟台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计算并确定折现率为12.03%，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b、商誉具体测算过程

①2020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472.03	4,919.24	5,312.78	5,631.54	5,856.80	5,856.80
营业利润	777.47	791.11	745.34	784.22	803.83	803.8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税前)	624.11	652.48	623.34	685.40	734.00	734.00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2.03%					
现金流现值	578.48	519.56	426.43	402.82	370.61	2,474.84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4,772.75					

②2019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897.69	3,477.23	4,172.67	5,007.21	5,507.93	5,507.93
营业利润	147.08	222.50	307.00	434.40	496.84	496.84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税前)	-2.20	48.64	14.91	167.35	336.61	496.84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1.60%					
现金流现值	-36.89	-5.93	-47.00	40.01	129.62	1,960.34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040.15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448.94	448.9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448.94	448.9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39.04	39.04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487.98	487.98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681.21	1,098.7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2,169.19	1,586.68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4,772.75	2,040.15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日发行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远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对商誉计提减值。

c、烟台通吉 2018年-2020年 1-6月的实际经营业绩与收益法预测的差异情况，并说明未对烟台通吉商誉计提减值是否审慎、合理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717.71	3,822.25	140.64%
	营业利润	210.84	561.99	266.55%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97.04	2,228.99	101.45%
	营业利润	135.19	-44.74	-33.09%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97.63	1,464.61	112.87%
	营业利润	58.76	64.37	109.54%

从历史数据看，烟台通吉盈利能力及经营状况与发行人预测的经营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营业收入均超额完成，2019年度营业利润实际数为-44.74万元，主要系烟台通吉2019年工厂搬迁导致当期成本费用较高所致。搬迁完成后，烟台通吉业务快速恢复，2020年度实现业务收入3,822.25万元，较收购时收入预测增长40.64%。

烟台通吉实际经营业绩与商誉减值测试收益法预测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比时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2019年商誉减值预测数	2,897.69	3,477.23	4,172.67	5,007.21	5,507.93
	2020年度实际完成	3,822.25				
营业利润	2019年商誉减值预测数	147.08	222.50	307.00	434.40	496.84
	2020年度实际完成	561.99				

由于具备了优质的客户、稳定的管理团队基础，烟台通吉商誉减值时的业绩预期值与实际实现值无较大差异。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2020年该资产组营业收入2,897.69万元，2020年度完成营业收入3,822.25万元，超额完成。

发行人已结合烟台通吉的经营计划、现有经营情况、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对该资产组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除2019年度受工厂搬迁的影响，烟台通吉营业收入达成预期，但营业利润未达预期外，其他报告期业绩与烟台通吉收购时盈利预测、商誉减值测试的盈利预测相比，无明显偏差，实现程度较好，业务持续增长。经测算，报告期末无需对烟台通吉的商誉计提减值。

d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披露2018年末对前述商誉执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执行是否符合前述规定。

2018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收购烟台通吉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关键参数假设及依据

项目	主要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5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5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营业收入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0.00%、23.70%、8.95%、7.96%、5%，2024年及以后年度趋于稳定。随着烟台通吉产品和客户的不断开发，2018年度收入较2017年增长184.32%，较大幅度增长。基于烟台通吉历史业绩、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以及其有客户及新品开发情况分析，预测较为合理。
营业成本	根据2018年毛利率为基础预测各期营业成本，公司近年平均毛利水平维持在20%。
费用类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项目	主要参数
折现率	管理层根据烟台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计算并确定折现率为 12.55%，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商誉具体测算过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197.04	2,717.71	2,960.84	3,196.56	3,356.39	3,356.39
营业利润	135.19	210.84	240.26	268.17	283.16	283.16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税前)	253.67	91.09	184.34	213.95	246.40	246.40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2.55%					
现金流现值	234.82	72.25	125.30	124.61	122.97	846.21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526.16					

公司在收购烟台通吉时，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烟台通吉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454 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预测的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当年实现程度分别为 112.87%、109.54%，实际与预测偏差较小，同时考虑到商誉减值评估时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距离 2018 年 2 月 28 日不超过一年，且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商誉减值测试营业利润预测与收购时的预测保持一致。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448.9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448.9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39.04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487.98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906.1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1,394.13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1,526.16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远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对商誉计提减值。

2018年商誉减值：

烟台通吉实际经营业绩与股权收购时收益法预测比较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717.71	3,822.25	140.64%
	营业利润	210.84	561.99	266.55%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97.04	2,228.99	101.45%
	营业利润	135.19	-44.74	-33.09%

从历史数据看，烟台通吉盈利能力及经营状况与发行人预测的经营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营业收入均超额完成，2019年度营业利润实际数为-44.74万元，主要系烟台通吉2019年工厂搬迁导致当期成本费用较高所致。搬迁完成后，烟台通吉业务快速恢复，2020年度实现业务收入3,822.25万元，较收入预测增长40.64%；实现营业利润561.99万元，较收购时预测增长166.55%

综上所述，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具	709.30	73.68	821.44	68.46	693.24	52.90
厂区零星工程	194.08	20.16	279.38	23.29	394.66	30.12
车间改造工程	59.27	6.16	99.01	8.25	222.47	16.98
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962.66	100.00	1,199.83	100.00	1,31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模具、厂区零星工程和车间改造工程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0.37 万元、1,199.83 万元和 962.66 万元，略有波动。

A、发行人主要类型模具基本情况

模具主要类型	技术特点	工艺流程/用途	对应的产品	使用寿命、更换频率	摊销年限
冲压模具	①加工切屑少，是一种节材、节能的加工方法，生产成本较低。②生产效率高、操作简便，易于自动化，每分钟冲压生产可达几十件。③质量稳定，尺寸公差有模具保证，具有“一模一样”的特征。④可加工壁薄、形状复杂、表面质量好、刚性好的制件	在常温下，利用冲压模在压力机上对板料（铁板、铝板等）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	冲压零部件	冲压模具经过持续维修一般使用寿命较长；对应产品生命周期一般为五年，其中效益高峰期为三年左右	3年
压铸模具	型腔模具，热作模具，模仁材料一般为 DIEVAR 材料，模具型腔工作温度在 130-630℃之间，型腔受温度梯度变化和高压注射的交变应力影响，容易产生冲蚀、开裂、掉块、龟裂、断裂、磨损等失效	用于压铸件的高压压铸成型	压铸零部件	分产品型号不同、产品放量速度，相关模具实际使用寿命在几个月至两年不等	1年
注塑模具	型腔模具，热作模具，模仁材料一般为 P20，模具型腔工作温度在 160-190℃之间，型腔受温度梯度变化、高压注射的交变应力以及橡胶腐蚀影响，容易产生变形、开裂、腐蚀、刀口磨损等失效	用于橡胶件的注射硫化成型	注塑零部件	分产品型号不同、产品放量速度，相关模具实际使用寿命在几个月至两年不等	1年

注：因发行人模具型号较多，按模具类型列示模具的基本情况

B、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模具的新增和淘汰情况

单位：套/副

模具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冲压模具	期初数量	539	581	584
	本期增加	70	119	148
	本期减少	121	161	151
	期末数量	488	539	581
压铸模具	期初数量	174	170	128
	本期增加	116	113	137

模具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减少	64	109	95
	期末数量	226	174	170
注塑模具	期初数量	72	66	54
	本期增加	33	49	41
	本期减少	48	43	29
	期末数量	57	72	66

注：模具数量包括自有模具及客户承担的模具数量。

发行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模具系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成本的自有模具。公司按照模具的使用情况、对应产品业务类型和预计使用寿命相近的组合特征，将模具主要划分为冲压模具、压铸模具、注塑模具。模具摊销使用年限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各类型模具使用的损耗程度的差异性、各类型模具的平均使用寿命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其中，冲压模具经过持续维修一般使用寿命较长，不过考虑到产品周期一般为五年，其中模具生产相关产品的效益高峰期为三年左右，与发行人冲压模具的三年摊销周期相匹配；压铸模具和注塑模具分产品型号、产品放量速度等不同，相关模具实际使用寿命在几个月至两年不等，与发行人压铸模具、注塑模具的一年摊销周期相匹配。结合上述因素及报告期内模具的新增、淘汰情况，发行人模具的摊销年限确定为1年、3年具有合理性。

C、同行业主要汽车零部件的模具业务核算情况

同行业主要汽车零部件的模具业务核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核算会计科目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或摊销年限
金鸿顺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按照预计产量摊销
华达科技	其他流动资产	摊销	1 年
常青股份	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 年
晨光精工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3-5 年
凯众股份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3-5 年
黎明股份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按产量摊销
宁波华翔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已约定摊销次数的模具按照预定次数摊销，未约定摊销次数的模 10 万元以上 2 年摊销，10 万元以下 1 年内摊销

单位名称	核算会计科目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或摊销年限
双林股份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1-5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将模具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和“固定资产”，且多数公司将模具列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发行人目前的模具核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摊销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采用年限法摊销，基本在5年以内摊销；第二种采用产量法进行分摊。公司现有模具摊销采用第一种摊销模式，在确定模具摊销期限政策时，充分考虑了公司模具的实际使用特点及不同模具使用的损耗程度的差异性，同时参考了同类上市公司的摊销期限，将冲压模具按3年摊销，压铸和注塑模具按1年摊销。从实际摊销时间来看，摊销期限的确定符合公司模具使用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模具处理方式谨慎、合理。

综上，发行人长期待摊的模具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也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核算惯例。

D、报告期各期各类模具摊销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冲压模具、压铸模具、注塑模具摊销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模具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摊销金额	占比	摊销金额	占比	摊销金额	占比
冲压模具	341.02	43.23	360.83	47.84	379.56	40.87
压铸模具	415.55	52.68	303.43	40.23	447.69	48.20
注塑模具	32.23	4.09	90.00	11.93	101.51	10.93
合计	788.80	100	754.26	100.00	928.76	100.00

E、各类模具摊销金额占相应模具产生产品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模具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相应产品收入	摊销占比	相应产品收入	摊销占比	相应产品收入	摊销占比
冲压模具	6,700.63	5.09	6,171.61	5.85	6,907.67	5.49
压铸模具	5,958.46	6.97	8,085.55	3.75	5,721.66	7.82
注塑模具	1,638.48	1.97	2,522.21	3.57	2,589.98	3.92

2019年度，发行人压铸模具摊销占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

发行人压铸零部件业务产能利用率提高、产销规模迅速扩大，使得当期模具摊销占收入比例下降。2019年，压铸零部件产品产能利用率由2018年的87.30%提升至117.03%；另一方面，模具成本及维修下降。随着发行人自身压铸模具开发能力的提升，2019年由发行人自产压铸模具的比例提升到66.07%，自产模具占比提升降低模具开发生产成本，亦降低后续维修维护成本；此外，发行人持续增加多穴模具的使用，进一步加强压铸零部件生产的精益管理，开发并投入通过提高人均产出、压铸模具使用次数。

F、发行人冲压模具实际平均使用寿命、提前报废情形，冲压模具摊销期限为3年的合理性

冲压模具经过持续维修一般实际使用寿命较长，因后期需要继续提供汽车修理备件，通常会保留10-15年。汽车项目量产阶段订单会经历导入期、爬坡增长、逐渐成熟并稳定销售以及下滑衰退期4个周期，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量产订货周期通常在5年左右，模具对应产品生命周期一般为五年左右，其中效益高峰期三年左右。

由于冲压模具经过维修可继续使用，不存在提前报废的情形。但经核实存在极个别模具对应的产品已停产未摊销完毕的情形，整体金额较小。具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已EOP未摊销完毕的金额		0.20	-

综上，冲压模具的物理可使用时间通常长于产品的生命周期，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模具生产产品受益的高峰期间来看，发行人冲压模具摊销期限为3年合理。

G、结合与客户约定情况，披露发行人对外提供模具划分为摊销模与生产模的依据、各期数量、种类、金额以及各自对应的零部件生产销售情况。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的零部件产品多数需要依靠模具成型，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及注塑零部件产品等产品均涉及模具开发和使用。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下游客户定点

初期会单独列明模具开发预计产生的费用。根据模具价款是否由客户单独承担并单独开具模具发票，发行人将模具分为摊销模与生产模。其中，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将向发行人单独支付模具购买价款，且发行人向客户开具模具销售发票，客户拥有模具的所有权，则为生产模，计入存货科目核算；而发行人在与客户的协议中未约定购买价款的模具，发行人会与客户在产品定价中考虑模具成本因素，通过后续相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获得收益，该类模具则为摊销模，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模具数量、种类以及各自对应零部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模具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冲压 模具	摊销模	216	6,700.63	270	6,171.61	218	6,907.67
	生产模	272	16,798.34	269	21,413.88	363	23,405.08
	小计	488	23,498.97	539	27,585.49	581	30,312.75
压铸 模具	摊销模	185	5,958.46	136	8,085.55	121	5,721.66
	生产模	41	7,501.86	38	4,574.47	49	3,701.76
	小计	226	13,460.33	174	12,660.02	170	9,423.43
注塑 模具	摊销模	31	1,638.48	41	2,522.21	45	2,589.98
	生产模	26	951.03	31	904.25	21	860.00
	小计	57	2,589.50	72	3,426.46	66	3,449.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及注塑零部件对应模具中摊销模和生产模各自占比差异主要系模具特性、不同客户采购政策等因素差异所致。

从模具特性来看，冲压模具中各类模具占比较为均衡，多为尺寸较大且工艺复杂的成套模具，开发周期较压铸及注塑模具的周期较长，企业开发时承担的风险较大，不同承担方式主要系客户采购政策差异；压铸模具中摊销模具占比较高，主要系压铸零部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模具型腔工作温度在 130-630℃ 之间，模腔受温度梯度变化和高压注射的交变应力影响，容易产生冲蚀、开裂、掉块、龟裂、磨损等情况导致模具失效，一般一个产品在一个项目周期过程中需要消耗多套模具，故部分单独支付模具费用的客户只承担首套模具的费用，

后续模具开发费用需要自行承担，导致摊销模具的占比较高；注塑产品多为量大而重量小的产品，一般以多型腔的模具为主且尺寸较小，相关模具开发成本相对不高，多采用产品单价分摊方式。

从客户角度来看，针对模具成本的承担方式，根据客户不同的采购政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模具成本承担方式。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博戈集团、威巴克集团、住友理工集团针对冲压零部件模具一般单独支付模具费用，而天纳克集团及长城集团一般不单独支付模具费用，而是采用产品价格分摊方式。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24.50	217.47	229.17
可抵扣亏损	0.62	96.00	151.31
其他	32.53	30.60	2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257.65	344.07	40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7.00 万元、344.07 万元和 257.65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等。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	726.55	40.21	1,082.63	81.13	672.67	100.00
预付工程款	948.82	52.51	251.74	18.87	-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31.62	7.2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7.00	100.00	1,334.37	100.00	672.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2.67 万元、

1,334.37 万元和 1,807.00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母公司中捷精工预付设备款增加 454.57 万元所致，增加的预付设备款主要用途为环保设备更新和自动化改造。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开工建设而预付的工程款。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100.25	1,088.49	1,146.54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6.75	1,062.61	1,119.33
其他应收款	3.51	25.88	27.21
存货跌价准备	293.94	287.62	300.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41	46.41	46.41
合计	1,440.60	1,422.52	1,49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493.79 万元、1,422.52 万元和 1,440.60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8	3.90	4.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0	3.26	3.21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年）	凯众股份（603037）	2.60	2.34	2.30
	正裕工业（603089）	2.58	2.77	4.29
	中鼎股份（000887）	3.83	3.68	4.09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拓普集团（601689）	3.59	3.17	3.53
	平均值	3.15	2.99	3.55
	发行人	3.48	3.90	4.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凯众股份（603037）	3.46	3.57	4.25
	正裕工业（603089）	3.90	3.43	3.90
	中鼎股份（000887）	3.60	3.74	4.23
	拓普集团（601689）	3.72	3.87	4.41
	平均值	3.67	3.65	4.20
	发行人	3.10	3.26	3.2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5 次/年、3.90 次/年和 3.48 次/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存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1 次/年、3.26 次/年和 3.10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十三、发行人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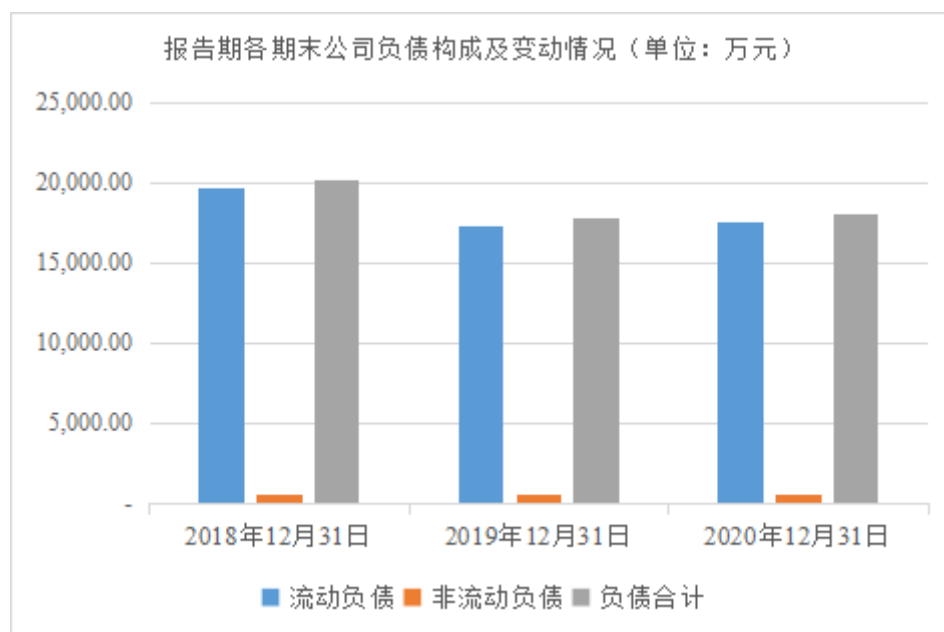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10.69	18.36	3,227.19	18.08	3,337.39	16.56
应付票据	500.00	2.77	500.00	2.80	826.82	4.10
应付账款	10,702.02	59.34	10,628.45	59.54	12,433.70	61.70
预收款项	-	-	48.99	0.27	29.44	0.15
合同负债	0.79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6.03	6.19	1,340.27	7.51	1,259.73	6.25
应交税费	332.13	1.84	256.77	1.44	699.24	3.47
其他应付款	19.80	0.11	29.06	0.16	1,028.37	5.10
其他流动负债	1,514.50	8.40	1,280.45	7.17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7,495.96	97.01	17,311.18	96.98	19,614.68	97.33
递延收益	538.51	2.99	538.51	3.02%	538.51	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51	2.99	538.51	3.02	538.51	2.67
负债合计	18,034.47	100.00	17,849.69	100.00	20,153.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153.19 万元、17,849.69 万元和 18,034.47 万元，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3%、96.98% 和 97.01%，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3.02% 和 2.99%，主要系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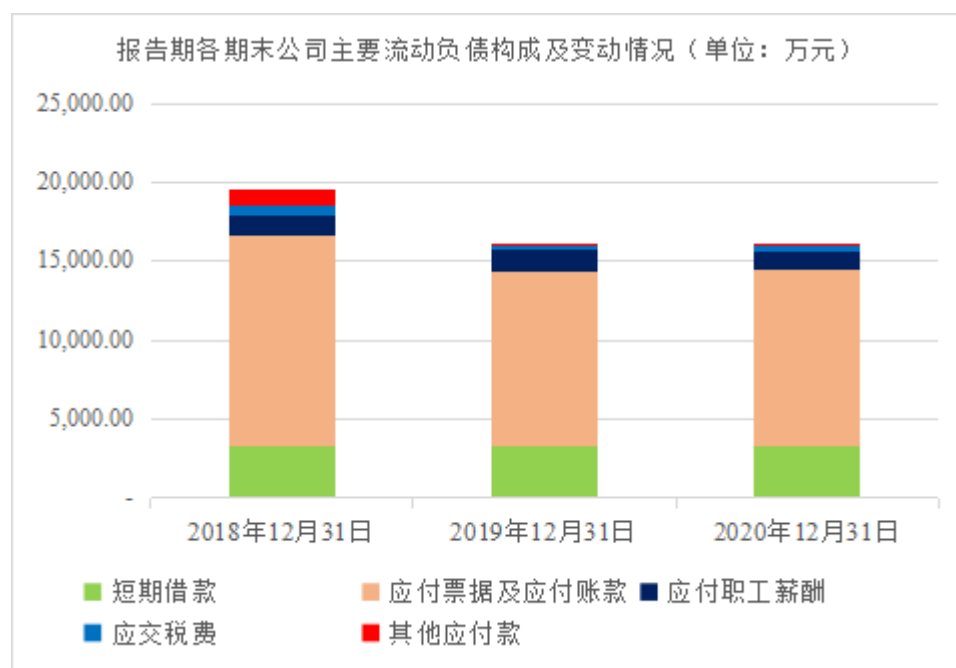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10.69	18.92	3,227.19	18.08	3,337.39	16.56
应付票据	500.00	2.86	500.00	2.80	826.82	4.10
应付账款	10,702.02	61.17	10,628.45	59.54	12,433.70	61.70
预收款项	-	-	48.99	0.27	29.44	0.15
合同负债	0.79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6.03	6.38	1,340.27	7.51	1,259.73	6.25
应交税费	332.13	1.90	256.77	1.44	699.24	3.47
其他应付款	19.80	0.11	29.06	0.16	1,028.37	5.10
其他流动负债	1,514.50	8.66	1,280.45	7.17	-	-
流动负债合计	17,495.96	100.00	17,311.18	100.00	19,614.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100.00
信用借款	3,290.25	3,219.36	3,237.3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20.44	7.84	
合计	3,310.69	3,227.19	3,337.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7.39 万元、3,227.19 万元和 3,310.69 万元，短期借款规模相对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826.82 万元、5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2.80%和 2.77%，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付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33.70 万元、10,628.45 万元和 10,702.0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略有波动主要受期末采购规模影响所致。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4 万元、48.99 万元和 0.00 万元，预收款项金额较小。此外，由于相关会计准则调整，2020 年末原预收款项科目列报的数字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金额为 0.79 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9.73 万元、1,340.27 万元和 1,116.03 万元，余额相对稳定。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5.96	81.27	79.36
企业所得税	92.51	61.03	289.37
增值税	148.70	55.93	255.04
房产税	12.98	40.63	32.18
土地使用税	41.92	9.72	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0	3.92	18.65
教育费附加	9.27	2.80	13.32
其他税费	3.30	1.47	2.36
合计	332.13	256.77	699.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24 万元、256.77 万元和 332.13 万元，主要为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	-	-	-	999.53	97.20
其他应付款项	19.80	100.00	29.06	100.00	28.84	2.80
小计	19.80	100.00	29.06	100.00	1,028.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8.37 万元、29.06 万元和 19.80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的应付股利较高系 2017 年度的股东分红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0.45 万元、1,514.50 万元，系 2019 年公司开始适用新的金融工具准则，该部分金额对应期末信用风险较高的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51 万元、538.51 万元和 538.51 万元。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02	2.83	2.32
速动比率（倍）	2.34	2.23	1.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65	25.23	29.94
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64.17	9,977.02	9,955.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60	116.82	159.54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凯众股份（603037）	7.51	7.46	5.75
	正裕工业（603089）	1.90	1.35	1.20
	中鼎股份（000887）	1.89	2.20	2.37
	拓普集团（601689）	1.33	1.59	1.74
	平均值	3.16	3.15	2.77
	发行人	3.02	2.83	2.32
速动比率 （倍）	凯众股份（603037）	6.22	6.01	4.68
	正裕工业（603089）	1.15	0.82	0.86
	中鼎股份（000887）	1.52	1.65	1.76
	拓普集团（601689）	0.96	1.22	1.36
	平均值	2.46	2.43	2.17
	发行人	2.34	2.23	1.8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凯众股份（603037）	9.73	9.97	13.29
	正裕工业（603089）	34.99	37.79	43.86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	中鼎股份(000887)	52.51	50.59	47.63
	拓普集团(601689)	35.47	34.09	33.53
	平均值	33.17	33.11	34.58
	发行人	23.65	25.23	29.94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2、2.83 和 3.02，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2.23 和 2.34，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29.94%、25.23% 和 23.6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整体情况较好。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相关比率与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具备足够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25.65 万元、7,307.76 万元和 4,247.29 万元，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资产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此外，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三）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7 年，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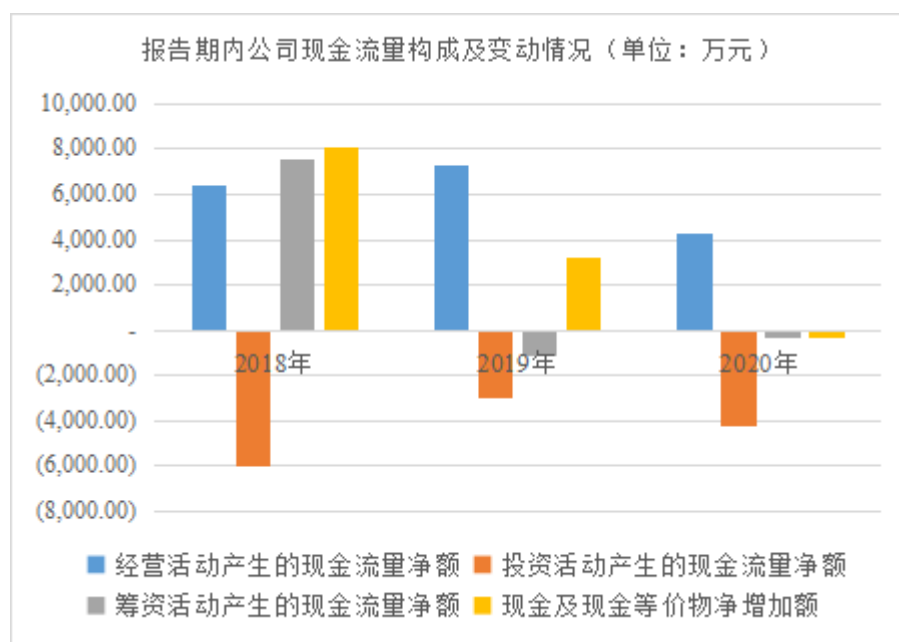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86.96	54,199.38	54,54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9.67	46,891.63	48,12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29	7,307.76	6,42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04.56	137.90	9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72.71	3,143.36	6,12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16	-3,005.46	-6,036.3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	25.00	12,43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3	1,178.14	4,86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3	-1,153.14	7,564.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6	40.40	125.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14	3,189.55	8,079.1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18.52	53,243.68	52,75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5	30.85	24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80	924.85	1,55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86.96	54,199.38	54,54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76.59	31,578.49	31,20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58.62	9,304.87	10,07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1.81	3,450.54	3,90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65	2,557.73	2,93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9.67	46,891.63	48,120.3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29	7,307.76	6,425.65
净利润	5,322.15	5,738.53	5,689.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25.65 万元、7,307.76 万元和 4,247.29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5,689.06 万元、5,738.53 万元和 5,322.15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6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5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7.90	9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04.56	137.90	9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2.71	3,143.36	5,08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46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46.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72.71	3,143.36	6,12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16	-3,005.46	-6,036.36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1.96 万元，为公司当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当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128.32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2.32 万元，以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046.01 万元。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37.90 万元，主要为公司当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37.90 万元。当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143.36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3.36

万元。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1,704.56 万元，主要为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 41,460.00 万元，取得银行理财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56 万元。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5,972.71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2.71 万元，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投资支付的现金 41,460.0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1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	25.00	3,301.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	25.00	12,43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	13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9	1,048.14	4,76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3	1,178.14	4,86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3	-1,153.14	7,564.55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431.40 万元，主要为股东向公司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30.00 万元；当期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 3,301.40 万元。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866.85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6.85 万元。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5.00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 万元。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78.14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8.14 万元。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00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

万元。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24.93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9 万元，因预付本次上市中介机构款项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4 万元。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各项资本性支出计划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六）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票据等，其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同时，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逐年上升，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因此，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长期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下游客户整体保持平稳发展，虽然 2018 年-2019 年汽车行业景气度呈现一定程度下降，以及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短期内汽车行业受到冲击，但长期来看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务状态、汽车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下游整车厂客户基本为知名厂商，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经营业绩相对稳定

（1）发行人下游整车厂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其中以一级供应商为主。发行人下游客户如天纳克、威巴克、住友理工、博戈等均为国际大型知名供应商，下游覆盖超 40 个车型品牌，且以国际知名品牌车型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应的下游品牌车型的销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序号	终端应用整车品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大众	263.54	316.99	313.97
2	别克	92.67	86.65	106.30
3	奥迪	65.58	62.00	61.04
4	福特	25.6	23.15	38.35
5	宝马	60.68	54.55	46.61
6	雪佛兰	31.07	49.10	67.35
7	长城	88.66	91.14	91.49
8	特斯拉	11.78	4.54	1.40
9	上汽	192.13	191.91	237.46
10	奔驰	64.07	59.37	51.24
11	日产	12.16	9.79	11.27
12	丰田	154.41	141.12	129.76
13	标致	2.86	5.91	13.92
14	吉利	113.11	122.18	138.04
15	菲亚特	-	0.00	0.04
16	沃尔沃	18.55	15.77	13.14
17	现代	53.62	71.44	81.02
18	江铃	0.16	2.47	5.13
19	广汽	45.67	38.44	53.52
20	本田	163.42	156.22	146.52
合计		1,459.74	1,502.74	1,607.57

注：1、上述终端品牌车型按照发行人零部件产品对应销售规模排序；2、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零部件产品中对应上述终端品牌车型的销售占比合计为 76%；3、品牌车型销量均为年度国内销量；4、数据来源自搜狐汽车网、达示数据。

发行人产品配套车型广泛，覆盖德系、日系、美系、韩系等各大整车系列，下游车企品牌主要以大众、别克、奥迪、福特、宝马、雪佛兰、特斯拉等国际知名品牌为主，同时包括国内知名的长城、上汽等自主品牌。一方面，发行人下游整车厂商均以国际大型车企及国内知名整车厂为主，上述车企如大众、奥迪、别克、宝马等车企经营历史悠久，在汽车行业内地位较高且市场份额相对稳定，整体业绩发展相对稳定，且抗风险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发行人下游车型覆盖多数主流车型，上述车型品牌较为成熟、市场知名度较高且整体市场份额较高，即便部分品牌在个别年度存在波动，市场份额往往在上述主流车型中

转移，如别克、福特的销售量有所下降，但大众、宝马、奔驰等车系均有所增长，故整体市场份额相对稳定。

(2) 发行人下游整车厂客户经营业绩稳定

发行人下游覆盖车型品牌较多，前五大车型对应的整车厂分别为大众汽车集团、通用汽车公司、奥迪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宝马汽车集团，报告期内，上述整车厂商的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大众汽车集团（亿欧元）	2,228.84	2,295.50	2,358.49
2	通用汽车公司（亿美元）	1,086.73	1,334.49	1,330.45
3	奥迪汽车公司（亿欧元）	499.73	597.89	592.48
4	福特汽车公司（亿美元）	1,271.44	1,568.00	1,603.00
5	宝马汽车集团（亿欧元）	989.90	982.82	968.55

注：（1）数据来源：企业年度报告；（2）奥迪汽车公司为大众汽车集团的控股公司，考虑奥迪汽车品牌独立性且销售规模较大，故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主要整车厂商为国际知名车企，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较高；报告期各年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运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较强。

综上，发行人下游整车品牌以知名、成熟车型品牌为主，市场份额相对稳定，下游整车厂商多数为国际大型及国内知名厂商，规模较大且市场地位较高，业绩发展相对平稳，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发行人下游需求稳定发展。

2、汽车行业 2018-2019 年景气度下滑属于短期波动，长期来看汽车行业仍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1) 我国汽车保有量相对较低，未来提升空间较大

2018 年-2019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汽车消费政策退坡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量出现小幅下降。但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相比发达国家处于较低水平，2019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均值为 173 辆，是同期美国数值的 1/5、日本和德国数值的 1/3。在我国经济整体仍保持稳定增长、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背景下，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提高、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我国汽车行业人均保有量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2)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为汽车零部件提供增长动力

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在节能减排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发展节能环保的新能源汽车是汽车行业未来的长期趋势。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且未来对传统能源汽车的替代性将逐渐提高，新能源汽车在补贴政策下性价比比较高，一定程度能够刺激了汽车市场自身的需求发展，同时新能源汽车对零部件产品增加了新的需求。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1 年的 0.82 万辆增长至 2018 年的 125.6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05.35%。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规模稳定发展，尤其是特斯拉等国际新能源知名品牌，相应销售量大幅增加，销售金额自 2017 年的 245.83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067.51 万元。

(3) 轻量化发展趋势为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发展迅速，其中铝压铸产品增速较快。发行人长期从事压铸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紧跟轻量化发展趋势，加大轻量化产品的客户拓展和生产投入，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零部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423.43 万元、12,660.02 万元、13,460.33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轻量化发展是行业发展的长期要求，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拓展轻量化业务客户，加大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投入，促进该类业务长期发展。

3、疫情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整体有限，且发行人经营情况已逐步恢复正常

(1) 结合 2020 年 1-6 月下游主要客户的复工复产时间、产能恢复情况、对应客户新增订单的金额、数量等，量化新冠疫情的全球扩散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的影响

受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汽车行业内企业在春节后的复工复产均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 1-6 月，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011.2 万辆和 1,025.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6.80% 和 16.90%。

我国疫情防控政策效果良好，各行业整体受疫情灾害严重影响的时间较短。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内汽车产业链企业基本已经恢复至正常生产状态。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 7 月份，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220.1 万辆和 211.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1.9% 和 16.4%。

因 2020 年上半年疫情爆发，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及下游主要客户复产复工情况良好、订单已经恢复至正常水平，发行人整体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受疫情影响有限，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销售收入情况”之“4、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中关于复产复工、订单变化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内容。

（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引发的复产复工时间延迟、整体行业需求量短期下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短期有一定不利变化。不过，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在加强防疫防控、保证正常生产运营的基础上，采取积极跟踪客户复产复工情况、跟进订单变化及推进新项目研发，加强内部成本管理等措施予以应对；同时发行人客户以国际大型一级供应商及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为主，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从发行人和下游客户整体的生产经营、及下游客户的订单变化来看，即便在新冠疫情最严重的爆发期间，发行人订单和业务整体并未出现大幅下降，且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已经基本恢复至同期水平。

发行人将继续从积极维系并开拓客户、严格产品质量、坚持产品研发等方面采取措施予以应对，保证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实现。综合来看，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整车主要生产国际主流、成熟车型，销售及市场需求相对稳定；汽车行业 2018 年-2019 年出现一定波动，但在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新能源汽车和轻量化趋势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未来汽车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新冠疫情虽然对发行人及汽车产业链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我国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业绩不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整体来看，发行人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业投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设备和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5,082.32 万元、3,143.36 万元和 4,512.71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保障技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的必要投入。

十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十六、会计信息及时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生产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至 6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1]第 4-00026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1 年 1-6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审计截止日后未审期间财务报表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披露的2021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审计截止日后未审期间财务报表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披露的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80,598.82	76,253.78	5.70%
负债总计	19,889.66	18,034.47	10.29%
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09.16	58,219.31	4.28%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总额同比小幅增长，不存在明显变动。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186.51	22,442.19	38.96%
营业成本	24,771.72	16,983.35	45.86%
营业利润	2,725.98	2,595.07	5.04%
利润总额	2,759.24	2,626.95	5.04%
净利润	2,490.10	2,235.68	1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6.71	2,201.27	1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0.22	2,007.38	15.58%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186.51万元，净利润2,490.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0.22万元，毛利率为20.57%，净利率为7.98%。

在收入方面，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大幅增长38.96%，主要系一方面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不利影响，当期营业收入水平相对偏低；另一个主要方面是汽车行业自2020年第二、三季度开始持续处于较高景气度水平，公司产品产销量跟随下游需求呈现较为明显增长。在成本方面，公司营业成本随着收入的上升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相应有所上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4.77	1,899.07	18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8.67	-11,003.63	-3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0	-39.32	272.06%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84.77万元，同比2020年呈现较大提升，主要系2021年收入大幅提升、现金回款增加所致。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为增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用资金，减少对外投资活动所致。202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30万元，较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上升，主要上市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75	-8.56	16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41	148.39	-9.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8	61.25	-60.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	31.88	-91.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0	-37.62	-4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9	-1.45	-79.98%
合计	116.49	193.89	-39.92%

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主要系当期未发生结构性存款所致。2021年1-6月，公司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存在一定变动，但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低。

（四）2021年1至9月份的经营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2021年1-9月份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至9月份	2020年1至9月份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500至47,500	36,000.91	26.39%至3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0至3,900	3,364.22	7.01%至1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0至3,700	3,103.93	9.54%至19.20%

公司预计2021年1-9月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前述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自2020年12月31日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继续积极拓展市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

经营业绩稳定，在业务承接模式、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等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	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	15,079.30	15,079.30	8,269.74	6,809.56
2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9,495.18	9,495.18	4,792.19	4,702.99
3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1.00	4,911.00	3,522.71	1,388.2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
合计		33,485.48	33,485.48	20,584.64	12,900.84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立项备案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	发行人	东港经发备[2020]22号	锡行审环许[2020]4069号
2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灏昕汽车（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港经发备[2020]14号	锡行审环许[2020]4084号
3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锡山经信备[2018]22号	锡行审环许[2019]4020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和“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的迫切需要，是公司顺应轻量化、节能降耗等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对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拓展。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对现有研发体系的完善与升级。该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与盈利水平的提升等方面，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原有业务和上述新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和保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造成重大变化，将会进一步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进行，通过购建智能化生产项目、优化并拓展产品结构以及增强公司研发能力等主要措施，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平稳落地、增强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性。具体分析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有助于现有业务的稳步发展；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余额为 76,253.78 万元，余额相对较大，公司管理层具有管理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33,485.48 万元，低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且主要用于产能扩张、技术研发投入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模式相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汽车零部件产品，特别是汽车减震零部件产品的结构，通过提升技术开发能力、工艺改进能力及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2、财务状况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62.55 万元、56,058.47 万元和 52,627.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89.06 万元、5,738.53 万元和 5,322.15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亦能够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3、技术水平方面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持续产品创新、严格质量控制和同步技术工艺设计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作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多部门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公司拥有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的汽车焊接冲压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经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

同时，公司研发的“汽车前桥与转向连接扭力支架”、“连续模的防误送料联动装置”和“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等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管理能力方面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灏昕汽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分为生产类和研发类两类，其中生产类项目为“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和“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两个项目的产品分别为冲压零部件产品和压铸零部件产品；研发类项目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

行业发展趋势情况见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

（2）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①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实现规模效应的需要

公司长期立足于汽车零部件领域，专注于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大型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特别是汽车减震零部件产品。伴随着我国汽车产业规模扩张、市场消费需求的驱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新增购置一批国际先进、高精度、高效率及自动化率高的制造加工设备，配套适应整车定制需求的生产线，以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形成自动化、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规模化、自动化制造水平将明显提升，产品高附加值、多样化等特征将更加显著，规模化运营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增厚成本控制和管理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可靠的品质、丰富的品类，满足了越来越多整

车厂及大型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独家供货要求。随着整车厂将更多零部件业务剥离交由专业零部件供应商的趋势不断加剧，以及居民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公司应积极布局适应整零合作不断深化的业务结构，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更多定制化、系统化、模块化的创新创造创意型产品及服务，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从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为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③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的需要

汽车制造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公司对行业前沿动态和技术创新方向等保持应有的关注，根据市场需求动态变化适时调整产品方案设计和技术实现路径。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于汽车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促使整车厂商加快车型的设计开发进程。一方面，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合作将不断深化，使整车厂能够聚焦资源于车型的开发和升级改造；另一方面，优秀的零部件供应商要承担更多的模具设计制造、生产工艺改造、技术改进、材料性能提升、验证检测等技术研发职能。因此，公司要保持对行业趋势的前瞻性，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和技术水平，以便深度参与整车厂商车型的过程开发。

公司目前的研发场地、设备等已无法满足未来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迫切需要加大研发场地的投入，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提升公司技术开发效率和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的验证检测能力，进而提高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本项目实施是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方向、提高公司技术实力的必要途径。

(3) 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的需要

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变化的汽车减振零部件产品推向市场。

具体包括：①已有产品层面，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变化的传统汽车减震系列产品推向市场，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②新产品层面，适应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关注新能源汽车领域及轻量化领

域减震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使其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驱动力；③研发层面，积极改进现有开发制造工艺，加大研发和工艺创新力度，强化公司现有技术优势；④客户层面，扎实立足于现有优质客户群，积极发展新的战略客户，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汽车减震零部件行业的覆盖面。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62.55 万元、56,058.47 万元和 52,627.9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以及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产销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也将相应增大，从而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带来一定压力。因此，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十分必要。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国家已将汽车产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作为汽车行业重要的配套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技术升级、自我创新等方式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产业升级。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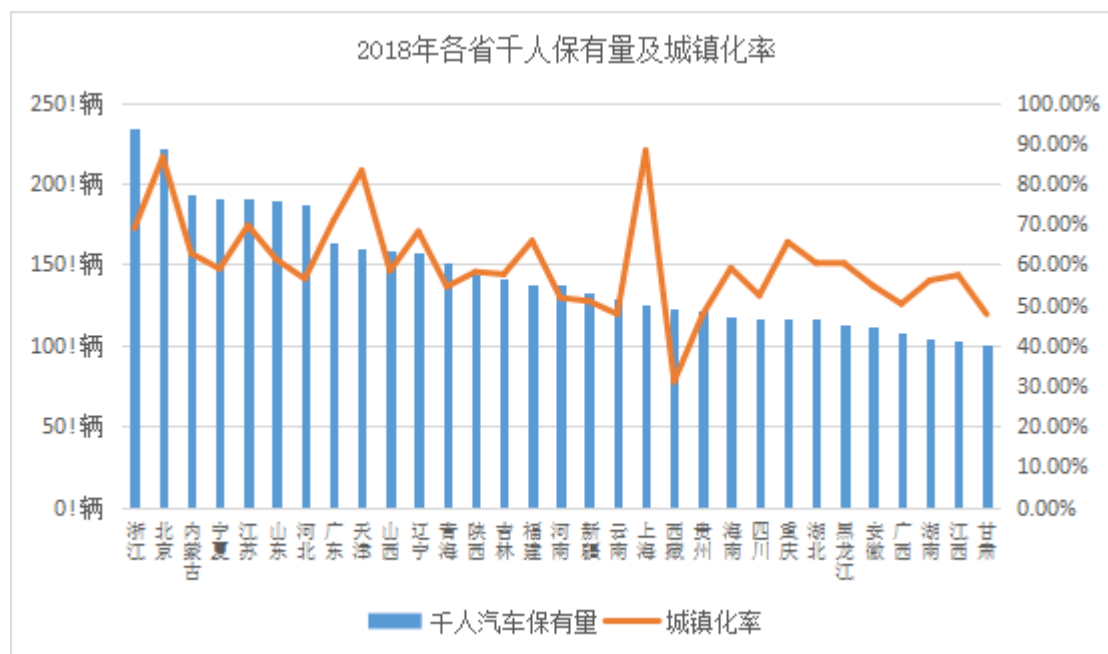
2、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 国内汽车保有量水平整体偏低，有较大的购车需求提升空间

尽管受购置税减征政策提前透支汽车消费需求、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影响，2018 年-2019 年的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但从人均汽车保有量来看，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明显低于发达国家人均汽车保有量。2019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均值为 173 辆，是同期美国数值的 1/5、日本和德国数值的 1/3。

①城镇化的持续推进，有利于提升均值以下地区的购车需求

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存在较多的低千人保有量地区，且上述地区的城镇化率一般相对较低。截至 2018 年底，除直辖市外，仍有近 20 个省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150 辆以下，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各地统计局官网

2000 年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从 36.22% 持续推进至 60.60%。随着城镇化发展、农村消费结构改变，汽车消费，尤其是小城镇的汽车消费将带来突破。目前我国城镇化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会拉动汽车消费需求的增长，为汽车销售提供良好的基础。

②新一轮刺激政策指向放宽限购，有利于提升均值以上地区的购车需求

中国汽车产业经历了三轮刺激政策，分别是 2009-2011 年的第一轮刺激（内容包括减征燃油车购置税、汽车下乡补贴和以旧换新补贴）、2015-2017 年的第二轮刺激（主要是减征燃油车购置税）和 2019 年开始的第三轮刺激。



本轮刺激政策的主要内容是放开燃油车车牌照限制，同时配套汽车下乡补贴、以旧换新补贴以及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等优惠政策。不再实施减征燃油车购置税政策，是本轮刺激政策有别于前两轮刺激政策的重点。

本轮刺激政策重点转向放宽或取消限购，释放一二线城市堆积需求。2019年8月27日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中明确：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

据华西证券研究所2019年的研究表明，一线城市堆积汽车需求600余万个，按5年消化预计，每年将为行业销量贡献5%弹性。

（2）整车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①整车更新换代速度加快，零部件市场需求扩容

汽车行业新车型的推出与原有车型的升级改款速度加快，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特征。随着我国消费者对汽车品质要求的提高以及整体需求的多元化，我国乘用车市场已经计入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阶段。整车厂商为保持自身竞争优势，适应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4年左右缩短到1-3年，旧车改型周期已由原来的6-24个月缩短到4-15个月。汽车车型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以及新车上市后的持续升级需求，也拓展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空间。

②新能源汽车制造技术日趋成熟，相关零部件产业进程加快

随着社会对环境问题、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工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与传统汽车零部件相比，具有轻量化、智能化等特点，对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相关汽车零部件企业加速创新、加快产业化进程。

③汽车轻量化趋势不可逆转，轻量化零部件产品市场可期

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汽车轻量化概念已成为汽车制造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整车厂商愈发重视汽车在减重节能方面的表现，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重量、强度、制造成本等方面性能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部优化升级，汽车零部件产品逐步以铝代钢、代铁，使得市场空间持续增长。

汽车轻量化也是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路径，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共识，成为汽车发展的重要趋势。《中国制造 2025》提出到 2020 年，通过高强度钢、铝镁合金等复合材料在汽车上的应用，实现平均整车减重目标 5%至 20%。明晰的技术路线和有效的政策推动将加快中国汽车轻量化水平提升进程，进一步推动我国汽车轻量化发展。

(3) 国产替代趋势逐步显现，促进国内零部件企业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

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激烈，整车厂商为控制成本，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逐渐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和本土服务优势的国内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国产化替代趋势逐步形成。零部件国产化替代趋势使得部分优质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入外资汽车品牌供应商体系，进而扩大市场影响力，促进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

(1) 充足的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人才，建设了高素

质的管理团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4 人，均长期在汽车减震零部件行业从业，对行业的技术路线、开发流程和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在人才队伍建设过程中，公司建立健全了科学的管理和激励机制，通过考评和奖励措施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丰富的人才储备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2) 丰富的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储备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和管理支持。

在同步开发方面，公司凭借齐全的产品开发分析软件、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技术工艺以及快速成型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在集成方面，公司具备了产品设计开发验证、工艺开发验证、工装设计制造、非标自动生产线开发、生产工艺流程等的集成能力，同时将自动化、信息化生产与精益管理相结合，通过集成开发制造缩短了客户的采购供应链；在模具开发设计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模具开发设计团队和独立的模具开发车间，具备自主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方面，公司已掌握了弧焊机器人、激光焊机器人的核心焊接应用技术，能够保证焊接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和技术能力得到了行业客户的认可，具体表现如下：一方面，公司客户群体从天纳克、博戈橡胶、威巴克、住理工橡塑、哈金森、普利司通和采埃孚等国际知名汽车减震领域一级供应商，扩大为长城汽车和上汽大通等整车厂商；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中系、德系、日系、美系和韩系等各大整车系列，覆盖长城、吉利、奇瑞、上汽、广汽、北汽、江淮等自主品牌和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丰田、日产、本田、通用、福特、现代、标致、雪铁龙、菲亚特等国际品牌。

整车厂和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确定了某款车型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通常较为稳定，具有业务关系和需

求相对稳定的特点。该特征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市场和客户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拟投资 15,079.30 万元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电力装备产业园东升路西、创业路北地块建设，建筑面积 29,520 平米。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冲压焊接生产线，建成后每年将新增高强度汽车零部件 6,383 万套件/年的生产能力，产能优势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实现公司产能与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市场与客户的需要，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79.3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12,3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9.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占总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7,058.00	5,252.00	12,310.00	81.64%
1.1	建安工程	4,428.00	2,952.00	7,380.00	48.94%
1.2	设备购置	2,630.00	2,300.00	4,930.00	32.69%
2	基本预备费用	211.74	157.56	369.30	2.45%
3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1,400.00	2,400.00	15.92%
	合计	8,269.74	6,809.56	15,079.30	100.00%

3、项目工艺技术和设备

（1）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冲压零部件产品的扩建升级，生产工艺与现有产品基本相同，工艺流程见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 设备购置情况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冲压设备	TE2-800T、台面长 5m	2	720.00	1,440.00
2	冲压设备	P2H-500T、台面长 4m	7	160.00	1,120.00
3	冲压设备	P2H-500T 、 台 面 长 4.5m	5	170.00	850.00
4	冲压设备	多工位机械手	14	80.00	1,120.00
5	焊接设备	弧焊机器人系统	16	25.00	400.00
合计			44	-	4,930.00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电力装备产业园东升路西、创业路北。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014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募投资金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况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 6 个阶段实施完成，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月)	T+24								
		1-3	4-9	10-12	13-15	16-18	19-20	21	22	23-24
1	初步设计									
2	建安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生产调试及验证									
6	试运行									

6、环保情况

本项目遵守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固定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2020 年 4 月 27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4069 号），批准项目实施。

7、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30,719.36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46%，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7.17 年（含 2 年建设期）。

（二）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灏昕汽车（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拟投资 9,495.18 万元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的现有厂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机加工机器人、抛丸机和机器人去毛刺工作站等自动化机加工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2,568 万套件/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轻量化材料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提高生产效率与产业规模。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495.1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 7,859.4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5.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占总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总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3,973.00	3,886.40	7,859.40	82.77%
2	基本预备费用	119.19	116.59	235.78	2.48%
3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	700.00	1,400.00	14.74%
	合计	4,792.19	4,702.99	9,495.18	100.00%

3、项目工艺技术和设备

（1）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压铸零部件产品的扩建升级，生产工艺与现有产品基本相同，工艺流程见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 设备购置情况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切边机	50 吨	19	10.00	190.00
2	传送带		19	0.60	11.40
3	高压点冷机		29	12.00	348.00
4	模温机		29	7.00	203.00
5	机器人去毛刺工作站		10	55.00	550.00
6	热处理退火炉		2	18.00	36.00
7	抛丸机（滚抛）		2	8.00	16.00
8	抛丸机（挂抛）		1	25.00	25.00
9	X-ray	ELT	2	70.00	140.00
10	X-ray(在线)	ELT	2	120.00	240.00
11	CNC+机器人	700*400	20	46.50	930.00
12	CNC+机器人	米克朗	6	500.00	3,000.00
13	CNC+机器人	哈斯	10	100.00	1,000.00
14	机器人	含集成	35	32.00	1,120.00
15	对刀仪		2	24.00	48.00
16	修刀器		2	1.00	2.00
合计			190		7,859.40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路里西村，即现有生产厂区内，系租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美捷的土地进行生产，该土地已取得编号为“苏（210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706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因此，该募投资金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况。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 5 个阶段实施完成，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月)	T+24								
		1-2	3-9	10-14	15	16-18	19	20-21	22	23-24
1	初步设计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序号	阶段/时间 (月)	T+24								
		1-2	3-9	10-14	15	16-18	19	20-21	22	23-24
4	生产调试及验证									
5	试运行									

6、环保情况

本项目遵守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固定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2020年5月28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4084号），批准项目实施。

7、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22,088.47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2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95 年（含 2 年建设期）。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拟投资 4,911.00 万元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的地块建设，建筑面积 2,400 平米。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资源，配备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加大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以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试验检测能力、与客户同步开发等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911.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3,557.14 万元，研发费用 1,176.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占总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3,034.96	522.18	3,557.14	72.43%
1.1	装修投入	308.00	132.00	440.00	8.96%
1.2	设备购置	2,726.96	390.18	3,117.14	63.47%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占总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总额	
2	基本预备费	151.75	26.11	177.86	3.62%
3	研发费用	336.00	840.00	1,176.00	23.95%
3.1	研发人员工资	280.00	700.00	980.00	19.96%
3.2	研发费用（培训费）	56.00	140.00	196.00	3.99%
项目总投资		3,522.71	1,388.29	4,911.00	100.00%

3、研发设备

本项目设备购置金额为 3,117.14 万元，主要包括工业 CT 机、疲劳试验机等研发设备和软件设备等。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路的现有生产厂区内。系租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佳捷的土地进行研发，该土地已取得编号为“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599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因此，该募投资金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况。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 5 个阶段实施完成，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9	10-12	13-14	15-16	17-19	20-21	22-24
1	初步设计								
2	装修工程								
3	设备配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行								

6、环保情况

本项目遵守国家现行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2019 年 9 月 30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19]4020 号），

批准项目实施。

7、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意义，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和盈利能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4,000.00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56,058.47万元作为基数，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当年的收入预测情况，计算得到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52%，以此增长率作为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则公司在2022年应该增加营运资金投入7,475.42万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故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营运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E	2021年E	2022年E
营业收入	56,058.47	63,078.04	70,976.59	79,864.18
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105.54	2,369.19	2,665.86	2,999.68
应收账款	15,605.48	17,559.58	19,758.36	22,232.48
预付款项	648.58	729.79	821.18	924.01
存货	10,421.20	11,726.13	13,194.46	14,846.65
经营性资产小计	28,780.80	32,384.69	36,439.86	41,002.81
经营性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	562.61	633.06	712.33
应付账款	10,628.45	11,959.33	13,456.86	15,141.91
预收款项	48.99	55.12	62.03	69.79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E	2021年E	2022年E
经营性负债小计	11,177.44	12,577.06	14,151.95	15,924.04
营运资金占用额	17,603.36	19,807.63	22,287.91	25,078.78
累计增加的营运资金投入额		2,204.27	4,684.55	7,475.42

注：累计增加的营运资金投入额=本期营运资金占用额-基期营运资金占用额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建立了《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生产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资金运作风险。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与发展规划，合理投入使用，并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大幅增强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很难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增长、产品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偿债风险将明显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负债率降低也使公司有更大的债权融资能力。

（四）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建设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随着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新增主营业务收入也将不断增加，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抵消新增折旧的影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的产、供、销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解决近两年来由于产能不足制约公司发展的情况，公司旨在充分发挥先进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成为国内具备规模和技术领先优势的汽车减震零部件制造企业。

六、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规划与目标

1、发展战略

为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顺应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了“轻量化、新能源车、适用性、总成本领先”的四大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轻量化发展战略：汽车轻量化是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路径，已经被社会公众、政府部门以及全球各大汽车制造商所广泛接受，成为汽车发展不可逆转的趋势。根据全球发展势态，公司制定了轻量化发展战略，将铝制品作为一大发展方向，逐步扩大增强铝冲压、铝焊接及铝压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2）新能源车发展战略：随着全球对环境问题、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工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正在加速发展，带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快速发展。因此，公司将开发新能源车相关产品、开发新能源汽车客户作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

（3）适用性发展战略：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公司将持续调整经营方向与目标，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施，利用公司现有业务优势，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减震部件业务方面的市场地位和竞

争力。

(4) 总成本领先发展战略：公司通过逐步推行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方式，降低综合生产制造成本，实现对总成本的控制，从而获取低成本竞争优势。

2、整体经营目标

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变化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推向市场。

具体包括：(1) 已有产品层面，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变化的汽车减震部件系列产品推向市场，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2) 新产品层面，适应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关注新能源汽车领域及轻量化领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使其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驱动力；

(3) 研发层面，积极改进现有开发制造工艺，加大研发和工艺创新力度，强化公司现有技术优势；(4) 客户层面，扎实立足于现有优质客户群，积极发展新的战略客户，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覆盖面。

3、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在上市后两到三年内，将进一步提升汽车减震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能力。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市场开拓，成为客户满意的供应商和国内汽车减震部件行业的领先者，成为集设计开发、技术创新和生产制造于一体的汽车减震部件供应商。

(二) 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为积极达成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将在业务价值链的关键环节上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并将具体实施以下措施：

1、产品开发措施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深刻洞察国内外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新趋势、新技术、新领域，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将持续完善核心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识别客户需求，与客户项目实现同步研发，巩固

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未来 3 年内，公司将在保持现有汽车减震部件规模的同时，重点发展和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市场和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品市场。

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增长驱动力包括：（1）已有汽车减震部件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渗透；（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涉入；（3）轻量化发展趋势带来的广阔市场前景；（4）与客户同步开发项目类别和数量的进一步丰富；（5）冲压、压铸及注塑技术突破带来的新业务等。

2、市场开拓措施

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的战略客户，以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客户前期产品开发，及时、有效的应对行业需求变化，帮助客户实现其产品的升级换代。

3、科技创新措施

以创新为动力，坚持观念与思维方式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追踪并吸收当今汽车减震部件行业先进技术。加大科研投入，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动科研成果不断转化为生产力，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及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优化研发流程，包括提升研发组织建设及研发团队建设，优化研发与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在市场需求、科技创新以及研发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

4、品牌经营措施

坚持品牌经营，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产品质量为保证，强化公司品牌形象，不断强化企业综合素质建设，打造具有一流市场竞争力的国内知名品牌。公司拥有多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未来三年公司将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将品牌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5、人才储备措施

通过吸引、储备高素质人才，形成人才梯队，重点培养一批中高级管理型、技术型人才。进一步加大人才方面的投入，在新项目的建设上，公司将把对人

才的投入列入项目的固定投入。引入市场化、现代化的企业激励与考核机制，定编定岗，实现岗位和能力相匹配，强化岗位责任，充分运用考核和激励机制，打造企业价值与员工行为方向一致的高凝聚力文化内核。

6、管理提升措施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成为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适应市场的研发机制、产品质量控制机制、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等，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使公司具备更强的决策力、执行力及风险管控能力。

(三) 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主要为：1、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与运作达到预期效益；3、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4、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5、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性；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快速扩大。公司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在战略规划、机制完善、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五) 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建立更规范的科学管理体系，增强创新意识、风险意识，按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经营公司。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证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沟通，维护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20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规定的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其他相关信息。

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1、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2、在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3、公司可邀请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访问，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发展的深入了解；4、董事会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2020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

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公司对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发放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对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2）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2、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

责。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3、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控制的企业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无锡玄同、金投信安、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叶飞、范胜、江海峰、魏敏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陆奕、杨惠斌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分别承诺：

(1) 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分别承诺：

(1) 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 如本机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

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

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相关方承诺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

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

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

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六）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公司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

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就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如本企业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

续履行，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 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 关于公司股东合规的承诺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为魏鹤良、魏忠、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宝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就本公司股东持股及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并已解除完毕, 本公司已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就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披露了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四、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六、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指公司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 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性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一般是在长期供货协议下以订单形式向客户进行销售产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产品类别	合同类型
1	发行人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020.04.3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	发行人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20.04.29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3	发行人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2019.04.1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4	发行人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18.12.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5	发行人	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08.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6	发行人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020.04.2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7	发行人	青岛帝侗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02.06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8	发行人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2020.04.26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9	发行人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2018.09.1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0	发行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1	发行人	上海联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02.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2	发行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9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3	发行人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016.03.2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产品类别	合同类型
14	发行人	张家港市凤凰并铁厂	2019.01.01	废料	框架协议
15	发行人	广州卡斯马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20.09.0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6	烟台通吉	威巴克（无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04.14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7	烟台通吉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10.2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8	无锡绿缘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14.11.17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19	灏昕汽车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14.11.14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在长期供货协议下以订单形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供货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产品类别	合同类型
1	发行人	上海天骄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2018.02.25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2	发行人	上海竞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8.02.25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3	发行人	锡山区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	2018.02.23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4	发行人	上海品洋实业有限公司	2018.02.25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5	发行人	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	2018.02.25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6	发行人	上海湘煜实业有限公司	2018.02.28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7	发行人	江阴市源盛铝业有限公司	2018.02.25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8	发行人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1.12.30	电镀化学品	框架协议
9	发行人	苏州市相城区欣磊实业有限公司	2018.12.18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10	发行人	江阴市云德电镀有限公司	2018.02.27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11	发行人	张家港市港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02.23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12	发行人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2018.12.20	铝型材	框架协议
13	发行人	上海轩辉实业有限公司	2018.09.18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产品类别	合同类型
14	烟台通吉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020.01.20	高韧性铝合金	框架协议
15	灏昕汽车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08.08	铝锭	框架协议
16	灏昕汽车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09	铝锭	框架协议
17	灏昕汽车	苏州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09.01	铝锭	框架协议
18	灏昕汽车	无锡杰立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17.02.16	外购原材料、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19	灏昕汽车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09	铝锭	框架协议
20	灏昕汽车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2020.02.01	铝锭	框架协议
21	灏昕汽车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12.01	铝锭	框架协议
22	灏昕汽车	江阴市润达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2017.03.01	外购原材料、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与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约定由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度为410万欧元的续期贷款，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22日至2022年1月20日，年利率为1.48%，本贷款由宁波银行出具不可撤销无条件担保信用证担保。

（四）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2020年7月，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约定由安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保荐及承销工作，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安信证券相关费用。

（五）建设施工合同

发行人与无锡锡晟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变更）工程施工项目由无锡锡晟建设有限公司作

为承包人进行建设，工程地点位于锡山区东港镇店里产业园，签约合同价为6,050万元，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

（六）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长期合作协议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名单及其与主要合同签订的框架合同等文件，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长期合作协议或重大合同如下：

编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中捷精工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到期后若任何一方未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则该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2	灏昕汽车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到期后若任何一方未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则该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3	无锡绿缘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到期后若任何一方未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则该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4	中捷精工	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到期后若任何一方未提前12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则该协议自动续期12个月。
5	烟台通吉	威巴克（无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到期后若任何一方未提前12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则该协议自动续期12个月。
6	中捷精工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	中捷精工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任何一方均未在有效期限届满日之前90日内书面通知终止，则该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8	中捷有限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任何一方均未在有效期限届满日之前90日内书面通知终止，则该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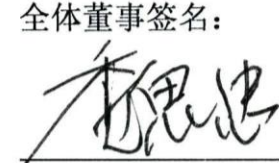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 忠


魏鹤良



张叶飞


范 胜


江海峰


魏敏宇


彭颖红


史科蓉


朱敏杰

全体监事签名：


陆 奕


杨惠斌


王月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 忠


张叶飞


范 胜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魏忠



魏鹤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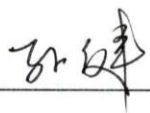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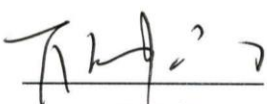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孙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万能鑫


林文坛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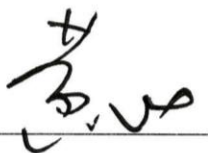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王侃 钱晓波 蒋丽敏
王侃 钱晓波 蒋丽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颜华荣
颜华荣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4-00085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021 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018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股意向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郭安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兰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朝霞
45070002
李朝霞


王学国
11020027
王学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4-00047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郭安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周婷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8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无锡市中捷减震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4-00047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安静和周婷婷同志。周婷婷因个人原因目前已经离职，故无法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2021年9月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控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发行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里国工业园东港路 8 号

联系人：张叶飞

联系电话：0510-88351766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7 楼

联系人：孙翊文

联系电话：021-35082763